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三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12571 號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2
伍、審議總結果	13
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23
內政委員會	23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53
經濟委員會	71
財政委員會	97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1
交通委員會	13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7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85
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249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249
一、歲入部分	249
二、歲出部分	25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51
1. 行政院	251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8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80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3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92

6. 大陸委員會	311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28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328
1. 內政部	328
2. 營建署及所屬	346
3. 警政署及所屬	369
4. 中央警察大學	381
5. 消防署及所屬	382
6. 役政署	386
7. 移民署	386
8. 建築研究所	396
9. 空中勤務總隊	399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402
1. 海洋委員會	402
2. 海巡署及所屬	408
3. 海洋保育署	415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b>	419
一、歲入部分	419
二、歲出部分	420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420
1. 外交部	420
2. 領事事務局	505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14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515
1. 國防部	515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539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683
1. 僑務委員會	683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22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22
<b>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b>	<b>765</b>
一、歲入部分	765
二、歲出部分	77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771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771
2. 檔案管理局	775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776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778
1. 經濟部	778
2. 工業局	785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788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89
5. 智慧財產局	790
6. 水利署及所屬	791
7. 中小企業處	793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794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794
10. 能源局	794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795
1. 農業委員會	795
2. 林務局	803
3. 水土保持局	808

4. 農業試驗所	811
5. 林業試驗所	811
6. 水產試驗所	811
7. 畜產試驗所	811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811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811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811
11. 茶業改良場	811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811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811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11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811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812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812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12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12
20. 漁業署及所屬	812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13
22. 農業金融局	814
23. 農糧署及所屬	814
<b>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b>	817
一、歲入部分	817
二、歲出部分	821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822
1. 主計總處	822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825

1. 審計部	825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30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30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830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830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830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30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830
1. 財政部	832
2. 國庫署	838
3. 賦稅署	839
4. 臺北國稅局	850
5. 高雄國稅局	851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54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856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57
9. 關務署及所屬	859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64
11. 財政資訊中心	873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874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74
2. 銀行局	883
3. 證券期貨局	889
4. 保險局	895
5. 檢查局	902
第 26 款省市地方政府	907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07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908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908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908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b>	909
一、歲入部分	909
二、歲出部分	913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913
1. 中央研究院	91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931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931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955
1. 教育部	955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06
3. 體育署	1037
4. 青年發展署	1052
5. 國家圖書館	1054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56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56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7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059
1. 原子能委員會	1059
2. 輻射偵測中心	1070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71
4. 核能研究所	1071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1077

1. 文化部	1077
2. 文化資產局	1109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12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14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15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15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16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16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16
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	1122
1. 科技部	1122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59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61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62
<b>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b>	1163
一、歲入部分	1163
二、歲出部分	116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165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65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172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78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191
1. 交通部	1191
2. 民用航空局	1213
3. 中央氣象局	1216
4. 觀光局及所屬	1224

5. 運輸研究所	1236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1242
7. 鐵道局及所屬	1256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b>	1263
一、歲入部分	1263
二、歲出部分	1275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275
1. 總統府	1276
2. 國家安全會議	1277
3. 國史館	1279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7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279
1. 人事行政總處	1279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286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286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287
1. 立法院	1287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293
1. 司法院	1293
2. 最高法院	1306
3. 最高行政法院	1306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06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06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306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306
8. 法官學院	1306

9. 智慧財產法院	1308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308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309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310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310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10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10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310
1. 考試院	1310
2. 考選部	1312
3. 銓敘部	1316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320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322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324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324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324
1. 監察院	1324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330
1. 法務部	1330
2. 司法官學院	1346
3. 法醫研究所	1346
4. 廉政署	1346
5. 矯正署及所屬	1348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51
7. 最高檢察署	1351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1351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351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1351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1352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1352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1352
14. 調查局 .....	1352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b>	<b>1355</b>
一、歲入部分 .....	1355
二、歲出部分 .....	1359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	1359
1. 勞動部 .....	1359
2. 勞工保險局 .....	1382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1387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	1393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	1408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1409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	1414
1. 衛生福利部 .....	1414
2. 疾病管制署 .....	1466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	1473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	1491
5. 國民健康署 .....	1501
6. 社會及家庭署 .....	1509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1522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	1524
1. 環境保護署 .....	1524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1563
3. 環境檢驗所 .....	1570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1571

##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1 億 1,895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895 萬 4 千元。

第 131 項 經濟部 4,70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工業局 90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43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31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智慧財產局 125 萬元，照列。

第 13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495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中小企業處 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7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能源局 94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農業委員會 40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林務局原列 2,749 萬 1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49 萬 1 千元。

第 160 項 水土保持局 2,050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林業試驗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畜產試驗所 1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6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6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35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1,026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26 萬 4 千元。
- 第 178 項 農業金融局 50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9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71 萬元，照列。
- 第 10 項 檔案管理局 31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經濟部 7 億 1,12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工業局 349 萬元，照列。
- 第 109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 億 3,06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39 億 1,582 萬 3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9 億 2,582 萬 3 千元。
- 第 111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53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3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能源局 1,83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農業委員會 3,33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林務局 2,000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水土保持局 30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農業試驗所 520 萬元，照列。
- 第 133 項 林業試驗所 79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水產試驗所 265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0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6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茶業改良場 690 萬元，照列。
- 第 13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83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4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元，照列。
- 第 14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4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 第 14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14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 億 4,42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農業金融局 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7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2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 第 144 項 經濟部 5 億 2,29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工業局 86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46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16 億 0,081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0,581 萬 9 千元。
- 第 14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362 萬元，照列。
- 第 148 項 智慧財產局 11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5,94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中小企業處 4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5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5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53 項 能源局 1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業委員會 66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3 項 林務局 1 億 6,15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74 項 水土保持局 38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農業試驗所 5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林業試驗所 6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水產試驗所 11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8 項 畜產試驗所 14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茶業改良場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4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7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8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37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92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93 項 農業金融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4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3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原列 5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59 億 1,933 萬 8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29 億 6,281 萬 8 千元及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2,718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3 目「投資收益」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1 億元，其餘均照列，暫改列為 60 億 1,933 萬 8 千元。
-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6 億 0,758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投資收益」5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1,258 萬 6 千元。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 第 144 項 經濟部 3 億 2,78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工業局 2 億 5,47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6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4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7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8 項 智慧財產局 5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73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50 項 中小企業處 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5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6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52 項 能源局 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4,54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70 項 林務局 5,87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810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60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874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35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48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83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0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98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9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2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010 萬 5 千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9 億 9,528 萬 1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 億 5,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9 萬 7 千元（含「國內組織會費」7 千元、「運輸設備費」99 萬元）、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50 萬元、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100 萬元、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4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9,078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不含 01 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2,632 萬 3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1,950 萬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4 億 3,662 萬 4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編列 1,039 萬 1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委辦費」編列 1,850 萬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歲出計畫編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科目之「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對於推動地方創生，落實區域平衡委託辦理「地方經濟分析資料庫」500 萬元。有鑑於內政部業已建置國土資訊系統（SEGIS）、經濟部建置經濟地理資訊系統（EGIS），建請國發會針對既有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建構經濟地理資訊系統之整合計畫，以及運用於國發會地方經濟分析資料庫，3 個月內提出完整規劃及書面報告。

(七)行政院日前宣布朝 2030 年雙語國家的目標邁進，日前甫通過「偏鄉教育法」增設專聘教師，可望改善偏鄉師資嚴重流失的問題。依照行政院裁示，預計放寬幼兒園外語教學及外籍師資等法制，將出現大量外語師資需求缺口；再者，為落實全國各行各業營造友善英語環境，勢必增加外語學習需求，然而偏鄉地區的外語師資如何確保質量均足，是國發會與教育部在評估英語學習導向時，應優先保障偏鄉教育師資及偏鄉觀光英語友善環境，避免政府積極接軌國際化之美意卻加劇偏鄉資訊之落差。鑑此，除了設置數位學習平台，改善偏鄉地區之電信寬頻、普及各級學校或公共圖書館的語言視聽設備，亦是當務之急。建請國發會未來宣布「2030 雙語國家發展藍圖」時，將相關細部規劃納入。

(八)行政院宣示 2030 前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並於 2018 年年底對外宣布「2030 雙語國家發展藍圖」。建請國發會 1 個月內，就改善整體英語能力及如何營造全民聽說英語環境，提出書面報告。

(九)檢視國發會 108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該會 106 年度委辦費決算數 1 億 3,88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3,677 萬 3 千元增加 211 萬 1 千元，主要係「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及「促進產業發展」等業務計畫項下委託辦理計畫支出較預計增加；又 107 及 108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分別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7,914 萬 1 千元及 3 億 3,757 萬 6 千元，增幅分別為 277.2%及 246.81%，成長甚多。又 107 及 108 年度委辦費預算較 106 年度增幅頗鉅。為撙節經費支出，允宜儘量運用現有人力辦理，並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

(十)國發會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4 億 7,434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4,156 萬 5 千元，約 8.06%，惟查該會 107 及 108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 3 億 7,914 萬 1 千元及 3 億 3,757 萬 6 千元，增幅分別為 277.2%及 246.81%；且查檢視 108 年度預算案「委辦經費分析表」所列之各項委辦計畫，多屬分支計畫內重要工作項目，亦屬該會各單位職掌範圍，且如政策溝通、輔導地方政府提案、重大政策效益評估等，更係涉及政府管理監督之核心職能，委外辦理容有疑義，爰請國發會審慎考量相關計畫委外辦理之必要性與妥適性，落實檢討其人力運用與預算配置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加強預算執行控管、合理撙節經費支出。

(十一)有鑑於國發會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 至 106 年度）」，補助部會及地方政府依據區域整體發展構想規劃地區適性發展、資源整合及跨域合作等，擬藉由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跨域合作，以發揮綜效降低成本，總經費 6 億 2,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 101 至 106 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65.73%，且歷年補助案件大多屬於各別縣市計畫，屬於跨縣市、跨區域之合作計畫件數與金額均偏低，顯見執行成效欠佳，爰請國發會審慎檢討後續區域合作計畫推動模式，確實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基礎建設，擬定跨域整合發展計畫重點區域，並積極協調輔導地方政府共同辦理，俾利擴大產能規模、達成計畫目標。

(十二)台灣教育普及，人力素質佳，近年鄰近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甚至東協各國等紛紛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我國人才，以 107 年 1 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5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觀之，赴海外工作人數由 98 年 66 萬 2 千人，逐漸增加至 105 年之 72 萬 8 千人，105 年赴海外工作者中，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占 73.4%，25 至 59 歲者占 84.3%，顯示我國大專以上

學歷之青壯年人力外流情形嚴重，鑑於中國大陸 107 年 2 月提出對台 31 項措施，對台灣企業赴陸投資及人民赴陸就學、創業、就業與生活等，提供若干便利優惠措施，國發會允宜協調相關部會，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及因應作為並積極推動，避免人力外流情形惡化。

(十三)國民黨執政時期，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19 日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惟其後南投縣政府將全區 90% (234 公頃) 公告為文化景觀區，致園區近 9 成面積依規定須進行維護及保存，難以依原定計畫開發。國發會 107 年 7 月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活化範圍包含北核心區 (行政區) 及中核心生活區 (宿舍區)，幅員遼闊又受文化景觀區開發限制，應以科技部多年之推動困境為戒，為避免支出浪費，妥善規劃中興新村之開發運用，請國發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十四)台灣為海島國家，海洋治理攸關國家發展。花蓮沿海擁有豐富及獨特的海洋資源，有相當具潛力的深層海水資源，也有獨特的海上觀光資源等，為使花蓮產業能更加多元化，花蓮沿海相關資源需要整體性規劃。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與相關部會共同商討，儘速規劃花蓮海洋產業廊帶發展計畫，規劃計畫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五)國內工作年齡人口從 2016 年開始一路下滑，預估 2022 年人口轉為負成長，2027 年人口紅利 (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二) 將消失，到 2054 年總人口數將低於 2,000 萬人。該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未來發展，而國發會專司國家各項發展規劃工作，目前人口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未來發展良莠，為提升出生率，解決人口問題，日前行政院推動準公共化托嬰政策，成效不彰，2018 年 8 月上路，根據衛福部 9 月底統計，僅有 5 成、415 家私托和政府簽約；保母方面也僅 3 成 5 加入準公共化單位。顯然與國發會「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所預期效益產生極大落差，國發會應協調衛福部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十六)國發會日前審查並通過高雄輕軌工程增購 15 具列車案，中央和高雄市政府將

各自編列 15 億元，總共 30 億元，輕軌工程的總預算也將從 165.37 億元，提高到 195.37 億元。查高雄輕軌通車收費滿一週年，實際運量和票收與興建前估算「差很大」，其中票收部分達成率僅 20 至 25%，年虧損高達 1.25 億元，審計部對此已提出預警，要求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設法改善。國發會在前案尚未改善見效，便同意增加預算購置新增列車預算，國發會對高雄輕軌預算應視運量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為宜，故應提出運量合理預估規劃及預算可行性評估等相關佐證，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十七)行政院明定 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以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鄉村發展失衡、總人口減少、高齡化與少子化等問題。若繼續用傳統行政思維來操作地方創生，效果有限，應從經濟學轉型概念，用創新、增加就業、增加所得等，投射至偏遠村落，讓人願意回鄉、找到好的生活風格及形式。國發會將於年底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應先行公開並與社會各界進行研討謀求共識後再據以施行，以符實際需求！

(十八)國發會於每月都會進行評估，製作所謂領先指標。在領先指標中包括七個項目，如實質半導體設備進口值、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淨進入率、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外銷訂單動向指數、股價指數、實質貨幣總計數 M1B。然該指標包含的七個項目，沒有辦法因應勞動部預測景氣擬定對應的勞動政策的需求。藉由結合勞動部門和經建部門的資料，例如外籍勞工的轉場失業率、外勞申請數、急單率等，建立一套新的指標讓經建部門與勞動部門預測景氣擬定相關對策。相關資料工具大多掌握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建立新景氣預測指標」，邀相關部會進行規劃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4 億 0,46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檔案管理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編列 1 億 3,731 萬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政治檔案法草案」針對「政治檔案」在進行轉型正義範疇之定義遠比原本「戒嚴法」所規定，解除戒嚴後得以透過司法程序追尋的轉型正義範圍還要小，以致於威權統治期間許多政治案件，如台大哲學系事件、引發憲政爭議的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事件、台灣省主席吳國禎事件、香蕉大王吳振瑞的「金盤案」、台灣省議會副議長林頂立案、民營唐榮鐵工廠收歸省營事件等均被排除在外。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必須周慮過去歸檔於非政治案件的檔案，以及涉及相關陸續完成解密檔案依法亦可進入銷毀程序者，需慮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不當黨產委員會成立未久，而政治檔案出土及修復緩慢、國民黨黨史會或各行政機關通報交付尚未整理等因素，允宜保守處理檔案銷毀作業，以保全日後進行轉型正義所需要檔案資料。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行政院院會決議，108年起承接省級機關部分原有業務及員額，檔案管理局則於107年7月1日前完成臺灣省政資料館及臺灣省政府檔案中心之業務接管，並於108年度預算案編列移撥人員及業務相關經費3,354萬2千元，惟查省政資料館場地外借收取管理維護費收入，卻係編列於國發會預算，收支權責機關顯不一致，且查國發會及檔管局108年度預算書皆未敘明該資料館收入、支出分由兩單位預算編列之情形，資訊揭露有欠完備，恐不利相關預算審查與權責控管，爰請國發會及檔管局審慎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俾利積極強化所轄房地資產之規劃運用及使用收益。

第12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3億2,912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8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108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2,73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公平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之獨立機關，針對高通裁罰乙事卻突然改變立場，從裁罰轉向以投資和解，單就「衡酌產業發展需求」為由，不足以說服社會大眾！然因高通案受外界質疑其獨立性與和解過程之公正性，故公平會應提供高通案處理期間（包含裁罰及和解）所有委員會

議與跨部會單位召開之所有會議紀錄，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釐清真相，說服大眾！

(三)公平會設立目的係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但高通案公平會在原處分沒有問題下，竟然以投資換取裁罰，缺乏正當性，造成諸多質疑！例如高通案裁罰的是 3G 的標的，而和解卻是投資 5G 標的！這樣是否會衍生「行政程序不當連結原則」問題？歐美、陸、韓都提出高額裁罰都堅決不同意和解，然而台灣竟然同意和解，把罰款轉為投資的資本財！有沒有圖利？若以投資取代裁罰是否衍生「以債轉股」的後續企業效應？國外經驗來看，和解都是在處分前進行，而高通和解案卻是已進行處分才和解的，國際上類似作法很罕見，中間轉折為何？為釐清以上諸多疑點，公平會應於網站上公布與高通的和解筆錄內容，及高通投資台灣的產業方案。

(四)經查公平會第 5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中審議案第 6 案，清楚揭示對於「研商委員會會議議案之發言要旨記錄方式案」決議以數位化錄音方式保存所有案件之聲音檔，故公平會對委員會召開一定有其錄音檔案。依據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解釋：「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為能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綜上，公平會委員會會議紀錄應予公開，且和解案既已通過，立法院調閱相關會議紀錄不影響公平會行使其職權，請公平會提供討論高通和解案之委員會會議紀錄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公平交易法於 2015 年修法時，於第 48 條增訂「免除訴願程序條款」，亦即未來對於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作成之處分，人民不必、亦不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而是應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向行政法院起訴。公平交易法修法後，當事人不但無訴願權可行使，亦欠缺作成處分前應強制聽證之程序權保障，其所受之罰鍰處分，金額之高甚至可能遠超過刑罰之罰金。因此，當事人於受調查、

裁罰前階段是否被賦予完整、適當的正當程序保障，實為公平交易法法制中不可迴避之問題。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分析本條之適法性與妥適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人民之訴願權。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之數據資料，107年1至8月之尚待收繳之應收行政罰鍰即高達356萬8千元，追溯至過往年度之總計甚至暴增至8,548萬5千元，仍有為數極高且積欠多年之罰金罰鍰未繳納。惟查有許多業者為累犯，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處機制似無法達成嚇阻不法及投機份子。追繳罰金罰鍰之作為亦過於消極。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與分析現行裁處機制與追繳罰金罰鍰不力之問題，並研擬更具可行性之裁處機制方案及罰金罰鍰積極追繳作為辦法，以利維護我國公平競爭環境，並遏制不法情事之發生。

(七)公平會與高通達成和解，換得高通承諾協助台灣推動5G，高通也確實在台成立「台灣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為高通在海外唯一與製造相關的研發中心。若公平會當時堅持裁罰到底，拒絕和解，此案將進入永無止境的官司纏訟，最後政府可能收不到應有的罰金，也傷害台灣的產業發展。爰要求公平會在面對攸關整體經濟發展的重大個案時，應遵守「公平交易法」所闡示的原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並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

(八)為增進新住民、原住民族對於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具體事例及案件之了解與認識，應積極辦理宣導場次，並建立族群友善宣導機制，如多語言資訊平台、宣導手冊等，以利公平會推動「不實廣告及違法多層次傳銷宣導」之執行，並維護台灣公平競爭及交易環境。

####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經濟部原列186億0,723萬5千元，除第13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億2,700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7項：

- (一)經濟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4,671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7 億 4,103 萬 3 千元，凍結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科技專案」編列 153 億 1,867 萬 7 千元，除「07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27 億 0,711 萬 2 千元，凍結 15%外，其餘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經濟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重點推動政策；然而，於經濟部 108 年度預算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項目中，編列 2,020 萬 8 千元委辦經費，委由經濟部以外單位進行維運 Contact Taiwan 攬才網站、商談會、說明會、攬才展等。為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經濟部應善用部內各項人才來辦理，降低支出，避免資源浪費，爰針對經濟部 108 年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2,667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經濟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項下「02 建置土石資源及產銷鏈資料庫計畫」編列 576 萬 2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經濟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 4,321 萬元，凍結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經濟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613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經濟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9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編列 2 億 4,917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經濟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目「經濟行政與管理」編列 2,84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經濟部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2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4,474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經濟部 108 年度預算案「科技專案—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27 億 0,711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4 億 1,353 萬 7 千元，增幅 18.03%，主要係為協助企業投入研發或鼓勵學界協助企業創新研發，以提升民間企業研發能力；惟查民國 103 年起至 107 年 8 月底止，業界科專計畫中途終止執行者計有 27 件，原核定計畫補助款計 11.81 億元，實際已執行補助款計 3.95 億元，而中途終止後結清繳回補助款 0.43 億元，顯有不當排擠、虛擲政府研發資源之虞，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針對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提出相關審核意見，爰請經濟部落實檢討相關計畫之前審查與後續推動機制，加強期中查證作業，以增進計畫執行之確定性與成功率，俾利成功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經濟與產業效益，避免虛擲政府研發經費。

(十二)經濟部 108 年度預算案「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計畫編列 1 億 4,474 萬 2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國際招商推動計畫等，近三年度，我國僑外來臺投資情形確有相當改善，惟查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WEF 於 107 年 10 月發布之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綜合排名第 13 名，但有關解決爭端的法律效率（第 63 名）及開辦新事業需要的天數（第 60 名）等評比項目仍有待強化，爰請經濟部賡續檢討落實僑外來臺投資之法規或審核簡化，並精進投資服務之單一窗口作業行政效能，俾利持續促進僑外來臺投資，增進我國經濟動能。

(十三)鑑於經濟部於新竹市成立之「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占地面積廣達 4.3 公頃，並具有大禮堂、簡報室、多間教室及學員宿舍等，文教設施完善，實具有相當運用價值，惟查經濟部專研中心近三年度（104 至 106 年）均有使用效益不彰且辦理業務入不敷出情事，平均每年度總收入 2,168 萬 1 千元，總支出卻高達 4,989 萬 7 千元（含人事費用），而 108 年度預算案預計總收入 2,445 萬 6 千元、總支出 4,606 萬 6 千元，收支相絀情形仍未見改善，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評估現行營運方式，強化經濟部專研中心運

用效益，並研議對外開放租借使用或接受民間企業委訓使用，俾利政府資產活化與有效運用。

(十四)針對我國再生能源系統中，不再採用固定功因（PF）的輸出模式，而改採智慧型變流器 IEC61850 通訊標準，惟查 IEC61850 具可遠端控制雙向通訊功能。美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DHS）即曾指出，俄羅斯駭客已入侵美國電力公司內受保護的網路（亦為封閉網路），可能擾亂美國能源網絡系統運作，造成重要城市地區大規模停電，顯見網路及變流器調控安全已成為世界各國電網安全焦點，多有採取相關防制作為。例如印度限制中國企業參與印度發電與電力領域的項目投資，2015 年菲律賓也中止中國參與菲律賓國家電網營運。鑑於近年來各國依國安單位蒐集之電網安全證據，具體對中國提出防制處置，台灣積極設置新電網系統之際，若毫無安全警覺，顯有不當，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國營事業之大型再生能源發電新設案場之核心設備（如變流器等），應禁止採用中國產製、組裝或貼牌之廠牌與產品。

(十五)在非核家園、穩定供電、改善空污前提下完成能源轉型之政策目標，能源局規劃逐年提高燃氣發電占比（從 107 年度 35%增加至 114 年度 50%），並降低燃煤發電比率（同期間從 44%減少至 29%），推估國內天然氣需求量 114 年達 2,354 萬噸。然而若未來任一天然氣接收站未能如期完工，或因天候等因素延誤天然氣進口，我國仍可能於 114 年出現天然氣供氣缺口。台灣進口天然氣逾 8 成用於發電，因應國內新增用氣需求，務必分散氣源、多元布局，更需持續強化天然氣供應設施。爰要求經濟部 2 個月內提出風險控管評估與備案，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六)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在 1992 年頒布「製程安全管理法規」（29CFR1910.119），以監督生產與使用高危害性化學物質的事業單位，期望透過製程安全管理達到預防與製程有關的重大意外事件的發生。為預防重大災害發生，並推動工業升級與高值化政策需要，持續全面檢視國內大型石化廠

公共安全管理制度。建請經濟部推動營利事業登記規模大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石化與化學工廠，依據「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落實工業製程安全管理，並由獨立第三方（學術）公正單位依據 OSHA 標準（29CFR1910.119）進行查驗評估，政府單位亦循第三方公正單位複查，以持續強化石化工廠工安督導及自主管理，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就此提出對應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我國政策目標為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然太陽能系統電站建設面臨併網能力之阻礙，造成許多大型電站未能成功開發。因饋線網路改善工程、饋線改善成本過高以及鄰避等問題均非台電公司可獨立完成之重任。爰要求經濟部主責盤點再生能源潛能區所需饋線及預算成本，改善饋線、變電所等基礎設施嚴重不足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與預期完成進度，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八)鑑於台灣是地熱溫泉資源大國，全島共有百餘處溫泉地熱徵兆地區，頗具地熱發電發展潛力，根據以往之探勘與普查資料，台灣傳統地熱區共計 27 處，總發電潛能約 989MWe。若考量開發條件，其中的大屯山、清水、土場、廬山、知本、金崙、瑞穗等 7 處，具較高地熱發電潛能，推估約為 730MWe。又地熱發電是完全能源自主的基載能源，相較於進口能源占 98%的台灣，從 2003 年開始的地熱發電目標即從未符合規劃，儘管經濟部宣告 2020 年 150MWe、2025 年 200MWe 地熱發電目標，卻缺乏發展策略，地熱相關補助制定以來從未有單位申請，甚為可惜。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以及所屬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公司）等相關單位應於相關預算科目下寬籌經費，積極推動地熱發電，以符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標。

(十九)鑑於我國為海島型國家，天然資源及土地有限。近年來因應產業升級與綠能發展，發展再生能源為目前國家重點項目。惟再生能源具有易受氣候影響之不穩定性，實為發展過程中需克服之課題。是以，民間即開始試驗混合型綠電電站，取太陽光電、沼氣發電、能源管理系統三者之所長，調配沼氣發電

以及太陽光電之尖峰落差，並使用少量儲能電池作為緩衝，使混合型綠電電站可以如傳統電廠一般穩定輸出或依用電需求調整輸出。若此類案例成功，極有可能是全世界首見，甚至能將成功經驗做為新的產業向國內外推展，亦能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就混合型綠電電站之可行性評估、獎補助規劃、躉購費率等內容，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依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06 年 3 月底，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累計投資金額約 908.75 億美元，投資金額主要集中在越南（317.49 億美元）、印尼（160.57 億美元）、泰國（142.33 億美元）、馬來西亞（122.34 億美元）與新加坡（131.45 億美元）等 5 個東協國家，顯示臺商在東協主要國家投資金額與投資保障需求日益增加。又投資保障協定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我國僅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 8 國（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紐西蘭）簽署投資保障協定，除新加坡、紐西蘭及菲律賓為近 5 年度簽署或更新外，相關協定多在民國 85 年之前簽署，距今已逾 20 年，協定內容亟待檢討修正，例如在投資保障範圍未涵蓋第三地投資、無國民待遇相關規定、爭端解決程序規範亦未詳盡等。鑑於政府刻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臺商赴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布局，允宜積極與新南向各國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內容，以保障臺商投資權益。綜上，新南向計畫為政府經貿政策之主軸，經濟部允應積極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投資保護協定，以期提供台商更完整的保障，然迄今尚無具體進展，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週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非洲豬瘟蔓延至我鄰近國家，一旦傳入我國必定嚴重打擊我畜產品業，縱然經濟部業已和國內電商達成共識配合防疫，並主動加強清查過濾或建置禁止輸入疫區豬肉產品清單並阻斷下單，或於網站首頁公告全面禁賣疫區豬肉相關食品等等。然而我國無法禁止境外電商透過郵遞來台的方式銷售

中國豬肉製品，爰建請經濟部應主動積極透過戲劇節目、新聞報導或多元媒體廣告等方式，強化民眾拒絕購買非農委會合法開放的國外豬肉製品，同時鼓勵民眾食用本土合格豬肉品。

(二十二)非洲豬瘟蔓延至我鄰近國家，一旦傳入我國必定嚴重打擊我畜產品業，爰建請經濟部強化電子商務及跨境電商的法規宣導，並提供單一申訴窗口，避免網購通路成為防疫漏洞。

(二十三)2018 年公民投票第 16 案「以核養綠」公投（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通過之後，中選會公告，而依「公投法」規定，「電業法」中「2025 非核家園」條文將於公告後 3 日，在 107 年 12 月 2 日失效。爰要求經濟部應積極思考，若不再以 2025 年為達成非核家園的期限，其能源政策改革之方向、程度，影響未來能源規劃甚巨，應請相關部會重新評估能源政策。並應於「非核家園」能源轉型之目標達成前，確保全台電力足夠、供電無虞。

(二十四)106 年經濟部當初打著離岸風電躉購費率一度電 6 元的大旗（實際為 5.8498 元），號召全世界開發商進入台灣市場。基於當時條件，開發商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開發離岸風場、作出本土化承諾並全力協助打造在地產業供應鏈。然而相關政策規定突然急轉彎，經濟部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預告民國 108 年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為每度新臺幣 5.106 元，比起 106 年費率大砍 12.71%，此種作法將嚴重影響台灣在國際市場之信譽，打擊外國及本土投資者的信心。爰要求經濟部提出躉購電價費率降價之專案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遞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經濟部工研院轄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其投資金額占 60%，國發基金占 40%，全為政府資金。而該公司設計五席董事、一席監事，政府卻僅有二席董事、一席監事，剩下三席董事皆為自然人。又吳榮義、黃日燦、楊育民三席董事與國發基金、創新工業

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無任何關係，理應無法參加該公司第一次股東會參與董事選舉。經濟部工研院與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係投資義務關係，經濟部有責要求工研院於 1 週內，將第一次股東董事選舉提名經過詳細情形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釐清疑慮！

(二十六)有鑑於平衡城鄉差距、區域發展均衡，以及改善原民、青年、中小企業與科技產業發展時之劣勢，科專計畫針對如花東地區產業、原民知識產業、青年創業、中小企業等建議保留一定比例，提供預算之補助。此外基於防弊與公正性要求，科專計畫審查委員應定期更新並公開透明。爰此，經濟部科專計畫，建議經濟部就上開項目保留一定比例預算補助，並訂立審查委員定期更新、公開機制，工研院等其他法人應於東部設立據點，並提供原住民族與在地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之協助。就上述工作計畫與預期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二十七)鑑於東部地區及部落新興產業、綠能產業之發展，國營事業管理之所屬國營公司如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等，應落實新興投資方案，優先規劃投資於綠能、社會企業等，並用於東部及原住民族地區。其新興投資方案及比例，亦應兼顧效率及民間股東之比例，以協助公司之永續發展，並落實各公司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

第 2 項 工業局 91 億 2,75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工業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82 億 2,469 萬 1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工業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工業管理」編列 5 億 5,540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總經費 20 億元，期程 107 至 111 年，係推動國內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重點計畫，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於「工業管理」項下亦編列第二年計畫經費 4 億元，其

中 3 億 9,000 萬元係補助台灣中油公司於其既有營運場地建置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以強化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惟查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本計畫，於 107 至 109 年度應分別新增建置 160 站、390 站、450 站能源補充設施，然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尚未能完成首年度之建置目標，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應積極督促台灣中油公司落實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年度建置目標，俾利發揮政府推動智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實現綠能應用商機，並連結低碳智慧城市發展之政策效益。

(四)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計畫中，為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強化安全管理能力。然針對國內大型石化工業除最基本的減少職災與工安事故發生，經濟部應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積極輔導企業投資污染防制設備以及落實工業管線安全管理，持續強化石化工廠工安督導。惟相關工作均需每年穩定之經費支持，工業局應編列石化工廠工安督導工作相關經費，並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按雲林離島工業區工業用水專用設施由中央政府先行籌建，工程經費後續自工業原水費中逐年收回，並以回收年限 40 年、年息 3%計算每年應攤還數。惟雲林離島工業區迄今僅麥寮區開發完成使用，新興區開發動工後現處暫緩開發狀態，台西及四湖兩區則尚未開發；復麥寮區內廠商工業原水用水量自 91 至 106 年度間年度用水量最高為 96 年度之 1 億 2,030 萬 7 千噸，其後年度起最高為 99 年度之 1 億 0,879 萬 1,753 噸，均低於計算沉澱池 1 期工程每噸水應攤還金額之年用水量預估數（1 億 5,056 萬 2,500 噸）。又自 99 至 106 年度用水量共計 8 億 1,575 萬 5,866 噸，計收取工程經費攤還 10 億 6,241 萬 3 千元（其中沉澱池部分計 1 億 1,305 萬 8 千元、其他專用設施 9 億 4,935 萬 5 千元）占原設算年度攤還金額 20 億 5,576 萬 8 千元（2 億 5,697 萬 1 千元\*8）之 51.68%，顯示同期間工程經費攤還速率僅及原訂回收期限 40 年、年息 3%所設算回收速率之 5 成左右，上列因素導致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工程經費之攤還速率緩慢。若該攤還速率未改變，則「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工業用水專用設施」工程經費之攤還恐超逾 70 年

，高出行政院原核備 40 年之回收期限甚多；盱衡相關設施之耐用年限及重置成本，相關工程經費攤還之收回期間實不宜超逾 40 年過久。綜上，考量設施使用年限及重置經費，工業局允宜預為籌謀因應，以期縮短工程經費回收年限。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於 2 週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經濟部工業局、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共同成立的「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計畫」與交通部及環保署擬在 2023 年前共同推動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汰舊換新 1 萬輛，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公有停車場及鼓勵民間停車業者設置電動車充電站及法規修訂等具體計畫。

(七)有鑑於中美貿易戰台商回流急需用地，惟據工業局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 195.45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649.79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但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致土地供需失衡。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此外，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以地養地亦是阻礙產業發展的障礙。種種因素導致土地使用效率不彰，形成缺地問題。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八)鑑於在六輕 20 年總體檢中，台塑六輕提送之歷年高程檢測資料無法辨識廠區實際沉陷狀況，對設備管線及互聯之靜態結構極可能因不均勻沉陷，而降低承受地震損害或加劇應力腐蝕之風險，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於總體檢項目中，加入可視化方式以呈現高程檢測成果以利研判。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 2 週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台商回台生產意願提高衍生用地需求，惟據工業局資料，其轄管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 195.45 公頃待租售及閒置土地 649.79 公頃，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經查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另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爰請經濟部工業局查明原因，並提出改善專案報

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 億 5,855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際貿易」項下「01 貿易行政與管理」編列 3,049 萬 4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將「建構國家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列為五大施政目標之一，且近年來積極推動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以期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惟查 2017 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大幅上升，甚至被中國、韓國、新加坡、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且國內各城市會展產業恐有互相競合情事，爰請國際貿易局應檢視國內各城市優勢產業調整會展推動策略，以有效運用各展館之啟用與興建，並促成各城市藉由優勢產業型塑其會展產業聚落效應，俾利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強化我國會展中心之整體競爭力。
- (三)有鑑於經濟部國貿局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總經費遽增至 103 億餘元。查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1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5614 號函同意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綱要計畫」，惟計畫總經費自 106 年度預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僅有揭露之臺南市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20.02 億元，增加桃園、臺中二家會展中心總經費遽增至 103 億 6,868 萬元。而計畫各分案除「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有經行政院於 105 年 8 月 3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50171440 號函核定外，「桃園會展中心」及「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2 案，僅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刻正依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8 日函意見修正綜合規劃報告後繼續陳報。惟查推廣貿易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案新增新南向潛力領域「公共工程」融資利息案之補貼業務，若「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未能審慎辦理相關財務規劃，則未來推廣貿易基金恐無力負擔。請經濟部國貿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

(四)國際貿易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建構國家會展中心，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支援「五加二」創新研發產業，提升城市國際形象與競爭力，促進區域產業轉型，振興經濟。」並於所管轄之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編列相關計畫經費。經查 2017 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大幅上升，城市會展排名台北下滑，其餘城市排名略有上升，允宜關注我國城市間彼此競合現象。經濟部國貿局應提出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運用！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我國推動國際貿易之主管機關，其轄下之單位，如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屬智庫性質。台灣及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 2013 年生效，其中第 19 章為原住民合作專章。惟該專章施行至今，相關單位均未有量化之數據及指標藉以評估該專章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經濟助益。爰此，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之原住民合作專章對於原住民族經濟助益：量化分析及未來展望」之書面報告。

(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我國推動國際貿易之主管機關，其轄下之單位，如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屬智庫性質。台灣及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 2013 年生效，其中第 19 章為原住民合作專章。惟該專章施行至今，相關單位均未有量化之數據及指標藉以評估該專章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經濟助益。爰此，國際貿易局應寬列預算，提出「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之原住民合作專章」經貿推動情勢研究專案計畫。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7,280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6,78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編列 3 億 3,034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239 萬 2 千元，經查：107 年編列 7,166 萬 5 千元，108 年增編 1,072 萬 7 千元，其中教育訓練、物品、一般事務項下均較去年大幅增加，亦未詳實說明原委。爰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06 度量衡管理及檢定」項下「委辦費」2 億 2,092 萬 2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電度表檢定編列 1 億 7,286 萬元，經查：107 年編列委託辦理電度表檢定 1 億 2,713 萬 6 千元。108 年增編 4,572 萬 4 千元，比較兩年度預算書表該案所列文字一模一樣，並未詳實說明增編原委。爰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5 億 2,69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智慧財產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編列 2 億 6,530 萬 7 千元，凍結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智慧財產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編列 2 億 4,422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業務，102 至 106 年度之決算收支比例分別為 18.09%、27.96%、22.84%、14.33%及 16.36%，收支比例偏低且呈遞減趨勢，收支失衡每年均逾千萬元以上，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及改善收支方案。

(四)有鑑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4 至 106 年度間，各年度均發生經常門經費流入資本門情事，經費流用雖係依預算法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惟屢屢以撙節相同業務計畫項下之經常支出支應購置資訊設備之經費，顯示該局籌編各該年度預算及審查相關工作計畫時，未能覈實掌握相關業務計畫資本支出需求，如 104 年度「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業務費 195 萬 9 千元及獎補助費 16 萬 1 千元流用至設備及投資科目供採購資訊設備；「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 104 萬 6 千元流用至設備及投資採購個人電腦設備；「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業務費 699 萬 8 千元流用至設備及投資科目供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

。105 年度「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業務費 455 萬元流用至設備及投資科目供採購資訊設備；「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業務費 590 萬 7 千元流用至設備及投資科目供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106 年度「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業務費 393 萬 1 千元流用至設備及投資科目供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業務費 244 萬 4 千元流用至設備及投資科目供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等。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44 億 6,312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水利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編列 2 億 1,002 萬 6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水利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21 億 7,443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隨國內經濟發展，水資源之需求更需殷切，為維護現有水庫功能，經濟部 105 年 8 月訂定「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推動我國水庫延壽策略，並針對全臺 95 座水庫中，屬主要供水且淤積率超過 6%之 13 座水庫（石門、曾文、南化、牡丹、烏山頭、霧社、白河、明德、德基、澄清湖、日月潭、仁義潭及阿公店水庫）列為重點追蹤改善標的，長期（111 至 120 年）以達到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為目標。參據水利署 107 年 8 月所提供之我國水庫容量、淤積率及清淤概況，整體水庫淤積率仍高達 29.6%，追蹤列管之 13 座重要民生水庫中南化（40.9%）、烏山頭（49.2%）、霧社（70.6%）及白河（61.4%）等 4 座水庫之淤積率逾 4 成；另 105 及 106 年度整體水庫清淤量尚不及平均年淤積量之一半，足見水庫之保育及維護工作仍待政府正視並積極研謀加強。詢據水利署相關策進措施略以：為落實「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截至目前已召開 6 次管考會議，上游部分請農委會強化集水區管理，達成自源頭減砂入庫，中下游部分請各水庫管理單位加強清淤工作，並在石門、曾文及南化等重要水庫辦理新建防淤隧道來增加水力排砂能力，並持續檢討石門、曾文、南

化、白河、德基及霧社水庫長期排砂減淤（繞庫排砂、潛壩、導水隧道等設施）具體方案，由水庫上、中、下游採因地制宜及多元措施落實水庫減淤，以延長水庫壽命及確保供水功能。綜上，水庫安全為穩定供水之基礎，惟我國整體水庫淤積率仍高達 29.6%，且南化、烏山頭、霧社及白河等 4 座重要民生用水庫之淤積率逾 4 成，水利署允宜積極滾動檢討我國水庫保育、清淤及更新維護工程之執行成效，俾維我國水庫之永續營運。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於 2 週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水利署防治地層下陷之研究及掌握地下水資源所需，經所有權人同意於水井裝設水表或設置地下水位觀測井，卻被誤導將藉此收取水權規費，造成人心惶惶。爰要求水利署應及早製作易讀文宣品，透過鄰里長或較為普遍接收之電視、廣播進行積極宣導水井納管之美意，且中央統一減免登記費、履勘費及權狀費用，避免以訛傳訛，最終造成民心不安，闢謠罔效。

(五)因河川區域內私有地主長期以來因政府財政困難無力徵收而權益受損，為兼顧地主權益及政府財政，水利法第 82 條已於 103 年修正施行。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 82 條辦理河道治理，應依前述立法原意與所有綜合治水措施及辦理河道治理方式整體規劃所需用地，包含所有公私有地之完整區塊，並據以劃設及納入實施計畫範圍。完整區塊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13 條、一定河段、河川治理通洪斷面劃設。

(六)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6 億 4,930 萬元，辦理水環境教育策進計畫，水利事業保育、管理與節水等相關工作。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出席「107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時說「前 2 年教師節我都提過的行政減量，教育部也陸續做出調整。大型評鑑現在簡化了，各級學校的調查資料平台也逐漸整合，降低重複的填表、填報作業。」足見，總統對於教師行政工作減量，讓教師回歸教學專業是極為重視。水利署為推動節水工作，建置「節約用水資訊網」，立意良善，但卻也增加學校教師之行政業務工作，基於讓教師回歸專業，提升

學生教學品質，爰請經濟部會同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簡化學校填報節約用水工作，降低基層教師的行政工作量。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48 億 5,43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中小企業處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 20 億 6,736 萬 6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度預算案歲出總預算 48 億 5,432 萬 8 千元，編列業務費 10 億 0,433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委辦費 9 億 6,411 萬 7 千元，約占業務費比重 96%；惟查 102 至 106 年度中小企業處委辦計畫件數介於 33 至 63 件，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均為九成左右，顯示該處長年將業務委外辦理，自辦業務所剩無幾，甚而有委辦計畫再分包情形，不僅致使委辦計畫之資料整合與安全性恐有疑義，亦不利主管機關專業經驗傳承及精進行政技術，有礙行政績效管控與行政革新，鑑於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發展重要動能，相關施政計畫尤應加強管考以發揮應有政策效能，爰請中小企業處檢討提升自辦業務比例，並審慎評估委辦業務受委託單位之執行能量與評選審核、後續稽查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三)SBIR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由於非每年定期徵選，而是採不定期，從公告到報名截止，時程只有 30 天，除非事前知悉計畫預先準備，否則根本還來不及準備，讓部分逾期者產生抱怨，爰要求 1.改為定期評選；2.說明避免採取封閉式報名方式；3.若為海選就應有廣告及宣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 (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長期輔導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中小企業處亦提供許多子計畫或補助案，如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微型創業鳳凰、創業天使計畫、社企型公司進階推動計畫等等，針對行政院即將施行地方創生政策，中小企業處所輔導及推動的創業計畫、鼓勵青年返鄉創業計畫，是地方創

生計畫的重要磐石。爰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 1 個月內提出有助於地方創生執行的盤點內容，並提出未來輔弼地方創生計畫的施行規劃。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 億 3,30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915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萬 7 千元（減幅 0.83%）；歲出 5 億 3,302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1,773 萬元（增幅 3.44%）；惟查近三年來加工出口區整體營業額有所衰退，儘管 106 年度我國全體製造業營業額較 104 年度成長，但加工出口區營業額不增反減，且部分園區遷入及設立家數低於遷出及解散家數；另查截至 107 年 7 月底，園區已放租土地計 368.8 公頃，但仍有 3.06 公頃呈閒置狀態，包括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 1.3 公頃及承租廠址遭污染須待整治 1.76 公頃，爰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積極督促已簽約廠商如期辦理投資，並持續強化園區管理、積極招商以引進優質廠商，俾利擴大加工出口區經濟效益與合理運用，促進園區永續經營。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0,75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能源局 5 億 1,559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能源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編列 2 億 5,805 萬元，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能源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6,094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經濟部能源局於 105 年 9 月擬定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迄 107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成果，實際量合計 2.16GW，已達原訂 1.52GW 之推動目標；惟查該計畫區分屋頂型及地面型 2 範疇執行，其中屋頂型除農業設施達成率未逾八成外，其餘皆達成目標裝置量，且查農業設施設置綠能設施原應為我國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之要角，然而部分養豬主要縣市之養豬場裝置太陽能板比率尚低

於全國平均值，甚而有設置意願之養豬場未及二成情事，爰請能源局應與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加速檢討相關法規爭議、申設審查瓶頸及專案輔導配套措施，以有效鼓勵養豬場設置綠能設施，俾利提高我國再生能源布建速度，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四)依能源局 105 年 9 月擬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計 106 年 6 月底達成裝置容量 650MW (Megawatt, 百萬瓦)，107 年 6 月底達成 870MW，合計為 1,520MW (1.52GW)，該計畫迄 107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成果，實際量合計 2,162.99MW，已達目標。雖前開計畫 107 年 6 月已屆期，惟計畫業訂定太陽光電長期目標為 114 年達成 20GW 之目標 (屋頂型 3GW，地面型 17GW)。考量計畫實施 2 年來，地面型目標達成率較低之鹽業用地及水域空間，其中鹽業用地部分，主辦單位包含經濟部及其他機關，該等機關能否解決生態環境及土地變更等問題，攸關 114 年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目標量之達成。至於水域空間主辦單位包括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及地方政府，以農委會為例，該會雖於 107 年 1 月 8 日發布「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惟該原則未規範回饋及敦親睦鄰等事項，致居民陳情不斷，恐增加埤塘光電推動之困難。綜上，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其網站揭露資訊宜通盤考量，以避免重複建置，並達廣宣綠能科技之目的；另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宜針對地面型面臨生態疑慮及土地整合問題妥謀善策，以作為未來規劃相關能源政策之參考，俾完備我國能源供給系統。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於 2 週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第 18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1,038 億 8,459 萬 4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75 億 7,246 萬 3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1,0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1,0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38 億 6,359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5,086 萬 2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35 億 4,763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不含 06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 07 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分支計畫）編列 43 億 7,376 萬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7%股權，應善盡公股監督之責任。經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全國環保機關告發處分資料，包括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共計 31 案。建請農委會發揮對大單一股東之重大影響力，監督該公司水污染防治及空氣污染防治製程改善，以符合政府法令。
- (五)目前台灣農村地區面臨人口老化，年輕人口外移等問題，導致現在農業缺工問題嚴重，因此，運用科技提升耕作效益勢在必行。例如利用可以監控田地的各項環境數值（例如溫度、濕度、照度等）的自動化系統。這不僅讓老一輩農民能夠更輕鬆管理農務，也能吸引青年農民積極參與農事，緩解農業缺工問題。又花蓮除了一些傳統產業及觀光產業之外，農業就是主要的產業，爰此，建請農委會加速研擬規劃於花蓮辦理智慧農業相關試辦計畫，評估可行性。
- (六)花、東地區因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台東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這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雖然先前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已成功爭取到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持，但因為相關部會在財產認定標準上有所差異，導致此計畫停滯不前，讓東部地區許多農民多年的期待落空。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速研議可行方案，協助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成立，讓東部地區的農產品產業鏈更加完整。

- (七)農委會配合政府能源政策陸續推動畜電共生、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期藉以達成協助我國農業升級並帶動國家能源轉型之雙贏目標，惟鑑於前因該會對農業設施申設綠能裝置之審查機制不足，致引發附屬設置之綠能發電設施未能結合農業經營，殷鑑不遠，對目前推動之漁電共生允宜妥為籌謀規劃，爰要求農委會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以避免損害農產產量及漁民生計。
- (八)106 年度我國雜糧種植面積為 8 萬 1,345 公頃、年產量達 51 萬 9,988 公噸，分別較 105 年度成長 2.76%及 5.57%，種植雜糧農戶數亦增加 1,880 戶，惟同期間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卻仍增加 39 萬 1,261 公噸（增幅 4.83%）、1 億 3,013 萬美元（增幅 1.79%），進口量未隨產量增加而減少，顯示雜糧需求業者仍以進口為主。爰要求農委會強化對消費需求端之推廣，期減少進口依賴，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
- (九)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由農委會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本計畫自 103 年度實施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累計法定預算數達 11 億 3,409 萬 2 千元，但至 107 年 8 月底止尚有 2 億 7,325 萬 1 千元待執行，爰要求農委會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專案報告。
- (十)行政院決策所屬中央政府 7,000 名派遣工 2 年內歸零，經查農委會及其所屬單位為派遣及承攬非典型用人之大戶，108 年預算中各單位仍編有派遣及承攬人員，爰要求農委會 1 個月內提出派遣人力檢討運用方式之規劃情形，並自 110 年起，不得再編列派遣人員之預算。
- (十一)有鑑於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四章一 Q」食材，惟「四章一 Q」標章當中的產銷履歷標章及有機驗證標章，不僅其認證檢驗程序繁瑣，且驗證費用高昂，通常為產銷班、合作社，或大型農場才有能力申請，個體農戶，尤其是青農往往難以負擔。為推廣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提升年輕人返鄉從

農之意願，爰要求農委會 2 週內就如何簡化相關驗證程序，提高認證補助，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

(十二)查農委會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管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年度工作計畫中，皆有包含農業人才訓練內容。惟農業包含育種研發、耕種技術、面對極端氣候的經驗應變、以及推廣行銷……等多元面向。為強化農業體質，除投入在種植、生產面的努力外，更要透過農業人才、農業專業經理人來加值農業的多元創新發展。特別在推廣農夫市集或農民直銷站等生產端與消費端直接連結之場域，更需要專業經理人與農民間協調合作、建立消費者認同，並進行良好的行銷推廣與形象建立。爰要求農委會應規劃「培訓農業專業經理人之專案計畫」，並在既有農民學院課程外，增設有關農業專業經理人之訓練，除建立農業基礎知識外，亦進行跨領域的連結，鼓勵有志青年投入農業經營管理。

(十三)有鑑於目前台灣已處於脫離口蹄疫疫區的拔針（停止使用口蹄疫的疫苗）重要階段，然而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重，對台灣威脅甚大，儘管政府於近兩個月不斷宣導要求入境旅客不要私帶肉品入境，但旅客私帶肉品頻率仍未明顯降低，加上網購境外商品盛行，恐造成防疫漏洞，是以為防範民國 86 年因走私豬隻導致台灣爆發口蹄疫疫情而重創養豬產業事件再次發生，除提高旅客違規攜帶肉品入境的罰鍰金額外，應全面提升宣導層面與邊境檢查功能，以及強化國內屠宰衛生檢查與養豬戶門禁管制與環境安全，落實地方追蹤督導工作，並跨部會建置健全、即時的防疫通報警戒機制，以確實將非洲豬瘟病毒阻擋於境外。

(十四)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下新增「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分支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該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14.67 億元，計畫內容包含農科園區籌備處自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1 處，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批發市場遷擴建與建置冷鏈設備，以期藉由物流中心建置與市場遷擴建同時強化供應體系之冷鏈物流功能，惟查本計畫所建置之國際保鮮物流中

心係屬客製化，且將採開放式供周邊農場、專業農及一般貿易商使用，須因應不同品項、規模之客製需求，爰請農委會審慎規劃租金收取標準與分級使用規範，並加強規劃軟硬體銜接，俾利發揮計畫實施目的，確實強化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提高國內農產運銷效率及增進農民收益。

(十五)農委會自 105 年第二期作起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並自 107 年起全面實施，惟查迄至 107 年 7 月底止，實際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均已高於全年預計數，且公糧實際庫存量高達 93 萬 6,482 公噸，約為 107 年底預計數 29 萬 5,487 公噸之 3.17 倍，顯見相關糧政業務計畫成效有待提升，爰請農委會加強檢討稻作直接給付政策推動缺失，並研議公糧去化定期檢討措施，以避免有限農業資源耗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六)鑑於在極端氣候影響下，近五年度（102 至 106 年度）我國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達 144.11 億元，核定現金救助金額年平均約 36.31 億餘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5.2%，且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年年超支，然而農民仍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損失，顯見亟待完善之農業保險機制以強化保障農民經濟生活安定性，惟查農委會自 104 年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迄今，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約僅 6.2%，其中畜產更僅有 0.91%、民間設施僅 0.05%，均有待積極提升，爰請農委會加強檢討農業保險推動辦理情形，並就 108 年度農業保險政策推動重點與預定績效指標，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近年我國雜糧年進口量高逾 800 萬公噸，為提升農地使用效率，108 年度農委會持續推動非基因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惟查農委會 106 年度配合大糧倉計畫，即加強推動契作黃豆、硬質玉米及小麥等進口替代雜糧種植，然 106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累計面積為 1 萬 9,112 公頃，較預期目標 2 萬 2,000 公頃少 2,888 公頃，達成率約 87%，行政院對農委會 106 年度辦理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大糧倉計畫）之計畫評核結果亦係給予乙等，顯有提

升改進空間，爰請農委會落實檢討雜糧作物生產之關鍵指標，並針對國內雜糧生產、契作與後續加工產業研議適切可行之獎勵措施，以強化本土雜糧產業之競爭力，有效擴大我國雜糧種植生產規模與周邊產業效益，俾利確實減少雜糧進口、提升進口替代率。

(十八)鑑於糧食安全為國家經濟民生的重要基礎，惟查依據農委會 106 年完成之全臺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目前全臺法定農業用地面積 277 萬 2,499 公頃中，實際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僅占 23.38%，約 64 萬 8,166 公頃，若再加計非法定農業用地但可供生產之面積 3 萬 3,996 公頃，約僅 68.21 萬公頃，仍低於維持安全存糧所需面積之 74 至 81 萬公頃，現行法定農業用地管理作為，恐難以合理因應國內實際農業生產與糧食安全需求，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配合整體國土計畫，落實檢討農地劃分與總量管制之合理性與適切配套措施，以確實提升法定農業用地土地資源效益，有效保存優良農地資源。

(十九)有鑑於原住民獲得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參加農會，無法以擁有「所有權」認定，僅能以「贊助會員」加入農會，損及務農原住民之權益。依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財產局管字第 10000160601 號、財政部賦稅署台稅財產字第 10200173490 號、內政部內地字第 8916183 號等三函釋，皆認定原保地他項權利為「準所有權」，農保也因此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公布修正原保地他項權利應以「自耕農」身分加入農保。為維護原住民保留地固有之權利，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照上述「準所有權」之精神，原住民持原保地他項權利加入農會，應以「正會員」身分加入，並於 3 個月內修正相關規定及完成公告。

(二十)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續編第 6 年所需經費 2 億 9,000 萬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該計畫自執行以來進度未如預期，且對於城鄉需求未能適切合理分配，無法發揮預算效能，實際解決動物收容問題，請農委會針對城鄉分配問題及計畫執行延宕提出改善專案報

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日後施政參考！

(二十一)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於「農業發展」計畫下新增「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分支計畫經費 1 億 8,000 萬元，係農科園區籌備處配合「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於農科園區建置大型農產品物流客製化廠房，以強化農產品物流體系，提高運銷效率及增進農民收益所需經費。經查該物流中心係屬客製化，相關對外租金應審慎規劃並妥訂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使用租金收取標準，對於出租予大型農業公司及一般周邊農場、專業農或貿易商使用之收費標準宜有適度區隔，期在回收建置成本之同時亦能協助國內小農增進收益！請農委會配合產銷狀況合理制定價格措施相關作為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二十二)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畫下編列 466 億 2,064 萬 6 千元，係農委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編列支付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保或漁會甲類會員年資滿 15 年以上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其中屬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之獎補助經費 465 億 9,427 萬 4 千元、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業務之代辦經費 2,637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部分老農津貼受領人為商號負責人，或核課田賦之農地已轉作工廠、民宿使用，卻仍以該農舍房地申請不計入排富條款計算之範圍，對此農委會應加強勾稽，並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為加強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成效，充分保障實際從農者的健康與權益，農委會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開辦。然或因宣傳不足，原初步預計有 20 萬人參與，現僅兩萬餘人。爰要求農委會訂定完整的宣導計畫，並研擬實際從農者但非農保投保人的加保規劃。

(二十四)農委會對於農產品、加工品，整合出 5 項認證：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簡稱 4 章 1Q。其中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訂於 108 年謝幕，由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 取而代之。觀諸現行

的 4 章 1Q，僅產銷履歷能全面追溯農產品製程，能實質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但因過程繁複、驗證費用高昂，以致普及率並不高，現全國僅 2,287 家、9,046 戶參與。爰要求農委會以 5 年生產面積達 10%為目標，訂定推廣計畫，全面提升台灣農產品的品質與產值。

(二十五)發展林下經濟是農委會的創新施政之一，然而在各地有許多山區產業道路，路面破碎、多處窟窿、路基掏空，對山區經濟發展、緊急醫療會造成重大影響，發展林下經濟或山區觀光的前提，至少應給用路人一個安全的環境。爰要求農委會盤查毀損嚴重、亟需修復之山區產業道路，並積極協助、督促修復作業。

(二十六)台灣因天災多（2003 至 2017 年，年均農損 123 億元；政府的現金救助金額，年均 31 億元）、農產品種類多、個別栽種面積小，導致農保保費高。而保費高、沒強制力加上沒有必要性（仰賴政府的災害救助），讓收入已相當微薄的農戶，更無投保意願。投保意願低，市場萎縮，保費又更高，形成惡性循環。而農糧署網頁對於農業保險的說明非常陽春，只有農業保險簡介，以及幾項保險公司的簡報連結，沒有進一步的分析、統計資料，使觀念較新、能接受新資訊的青農，無法從政府相關機關的網頁獲得該有的農業保險資訊。爰要求農委會應強化相關網頁的建置，並加強宣導使農民認識農業保險的重要性。

(二十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全台共有 62 萬 5 千頭豬採廚餘飼養，使用廚餘養豬的養豬場共有 2,643 場。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廚餘養豬場 357 家，其養豬頭數共計 35 萬 7,951 頭，占廚餘養豬場飼養頭數 57.3%。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4 條附表規範，廚餘再利用於餵豬，應經過高溫蒸煮，但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廚餘養豬場外，近 2,300 家廚餘養豬場，其廚餘來源及是否落實蒸煮，皆難以確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全國最高農政主管機關，其中畜牧處之掌理事項亦包括畜牧生產政策之擬訂、聯繫、協調及會辦，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責任確保再利用

於餵豬之廚餘，都應經過法定高溫蒸煮程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盤檢討廚餘養豬場廚餘蒸煮未臻完善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落實廚餘餵豬高溫蒸煮之方案與落實統一蒸煮之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二十八)查農委會 108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工作計畫中，於輔導推廣分支計畫中辦理內容包含「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復查農委會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農民學院，至全台各地辦理農業訓練，並建置農民學院網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其訓練包含農業入門、初階、進階、高階與進階選修課程等訓練班，不僅培育新農欲投注農業之專業職能訓練，也加強農民在農業經營的實務能力。農民學院對許多農民而言，為重要的從農知識取得管道，亦是與同業者的經驗交流平台。惟 108 年度「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之相關預算匡列僅 1,750 萬元，占「農業管理」預算不到千分之五。為積極推動農民學院，爰要求農委會提出「農民學院」發展之規劃及「如何強化農民學院功能，培育農業人才之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除研議設立原住民族農業科技研發中心外，並規劃保留一定比例預算於原住民族農業科技研發與運用於原民地區。另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應協助原住民族間之國際農業合作，並整合現有農業科技產業化服務平台，提供原住民族農民科技產業化專業服務，俾利平衡城鄉區域之農業發展，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產值，並期符合原鄉地區之轉型正義。

第 2 項 林務局 69 億 6,56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林務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林業管理」項下「03 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補助計畫」編列 4,639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後，始得動支。

(二)林務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44 億 3,952 萬元，凍結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969 年辦理國有林濫墾地清理時，當時大多數的民眾都不知有這個計畫，或是法規導致資料不符等遭擱置未被辦理，直到近年政府積極清理林班地要求造林始准續約，卻因林地內早有祖先所建房屋導致無法續約者，比比皆是。1994 年「水土保持法」公告實施後受到相關法令管制，當時受限於人力、技術及設備不足等因素，範圍線多以天然地界或嶺線為主，造成部分平坦地區被公告劃定為山坡地，並管制範圍內開發或利用行為而影響其發展，更涉及高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造成民眾抱怨連連。2017 年 12 月底新修正的「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公布實施後，民眾興建自用住宅繳交的回饋金增加，再度引發不少民怨。林班地自用住宅合法化的議題，並不只是單一選區的問題，台東有九成被劃為山坡地、台中也有七成，各縣市長期為了回饋金、錯把房屋當工寮等爭議問題，各層級的公務人員忙得不可開交、居民也怨聲載道，居民當年因各種因素或疏讓它們的祖田、祖厝未獲放領，租地造林案又被林務局駁回，連祖厝也要被索回，諸多因劃定範圍所造成的不合理結果，政府有責任依法檢討。爰要求農委會針對此類議題之處理辦法及現況檢討，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林業管理—野生物保育項下委辦費編列 2,858 萬 9 千元，主要係推動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營運、管理及教育宣導，並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行動綱領及族群調查之研究。位於南投縣集集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其工作項目有在於野生動物之救傷、復健、收容、研究、生命教育都是工作業務，業務量很重，除許多研究計畫，還有照養 2,000 多隻動物，以及救傷醫療，受傷動物送來時間不固定，「來了就開始忙起來」，沒有很多喘息時間。依據農委會林務局 106 年資料顯示，106 年全年完成野生動物救傷、收容、照養及野放就達到 5,527 隻，而

農委會 108 年預期效益卻僅以 4,000 隻估算。若以 106 年度救養照護之動物數參照 108 年度預算評估，一隻野生動物獲得的救養護金額僅約 5,000 元，相較坊間獸醫院費用，可謂少的可憐。近年來，隨著大眾保育意識明顯提升，被送往急救站收容、救傷的動物越來越多，人員工作量變得更加龐大，但農委會林務局預算在這方面的編列卻逐年減少，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減少了 2,882 萬 1 千元，然而野生動物治療、訓練到野放的過程相當漫長，若以坊間動物醫院收費標準計算來看，光是醫療耗材與相關設備使用，就占了整體經費的 9 成，致使急救站陷入經營難關，長此以往，無助台灣野生動物的保育，農委會林務局實不宜降低預期效益，致使預算編列減少，爰要求農委會基於維護人道主義，同時提升台灣野生動物保育的國際地位，在相關預算有餘裕下，儘量支援野生動物救護及保育相關費用。

(五)達魯瑪克部落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自主宣告傳統領域範圍，並向台東林管處提出「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永續利用暨產業開發計畫」，希望由部落運用林班地發展民族植物採集、林產物永續利用及產業應用。林管處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森林生物多樣性永續經營，乃委託專業團隊積極輔導部落於第 8 林班地內（即達魯瑪克部落自主宣告之傳統領域內）執行為期 3 年的產業輔導、林下採集及資源調查工作。惟利嘉部落也主張該區是部落之傳統領域，台東卑南族利嘉部落族人遂於 107 年 8 月 7 日上午至林務局台東林管處陳情，指林管處「未經部落會議同意擅自進行開發」。然有關傳統領域認定本非林務局之職責所在，而林務局此一工作確實對發展原住民族混林農業及文化推展有極大之幫助，倘因為此一案例影響 108 年度其他原住民族地區辦理該計畫工作，將不利未來原住民族的文化經濟發展，為避免類案再發生，爰要求林務局未來遇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類案時，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並與各部落訂立共管機制，在尊重部落的前提下，強化機關與部落的合作關係。

(六)世界各地在很早之前便已經實施農作與樹木混植的紀錄，例如中世紀歐洲或更早之前普遍會在農地裡種植樹苗或直播樹種，臺灣原住民的傳統山田燒墾農耕

方式，也保留一些原生樹種於其中。1970 年為了解決開發中國家農民貧窮問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將混農業導引為著重森林對鄉村的發展。台灣森林面積約占全島 58.5%，崎嶇的地形往往造成坡地脆弱而不穩，然而住在坡地的居民卻是高度依賴農業，倘一味的限制居住在山區的民眾不得使用土地，不僅陷民眾生計於不顧，更讓政府與民眾之間的仇惡加深，是以混林農業是台灣林產經營的一個新目標。目前農委會林務局分別於新北市坪林區（茶葉）、南投縣魚池鄉（檳榔）、花蓮縣瑞穗加納納部落（檳榔與咖啡）規劃混林農業示範區，雖小有成就，然我國林業主管機關若發展森林特產物，首先要完成法令修正等配套措施，才有法源依據去推動。此外，對原住民之採取、利用或經營森林特產物應有特別優惠規定，以增加原住民之收入並促進原住民文化與傳統生態知識之傳承。農委會自 105 年起，即研議推動林下經濟，並已有一定成果，爰要求農委會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林下經濟法制之研訂。

(七)台灣原住民分布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生活範圍涵蓋了台灣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周遭，為了可以生活在這片山林原野中，原住民族衍生出一套與自然共存的文化，擁有一套與自然和諧共處的傳統山林智慧。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住民保留地有近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此外國有林地多位處原住民族地區，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其根本來源於山川，因此由原住民擔任巡山員或各林區解說員是再好不過，除可為原住民族傳承傳統智慧及文化，更可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為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同時創造當地旅遊商機，農委會林務局招聘巡山員或森林遊樂區解說員時，宜優先招聘原住民，除可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外，亦可提高當地原住民族就業率，改善原住民族經濟生活，同時拉近政府與原住民族間情感。

(八)蔡總統 2016 年原住民競選政見曾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

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目前相關法令雖未完成修法，但蔡英文總統主持 107 年 6 月 28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時說：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中，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在追溯歷史真相時不可缺少，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以及退輔會的土地取得過程，而農委會在該次報告也表示，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而國有林地絕大部分過去都是原住民傳統領域，但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條例尚未通過前，這一些土地尚無法返還。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回復條例尚未制定通過前，林務局除積極配合原民會、部落辦理傳統領域劃設外，更應積極會同各部落訂定林產物及土地的共管機制，同時停止受理 58 年 5 月 27 日以後在原住民族地區國有林地租予非原住民族的案件審查，保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以彌補過往錯誤政策對原住民族權利的傷害。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8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編列 4,211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 2,138 萬 7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採取林產物之環境監測機制研究、國產材加工利用技術支援系統整合、森林動態樣區監測計畫、森林碳管理策略分析與行動方案研擬等工作項目。查林務局 108 年度細部計畫說明表頁 A01 所載，107 年度已完成盤點 2 處原住民部落（東埔地區布農族部落、南澳地區泰雅族部落）之生活慣俗使用植物資源現況與需求狀況，並評估原住民採取森林野生植物之環境監測需要之標的，以作為推廣標的。惟該計畫 107 年所選均為山地原住民地區之部落，然平地原住民地區也有極為豐沛的山林資源，若僅研究山地原住民地區，該計畫恐無法符合平地原住民地區的需求，爰建議農委會林務局評估 108 年度計畫納列花東地區平地原住民鄉，使該計畫研究資訊更多元，更符合未來政府原住民族林產施政需要。

(十)為進一步加強部落與山林間的關係，應建立以部落為主體的自主管理機制，並兼顧以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差異性，設立以問題解決導向為核心的策略平台、採集計畫由政府與原住民族合組的共管會進行審議、由部落發放採集證予

族人、協助部落盤點、記錄傳統民族植物與傳統森林生態知識、回復使用森林資源的權利，並賦予保護山林的責任，落實共管精神。應落實成立與國有林周邊之族群及其部落的共管機制，並協助優先保障其參與巡守工作計畫。此外，應設立原住民族及其部落得以主動申請推動林下經濟之提案機制並寬列一定比例預算及專屬權利之優先保護，例如金線蓮、蕈菇及牛樟等產業予以寬列預算及規劃專區，以利達到與部落共同建構國有林地守護機制，並促進部落夥伴就業。

(十一)為促進國人透過綠道認識我國豐富的自然與人文地景、多元的族群及文化特色，型塑國土認同，並提升綠道周邊環境品質、維護環境資源、追求綠道之永續發展，惟相關工作均需每年穩定之經費支持，林務局應在年度預算「5851021100 林業發展」項下寬籌經費推動，以利推動山林綠道規劃之串聯與保存工作。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57 億 5,99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01 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30 億 4,441 萬 4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500 萬元委託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盤點及圖資建置，與設備及投資 13 億 4,500 萬元辦理重劃區外路面路基排水改善、邊坡穩定設施改善、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改善等農路設施改善工程。然全國仍有多數農路苦無經費維護，任其路況惡化，顯然農路相關預算編列或分配，仍有精進改善空間，對此農委會應盤點全國農路現況並針對農路預算編列與分配，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三)水土保持局 108 年度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30 億 4,441 萬 4 千元，辦理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等工作。由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屬行政院管制計畫，106 年度評核結果未盡理想。有鑑於地球暖化極端氣候來襲，823 淹水重創台灣多處，顯見水土保持隨氣候變遷日益重要，有關相關教育宣導工作更應落實，爰要求農委會加強管考，並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四)為促進農村旅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了「農村好讚」手機 APP，蒐集了全臺農村活動消息，期望遊客可以來趟樂活輕旅行、尋找農村秘境、吃道地家鄉味，集賞玩吃住買旅遊資訊，跟著 APP 智慧遊農村，領略農村萬種風情。該手機 APP 目前下載人次僅 1 萬人，惟網路評價達 4.6 星（滿分五星），相關留言多屬正面，足見該 APP 確實達到推廣農村旅遊的目標。然該 APP 介紹東部的美麗新農村，僅有花蓮縣光復鄉馬佛部落及壽豐鄉的米棧部落、豐山社區、台東縣海端鄉的崁頂部落，恐影響觀光客去其他具有原住民文化農村意願，此外每月主打之農村旅遊項目資訊不僅不足，例如在文化民俗這項目內均無相關資料可以查找，長此以往恐拉低該 APP 使用意願，無助推展國內農村旅遊，爰請農委會水保局強化農村資訊宣導，引導民眾感受農村再生。

(五)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防災資訊網資料顯示，106 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共計 32 場，原住民鄉鎮較多之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分別辦理 2 場、4 場、3 場。而 106 年度土石流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226 場次，而原住民鄉鎮較多之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分別辦理 13 場、22 場、20 場。依據農委會統計台灣山坡地面積，以花蓮、南投、臺東三縣市所占面積最多。以台東縣為主，土石流防災演練地區已不再以山地原住民鄉鎮為主，平地原住民鄉鎮辦理相關演練情況已較 105 年進步許多，足見水土保持局在推動防災演練上之努力，確實依據 107 年度預算之建議改善，然觀臺東縣 106 年度之實際演練仍是以學校為主，恐無法普及一般民眾的土石流防災知識，建議水土保持局能與土石流潛勢地區之村里部落共同合作，進行實際防災演習，以強化村里及部落防災知識，保障當地居民

生命安全。

- (六)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項下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而該預算有 1 億 2,000 萬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要求水保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改善當地原住民經濟生活。
- (七)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項下編列 30 億 4,441 萬 4 千元，該項預算係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等工作，而該預算有 4 億 2,500 萬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要求水保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改善當地原住民經濟生活。
- (八)農委會水保局 108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編列 1,825 萬 2 千元，土石流潛勢資料更新、提升土砂災害整合性資訊平台建置及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及應用等，該項預算有 800 萬元係用於原住民族地區。為維護原住民族工作權益，爰要求水保局執行該項業務經費時，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或要求相關承包廠商，依法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改善當地原住民經濟生活。
- (九)為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99 年度通過「農村再生條例」，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主政辦理，為加速推動農村再生，106 年度起轉型為農村再生 2.0，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專注強化農村競爭力，為宣示對農村政策重視，農村建設執行單位提升為農委會會本部，並於企劃處下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負責統籌農村再生相關政策研擬及規劃，希冀藉由茁壯小農及扶植企業農、地產地消、推動資源保

育、友善環境生產及資源循環利用、推動農電共享雙贏、協助青年從農、建構農產品交易平臺、發展智慧科技農業等，適度調整農村再生政策的腳步與方向，創造臺灣農村的新價值。另為落實原住民族地區綠資源永續利用，106 年新增推展「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鼓勵以山村社區、部落實踐綠色經濟轉型，透過原住民族合理永續利用自然資源之政策，配合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與開發及狩獵文化的加值運用，強化原住民就業與自然資源維護及林業綠色轉型的連結，提升保護自然資源地區居民福祉。然農委會在協助部落農村再生時，是以農村為概念而非部落，原住民是以部落為基礎而非社區，部落是原住民族文化基礎核心，而協助部落再造不單是以硬體建設為概念，更應以推廣原住民部落文化，協助部落自治、自立，以達到蔡總統所說的原住民競選政見，爰此，建請農委會在協助原住民部落農村再造時，應徵詢部落意見，根據不同族群文化與環境，給予不同的協助，使部落自主、自立。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1 億 6,76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原列 7 億 2,666 萬 6 千元，減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2,616 萬 6 千元。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5 億 8,4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7 億 2,72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7,73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7,00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 億 9,95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3,62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 億 9,37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65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66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23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9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665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75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06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42 億 6,134 萬 7 千元，減列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6,03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漁業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04 養殖漁業管理」編列 1 億 5,281 萬 3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漁業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08 漁業用油補貼」編列 13 億 2,013 萬 4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漁業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5 億 5,090 萬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為配合經濟發展與達成漁業永續經營及國土保育，漁業署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推動「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8 年度預算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0 億 6,880 萬元。經查監察院近年多次調查或糾正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顯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前 4 期因前期作業有欠周妥，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農委會應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施政參考！

(五)為鼓勵漁民集中於漁業資源密度之高峰期作業，離峰期在港休漁，藉以減少油量，漁業署於 108 年度預算「漁業管理—休漁獎勵」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0,832 萬 4 千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事宜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

等，以及獎補助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查休漁獎勵近年度預算執行較以往年度低，且休漁漁船數亦減少，應持續積極宣導休漁措施，為達到休漁措施預期涵養漁業資源之效益，故農委會應積極檢討現行休漁措施及各項漁具漁法作業規範，並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施政參考！

(六)鑑於許多新住民來台後，協助家庭從事漁業相關工作，按理應獲得相關權益保障。然在實務上，尚未取得國（戶）籍之新住民從業人員，無法透過相關單位或雇主投保勞工保險，以致發生職業災害時，無相關保障措施，影響所及不單只是新住民個人，而是整個家庭。爰此，漁業署應偕同相關單位，研擬取得國（戶）籍前之新住民從業人員之勞工保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研議結果與具體可施行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七)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行為，包括捕獵及採集。查漁業主管法規「漁業法」缺乏原住民族得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依原住民族慣習，自由採集相關規定，有違原基法規定，又相關公共工程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內往往未踐行知情同意權及共管計畫。爰要求漁業署於「漁業法」內研議原住民族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依原住民族慣習，得自由採集相關規定，並應就位於傳統領域內之公共工程應踐行知情同意權及共管計畫。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 億 7,35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8 年歲出預算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 5 億 2,591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提出「動物用抗生素藥物使用指南」，建議應總體減少醫用重要抗生素的使用，並禁止將抗生素用於促進動物生長。故建請防檢局應加強於畜牧場及屠宰場之動物用抗生素使用管理、藥物殘留監測及細菌抗藥性監測等工作，並適時評估分析刪減抗菌劑類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同時積

極研發引進新藥及生物疫苗，或其他可替代藥物，減少抗生素使用量。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雖多年來已於屠宰場針對畜禽屠體採樣及監測李斯特菌並針對陽性屠宰場進行屠體交叉污染防制輔導，惟肉品衛生安全涉及生產、販售及消費三端，相關部會（衛福部及農委會）應持續規劃並進行既有李斯特菌相關研究計畫，未來更應共同研議規劃跨部會整合型李斯特菌相關研究計畫，進行上游屠宰場端、中游肉品銷售與加工端及下游醫藥衛生疾病端之李斯特菌監測、檢驗及流行病學調查，並發展整合防治政策，以確保消費者食肉衛生之安全。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1 億 6,64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有鑑於農業金融局辦理「農業金融業務」主要任務原在於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加速轉銷呆帳、降低逾期放款，現階段不僅持續輔導信用部經營，更可積極運用農業金融體系龐大通路優勢，配合各項農業政策的執行，例如專案農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尤其於政府鼓勵農企業經營、農業轉型升級之際，建請農業金融局應善加運用國內農業金融體系資源，在資訊共用平台的基礎與成果上，進一步創新整合農業金融業務及強化整體競爭力，並積極研議提升農業金融服務之具體績效指標，以逐步提供小農及農漁企業完整便利的金融服務。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6 億 0,01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農糧署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16 億 1,642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 億 5,620 萬元，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所需園區、展館及週邊工程、辦理宣傳行銷、文化藝術展演及活動資訊服務、園藝植栽、佈展營運及行政

作業與全區連接配合工程。經查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由於初期工程發包未如預期順利，致進度落後，花博屬中央與地方共同參與之國際重大活動，為防範工程延宕影響活動推展，農委會應研提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為施政參考。

(三)「里山倡議」以世界上類似日本里山地景（satoyama-like landscapes）的複合式農村生態系為對象，它是因人類的生活方式與大自然長時間的交互作用所形成，其願景是「實現人類與自然和諧共生」，方法有三：確保多樣化的生態系統服務和價值、整合傳統知識和現代科技、謀求新型態的協同經營體系；關鍵行動面向有五：資源使用控制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認可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有機農業與友善農法，正式體現里山倡議的精神。依據農糧署統計 107 年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共計 3,186 戶，種植總面積 7,569 公頃，其中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 1,633 公頃、高雄市 795 公頃、屏東縣 647.5 公頃，台東縣排名第四計 560 公頃，較過去均有增長。然 104 年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本是排名第三，如今卻落後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因此，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絕對是維護臺東自然景觀的最好方式，未來農委會將於花蓮縣壽豐鄉建置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屆時恐擴大花蓮與台東兩縣有機農業栽培面積，爰要求農委會應注意均衡台東兩縣有機農業，避免相關資源過度集中在花蓮縣，導致台東縣有機農業受到壓抑，浪費台東縣這得天獨厚可以推動有機農業的無污染天然環境。

(四)農委會農糧署 108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項下，編列 6,70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其工作要項係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

網室等相關工作。花東地區有為數眾多的原住民族，每個原住民族都有不同的傳統作物，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推動原住民族傳統作物，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研究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推廣高經濟價值之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有機栽培工作，提高原住民農戶的收入，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經濟生活。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4 年起推動「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協助原鄉部落發展特色農產，其中「紅藜」作物經花蓮、台東、高雄、屏東多數原鄉部落生產，導致滯銷。有鑑於紅藜以及各式雜糧如：小米、樹豆，已成為原鄉特色農產業，有提升其產品品質、建立品牌，幫助行銷之必要。爰要求農糧署成立原住民雜糧集團，集體化扶植原鄉雜糧產業，使農產品質提升，協助建立品牌，並優先於花東地區實施。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6,321 億 0,700 萬元，增列 15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 兆 6,471 億 0,7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依據財政部統計處公布之全國稅收預算達成狀況，自 96 至 106 年間，98、101 及 102 年等 3 個年度之稅收實徵數低於預算數，其餘 8 個年度之實徵數皆高於預算數。其中，實徵數高於預算數之年度，以 99 年度僅高出 46 億元為最接近，差距最大者為 104 年度高出 1,878 億元。

由於 103 年起連續 5 個年度，我國稅收實徵數皆大幅超過歲入預算數，引發外界誤解政府刻意「稅收超徵」，進而要求「還稅於民」之爭議，而稅收預測結果連年失準，亦顯示我國稅收預測技術有待改進，爰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現有稅收預測方式，並予以精進。相關檢討報告於 108 年 6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財稅研究雙月刊及各稅法令彙編等售價收入 107 年度亦是編列 35 萬 6 千元，此收入對國家財政並無重要影響，然立法委員致力推廣財政白話文運動及稅法教育納入教育課綱，從小培養起之目標，因此財政部所編撰之刊物、書籍的普及，亦是重要課題。

爰此財政部應針對既有財稅研究雙月刊之推廣至國內各大學財經相關系（所）、圖書館及財金研究機構，另對於國高中亦應有相對應的財稅刊物，並廣布至校園、圖書館等據點，提升我國國民對於稅法觀念之提升。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 第 76 項 財政部 2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77 項 國庫署 1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16 億 0,14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1,12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8,04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 億 7,26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6,06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1,67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 第 20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4 項 銀行局，無列數。
- 第 205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4 萬元，照列。
- 第 67 項 財政部 20 萬元，照列。
- 第 68 項 國庫署 5,22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69 項 賦稅署 8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70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7,89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1 項 高雄國稅局 4,37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7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2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7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62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7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4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7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7,59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7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7 項 財政資訊中心 2,75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72 項 保險局，無列數。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77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財政部 32 億 1,14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18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0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73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0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8 億 1,77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銀行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證券期貨局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保險局 5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檢查局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8,068 萬 4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09 億 8,277 萬 9 千元，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51 億 5,812 萬 4 千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6,275 萬 2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第 3 目「投資收益」57 億 6,19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5,234 萬 7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7 億 9,836 萬 1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8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6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財政部 3 億 7,87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庫署 29 億 9,98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1,49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3 億 0,661 萬元，照列。
-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2,38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8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1 萬元，照列。
-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199 萬元，照列。
-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44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4,50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4 項 銀行局 8 億 4,82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元，照列。
- 第 216 項 保險局 10 萬元，照列。
- 第 217 項 檢查局，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礎，為建構健全之財政機制，現行預算法、公共債務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法規對維護財政紀律已訂有相關規範，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落實執行外，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財政紀律法」草案，並請積極配合參與，協助完備法制，俾利國家財政永續發展。

(二)102 年竣工之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原規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駐，惟配合組織改造等因素，改由該部所屬機關搬入；106 年勞動部雖獲配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辦之都更案分回永久辦公廳舍，惟涉文資保存疑義，已予註銷。

由於自有辦公廳舍需考量部會業務特性、區位交通及空間坪數等因素，爰建請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積極配合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俾降低租金支出。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2 億 1,308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3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3 萬元、「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10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160 萬元〔（含「業務費」80 萬元、「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10 萬元、「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50 萬元、「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2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其他設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7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0,635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18 萬 9 千元，有鑑於特種基金成各部會小金庫，立法院難以監督，對此監察院 106 年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相關部會，推動各基金整併，爰凍結上開預算百分之十，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整併推動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之「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編列 55 萬 2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不符，造成負面新聞影響，爰此，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二十，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 215 萬 4 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內部控制之關鍵指標設置尚不足，且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仍待改善，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 針對 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與歲出相抵仍差短 451 億元，如加計債務還本合共尚需融資調度 1,28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規定，然鑑於近 10 年歲

出之經常收支賸餘均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數額（僅 106 年度除外），造成歲入歲出長年差短，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致政府累積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已有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之虞。

經查，108 年度歲入來源之稅課收入共計編列 1 兆 6,321 億元，占歲入總額 82.6%；歲出預算各項政事支出分配，以社福支出居首位（編列 4,922 億元，占 24.3%）；教育支出次之（編列 4,228 億元，占 20.9%）；國防支出居第 3 位（編列 3,295 億元，占 16.3%）；經濟發展支出居第 4 位（編列 2,482 億元，占 12.3%）。

綜上，囿於政府支出多仰賴稅課收入，然鑑於稅課收入難以充分支應年度各項政事所需之困境下，為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應成立合作小組或定期召開溝通平台會議，共同為健全國家財政問題，研謀改善解決之道，以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妥善配置政府預算資源，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俾利整體財政之穩健並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五)查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自 80 年度以後，因政府多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規模大致為逐年擴增，再加上持續推出租稅減免措施，致使稅收並未相應成長，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估，至 108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恐將超過 5 兆 6,000 億元；又查，近年度我國 GDP 之成長情形，其成長速度相對緩慢，108 年度預計約 18 兆 5,000 億元，顯示舉債施政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仍有待提昇。

因此，鑑於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快速增加，然 GDP 成長速度卻相對緩慢，且在邁入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情況下，倘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未能有效去化，恐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且基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源分配，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在規劃政府舉債用於強化施政能量之同時，亦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積極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

務管理，俾減少未來世代之財政負擔。

(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書所列年度施政目標第 4 點：「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其內容包括與時俱進檢討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並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查審計部 101 至 106 年度對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相關財務及財物等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之調查結果，各年度經審計部提出相關意見項數分別為 258 項、379 項、370 項、366 項、338 項及 365 項，106 年度項數較 105 年度增加 8%，顯示中央政府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情形尚須改善；復以 106 年度各類意見項數相較 105 年度者，6 類意見中 4 類呈明顯增加，包括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對於財務（物）之管理與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分別增加 100%、56%、29%、11%，顯示中央政府內部控制落實情形顯有不足，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中央政府內部控制督考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七)查審計部 103 至 106 年度所提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含省市地方政府）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分別為 331 項、328 項、299 項及 306 項，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略成長 2.3%，顯示中央政府於預算編列與執行作業上，尚有諸多影響效益問題須予檢討改善，又 106 年度審計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較多之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主管 27 項、行政院主管 25 項、國防部主管 21 項、交通部主管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均為 20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內政部主管及教育部主管均為 19 項及財政部主管 18 項等；另 106 年度意見項數（且項數為 10 項以上者）較 105 年度成長者有國防部主管（增幅 50%）、行政院主管（增幅 13.6%）、文化部主管（增幅 10%）、省市地方政府（增幅 8.3%）、財政部主管（增幅 5.9%）、交通部主管（增幅 5.3%）等。提升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效益、強化相關會計管理等係該總處重要施政目標，惟 106 年度中央政府須改善辦理之審計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較 105 年度略增 2.3%，其中部分主管機關該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較 105 年度增幅較高，亟待檢討辦理，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

委員會就督管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八)經查，部分機關 104 至 106 年度連續 2 年以上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試院銓敘部、教育部體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符規定並利業務推展。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逐月公布平均薪資，然而臺灣貧富差距甚大，薪資中位數才是能真實反映出大部分民眾薪資與平均值之間差距的數據，此外政府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數據，與民眾感受落差極大，造成負面影響。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逐月公布薪資中位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0 億 7,732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3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7,68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編列 2,270 萬 7 千元，辦理該審計室新建計畫。

查本案之初次規劃案係經該部於 102 年 4 月陳報行政院核辦，初估辦理期程為 103 年 7 月迄 106 年 9 月計 3 年 3 個月，總經費 9,516 萬 7 千元，擬興建地上 4 層之辦公廳舍及員工宿舍，惟因行政院認前揭規劃之工程物價漲幅 6%編列過高、宿舍需求宜先洽財政部或金門縣政府辦理，並建議先辦理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等而暫緩同意，後經該部 103 年 3 月依前揭意見修正後，重予陳報行政院，始於同年 6 月獲原則同意，惟其中宿舍部分為酌量中央各機關所屬員工在金門地區辦公居住需求之整體衡平性，仍請暫緩辦理等，爰該部依前揭意見調減宿舍面積及相關經費並延後計畫辦理期程等。

惟本案前揭初始規劃及與行政院協調作業等均有不足，造成須大幅修正延後興建期程；計畫核定後，尚經建築基地變更及招標作業多次流標，致迄 106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控管，俾增執行效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並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15 萬元，亦編列「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經費 2,350 萬 3 千元。復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案，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 2,205 萬元，惟因多次向行政院陳報修正計畫，尚未獲同意辦理，改建計畫延宕迄今，仍在重予規劃中。因改建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更與耐震補強工程並行，會否出現 108 年度執行補強建物，隔年就拆除重建，導致政府預算執行出現不經濟的狀況？爰凍結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百分之五，俟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舊大樓改建案規劃進度、時程，及「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標的物，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建議意見。復依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亦有權責在主計單位籌劃擬編概算前，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提供予行政院參考之。為此，建請審計部於未來年度籌編概算前，應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並將肇致國家整體競爭力下滑等重要問題，提供整體性檢討建議，俾利未來政府施政方針之擬訂，並增預算編列效益及利於提升我國經濟表現及競爭力。

(四)審計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編列 12 億 5,940 萬 7 千元，占年度歲出總額 14 億 4,719 萬 8 千元之 87%，查 108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為 734 人，占該部及所屬職員總數 885 人之 83%，故「人事費」中審計人力部分係該部及

所屬最主要支出。復查 103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725 人、731 人、732 人及 734 人，然實際員額占預算員額比率分別為 99%、98.4%、97.3% 及 95.6%，呈下降趨勢，顯示該部逐年調增預算員額下，實際員額卻逐年減少，鑑於審計工作極具專業性質，為避免影響審計成效，爰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缺額原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例如，各主管機關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實務上多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但查核頻率不一，查核報告亦未必公告周知。

另外，法律雖明文規定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贍餘之行為。但有無分配贍餘之行為，實務上多依賴稅捐稽徵機關之調查，主管機關少有主動查核進而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案例。其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類之財團法人，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財團法人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

爰要求審計部查核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許可及監督業務，除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並應於 108 年 7 月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05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審計業務之審計數額分別為 14.72 兆元及 14.79 兆元，審核計畫項數則分別為 1,453 項及 1,437 項，106 年度中央政府審核數額較 105 年度略提升 0.5%，計畫項數則略減 1.1%等，查 106 年度審計部對中央政府各主

管機關提出之重要審查意見較 105 年度僅略增，惟該年度部分主管業務於 105 年度仍待繼續改善案件（含處理中案件）占重要審核意見比率偏高下，重要審查意見尚較 105 年度呈減少，分別為法務部主管（降幅 7.1%）、經濟部主管（降幅 3.6%）、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降幅 16.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降幅 5%）、其他特種基金（降幅 20%）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降幅 3.2%）等審計業務；即於 106 年中（約為 106 年 6 月）檢討 105 年度之重要審查意見，其中仍待繼續改善案件（含處理中案件）之占比偏高下，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反呈減少，宜研謀加強辦理，爰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依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資料，104 至 106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數分別為 368 件、301 件（較上年度減幅 18.2%）及 287 件（減幅 4.7%），其中常任公務人員被起訴人次數則分別為 486 人、548 人（增幅 13%）及 332 人（減幅 39%），分占當年度被起訴人次總數之 45%、55%及 47%。復查不法利益金額則分別為 4.31 億元、2.46 億元（減幅 43%）及 5.22 億元（增幅 112%），顯示 106 年度呈鉅增，而該年度平均每案起訴金額為 181.8 萬元，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122%，並為 100 年度以來之次高等。惟查審計機關 106 年度報院核辦之不忠不法案件較以往年度大幅減少，106 年度進行行政責任處分件數為 82 件（較上年度減幅 19.6%）、報院核辦 13 件（減幅 58.1%）、移送法辦者 2 件（減幅 60%）；復以中央各機關、六都各機關、臺灣省各縣市機關、福建省各縣機關等 106 年度相關審核成效相較 105 年度者，報院核辦之中央各機關案件減幅達 80%，移送法辦案之中央各機關及臺灣省各縣市機關案件減幅分別為 100%及 75%等，不可謂不嚴重，爰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核辦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之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該年度我國總體排名自 2017 年之第 14 名下滑 3 名，成為第 17 名，相較周邊國家，整體表現尚待加強。經查：（一）我國競爭力評比下降，主要問題在政府體制架構、

產業結構、投資（含投資環境）及五缺問題等。

查我國在評比之 4 個分項上，排名均為下降，其中政府效能排名自 2017 年公布之第 10 名下降 2 名成為 2018 年公布之第 12 名，其中甚須注意者為體制架構排名由第 15 名大幅下降 7 名為第 22 名；經查經濟表現則由第 12 名下降 2 名為第 14 名，其中甚須注意者為國際投資自第 29 名鉅降 12 名為第 41 名、國際貿易自第 10 名鉅降 9 名為第 19 名等；企業效能則由第 15 名下降 5 名成第 20 名，其中須注意者為勞動市場自第 26 名下降 12 名為第 38 名、行為態度及價值觀則自第 16 名下降 7 名為第 23 名；另基礎建設則由第 21 名下降 1 名成第 22 名，其中須注意者為基本建設自第 30 名下降 9 名為第 39 名。

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均為 2013 年以來公布之最差名次，國家整體競爭力亟待提升。復據審計部初步檢討原因，主要為企業經理人認為政府決策彈性與執行仍有改善空間、5 大貿易夥伴集中度高、外人直接投資排名落後、固定資本形成成長偏低、我國工時縮短、企業環境未能吸引外國高階人才、資深經理人具有國際經驗程度待提升（五缺中之缺人才問題）、社經改革認同及企業廣納員工價值觀等待加強、人口成長遲滯、企業經理人憂心用水取得、能源供給等問題。請審計部重視前揭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下滑主要原因，提出整體性意見。

(九)為提高政府財政效益，減少重大「蚊子建設」，請審計部半年內研議，建立「重大公共建設追蹤透明機制」，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審計部網站上，包括公共建設名稱、經費金額、提案機關首長、核准機關、執行機關及相關效益等，讓民眾監督，誰須為該項閒置設施負責？那個機關須為該項閒置設施負責？俾強化審計部財務監督機關權責，並產生嚇阻作用。

(十)審計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編列 12 億 5,940 萬 7 千元。經查，104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提升，惟現職審計人力反呈減少，尤以辦理地方審計事務辦理之人力減少致業務負擔增加，允宜檢討缺額原因，適時補足員額，俾利增進審計成效。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84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04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60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8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27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3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各於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預算，分別為臺北國稅局 6,982 萬 8 千元、高雄國稅局 4,616 萬 4 千元、北區國稅局 1 億 1,565 萬 5 千元、中區國稅局 7,218 萬 9 千元、南區國稅局 4,332 萬 5 千元，旨在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國稅欠稅清理及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經查五區國稅局每年公布重大欠稅人及企業名單，卻無追繳實際作為及成效，只一再延長追繳期限。爰凍結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各該「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重大欠稅人及企業追繳稅款改善作為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根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納稅者權利案件辦結情形統計表顯示，總計 163 件，相較於多達 4,761 件的稅務復查案件，辦結數實屬偏低（附表 1）。顯示納稅人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或不熟悉、或不信任，以致尋求協助者少，仍習慣以行政救濟解決稅務爭議；而各區國稅局雖均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以致處理件數並不多，功能迄待深化。請財政部針對多達 4,000 多件的稅務復查案件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受理案件數偏低提出改善計畫；另為使稅務案件協談作業系統流程透明化，評估納入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為協談小組成員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 106 年度 5 區國稅局稅務復查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	前期未結	本期新收	復查結果				未結案件
			駁回或維持原處分	撤銷	協談	其他	
台北	532	1,786	824	465	306	166	557
北區	669	1,329	612	326	292	233	535
中區	323	764	356	199	159	121	252
南區	115	382	144	51	107	89	106
高雄	119	500	178	135	115	48	143
合計	1,758	4,761	2,114	1,176	979	657	1,593

※註：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提供。

(三)查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各區國稅局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共計 99 人，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迄今（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8 月底）辦結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共計 163 件（詳附表 1），相對於每年仍高達 4,000 餘件之稅務復查案件，尚屬偏低，顯示納稅人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不熟悉，以致尋求協助者少，仍習慣以行政救濟解決稅務爭議，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規劃和宣導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附表 1) 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迄今（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8 月底）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結情形統計表

機關名稱	納保官數	主任納保官職等及原職稱	辦結件數	納稅人提出之改善建議項數
臺北國稅局	18	10職等簡任稽核	31	無
北區國稅局	27	10職等簡任稽核	41	無
中區國稅局	22	10職等簡任稽核	31	2
南區國稅局	17	10職等簡任稽核	18	無
高雄國稅局	15	10職等簡任稽核	42	4
合計	99	-	163	6

※註：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四)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除中區國稅局外，108 年度編列「機械設備費」為提升服務品質，汰購叫號機設備，讓民眾可於網路線上取號及觀看現場等候人數，時間快到再到現場，減少民眾等候時間，該項業務應五區國稅局同步辦理，以免民

眾因住宅所在地而有落差，造成民怨，且各國稅局在該項經費編列甚有落差，應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本於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由中心統一規劃線上取號系統標準規格俾利提供上網查詢，未來依此標準規格採購建置或介接，以收介面友善，服務便民之效。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82 億 1,450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3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 億 1,32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 (一)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經查進口警用車輛目前仍須課徵關稅，與軍用、消防車輛可免徵關稅規定不同，對此財政部未能積極推動警車免徵關稅事宜，爰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81 億 6,120 萬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為因應政府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預計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從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之 52%，財政部 106 年 3 月召集公股銀行成立「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台」，督導公股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及民營銀行合作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下稱共通支付標準），為行動支付營造基礎環境。截至 107 年 8 月，成功整合 22 家公民營銀行、萊爾富超商導入上開共通支付標準，未來預計全家超商、電子支付業者歐付寶及電子票證業者悠遊卡等陸續加入。惟部分市占率較高之業者如 Line Pay、街口支付並未加入共通支付標準，街口支付更表示為避免混淆店家，不會加入任何共用 QR Code 機制，故不參與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計畫。查大部分使用者一旦習慣特定支付方式，短期間改變不易，預計 2 年後少數支付方案即囊括七成以上之使用率，倘 Line Pay、街口支付未能加入共通支付標準，恐影響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之推展綜效，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加強行銷行動支付服務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部職掌全國財政事務，業務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範疇，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國稅實徵淨額遠大於地方稅，依據 97 至 106 年度稅收統計顯示，國稅實徵淨額每年均遠高於地方稅，97 年度分別為 1 兆 5,117 億元及 2,488 億元，國稅為地方稅之 6.1 倍；106 年度實徵淨額分別為 1 兆 8,948 億元及 3,565 億元，國稅為地方稅 5.3 倍。另從地方政府近 10 年度（97 至 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情形觀之，各年度短絀之縣市介於 6 至 22 縣市，除 105、106 年度僅 6 縣市短絀外，其餘 8 年度每年均至少一半以上縣市短絀，爰請財政部賡續檢討改進，以強化地方財政體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因應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近年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台商至新南向政策國家投資或來我國投資。依據經濟部統計，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雙邊貿易額及授信金額自 106 年起有顯著成長，惟依據財政部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我國已與亞洲 8 國、大洋洲 3 國、歐洲 15 國、非洲 4 國及美洲 2 國，共計 32 國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其中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8 國為新南向政策國家，另與菲律賓所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仍待生效，亦即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中尚有 9 國未簽署全面性或相關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之單向租稅協定，恐不利雙方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爰請財政部就新南向政策國家租稅協定推動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財政部應加速推進與新南向政策所屬國家簽署「租稅協定」，提升我國與新南

向國家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俾利雙邊貿易額之提升。

說明：

1. 「租稅協定」係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之簡稱，可消除所得稅課稅差異對跨境投資、經貿往來、文化交流以及人才互通所生之障礙；雙方國家本互惠原則，商定減稅或免稅規範，消除重複課稅，或者訂定提供稅務行政協助，防杜逃漏稅，維護雙方稅收，對於跨境投資以及人才流動影響至鉅。
2. 依據財政部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為止，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包含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澳洲及紐西蘭等 18 國）僅 9 國簽署相關協定，換言之，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尚有半數未簽署全面性或相關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之單向租稅協定，對於國人之投資保障或者避免雙重課稅之環境尚待強化。
3. 建請財政部應協調外交部、經濟部積極推動與其他尚未簽署協定之國家儘速完成租稅協定，以利我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經貿發展。

(七)我國近年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惟尚未與 106 年度貿易總額較大的孟加拉（10.8 億美元）、柬埔寨（7.3 億元）；及成長率較高的汶萊（75.8%）、尼泊爾（19.9%）等新南向國家簽署租稅協定，宜擇要推進，以提升雙方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營造有利雙方投資及人民往來之稅賦環境。

(八)有鑑於電子商務盛行，目前平均每日入境快遞包裹高達十萬件，八成郵件來自中國，僅倚靠 X 光掃描與有限海關人力查驗，無法有效把關輸入包裹之安全性，衍生食品安全、防疫把關及治安之漏洞。爰此，為防範不法人士濫用低價免稅制度，低報完稅價格、化整為零、冒名或虛構收貨人、逃避進口簽審規定及違法輸入管制物品等不法行為，應於半年內落實快遞包裹進口收貨人實名認證及報關委任查核規定。

(九)財政部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惟民眾使用率較高之主流支付服

務並未加入，宜把握未來 2 年關鍵時期積極整合深化行動支付服務並加強行銷。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推展綜效。

(十)財政部 106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以上之政府採購案，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異高於當年度中央政府全體機關平均數，為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配置與有效利用，允宜檢討原因並提出改進策略，以縮小採購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距，俾利財政預算核實編列。

說明：

1. 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高達數千億元，而各年度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異數介於 700 餘億元至 1,200 億餘元，顯示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仍為機關採購之主流，以及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是否過於寬列？否則不應有如此差異數額！其結果將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合理配置。
2. 經查財政部 106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之財物採購金額為 16 億 3,819 萬 4 千元，而當年度之決標總金額為 13 億 8,633 萬 4 千元，差異金額為 2 億 5,186 萬元，其差異百分比高達 15.37%，相較中央政府各機關當年度合計之財物採購差異平均數 9.65%高出許多，顯有改進之處。

106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之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採購性質	預算金額A	決標金額B	C=A-B	差異比率
106	工程	247,834	223,966	23,868	9.63
	財務	326,303	294,811	31,492	9.65
	勞務	230,417	214,019	16,398	7.12
	合計	804,554	732,796	71,758	8.92
107	工程	164,505	152,713	11,792	7.17
	財務	211,454	197,137	14,317	6.77
	勞務	114,802	105,527	9,275	8.08
	合計	490,761	455,377	35,384	7.21

註：中央政府各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107 年度至 7 月之數據。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十一)財政部截至 107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21 萬 9,871 公頃、總價值 9,004 億元；國有非公用土地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344 公頃，其中閒置之可建築用地面積 1,922 公頃，占建築用地之比率 23.03%。進一步以區位劃分，其中位於雙北市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約 183.49 公頃，相當於 7 個大安森林公園之面積，且其中不乏接管多年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或位於精華地區及鄰近捷運站者，恐與財政部「加強國有財產清查運用，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相悖。又如審計部舊大樓改建計畫多年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許多機關皆有編列耐震補強建物預算之需求，勞動部辦公場所亦為租用等，不少行政機關即有新建或更新辦公場所之需求。爰此建請財政部積極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舍。

(十二)財政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查財政部原規劃該部、國庫署及賦稅署於 107 年度先行進駐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再辦理愛國西路大樓原地改建，俟改建完成後再遷回原址；然行政院 106 年 9 月函示略謂，財政部等 3 個機關搬遷至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後，辦公空間充裕、已無辦公廳舍取得之需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及避免外界質疑，不宜再度搬遷，騰空之愛國西路原址移交國有財產署統籌運用。鑑於愛國西路原址位於台北市中心且價值甚高，允宜儘速依員工數、面積、業務特性等面向審慎規劃入駐機關，以避免閒置及節省保全費用。爰請財政部針對原址用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經查，該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惟原位於愛國西路舊辦公處目前仍於前門、側門均派駐保全，恐有閒置之虞及須負擔相關保全費用。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愛國西路辦公大樓之後續利用計畫書面報告，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十四)財政部為辦理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及學員宿舍之裝修及搬遷案，於 106 及 107 年度共計編列經費 1 億 4,964 萬 3 千元，然截至 107 年 8 月止，預算執行率偏

低。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儘速完成尚未完工之內部裝潢工程及資訊設備採購，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十五)經查，財政部為提升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104 年度起 2 家事業即未辦理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迄 108 年度形同國庫挹注 350 億元；惟 109 年底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資本缺口預估達 121 億元及 214 億元，恐無法以盈餘不繳庫方式予以補足。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儘速另謀因應措施。

(十六)有鑑於稅務人員執行稅務稽查業務而產生之糾紛層出不窮，為確保稅務人員與納稅人之權益，稅務人員執行稽查業務與接受民眾諮詢時，皆應錄影錄音為證。爰此，財政部應於 6 個月內規劃稅務人員執行稅務稽查（含電話聯繫）時，應以書面或電話主動徵求受調查者是否同意錄影或錄音，檔案必須留存一定時間，且相關權益人皆有權調閱影音檔案，並將規劃之作業細節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

(十七)經查，目前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中，多家事業之公股董事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櫫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雖未具強制性，惟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宜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十八)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其中「通訊費」編列 483 萬 6 千元，相較 107 年度 437 萬 5 千元增加 46 萬 1 千元，經查該增列預算金額為財政部搬遷至新辦公大樓所致，僅屬於單一年度之增列。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金額連年上升，爰要求 10 年內（至 118 年度為止）財政部編列同科目之通訊費金額不得高於 108 年度編列之金額。

(十九)財政部從 106 年 12 月 12 日與捷克簽署全面性協定後，107 年度尚未簽定新雙邊租稅協定，應積極推動，以消除雙重課稅、提升租稅透明、增進跨境投資貿易及人才流動，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推動租稅協定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251 億 0,409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庫業務」650 萬元〔含「私劣菸品查緝作業」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之「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成果及運用宣導計畫相關事項等所需經費」500 萬元〕，共計減列 6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0 億 9,749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256 萬 7 千元，經查國庫署未盡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之責，致公股銀行弊案層出不窮。爰將上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績效」、「檢討彰化銀行東莞分行收受回扣及打壓吹哨者事件」及「檢討彰化銀行多間分行於中國放款以訂單融資模式辦理貿易融資事件」等 3 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國庫署自 98 年起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而目前各級政府公庫為減輕債息負擔，亦多存在向所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情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均應充分揭露，自 103 年度起國庫署即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網站公布各級政府調度情形，惟有關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該署並未完整揭露，僅統計國庫調度部分，漏列其他中央機關向特種基金調度情形，恐與公共債務法規定有違，爰請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清查與揭露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國庫署自 103 年度起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網站公布各級政府調度特種基金情形

，惟有關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該署僅統計國庫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漏列其他中央機關調度情形，恐與公共債務法規定有違。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全面清查並儘速揭露，提升政府財政效能。

(四)經查彰化銀行於中國設立之分行以訂單融資之名行貿易融資之實，該情況恐使銀行自償性降低。對此曾要求彰化銀行進行調查，彰化銀行董事長表示未有上述情形，然而經內部吹哨者提供資訊，彰化銀行於中國之分行確實有此情形。彰化銀行董事長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不實，財政部及國庫署未盡管理之責，爰要求國庫署於 3 個月內澈底清查公股銀行放款情形是否符合規定，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查彰化銀行東莞分行收受回扣一案，彰化銀行對吹哨者之保護不力，事後更出現內部打壓吹哨者之情事，彰化銀行未積極處理。此外，彰化銀行對吹哨者之認定有問題，恐使吹哨者制度出現漏洞。國庫署對此未確實掌握情況，未盡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之責。爰要求國庫署於 2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41 億 7,076 萬 2 千元，減列 20 萬元、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1 億 6,55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有關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一般行政，存在下列問題：賦稅署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763 萬 7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041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多編 277 萬 6 千元。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編列 546 萬 8 千元，計畫內容主要為革新稅制、修訂稅法，建立合理租稅制度。經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迄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

保護案件數尚屬偏低，顯示納稅人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或不熟悉、或不信任，功能亟待深化。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妥善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 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迄今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8 月底)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結情形統計表

機關名稱	納保官人數	主任納保官職等及原職稱	辦結件數	納稅人提出之改善建議項數
臺北國稅局	18	10職等簡任稽核	31	無
北區國稅局	27	10職等簡任稽核	41	無
中區國稅局	22	10職等簡任稽核	31	2
南區國稅局	17	10職等簡任稽核	18	無
高雄國稅局	15	10職等簡任稽核	42	4
合計	99	-	163	6

※註：1.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

(三)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54 萬 2 千元，用途為辦理租稅教育、租稅宣導與風紀宣導，並檢討策進風紀查察作為。惟近年來數位化學習普及，財政部賦稅署應建立網路教育資源，強化政府資訊化作業，以減少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稅務行政管理經費」編列 187 萬 4 千元，主要係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等。經查，105 年度綜所稅補稅案件仍高達 40 萬餘件，且納稅人採用稅額試算申報，卻仍有被補稅之情事發生，影響政府公信力。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妥善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150 萬元。惟政府調漲菸稅以支應長照費用，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造成菸品稅捐逃漏嚴重，財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頒布「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會同相關單位加強查緝。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截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查獲私菸逾 4,014 萬餘包，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

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17 億 5,631 萬元。

經查，近年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仍逐年成長，104 至 106 年度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分別為 1,116 萬 6,741 本、1,122 萬 2,881 本、1,132 萬 5,187 本，仍逐年增加。企業採用電子發票之意願未如預期、推廣亟待強化，致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無法擲節。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主要是加強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嚴密控制稅源，防杜逃稅。依據賦稅署提供資料顯示，104 至 106 年度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分別為 1,116 萬 6,741 本、1,122 萬 2,881 本、1,132 萬 5,187 本，仍逐年增加；收銀機發票雖略有減少，104 至 106 年度分別為 812 萬 0,901 組、781 萬 6,283 組、730 萬 4,774 組，減少幅度並不大，爰賦稅署每年仍須編列 1 億 8,000 萬元之統一發票發售經費。雖電子發票開立張數亦逐年增加，惟主要集中在消費通路（B2C）開立之電子發票，顯示其他類型之電子發票（如 B2B）之推廣亟待強化。再者，電子發票雖透過安全、低成本之網路傳輸，交易雙方自行下載，儲存相關檔案備查，可降低企業之營運成本、人力及儲存空間；惟企業採用電子發票之意願似未如預期。

最後，財稅資料中心統計，106 年電子發票開立 68 億張，其中高達 84%仍會拿取紙本證明聯，大量的感熱紙目前無法回收，只能以垃圾處理，成為環境問題的未爆彈，店家又大量印發折價券及優惠廣告製造環境問題，形成國內發票的亂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表示，熱感應紙無法回收，但燃燒後會產生重金屬、有機揮發物等有害化學物質，若燃燒不完全，還可能會產生世紀之毒戴奧辛。爰建議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資訊，100 至 105 年度綜合所得超過 200 萬元卻無須繳稅之納稅人，分別為 48 戶、81 戶、67 戶、117 戶、195 戶、188 戶，105 年度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近 4 倍，顯示高所得者卻無須繳稅之情況日益增加。

經查高所得卻無需繳稅之戶數逐年遞增，主要為捐贈扣除額所致，考量綜所稅具有量能課稅之功能，允宜通盤檢討現行扣除額之合宜性及增列扣除額之優先性，以弱勢或一般大眾基本生活所需為優先，並限縮高所得適用較多或用以節稅之項目。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通盤檢討現行扣除額之合宜性，俾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並兼顧財政健全。

(九)經查，財政部提供之租稅優惠多集中在大型企業，且製造業所獲得租稅優惠亦高於其他產業，允宜檢討租稅獎勵政策之妥適性。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強化中小企業及服務業等之租稅獎勵，研擬符合我國整體產業發展之租稅獎勵政策。

(十)納稅人為同一事件反覆提起行政爭訟，卻仍無法澈底解決問題，耗費大量時間、精力及費用，亦將耗費司法資源，加重法院審理負擔。經查，稅務案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件數雖不多，但行政救濟程序超過 10 者仍有 18 件，惟恐影響政府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及耗費司法資源。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通盤周延考量，在納稅人權益保障與財政公益之間取得平衡。

(十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第 6 條及施行細則第 4 條，要求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並且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法律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審計部前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針對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等 5 項租稅減免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未待財政部完成複評，即將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缺失，函請行政院秘書長研謀改善。

然依據財政部網站稅式支出報告專區所揭露之資訊，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法案已三讀通過，但業務主管機關擬具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尚未通過財政部複評者，仍有 8 個法案。包括：交通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9 條」；內政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衛生福利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9 款」。顯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條文，與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未獲各業務主管機關重視，形同具文。

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業務主管機關未辦理公聽會、未依期限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等缺失研謀對策，陳報行政院修正「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納為應辦事項，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

(十二)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我國 106 年底中小企業數占全部企業之 97.70%，惟享受之租稅優惠卻未達 3%，顯示租稅優惠多集中於大型企業；另產業創新條例雖即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落日，然產業界要求檢討延長產創之租稅減免措施。循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經驗（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查 104 年度營業所得稅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推估減免稅額 365 億 7,620 萬 3 千元，其中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減免稅額推估有 364 億 8,264 萬 1 千元，占 99.75%；另以營收規模觀察，104 年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為 2,151 億 5,413 萬 3 千元，其中營收 5 億元以上者占 99.31%，可見目前政府租稅獎勵措施對於中小企業受惠者渺，難符租稅公平合理之旨。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應於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到期前，配合經濟部檢討適用各級產業規模並符合租稅公平之優惠獎勵稅制。

(十三)截至 106 年底累計待處理變現之抵繳稅款實物已超過 1,200 億元，而已處分部分累計損失達 71 億餘元，分析損失原因係各類有價證券之處理均有短差，影響政府稅收權益。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會同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研擬改進對策，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查財政部 106 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合計實徵 510 億 8,536 萬 6 千元，其中以實物抵繳金額 14 億 0,865 萬 3 千元；複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資料顯示，截

至 106 年底尚待處理變現之抵繳稅款實物累計金額仍高達 1,200 億 7,991 萬 7 千元，累計已處理金額 749 億 6,743 萬元，約占總抵繳金額 1,950 億 4,734 萬 8 千元之 38.44%，略低於四成，處理成效仍待加強。

2.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截至 106 年底止已處理之實物抵繳稅款處理所得金額 678 億 1,824 萬 4 千元與已處理之實物抵繳金額 749 億 6,743 萬元相較，短差 71 億 4,918 萬 6 千元；其中不動產因具增值特性且變賣價格以市價出售，故多能高於抵繳金額入帳，而有價證券（含上市櫃股票、未上市股票及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截至 106 年底合計處理之差短數高達 251 億餘元，影響國庫賦稅收入至鉅，財政部賦稅署應正視此節並會同國有財產署研擬對策改進。

(十四)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之年度施政目標揭槩：「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爭議」；各區國稅局亦將推動疏減訟源方案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查各區國稅局提供資料顯示，目前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案件，經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惟稽徵機關仍重為復查決定計 43 件，其中重為復查決定 2 次者 2 件（詳附表 1）；復就行政救濟期間超逾 10 年之案件尚有 18 件（詳附表 2）觀之，顯見仍有稅務案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恐影響政府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如何在納稅人權保障與財政公益之間取得平衡，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5 區國稅局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後仍重為復查決定之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名稱	重為復查決定 1 次	重為復查決定 2 次
臺北國稅局	10	2
高雄國稅局	0	0
北區國稅局	10	0
中區國稅局	21	0
南區國稅局	0	0
合計	41	2

(附表 2) 5 區國稅局行政救濟期間超逾 10 年之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名稱	尚在處分	尚在 復查程序	尚在 訴願程序	尚在行政 訴訟程序	合計
臺北國稅局	2	0	0	1	3
高雄國稅局	0	0	0	0	0
北區國稅局	0	0	0	7	7
中區國稅局	0	0	0	8	8
南區國稅局	0	0	0	0	0
合計	2	0	0	16	18

(十五)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100 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自繳件數從 234 萬 5,687 件增加為 274 萬 9,413 件；同期間核定補稅件數從 55 萬 7,264 件減少為 43 萬 6,441 件，顯示近年因網路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使用稅額試算申報方式件數增加，納稅人填報錯誤雖已有改善，惟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補稅案件仍高達 40 萬餘件，然而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常見免稅額、扣除額、漏報所得及申報錯誤等類型，且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以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為主，顯見應可加強勾稽檢錯功能，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就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稅系統針對申報錯誤態樣，如何建置更完整檢核功能，並提供齊全之報稅資料以減少報稅錯誤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查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顯示，104 至 106 年度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分別為 1,116 萬 6,741 本、1,122 萬 2,881 本、1,132 萬 5,187 本，仍逐年增加；收銀機發票雖略有減少，104 至 106 年度分別為 812 萬 0,901 組、781 萬 6,283 組、730 萬 4,774 組（詳附表 1），減少幅度並不大，因此財政部賦稅署每年仍須編列 1 億 8,000 萬元之統一發票發售經費，而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雖逐年增加，惟主要集中在消費通路（B2C）開立之電子發票，顯示其他類型之電子發票（如 B2B）推廣亟待強化。電子發票透過安全、低成本之網路傳輸，交易雙方自行下載，儲存相關檔案備查，可降低企業之營運成本、人力及儲存空間；財政部亦積極推廣電子發票，惟企業採用電子發票之意願似未如預期

，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會同財政資訊中心就推廣輔導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 104-106 年度統一發票發售經費預決算及發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預算數		181,411	181,411	181,411
決算數		181,411	178,872	176,424
發售情形	發售單位成本	手開式每本4.99元 收銀機每組 16.38元	手開式每本4.9元 收銀機每組15.9元	手開式每本5元收 銀機每組16.4元
	發售份數	手開式11,166,741 本收銀機8,120,901 組	手開式11,222,881本 收銀機7,816,283組	手開式 11,325,187本收 銀機7,304,774組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十七)我國稅務法令日趨複雜，相關解釋令繁多，現公布仍有效之內地稅函釋高達 8,000 餘則，復由於租稅爭訟中徵納雙方或對法令規定之見解，或對課稅事實之認定、證據採納等有歧異，徵納雙方各執己見，成為租稅爭訟之訟源，致使復查案件每年仍高達 4,000 餘件（詳附表 1），不但造成各國稅局業務單位之沉重壓力，並恐招致民怨。查各稅捐機關之稅務案件協談乃係依據財政部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為之，惟該要點僅為財政部頒布之行政規則，是以外界對於協談之性質、法律效果多有所爭論；協談制度攸關人民納稅義務，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就協談作業法制化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 106 年度 5 區國稅局稅務復查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	前期未結	本期新收	復查結果				未結案件
			駁回或維持 原處分	撤銷	協談	其他	
臺北	532	1,786	824	465	306	166	557
北區	669	1,329	612	326	292	233	535
中區	323	764	356	199	159	121	252
南區	115	382	144	51	107	89	106
高雄	119	500	178	135	115	48	143
合計	1,758	4,761	2,114	1,176	979	657	1,593

※註：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提供。

(十八)為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防止逃漏稅捐，財政部責由五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 7 月 1 日公告轄內個人欠稅逾 1,000 萬元及營利事業欠稅逾 5,000 萬元之欠稅大戶名單，惟僅公告欠稅名單對追討是否具正面意義？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就近年追繳稅款之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之訂定，最主要的目的是增加國庫稅收，防止商家逃漏稅，並透過消費者協助，監督業者能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但統一發票使用至今，已經有 60 年以上之歷史，漏開統一發票仍時有所聞，查核仍須靠民眾檢舉，但營業稅屬於消費稅，民眾難免有貪小便宜之心態取得較便宜之商品，導致國家稅收流失，電子發票加上雲端後台的協助，將可大幅度減少漏稅情況，財政部賦稅署及財政資訊中心應適時檢討法規、精進系統，提升消費者索取雲端發票意願，俾防止逃漏、掌握稅源。

(二十)財政部推動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原本考慮將長照特別扣除額及學貸特別扣除額內入規劃，但財政部賦稅署試算後認為，107 年的所得制優化方案，已經讓綜合所得稅僅剩下 24%，若再考慮其他的特別扣除額稅基恐怕跌破 20%。因此包括長照及學貸特別扣除額都將暫緩推動。財政部在 106 年力推稅制優化方案，不斷對外強調可促進投資，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預估 2026 年我國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根據調查有長照需求者逾六成民眾每月花費長照費用約 2 至 4 萬元。長照成為需重視的議題，為降低家中有長照需求者之賦稅負擔，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評估於個人綜合所得稅增列「長照特別扣除額」，繳付合法設立的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或聘用個人看護者得長期照護費用，每人每年扣除 24 萬元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美中貿易爭端短期內應難落幕，台商在全球各地產業鏈應都會重新安排，全球肥咖條款陸續上路，使得海外台商資金有匯回台灣之需求。據傳為獎勵台商將資金優先投資台灣，財金部會將研擬「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

課稅條例」，提供 2 年租稅優惠，第 1 年優惠稅率 10%、第 2 年 12%，法人及個人一律適用。惟年底歐盟將檢視「租稅不合作國家」名單，財政部需正視「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相關內容是否違反洗錢防制國際規範及租稅公平合理性，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評估海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劃之租稅公平合理性，並於該專法草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後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二)財金部會認為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不屬於貨幣，而是一種虛擬商品，根據財政部統計，2016 至 2018 年間，虛擬通貨交易部分，財政部已核准課新台幣 1,000 萬元營業稅、400 多萬元營業所得稅。惟個人虛擬貨幣交易所得，因為虛擬貨幣是數位商品，視為財產交易所得課稅，收入減掉成本後若有獲利，需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但因為難以掌握相關課稅資料，因此目前沒有相關課稅資料。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評估未來虛擬貨幣若採實名制，如何有效掌握交易流向核實課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目前僅 34%，相較鄰近韓國 77%、香港 65%、大陸 55.9%、新加坡 53%有所差距，行政院看準「無現金時代」，喊出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 9 成目標，而財政部也整合八大公股行庫等 22 家銀行與超商、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業者，並在 107 年 7 月制定國內「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為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並為鼓勵小商家參與，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四)郵局 11 多年來提供統一發票兌獎服務，但至 108 年起郵局不再提供兌獎服務，而是將據點擴大至四大超商、超市大賣場以及金融機構，卻因為宣傳不足讓不少民眾感到不便，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統一發票兌獎地點改變加強宣導方案書面報告。

(二十五)為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及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2019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賦稅署新增網路 APP 兌獎服務，新增的網路 APP 兌獎系統，協助民眾匯集以手機條碼、悠遊卡、一卡通、icah 及信用卡等載具儲存之雲端發票，進行發票管理及掌握消費資訊，並提供「24 小時兌獎」服務，不受代發獎金單位營業時間之限制，確保民眾領獎權利。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網路 APP 兌獎服務推廣方案書面報告。

(二十六)我國稅務法令日趨複雜，相關解釋令繁多，現公布仍有效之內地稅函釋高達 8,000 餘則，復由於租稅爭訟中徵納雙方或對法令規定之見解，或對課稅事實之認定、證據採納等有歧異，徵納雙方各執己見，成為租稅爭訟之訟源，致使復查案件每年仍高達 4,000 餘件，不但造成各國稅局業務單位之沉重壓力，並恐招致民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稅捐機關之稅務案件協談乃係依據財政部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而為之，惟該要點僅為財政部頒布之行政規則，是以外界對於協談之性質、法律效果多有所爭論，為避免徵納權力不對等及保障納稅義務人，並防杜不當之協談，促使稅務協談之行政流程透明化及法制化，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研議因應方案。

(二十七)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 100 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綜合所得超過 200 萬元之納稅人，惟其所得淨額級距為 0 者分別為 48 戶、81 戶、67 戶、117 戶、195 戶、188 戶，105 年度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近 4 倍，顯示高所得者卻無需繳稅之情況日益增加，而高所得者申報列舉扣除額之捐贈主要為現金（約占 97.6%），顯示高所得者多利用現金捐贈減少其稅負，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外界對於部分公益團體或信託財產規模龐鉅，惟每年用於公益活動支出占財產比率甚微，或有未辦理公益事務之情事，多所訾議；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因此扣除額之減免利益，高所得者獲得較多，中低所得者獲益有限，為避免扣除額對綜所稅之累進稅率造成抵銷效果，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扣除額之合宜性

及增列扣除額之優先性。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4 億 2,285 萬 5 千元，減列 1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2,105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6,982 萬 8 千元。經查，106 年度新增欠稅件數為 1 萬 7,000 件、金額達 33 億 7,771 萬 1 千元，且截止 106 年底，臺北國稅局 1,000 萬元以上並超逾 10 年未徵起之欠稅仍高達 262 件、金額 132 億餘元，多數恐已追討無著，除影響政府財政收入外，對於依法納稅之義務人亦造成租稅不公平。爰此，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討欠稅追討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7,460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於「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575 萬 4 千元。經查，我國稅務法令日趨複雜，相關解釋令繁多，現公布仍有效之內地稅函釋高達 8,000 餘則，成為租稅爭訟之訟源，致使每年復查案件仍高達 4,000 餘件，造成業務單位沉重壓力，更恐招致民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如何降低復查案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3,061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摺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

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1,572 萬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其中有關租稅宣導部分，包括辦理為民租稅教育、辦理學校租稅教育，運用大眾媒體進行政策宣導、辦理各項大眾宣導等，為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討使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財政部責由五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 7 月 1 日公告轄內個人欠稅逾 1,000 萬元及營利事業欠稅逾 5,000 萬元之欠稅大戶名單。依照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公告之重大欠稅人個人欠稅資料彙整表顯示，部分欠稅年代久遠，甚至有民國 76 年欠稅紀錄者，爰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追稅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目前僅 34%，相較鄰近國家韓國 77%、香港 65%、大陸 55.9%、新加坡 53%有所差距，行政院喊出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而財政部也整合八大公股行庫等 22 家銀行與超商、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業者，並在 107 年 7 月制定國內「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為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並為鼓勵民眾利用 QR Code 繳稅，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相關書面報告。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5 億 9,507 萬 2 千元，減列 1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377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 251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64 萬元，增幅達 188%，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915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3,46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 4,61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等。雖財政部已積極查調納稅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對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也積極追查其動向，將欠稅人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管收欠稅人，但每年的欠稅金額仍持續增加。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3,30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718 萬元。經查，我國稅務法令日趨複雜，相關解釋令繁多，現公布仍有

效之內地稅函釋高達 8,000 餘則，成為租稅爭訟之訟源，致使每年復查案件仍高達 4,000 餘件，造成業務單位沉重壓力，更恐招致民怨。目前「稅務案件協談」雖已發揮功能，惟外界對協談作業之法源有所質疑，允宜通盤檢討研議。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718 萬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2,059 萬 2 千元，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自動化作業計畫擬定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等。經查，我國 105 年度綜所稅補稅案件仍高達 40 萬餘件，納稅人採用稅額試算申報，仍有被補稅之情事發生，影響政府公信力。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2,059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915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其中有關租稅宣導部分，包括辦理為民租稅教育、辦理學校機關團體租稅教育，文宣、看板、大型 LED 播放、運用大眾媒體進行政策宣導恐有重覆編列之問題。為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

政收支惡化危機，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目前僅 34%，相較鄰近國家韓國 77%、香港 65%、大陸 55.9%、新加坡 53%有所差距，行政院喊出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而財政部也整合八大公股行庫等 22 家銀行與超商、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業者，並在 107 年 7 月制定國內「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為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並為鼓勵民眾利用 QR Code 繳稅，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相關書面報告。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6 億 7,288 萬元，減列 19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7,09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435 萬 2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增加 756 萬 9 千元、927 萬 2 千元，增幅達 112%、18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80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徵收」編列業務費 9,756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 1 億 1,565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7,819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獎補助費 1,870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業務費 3,642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財政部責由五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 7 月 1 日公告轄內個人欠稅逾 1,000 萬元及營利事業欠稅逾 5,000 萬元之欠稅大戶名單。依照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公告之重大欠稅人個人欠稅資料彙整表顯示，部分欠稅年代久遠，爰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針對追稅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目前僅 34%，相較鄰近國家韓國 77%、香港 65%、大陸 55.9%、新加坡 53%有所差距，行政院喊出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而財政部也整合八大公股行庫等 22 家銀行與超商、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業者，並在 107 年 7 月制定國內「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為有效提升我國非

現金支付普及率，並為鼓勵民眾利用 QR Code 繳稅，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相關書面報告。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3 億 8,273 萬 3 千元，減列 1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8,113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557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1,196 萬元。經查其中購買摺紙機 3 台，每台平均金額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5 萬元，恐有預算編列浮濫之情形，爰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909 萬 1 千元，其中有關租稅宣導部分，多次重覆編列，包括為民辦理租稅教育，為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另外，所得稅申報期間叫號系統安裝及拆卸經費編列 63 萬元。為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7,17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5,05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244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稅務法令日趨複雜，相關解釋令繁多，現公布仍有效之內地稅函釋高達 8,000 餘則，成為租稅爭訟之訟源，致使每年復查案件仍高達 4,000 餘件，造成業務單位沉重壓力，更恐招致民怨。目前「稅務案件協談」雖已發揮功能，惟外界對協談作業之法源有所質疑，允宜通盤檢討研議。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2,472 萬 2 千元，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自動化作業計畫擬定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等。經查，我國 105 年度綜所稅補稅案件仍高達 40 萬餘件，納稅人採用稅額試算申報，仍有被補稅之情事發生，影響政府公信力。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目前僅 34%，相較鄰近韓國 77%、香港 65%、大陸 55.9%、新加坡 53%有所差距，行政院喊出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而財政部也整合八大公股行庫等 22 家銀行與超商、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業者，並在 107 年 7 月制定國內「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為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並為鼓勵民眾利用 QR Code 繳稅，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相關書面報告。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7 億 4,102 萬 1 千元，減列 1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3,992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717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

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直接稅稽徵」4,716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3,58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599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遺贈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 2,322 萬 4 千元，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自動化作業計畫擬定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等。經查，我國 105 年度綜所稅補稅案件仍高達 40 萬餘件，納稅人採用稅額試算申報，仍有被補稅之情事發生，影響政府公信力。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目前僅 34%，相較鄰近韓國 77%、香港 65%、大陸 55.9%、新加坡 53%有所差距，行政院喊出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

標，而財政部也整合八大公股行庫等 22 家銀行與超商、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業者，並在 107 年 7 月制定國內「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為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並為鼓勵民眾利用 QR Code 繳稅，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相關書面報告。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7 億 2,348 萬元，減列 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 億 1,64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2,932 萬 2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增加 1,678 萬 6 千元、725 萬 8 千元，增幅達 134%、3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稽徵業務」1 億 4,577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業務。隨著網購的興起，民眾直接自國外網路購物再進口，以及各種代購服務的盛行，都使得電子商務的營業模式不斷創新，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出口貨物的通關及徵稅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就非洲豬瘟邊境防疫及中美貿易摩擦關務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2 億 7,205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之查緝及私貨處理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編列 2 億 4,40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海關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等工作。考量政府財

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2 億 0,753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 億 1,446 萬 9 千元，增幅達 12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關務服務資源整合」3,535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擲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查緝業務」編列 2 億 7,20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緝毒犬相關經費」1,527 萬 6 千元。

經查近年入境旅客人數、進口貨物、郵包、查獲毒品件數、重量均逐年攀升，惟近年緝毒犬隊數量均不足，截至 107 年 8 月，緝毒犬隊尚不足 2 隊，宜加以改善。

爰此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俾利提升緝毒能量，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八)為解決燕巢犬舍空間不足、距離較遠問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查緝業務」編列 2 億 7,20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鳳岫緝毒犬管理中心整建計畫」第 2 年經費 2,569 萬 7 千元，用於興建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之鳳岫緝毒犬管理中心。

據關務署提供之「鳳岫緝毒犬管理中心整建計畫」核定本，其中房屋建築

及設備費 2,502 萬 3 千元之經費明細，主要為全區整地、新建犬舍建物 1 棟、新建辦公廳舍 1 棟、闢建犬隻日間活動場、及建物整修為倉庫、水電外線費等；惟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單價中已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電力、一般照明設備等，惟上開整地費用係以全區面積估算，並未扣除新建辦公廳。

另水電外線費於核定計畫書中並無任何估算之明細及說明。再者，鳳岫營區原有建物 1 棟，本案規劃未來整修後作為倉庫使用（內部隔為飼料間、清潔用品、雜物儲藏室、隔離犬舍、犬隻洗滌間），然新建建物中又規劃訓練物品儲藏室，各式儲藏室合計達 5 間，雖目的不同，惟考量當前政府財政狀況，整體空間配置及相關經費，宜通盤規劃並擷節使用。

爰此要求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管理中心整體空間配置通盤規劃檢討書面報告。

(九)經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列有自有機關宿舍 591 戶，帳面價值 1 億 7,121 萬 8 千元，養護費預算 143 萬 8 千元。上述宿舍目前配住 421 戶、49 戶具有安全疑慮無法配住、121 戶尚待配住，空置或尚待配住比率逾 28%。爰此，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解決長期空置問題。

(十)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 2 億 7,20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緝毒犬相關經費 1,527 萬 6 千元，經費稍顯不足，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加強培訓中心提升培育及訓練能量，落實協助查緝效能。

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6 日函核定關稅總局之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預計於 101 年底完成 2 至 4 名訓練師、40 組緝毒犬隊及 4 名育種專家。因近來入境人數、進口貨物及郵包大幅增加，不法人士利用夾藏或寄送毒品情事逐漸氾濫，惟緝毒犬隊 101 至 106 年度分別僅有 34、31、34、34、36、37 組，均未能達到行政院於 97 年訂定 40 組緝毒犬隊之目標；因入境人數、進口貨物及郵包

較 97 年均大幅增加，40 組緝毒犬隊之編制目標恐不合時宜，為提升緝毒成效，爰增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建請財政部關務署重新評估緝毒犬隊所需數量、訓練師與育種專家人力編制，並且儘速補足。

100 至 107 年度入境旅客查獲毒品件數暨重量表（單位：人數；件數；公斤）

年 度	入 境 旅 客 人 數	查 獲 毒 品 件 數	查 獲 毒 品 重 量
100	15,625,003	13	17.55
101	17,404,976	19	19.14
102	19,097,995	19	35.08
103	21,653,443	36	90.58
104	23,648,357	31	65.46
105	25,148,519	21	39.10
106	26,344,811	21	45.76
107*	18,329,820	20	37.04

※註：107 年度為截至 8 月之資料

100 至 107 年度進口貨物查獲毒品件數暨重量表（單位：份數；件數；公斤）

年 度	進 口 報 單 份 數	查 獲 毒 品 件 數	查 獲 毒 品 重 量
100	14,376,119	34	1,291.67
101	15,863,683	40	558.12
102	17,966,509	41	1,791.70
103	20,165,586	56	2,954.42
104	23,206,802	41	4,427.84
105	28,278,739	137	2,785.59
106	40,759,790	123	2,404.59
107*	31,519,502	55	5,147.10

※註：107 年度為截至 8 月之資料

100 至 107 年度進口郵包查獲毒品件數暨重量表（單位：件數；公斤）

年 度	進 口 郵 包	查 獲 毒 品 件 數	查 獲 毒 品 重 量
100	59,846,752	69	3.68
101	59,621,456	85	24.53
102	60,676,471	204	18.36
103	59,858,016	259	38.27
104	60,205,213	253	46.49
105	56,153,384	241	34.35
106	61,439,430	385	169.83
107*	22,155,493	137	68.26

※註：107 年度為截至 8 月之資料

(十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旅客檢查及貨物查緝處理等經費」編列 1 億 9,409 萬 3 千元。

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6 年 7 月 6 日查驗以個人名義進口來自泰國的彎板機，判斷來貨具高風險特徵，恐有夾藏違禁品之危安疑慮，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商借大型 X 光機掃描後，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臺北關將貨物運回關區後，雖經緝毒犬嗅聞未發現異常，然因機具以厚重金屬包覆且塗滿防鏽油品，仍未能排除疑慮，該關未施以鑽孔等較低破壞性查驗，竟核准以「廠驗」名義同意出關，又未派人押運，致貨物提領出倉後，於海關派員廠驗前失竊，失去對貨物監管，引發外界對於「海關誤放毒品」的議論；據監察院於 107 年調查報告，關務署對於進口貨物核准廠驗案件的查驗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致生本案貨物出關後未立即廠驗且無關員押運監視，又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記「驗畢」等諸多缺失，為落實緝毒工作，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口貨物查驗之標準作業流程，並且加強督導海關人員落實執法」之書面報告。

(十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關務署及各關辦公房舍、職務宿舍等自有房舍保養維修費」，應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修繕以提高房舍住宿率。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列有自有機關宿舍 591 戶，帳面價值 1 億 7,121 萬 8 千元，養護費預算 143 萬 8 千元；上述宿舍目前配住 421 戶、49 戶具有安全疑慮無法配住、121 戶尚待配住，空置或尚待配住比率逾 28%。關務署自有機關宿舍空閒情形自 104 至 106 年待配住比率分別為 25%、27%、28%，多年來不僅未改善，似有浪費之實；但據多數關員表示，非關員不入住宿舍，而係因宿舍老舊，不堪入住；故若關員有實際入住需求，是因房舍老舊因素，建議財政部關務署進行關員實際需求之調查，建請編列修繕房舍相關經費，提高住宿率。

(十三)我國入境旅客人數 100 年度僅 1,562 萬 5,003 人，往後數年逐年上升，103 年度突破 2,000 萬人，至 106 年度達 2,634 萬 4,811 人，近期為防堵中國非洲豬瘟疫情入侵財政部關務署各關加強邊境查緝，應儘速評估各關人力需求，以免造成過勞產生防疫漏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書面報告。

(十四)財政部關務署為配合我國整體毒品防制工作，自 102 年度起，每年度皆編列有緝毒犬相關經費，然有鑑於我國入境旅客及進口貨物量逐年攀升，加以近年來海外網路購物風氣盛行，致近來有許多不法人士經常利用進口郵件（包裹）夾藏毒品之情事發生；據關務署統計，於 100 年度查獲透過此方式暗藏毒品件數為 69 件、3.68 公斤；然至 106 年度卻急速攀升，增加至 385 件、169.83 公斤，表示 6 年內，透過進口郵件夾藏毒品件數就增加 5.6 倍、重量增加 46.2 倍，已有危害國人健康之虞。復據關務署指出，運用緝毒犬於邊境查緝毒品，確有助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惟截至 107 年 8 月，緝毒犬隊尚不足 2 隊，若長年緝毒犬隊未能滿足各關區緝毒需求，恐衝擊緝毒成效。基此，為提升緝毒能量，建請關務署應儘速設法改善並爭取補足緝毒犬隊，以達「截毒於關口」之政策目標，並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21 億 4,658 萬 6 千元，減列 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4,538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7,311 萬 1 千元，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獎牌製作、印刷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一般事務費 983 萬 3 千元，攸關印刷資料及推動業務委外項目編列經費用途不明，避免該預算運用之寬鬆現象，須提供相關詳細說明，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擷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

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316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相差約 98 萬 6 千元。經查該預算未清楚說明房屋建築養護費用預計使用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養護費用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385 萬 1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相比增加 43 萬 9 千元，且無新增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養護費用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設備及投資」編列 1,189 萬 9 千元，辦理汰換及增購本署及所屬所需之設備 354 萬元，該單位每年皆編列預算汰購冷氣機及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依照相關產品壽命年限，因皆能正常使用，無須每年汰購等情況，避免該預算編列鬆散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835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817 萬元，增幅達 432%，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編列 296 萬 8 千元，較 107、106 年度增加 111 萬元、228 萬 6 千元，增幅達 60%、335%，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 5,721 萬 7 千元。惟未知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項下編列 11 億 5,358 萬 9 千元。

近年露營成為國人新興之休閒活動，業者紛紛闢建露營區，然部分露營區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事，亟待加以清查。經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計列管 78 處露營場，另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各地方政府轄區內待清查或待確認露營場共 968 家（48.67%）、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計 719 家（36.15%）、無營業露營場計 121 家（6.08%），僅 181 家（9.1%）合法，未及一成。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2,434 萬 8 千元，與 107 年預算相比增加 617 萬 5 千元。經查該預算未清楚說明房屋建築養護費用預計使用情況，且無新增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養護費用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運費」編列 8,622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相比增加 8,423 萬 7 千元。經查該預算未清楚說明使用情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預算使用情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783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

設定地上權及都市更新等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摺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 895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用財產管理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摺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編列 5,629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摺節使用，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資訊服務費」編列系統營運管理費用 1,720 萬 5 千元，與 107 年度預算相比增加 1,690 萬 5 千元，該項預算增幅甚大實屬異常，且無新增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為健全國家資產管理，辦理國有不動產接管登記，增加可收益國有財產；勘查國有不動產使用現況，提高各項業務執行效能等業務，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有財產業務」計畫 12 億 8,388 萬 8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對國有被占用土地之處理面積偏低，產籍列管被占用之土地面積 102 至 106 年度處理面積分別為 3,546 公頃（或 13.21%）、4,265 公頃（或 16.38%）、4,164 公頃（或 16.21%）、4,360 公頃（或 17.33%）及 6,016 公頃（或 24.72%），雖產籍列管被占用土地面積逐年減少，惟截至 106 年底被占用面積仍高達 2 萬 4,332 公頃，顯示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對國有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不彰，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加強辦理勘清查作業，以提高每年收回被占用土地之面積及比率，俾使土地運用更具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1 億 3,358 萬 5 千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業者違法占用營運列管案件總體盤點及改善」書面報告。

近年露營成為國人新興之休閒活動，業者紛紛闢建露營區，然部分露營區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事，經查截至 106 年 9 月止，位處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露營區計 123 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有租約或委託經營契約者計 43 案，未訂有租（契）約者計 80 案（已依占用列管計 35 案，無租（契）約亦無占用列管計 45 案），另交通部觀光局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6 日、3 月 31 日及 9 月 28 日三度公布各地方政府盤查轄區內共計 1,989 家露營場資訊，其中待清查或待確認計 968 家（48.67%），僅 181 家（9.1%）合法，未及一成；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計 719 家（36.15%）；無營業露營場計 121 家（6.08%），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除持續清查現有資料外，亦宜納入交通部觀光局資料予以檢視及比對，避免有所遺漏，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業者違法占用營運列管案件總體盤點及改善」書面報告。

(十七)經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至 107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增至 2 萬 0,030 公頃，較 96 年度增加 9,500 餘公頃，其中建築用地之閒置比率更逾 20%，當中不乏位於精華地區及鄰近捷運站者。

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立閒置土地追蹤機制並賡續規劃有效之活化方式，俾儘速去化閒置土地。

(十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

改良利用－業務費」編列 321 萬 3 千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閒置土地活化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價值」，惟據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344 公頃，其中閒置部分約 1,922 公頃，閒置比率 23.03%；進一步以區位劃分，其中位於雙北市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約 183.49 公頃，相當於 7 個大安森林公園之面積，且其中不乏接管多年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或位於精華地區及鄰近捷運站者，恐與 108 年度預算施政目標與重點有悖，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閒置土地活化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1 億 3,358 萬 5 千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未來作業期程。

有鑑於過去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實施「檳榔管理方案」，以維護國土保安，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責辦理「檳榔管理方案」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之排除業務，原有共 151.90 公頃計 511 筆確定列管、655.77 公頃計 8,208 筆待釐清，應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並全部解除列管，然至 106 年年底，待確認土地雖已全數釐清，共有 207 公頃計 1,418 筆納入列管，但總體尚未解除列管者仍有 55.34 公頃 217 筆，明顯有行政效率不佳之缺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未來作業期程。

(二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編列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 30 萬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經管國有地，偶有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案，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台北與新北市收回共 183 件住宅，僅 11 戶作為社會住宅，占所有收回戶數 6%，成效有限；查立法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通案決議第 21 項：「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顯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依決議辦理，為使社會住宅整體規劃及建築空間配置確實合乎使用者需求，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一)鑑於目前各公務機關經管之公用房舍常有閒置情形，未充分利用，閒置之公有房舍應變更為非公用後移交國有財產署。故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要求各公務機關清查轄下所經管所有國有職務宿舍使用情形，完成閒置狀況之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1 億 3,358 萬 5 千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並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確認適法性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過去對國內檳榔栽種及產銷未及早介入管理，致違法栽種氾濫，包括相關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係涉及民事、刑事及水土保持法等多重違法行為，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未善用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有關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責之規定，而多著重依民法規定訴請返還土地，致失其嚇阻效果，顯有改進空間；至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占用人不詳案件，歷來均認屬無主物而未敢貿然伐除，致違法者有恃無恐，更因此於 107 年 5 月遭監察院提出糾正，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議並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確認適法性後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1 億 3,358 萬 5 千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巡查，以遏止違規情節故態復萌」書面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實施「檳榔管理方案」，以維護國土保安，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責辦理「檳榔管理方案」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之排除業務，共 207 公頃計 1,418 筆納入列管，應辦理種植檳榔之排除業務；截至 106 年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已解除列管 151.71 公頃計 1,201 筆土地，然其中計 36.75 公頃 106 筆，占解除列管總面積 151.71 公頃之 24.22%是以「恢復自然植生」方式解除，並未實際進行伐除檳榔，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計，過去以「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件之再犯率達 14.5%，有違「檳榔管理方案」維護國土保安之原則，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巡查，以遏止違規情節故態復萌」書面報告。

(二十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辦理都市更新分回房地驗收及接管費用編列 30 萬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經管國有地，偶有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案，其中台北市與新北市共分回都市更新住宅數百戶，總價值高達 70 億元，卻因多次標售不順，滯銷多年，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收回之 183 件住宅，仍有 103 件待處理，衍生每年仍須編列預算支付水電與管理費等浪費公帑情事，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

(二十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辦理本署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水電、電話、看管、安全檢查、維修、保險、保全、大樓管理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清理費及歷史建物修復等編列 1 億

5,456 萬 1 千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文資維護計畫書面報告。

國有財產署因接收日產、無人登記或無人繼承之財產，目前管理全國 246 處古蹟及歷史建物，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法爭取古蹟維護預算，亦無文資保存專業之人力，以至於文資無法有效管理，甚至近年來被台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分別裁罰 30 萬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7 年 9 月份訂定「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開放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文資維護，然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不僅無文資保存專業人力為標租與維護品質把關，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開但書，讓認養者可做為觀光等商業營利行為，若無專業人員把關，商業營利與文資保存恐有本末倒置之虞，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文資維護計畫書面報告。

(二十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近年來清理被占用國有土地雖有成效，然據該署提供近 5 年被占用國有土地面積資料指出，截至 106 年底，產籍列管被占用之土地面積仍高達 2.4 萬多公頃，若以占有機關類別區分，仍高達有近八成土地為私人所占用（如附表 1），其中，又以宗教團體占用之土地最難處理（經統計，尚有 3,600 餘件，約 114 公頃被占用中）。爰此，為促進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並增裕國庫收入，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善盡管理國有財產之責任，更積極主動地想方設法加速清理被占用國有土地，俾符合社會期待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附表 1)近五年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分析表（以占用機關區分） 單位：%

年度	政府機關	非公司組織 公營機構	公司組織 公營機構	私人	其他	其他公法人
102	2.31	0.05	0.14	77.98	18.02	1.50
103	2.10	0.05	0.17	78.89	18.02	0.77
104	2.16	0.06	0.20	79.53	17.78	0.27
105	2.07	0.05	0.18	80.30	17.11	0.29
106	2.11	0.06	0.19	83.11	14.06	0.47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1 億 1,396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1,196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因近年國人出國工作比例上升，稅務案件爭議頻傳，部分原因為網路申報系統的不完善，如國人在大陸地區之所得，因外派兩岸報稅制度不同導致國人變成漏報，請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網路報稅系統精進方案報告，並於 108 年申報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完成改善。

(二)財政資訊中心為提供便利報稅環境，108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 4 億 0,071 萬元，服務範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多種國稅稅目，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首日發生網路壅塞造成民眾不便，107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亦有民眾上傳報稅資料電腦頻頻當機等問題，為維護便利之報稅環境，爰請財政資訊中心允宜再行強化廠商履約管理及研議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提升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財政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網路申報由於其便利性，成為許多納稅人首選途徑。根據財政部的統計，107 年綜合所得稅仍以人工方式申報者僅占 3%，且線上報稅服務的滿意度高達 96%。

財政資訊中心於 106 至 107 年度進行 Mac 系統報稅軟體改版，107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Web 線上報稅系統之使用經驗迭獲好評。然而目前 Web 線上報稅系統僅有 Mac 與 Linux 版本，Windows 系統則無法使用，致使納稅人申報之便利性因電腦系統有所差異。

爰要求財政資訊中心積極解決 Web 線上報稅系統版本相容問題，於 108 年底前完成 Windows 作業系統適用之 Web 線上報稅系統。

(四)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編列「電子發票

服務躍升計畫」1 億 3,711 萬 7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4 億 8,430 萬 7 千元，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106 至 107 年度已編列 3 億 0,200 萬 5 千元。查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0 年，開立張數已超過傳統發票，其中以載具開立張數每年雖有成長，105 年起該比率更因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大幅增加超過 16%，惟逾八成仍列印證明聯或明細，恐未能有效達成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且如扣除公用事業後，105 年使用載具之比率僅逾 8.87%，甚至低於 104 年之 9.20%；該比率 106、107 年（迄 8 月）增加至 9.27%、10.98%，故近年以載具開立之比率成長有限，且辦理載具歸戶者比率仍偏低。爰請財政資訊中心針對電子發票後續推動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5,774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60 萬元、第 2 目「金融監理」4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674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978 萬 6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5,675 萬元。
  1. 經查國銀參與國外聯貸案，接連發生中科建設、凱發集團等倒帳危機損失慘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未有積極作為。
  2. 經查彰化銀行保護吹哨者不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全盤接受內部調查認定，恐使金融機構吹哨者制度出現缺失。
  3. 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金檢不確實，未查出彰化銀行以訂單融資辦理貿易融資情況，使我國銀行對中國曝險情況難以掌握。

4. 近年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經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屢遭調降評等或核處罰款（遭降等與罰款之分支機構：105 年共 9 家、106 年共 12 家、107 年 7 月底止共 9 家），主管機關應督促業者全面改善，並檢討現行處分機制及加強監理。

5. 針對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瑞倉恐涉及慶富集團貸款相關事項。

爰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以 105 至 107 年度為例，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會主管周邊單位高階職務由軍公教退休（伍）、借調人員擔任者計 23 人，其中仍在職者計 11 人，為數甚多。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及證券周邊單位薪資報酬優渥，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 2 個交易所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薪逾 700 萬元，高於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萬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亦超過 400 萬元，高於部長級待遇（年薪約 265 萬元），惟該等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少部分由學者轉任外，大多由政府高階公務人員轉任。

基此，該會主管周邊單位負金融監督或協助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公益任務，惟高階職務由軍公教退休（伍）、借調人員擔任者甚多，雖利於與政府部會間之溝通，卻恐有排擠升遷，影響政府對渠等單位之監督，思維限於僵固，且不利社會觀感之虞，允宜衡酌專業職能與實務經驗，通盤檢討遴選機制，以促進金融市場多元發展。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108 年度施政目標將開放國內純網路銀行業務，惟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純網路銀行除與傳統銀行相同存在人為因素或系統缺陷之作業風險外，另面臨較高洗錢及偽冒開戶之法律風險等威脅，且網路轉匯資金快速便利，流動性風險亦較傳統銀行高，多數消費者對純網路銀行之資安維護仍存有疑慮，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相關管理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我國銀行 ATM 密度位居世界第一，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07 年 9 月底，全台 ATM 共達 2 萬 9,059 台。但 107 年卻發生多起 ATM 系統當機事件，且並非駭客攻擊或病毒等問題所造成，而是銀行的電腦主機異常，衝擊民眾對金融機構之信心，同時懷疑銀行業面對金融科技真的做好準備嗎？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純網銀面對網路癱瘓或當機時，對金融體系之衝擊及預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維護金融市場紀律，以利銀行業穩定發展，107 年度持續推動各項強化銀行業風險控管措施，惟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情形，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查核結果，核有：未審視借戶集團關聯企業整體營運狀況及融資情形，綜合評估其資金需求，核予適當額度；未審視借戶財務狀況不佳仍持續放寬授信條件；借戶有提供不實之在職證明、他行存摺財力證明及買賣契約，以提高申貸金額等共同性缺失態樣，顯示本國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於制度、執行及相關作業等面向未臻完善，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現行監理機制之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督促本國銀行落實聯貸案徵、授信與貸後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七)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周邊單位負金融監督或協助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公益任務，惟其高階職務由軍公教退休（伍）、借調人員擔任者甚多，恐排擠升遷、影響政府對渠等單位之監督，且有不利益社會觀感之虞。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衡酌通盤檢討遴選機制，以促進金融市場多元發展。
- (八)經查，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給付管理階層優渥薪酬，遠逾院長級待遇，且領取幾近薪資之高額獎金，卻不受國會監督，恐欠合理。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資料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106 年度董總薪酬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職稱	薪資 (含主管加給)	獎金	合計	備註
證 券 交易所	董事長	4,115	2,036	6,151	前後 3 任（各任職 1.93 個月、1.83 個月及 8.23 個月）合計數；其中 1 任因由總經理兼任，故未領取獎金
	總經理	3,361	3,762	7,123	
櫃 檯 買賣中心	董事長	4,115	4,020	8,135	
	總經理	3,964	3,964	7,928	前後任（各任職 0.5 個月及 11.5 個月）合計數
期 貨 交易所	董事長	4,115	3,858	7,973	-
	總經理	3,852	3,448	7,300	-
集中保管 結算所	董事長	3,333	3,098	6,431	-
	總經理	3,030	2,938	5,968	-

(九)未來的金融服務，是無所不在，民眾可透過智慧眼鏡、手錶、手機，隨時隨地取得金融服務，而且在 AI 技術的支持下，銀行帳戶有可能從支付工具轉換為預算工具，除了替民眾分析日常支付外，亦能提供理財建議。亦因為未來銀行的競爭會是在即時世界的競爭，若銀行還是採取傳統表單，甚至是紙本申請才能提高額度，反而會大幅失去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金融業者之主管機關，除了督導各項業務外，更需協助業者面對未來挑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金融科技的國際趨勢與未來前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政府相關單位在近幾年加強洗錢防制不餘遺力，從洗錢防制法的修訂、資恐防制法的增訂、金融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及執法單位的努力查緝。但隨著全球金融科技創新如火如荼，新興的洗錢手法亦不斷翻新，我國雖已將虛擬通貨納入洗錢防制法規，但徒有法規不足以除弊，尚需有效率的執行，國際間已提出監管科技（Regulatory Technology）的概念，亦即應用新的金融創新技術，如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及人工智慧（AI）動態監管數位帳戶（Digital Account）是否有詐欺、洗錢等違法行為，並偵測不正常的加密貨幣交易。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如何應用監管科技有效強化金融治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銀行公會研議推動 OPEN BANKING（開放銀行）計畫，國際上對於「開放銀行」的界定，重點即是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推動 OPEN BANKING，是希望消費者可以拿回自己的資料權，在保護消費者情況下，讓新的數位經濟價值可以展現。也由於 OPEN BANKING 的概念非常創新，國際上有英國、以色列、墨西哥、澳洲等在政府有計畫推動下逐步進行，OPEN BANKING 要成功，是需要跨部會討論、解決，才能讓所有參與業者同時做到分享意願和資料保護，也才能達成「更好的金融服務」目標。惟將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雖能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但對銀行也會造成衝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推動 OPEN BANKING 相關進程與影響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電子支付比率，設定 2020 年電子支付占比達 52% 為目標。目前國內的支付工具種類琳瑯滿目，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有何不同？坊間常提到的「Line Pay」、「街口支付」、「一卡通」、「Apple pay」又分別屬於何種支付系統，仍有許多民眾一知半解，難以分辨各種支付的差異性，導致電子支付的推展較不容易。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電子支付推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推展。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目標，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為推動非現金支付工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由聯合信用中心和 33 家銀行共同合作，設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從 107 年 1 月起，提供 1 年的免收手續費活動，但這項優惠活動在 107 年底到期，因公務機關未編列相關預算，目前僅 13 家銀行自願取消相關刷卡手續費，尚有 20 家銀行擬收費。為提高電子化支付普及率，考量民眾使用誘因及加深使用習慣，應將免收手續費活動續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

(十四)我國公路法第 34 條明定營業汽車應規定分業營運，其中大別為客運業、租賃業及貨運業三大類別，唯 Uber 目前與小客車租賃業合作，卻實際從事以載客為主之客運業，致使租賃業跨業經營客運業，卻規避客運業法規及責任，衍生管理漏洞及乘客安全疑慮等牴觸公路法相關規定之違法，相關違法之取締及處理計畫業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提案通過要求交通部儘速辦理中，唯 Uber 無照跨業經營客運業之違法行為竟有銀行業者與之合作促銷行為，似有鼓勵違法營業之嫌，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所轄相關金融機構應注意遵循法規，不得與非法營業之業者合作促銷鼓勵非法營業，並於 2 個月內提供 Uber 配合開戶之金融業者名單。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2015 年起，陸續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推動電子支付發展、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推動金融監理沙盒、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開放設立純網銀等。也於 107 年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供支援體系，協助新創業者從事研發，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實體空間進駐幾乎全滿，反映出集中資源養成台灣金融科技原創力的急迫性。尤其園區開設的「監理門診」最受金融科技新創事業界歡迎，監理門診提供新創業者能直接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員面對面討論，也能看出新創團隊的科技人對 FinTech

的風險，並沒有完整的意識，需要「監理門診」，協助團隊釐清個別法規的風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除了定期的「監理門診」外，設立專責單位提供金融新創業者有關現行法規遵循之諮詢窗口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賦予微型保險推動及辦理之法令依據。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該注意事項，以擴大微型保險保障範圍。依現行規定，得投保微型保險者，除經濟較弱勢者外，尚包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農、漁民等特定身分族群。

開辦微型保險係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然，既然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相關資料統計，過於籠統，相關統計僅有性別區分，沒有相關身分別之分類，而身心障礙類別並無各類障別統計，無益於日後產品設計及其他保險設計資料爰引。微型保險既為填補社會保險及救助機制不足，倘若相關統計資料不齊，則無法進一步做為政策參考。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8 年 3 月起，將 107 年（含往後年度）微型保險之身分別、區域別及投保年齡統計資料，列入保險市場重要指標。另請研議前項資料以投保身分為區分，身心障礙者部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區分投保障礙者類別。

(十七)有鑑於本國銀行於海外設點法遵風險不低，惟經查，其內部控制及法律遵循卻多未盡確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本國銀行海外據點已連續 4 年遭到美國、香港監理機關降評或罰鍰，大陸據點則是近 3 年都有被罰鍰，甚至國銀 106 年被罰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復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揭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104 至 107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經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陸續遭泰國、美國、香港、巴拿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菲律賓處以罰款、調降綜合評等、暫停部分業務、保留裁罰權利等，處分金額甚至有達 1 億美元以上案例。職是之故，若僅仰賴業者

內控自律改善恐難以有效落實，爰此，在我國準備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之際，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加強監理外，並應重新檢討現行國內裁罰機制，期以對屢有缺失之銀行發揮警惕效果；此外，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積極主動與國外各國當地國監理主管機關建立良好國際合作，共同促進國際金融健全發展及國際金融合作關係。

(十八)為健全、強化金融產業發展資安防護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主要任務為情資研判分析、資安資訊分享、通報服務、資安諮詢與教育訓練、協助應變處理資安事件、及建立資安事件改善之良性循環，惟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目前僅將銀行、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及保險等金融機構納入運作，尚未納入其他參與金融科技發展之科技公司或新創公司，不利金融資安聯防體系之完整性，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科技發展之科技公司或新創公司納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運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明定金融服務業與消費者訂定購買契約時，業者應讓消費者能「充分了解」該金融商品的服務重要內容及風險，然「充分了解」之定義於司法實務仍有相當大的分歧，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金字第61號判決，依照投資人在契約上簽名，認定金融機構已善盡其說明或風險告知義務；但臺灣高等法院99年重上字270號判決，認為金融機構不能以已經提供書面資料，就判斷已善盡其說明或風險告知義務，而更應該確實說明相關的風險內容。司法判決之分歧，反映消費者是否有能力消化資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要求金融機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協助金融消費者瞭解金融商品之風險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為擴大資本市場，107年3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多元上市方案」，未來企業掛牌不必以獲利作為條件，只要淨值或市值符合一定門檻即可申請，惟政策推出7個多月以來，目前仍無企業依循多元上市方案掛牌，爰

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多元上市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一)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內容包含建立金融科技監管制度，惟長久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與金融科技相關政策決策過程中，仍然經常委由傳統金融機構組成之公會研擬與規劃相關措施，往往未納入科技業者或金融科技業者意見，也因此監察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亦提出調查報告要求改善，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確實聆聽各方建議，確保金融科技之發展之健全，並兼顧金融科技消費者之權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為推動金融科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機構及訓練單位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縮短產學落差，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6 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所提及：「『金融科技創新創業與人才培育計畫』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與 14 所合作學校舉辦 57 堂金融科技課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與 10 所合作學校舉辦 31 堂金融科技課程」，因金融科技人才涉及金融與科技不同領域，人才之養成應經過有系統且長期之訓練，不應僅是補助數堂課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新檢視該等產學合作之人才培育措施，是否能有效培養出產業所需之金融科技人才，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為因應 A P G 評鑑團認為我國洗錢防制仍有「金融機構過於依賴機關發布的洗錢表徵」、「需再強化以風險為本的管理」、「金融機構應深化境外金融中心 OBU 的客戶審查」等，後續如何精進，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要求兆元以上資產的銀行，6 個月內設立專責資安、法遵單位，但各家銀行之通匯業務皆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結算，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之執行成效。

(二十五)為因應台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安養信託」與「以房養老」政策，信託業者目前只有 25 家金融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鼓勵更多銀行來辦理信託業務。再者，以房養老乃是讓老年人的不動產轉換為現金收入，老年人才有能力消費，藉以開發銀髮族商機，對此，就必須提供更好、更完善的機制。經查，以房養老政策，在中南部承作案件與北部之案件數量及金額有極大落差，顯見城鄉差距在以房養老政策推動上造成阻礙。對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適合城鄉差距或不同縣市城鄉適切可行的高齡安養方案」書面報告。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5,096 萬 7 千元，減列 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026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根據金融服務欠缺地區鄉鎮名單資料顯示，全台尚有 58 鄉鎮無銀行據點（雲林計 11 鄉鎮無銀行據點），城鄉間的金融服務，差異正在擴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顧及偏鄉地區居民的金融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力推銀行赴新南向插旗的同時，不應將臺灣偏鄉村鎮放著不管。爰凍結 3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200 萬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780 萬 9 千元，該預算主要係辦理銀行業與金控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及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等；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

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 193 個分支機構，設立家數以越南居冠，柬埔寨次之。經查：

1. 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暴險金額已自 102 年底 4,301 億元增長為 107 年 6 月底 8,255 億元，成長幅度近 1 倍，投資風險趨增；東協十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除新加坡以外之其他國家，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貪腐風險、政治干預與法律監管風險、匯率波動大、缺（罷）工、欠缺基礎設施、行政效率及透明度欠佳等風險；另多數新興亞洲國家，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且如菲律賓與緬甸等國家，國民所得仍相對低，民眾雖有消費能力但還款意願低，金融人才欠缺，金融規範及制度待積極補強。
2. 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研究顯示，新興亞洲國家除印度、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外，多數國家不允許外資擁有土地所有權，且除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外，多數國家行政程序不完備，執行債權之司法程序耗日費時且所費不貲，比起不良債權處理流程，本國銀行在新南向諸國經營應更加重視授信前審核，嚴格管控授信風險。

綜上，東協十國經濟成長快速，卻有政治及信用等風險，全體本國銀行東協十國分支機構逾期放款比率高於全行及中國大陸地區，允宜督促各銀行注意授信品質控管，並與其他部會（如經濟部等）合作協助各業者資訊交流，以健全業務經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之內容。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項下列有「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等。

為響應國際間環境永續發展議題，提供綠色產業支援，政府爰研擬推動綠色金融，積極引導資金投入。

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敦促周邊單位持續辦理專業研究及訓練，協助金融業資金投資綠色

產業之風險評估管控，俾增進投融資決策品質。

(五)為響應國際間環境永續發展議題，配合政府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預計於 108 年底前推動離岸風電融資 500 億元，並透過建置綠色債券市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等綠色指數措施、鼓勵銀行辦理綠能產業授信等，擴大綠色金融市場規模。惟綠能產業屬新興產業，融資風險與傳統製造業及電子科技業有別，以離岸風力發電廠商融資案件為例，其籌資方式以專案融資為主，由發起人建立特殊目的公司發展經營專案計畫及融資，債權債務繫屬於該公司，並以專案計畫完成後之現金流入為還款來源，銀行對發起人無追索權或僅具有有限追索權，綠色產業對金融業及投資人而言具評估難度及融資風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綠能產業專業研究與相關訓練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風險評估管控。

(六)為順應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並配合我國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初核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積極引導資金投入挹注綠色產業，鼓勵銀行對綠能產業辦理授信、保險業進行投資，以及發行綠色債券等措施，惟鑑於綠色產業對銀行業及投資人而言具專業評估難度及融資風險，因此，為兼顧產業發展及金融安全，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辦理各項綠色金融之專業研究及訓練，以增進金融業及投資人風險評估及分析能力，另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同時督促金融業為實踐社會企業責任，宜透過各項創新服務，協助綠色產業的永續經營，協助台灣推動綠色願景政策，為環境永續發展共同努力。

(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已有 193 個分支機構，設立家數以越南居冠，柬埔寨次之。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暴險金額已自 102 年底 4,301 億元增長為 107 年 6 月底 8,255 億元，成長幅度近一倍，投資風險趨增；東協十國經濟雖發展快速，成長幅度高，惟利潤通常伴隨著風險，東協十國有些國家，仍

有外匯管制嚴格之轉移風險、政治情勢不穩定、匯率波動大、罷工、信用資料不完備，財務資訊品質欠佳等風險。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銀行業國外分支機構之授信品質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780 萬 9 千元。

本國銀行於東協十國曝險金額已自 102 年底 4,301 億元增長為 107 年 6 月底 8,255 億元，成長幅度近一倍，投資風險也相對提高，其中國銀於東協十國之放款金額達 4,888 億元，逾期放款為 32 億元，逾放比率達 0.67%，較同期整體本國銀行全行逾放比率平均數 0.28%高出超過一倍，亦比 107 年 7 月底本國銀行中國分支機構逾放比率 0.60%高，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本國銀行提升東協十國之授信品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計有 210 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 11 個分支機構、保險業 16 個分支機構，其中銀行業設置據點規模金額甚鉅，風險亦高，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銀行業與柬埔寨、新加坡、寮國、緬甸、泰國等國，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為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政府於民國 103 年推動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成立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間陸續開辦 Apple Pay、Samsung Pay 及 Android Pay 等國際代碼化行動支付，惟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手機信用卡累計綁卡數計 291 萬餘張、交易金額計 104 億 0,518 萬餘元，其中本國手機信用卡業者僅綁卡 17 萬餘張、交易金額計 2 億 1,398 萬餘元，顯

示本國業者市占率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積極輔導本國手機信用卡業者，充分運用新興金融科技，加強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強化宣傳行銷通路，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及金融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行動支付主要是透過行動裝置進行付款，不需要使用現金、票券、信用卡等，只需要拿出手機讓商家掃條碼或感應後，系統就會自動扣款。近年行動支付 App 越來越多，電信商、手機製造商、網路平台等亦延伸出行動支付功能，但仍有許多民眾對行動支付仍然一知半解，難以分辨各種支付的差異性，導致行動支付的推展較不容易。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行動支付推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十二)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 TRF) 銷售爭議自 103 年延燒至今，經歷超過 4 年，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統計，TRF 爭議案件共 290 件，銀行已配合處理件數，包括達成和解、銀行接受調處結果、進入仲裁等共計 229 件，但仍有 61 件、將近三成的案件仍在處理，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8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編列 780 萬 9 千元。104 至 107 年度 (7 月底止)，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陸續遭泰國、美國、香港、巴拿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國家之金融監理機構處調降評等或核處罰款，處分金額甚至有達上億美金之案例，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雖已規範銀行申請國外分支機構時，須評估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計畫能否達到該國之要求，總機構亦應蒐集當地法規及建立法令遵循風險之自評與監控機制，惟基於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並予以裁處案例接連發生，仰賴業者自律改善恐仍不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04 至 107 年度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檢查缺失遭當地主管機關裁處情形

年度	所在地	裁 處 情 形	
		罰 款	其 他
104	泰 國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美 國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香 港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105	巴拿馬	美金125萬元：1家	-
	香 港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美 國	美金1.8億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4家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萬元：1家	-
	新加坡	-	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家
106	中國大陸	人民幣1萬元：1家 人民幣2.8萬元：1家 人民幣5千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5家 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2個月：1家
	菲 律 賓	-	調降綜合評等之子項目：1家
	泰 國	-	調降綜合評等：1家
	美 國	-	調降綜合評等：2家
	香 港	-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家
107 (7月 底止)	美 國	2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 美金2,900萬元	調降綜合評等：1家
	菲 律 賓	披索107.7萬元：1家 披索1.68萬元：1家	-
	中國大陸	人民幣22.5萬元：1家 人民幣30萬元：1家	調降綜合評等：1家
	香 港	港幣500萬元：1家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家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3,526 萬 9 千元，減列 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491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45 萬 4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59 萬 3 千元。經查，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提升競爭力。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國外旅費」編列 502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與部分新南向國家仍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允宜積極推動。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截至 107 年 7 月底與新南向 18 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

金融業別	國家數	國 家 名 稱
銀行業	4	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
證券期貨業	9	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越南、印尼、巴基斯坦
保險業	4	菲律賓、越南、澳大利亞、馬來西亞
金融業	2	馬來西亞、印尼

- (四)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

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費。經查：

家數漸少：據證券期貨局統計資料，100 至 106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95 家、63 家、79 家、65 家、75 家、67 家及 55 家，除 102 及 104 年度小幅增加外，呈漸少趨勢；另 100 至 106 年度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85 家、80 家、50 家、79 家、65 家、66 家及 54 家，除 103 年度家數增加外，亦呈漸少態勢。

106 年度申請情形較以前年度減少，主係企業因新臺幣匯率升值，產生匯兌損失而影響公司獲利（上市櫃申請審核標準之一），及股價表現不佳等因素延後送件所致。且資本市場宜質量並重，如考量其他競爭力指標，我國臺股本益比（14.95 倍）雖略低於日本（15.2 倍），卻仍較香港（11.76 倍）、上海（14.06 倍）及韓國（11.05 倍）高，且我國與其他市場相較，具法規透明、審查時程明確、國際化程度高、資金匯出入限制少、再籌資普遍多元、現金股利殖利率高及中小企業在臺灣掛牌較易受投資人關注等優勢。

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應宜賡續研謀改善，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俾提升競爭力。基此，為擲節政府支出，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業務龐雜，又涉及許多專有名詞，常常使人有聽沒有懂。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應盡力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來說明，如：中央銀行彭前總裁被問到怎麼看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回答：兩隻大象打架，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個比喻就很清楚，又有畫面，又能讓國人快速了解美中貿易戰的概念。

為推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白話文運動，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該局與周邊單位對投資人宣導時，以淺顯易懂等方式加強辦理。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108 年度施政目標」－「2.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項下列有「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證券期貨商業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等施政重點，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自 2015 年第 19 名下降為第 21 名，如與 2009 年第 18 名相較，排名更下降 3 名之多；另復與中國大陸及香港交易所相較，香港交易所、上海期交所、大連商品交易所，排名呈成長態勢，我國期貨市場容有發展隱憂，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持續蒐集國外發展趨勢，積極研謀因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59 萬 3 千元，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費，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另近期國內前五大證券承銷商，每家承銷商約有 3 至 5 家上市（櫃）公司研議如何在台股下市至大陸掛牌，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度出現警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謀改善，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並提出因應中國大陸之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59 萬 3 千元。經查，該局獨立董事由退休或卸任之軍職、公務、政務等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者眾，或 1 人兼任數家公司，職能性堪疑，屢屢引發外界爭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允宜研究職能發揮情形，持續檢討資格條件與提名審查機制，避免獨立董事淪為支領酬勞之酬庸職務，或成為擴展董事會席次之方式，以期充分發揮專業及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並促進董

事會議事透明，增進投資人信心之設置目的。

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其職責與資格規範。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 年度預算案列有「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等施政重點。經查，我國綠色債券發行金額增加，惟部分債券遭國際機構剔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除掌握歐盟標準研訂狀況外，亦宜關注國際間對化石燃料類公司發行綠色債券之意見，以維護我國綠色債券整體形象。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與國際接軌。

(十)目前不管是證券或期貨交易，都已開放電子下單，已有超過九成以上的投資人，直接採用電子下單，年輕人進到資本市場下單會選擇用網路，法人會用專屬網路下單。2015 年期貨交易人透過電子下單有 82%，到 107 年 10 月底已經高達 94.5%，顯示金融科技發展，影響到投資人運用電子下單模式。惟電子下單雖然方便又快速，但也因此產生相關漏洞，有心人士會利用此方法借用人頭帳戶開戶進行投資買賣，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如何提升電子下單之公司治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金融秩序穩定。

(十一)統計至 2017 年底為止，我國虧損上市櫃企業高達 352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的 21.4%，虧損公司總市值達 356 億美元、占比 3.2%。這些虧損公司的公司營收、獲利皆差、甚至陷入虧損，導致投資人興趣缺缺，每日成交量不及 10 張，股價低至 10 元以下，以小型科技股、傳產、消費電子等產業居多，市場又稱為「殭屍股」，台股常態性的「殭屍股」多達超過 300 家，恐成為公司治理隱憂。連向來交易活絡的香港股市，也潛藏著許多「殭屍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也開始注意此問題，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對每日成交量、成交價皆低之上市櫃公司之有效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證券市場發展。

- (十二)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大為減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國上市(櫃)企業掛牌數」，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內容之一為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多層次資本市場，針對具發展前展之產業，協助其在台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雖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年度上市櫃連興櫃新掛牌家數100家目標可望達標，然比較港股106年就有174家公司掛牌，籌資總額高達4,936億元新台幣，惟查，台灣106年上市籌資總額卻僅148億元，加以近年台灣IPO家數不但減少，籌資規模也在縮減，顯見台股掛牌資金與市場規模明顯不足。準此，有鑑於我國近年申請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為避免台灣資本市場和鄰近國家股市相比恐面臨邊緣化之危機，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即研謀改善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積極設法提升企業申請在台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之吸引力，以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意願，俾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度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108年度預算數為959萬3千元，係為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等經費。經查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統計資料，100至106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分別為95家、63家、79家、65家、75家、67家及55家，除102及104年度小幅增加外，呈漸少趨勢；另100至106年度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分別為85家、80家、50家、79家、65家、66家及54家，除103年度家數增加外，亦呈漸少態勢。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為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應積極研謀改善，並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提升申請上市櫃及興櫃之吸引力，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五)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計有 210 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 11 個分支機構、保險業 16 個分支機構，其中銀行業設置據點規模金額甚鉅，風險亦高，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 (十六)為推動機器人理財顧問等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核准投信投顧公會所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惟仍存有問題尚待克服，包含客戶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等，為顧及投資人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針對「機器人理財演算法若程式設計瑕疵、駭客入侵造成投資人損失時之責任歸屬，以及如何協助受害者進行追償」，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參與「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會議」、「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議」、「國際商品及衍生性商品協會舉辦之國際年會與相關會議」，其中「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議」目前 5 個會員國，包括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及泰國；觀察員則有新加坡、香港、台灣，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雖可便利國內基金到會員國市場銷售，相對的國內也必須提供相同條件，讓其他會員國基金來台銷售，應謹慎評估對我國基金產業發展的影響及消費者權利保護。
- (十八)針對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7 條文（草案）增訂員工董事之設置及資格，無論從公司治理透明化誠實經營理念，進而落實企業社責任潮流，員工董事設置代表勞資雙方從權力的分享、利潤的分配、到風險的分擔，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企業文化的塑造，具有正面積極的意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曾對媒體表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15 年 6 月對 1,513 家上市櫃公司調查，針對設立勞工董事的意見，贊成者

有 18%，反對者有 76%，沒意見者 6%。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設勞工董事，並彙總揭露問卷調查結果。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工作計畫項下重要計畫項目「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經查於 104 年 3 月 1 日第一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後現存僅有 7 檔，且於證券市場掛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費存在普遍偏高現象，導致收益率偏低。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研擬檢討修正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規範，落實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展國民經濟、藉由證券化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增加不動產籌資管道、活絡不動產市場，並保障投資之立法意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794 萬 8 千元，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774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29 萬 1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435 萬 8 千元。經查，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惟微型保險推廣至今，投保人數相對弱勢民眾仍偏低，保險局允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等合作協助宣導。爰將該項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業務龐雜，又涉及許多專有名詞，常常使人有聽

沒有懂。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應盡力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來說明，如：中央銀行彭前總裁被問到怎麼看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回答：兩隻大象打架，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個比喻就很清楚，又有畫面，又能讓國人快速了解美中貿易戰的概念。

為推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白話文運動，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該局與周邊單位對民眾宣導時，以淺顯易懂等方式加強辦理。

(四)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 4 月 18 日新聞稿，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7 月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於 103 年 6 月修正，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建構更為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按微型保險期間為 1 年，107 年 7 月底已有 27 家開辦，並有 3 種保單，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至 106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 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及 24.7 萬人，人數大幅增長，107 年 7 月底 37 萬人更較 103 年底 9.1 萬人成長 3 倍；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 239 萬人、240 萬人、241 萬人及 239 萬人，則尚有顯著差距，仍待持續推廣。

微型保險係政府與保險業者推動社會責任，利用保險分散風險特性，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保險商品，推廣至今投保人數雖有見長，惟相較弱勢民眾人數仍有顯著差距，應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之內容。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中列有「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項目。

經查，保險業於 103 年 8 月起開放線上投保，惟網路投保件數及保費收入

占比仍低，推動成效待改進。

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藉由投保便利性鼓勵民眾適度投保分散風險，同時增加業者收入及效能，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網路投保及新增保單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年 度	網 路 投 保 件 數			新 增 保 單 件 數	占 比
	壽 險	產 險	合 計		
104年度	54,538	157,102	211,640	99,345,345	0.21%
105年度	151,091	189,258	340,349	119,989,954	0.28%
106年度	296,756	166,732	463,488	122,599,269	0.38%
107年度（上半年）	211,909	104,274	316,183	65,031,591	0.49%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項下列有「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等施政重點。

經查，保險業國外投資與日俱增（截至 107 年 7 月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金額：壽險業 15 兆 8,056 億元、產險業 584 億元），且遠高於對國內公共建設之投資，基於近年度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巨額影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允宜持續關注後續情形。

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協助分散風險，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七)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建構更為健全之社會安全網；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以近年度投保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觀之，103 至 106 年各年底有效契約人數分別為 9.1 萬人、14.3 萬人、23.8 萬人及 24.7 萬人，惟較之同期間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弱勢民眾 239 萬

人、240 萬人、241 萬人及 239 萬人，尚有顯著差距，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八) 金融科技在保險業的應用越來越多元，除了能利用人工智慧進行保險理賠外；亦能透過穿戴裝置結合保單內容，藉由加入預防機制，提供保費減免、回饋等誘因，激勵民眾培養良好習慣，降低保險業者理賠率；或是利用「身分認證及交易確認系統」，透過具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核心的人臉、簽名與聲紋的辨識技術，結合區塊鏈及高合規要求內容管理文件庫等技術，完成「生物特徵身分驗證框架」，讓民眾透過平板就能完成保險合約。科技與社會快速發展，這些日益創新的技術，同時也考驗著保險局的保險監理，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出「如何提升保險科技創新環境下之有效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金融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目前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其中銀行業計有 210 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 11 個分支機構、保險業 16 個分支機構，其中銀行業設置據點規模金額甚鉅，風險亦高，有加強監理合作之必要。惟保險業則與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健全業務經營。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針對近年來國內壽險市場保單多以「投資型商品」為業務推展重點，長此以往恐減少國人於風險規避之保障，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

1. 近年國人對於退休生涯規劃逐漸重視，國內各大壽險公司應運推廣「投資型保單」；對應「傳統型保單」之區分：投資型保單須由個別投保人就其投資盈虧自負責任，顯與「保險」「退休規劃」之原意相違。
2. 依據壽險公會資料顯示（表一）壽險業及國人熱衷於「投資型」各類保單；

另依初年度保費收入 8,651 億 5,300 萬元中，各通路業績（表二）資料顯示經由銀行經代保代通路占比為 57.33%，而以險種資料來看，投資型保險銀行經代保代通路與壽險公司自身行銷體系通路之比率為 1.86：1。整體保險市場傾斜於投資型保單，已然成形。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保險商品中無顯著保險風險者將不再屬保險合約，且不能列為保費收入，而需視為投資合約並歸類於「負債」項下，準此，國內保險業整體資金規模、可運用資金部位似有高估之虞。

(表一)壽險業 107 年 1-9 月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07 年 1 - 9 月	106 年 1 - 9 月	成 長 率 %	
初年度	傳 統 型	637,990	653,679	-2.4
	投 資 型	227,163	148,501	53.0
	小 計	865,153	802,180	7.9
續年度	傳 統 型	1,486,290	1,521,383	-2.3
	投 資 型	56,922	58,876	-3.3
	小 計	1,543,212	1,580,259	-2.3
合 計	傳 統 型	2,124,280	2,175,063	-2.3
	投 資 型	284,085	207,377	37.0
	總 計	2,408,365	2,382,439	1.1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表二)壽險業 107 年 1-9 月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來 源 別	壽 險 公 司	銀 行 保 經 代	傳 統 保 經 代	合 計
保 費 收 入	307,233	495,956	61,964	865,153
比 率 %	35.51	57.33	7.16	100
個 人 壽 險	173,887	338,511	42,320	554,719
個 人 年 金	28,222	18,072	749	47,043
投 資 型 保 險	74,868	138,891	13,395	227,153
個 人 傷 害、健 康	20,540	253	2,787	23,581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十一)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8 年度起推動微型保險，目的為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讓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然若以 105 和 106 年度資料統計，比較弱勢民眾人數（1 年平均約 240 萬人）與微型保險投保狀況（有效契約人數約 24 萬人），顯示微型保險政策推廣至今成效仍差強人意，尚有待持續推廣。準此，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提供相關監理誘因以提升業者推動意願外，亦應與涉及或易接觸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甚或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協助宣導，以提升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保險保障觀念。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於「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108 年度預算案數為 435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保險業之監理，及各項政策性保險規劃執行之經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7 年 4 月 18 日新聞稿，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發布，並於 103 年修正擴大保險業辦理 1 年期「微型保險」之應注意事項，並加數項優惠措施推廣，以填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建構更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按自 103 至 106 年，投保微型保險之有效契約人數雖逐年成長，惟比之各該年度整體相對弱勢民眾之人數而言，仍有顯著差距，對弱勢之保障仍有優化空間。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各相關單位合作，針對相對弱勢民眾研擬更加深入推廣微型保險之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編列 435 萬 8 千元。壽險業海外投資部位龐大，向來受到外幣匯兌波動的影響，據統計，壽險業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產生鉅額匯兌損失 1,931 億元及 6,488 億元，影響極為重大；雖壽險業者採行避險措施，匯兌損失沖減避險利益後，同期間淨匯損

降為 1,046 億元及 1,920 億元，金額仍甚高，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督促業者完善風險控管機制」書面報告。

壽險業國外投資匯率損益及避險損益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匯 率 損 益	匯 兌 避 險 損 益	淨 損 益
102 年度	912	*	912
103 年度	2,722	*	2,722
104 年度	2,254	-2,824	-570
105 年度	-1,931	885	-1,046
106 年度	-6,488	4,568	-1,920
107 年度 (7 月底止)	2,485	-3,581	-1,096

\*匯兌避險損益自 104 年起統計，故無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數據。

(十四)自開放網路投保以來，104、105、106 及 107 年度（上半年），產險業及壽險業透過網路投保件數分別為 21 萬 1,640 件、34 萬 0,349 件、46 萬 3,488 件及 31 萬 6,183 件，比率則仍僅有 0.21%、0.28%、0.38%及 0.49%，均未達 1%，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如何在兼顧交易及資訊安全風險前提下，提升民眾使用網路投保之意願」，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網路投保及新增保單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年 度	網 路 投 保 件 數			新 增 保 單 件 數	占 比
	壽 險	產 險	合 計		
104 年度	54,538	157,102	211,640	99,345,345	0.21%
105 年度	151,091	189,258	340,349	119,989,954	0.28%
106 年度	296,756	166,732	463,488	122,599,269	0.38%
107 年度 (上半年)	211,909	104,274	316,183	65,031,591	0.49%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發展金融科技」工作計畫項下重要計畫項目「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

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為因應各類型通訊技術之進步，金融服務亦須順應時代潮流、配合資訊發展，以提升消費者便利性，故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保險業於 103 年開放線上投保。經查，自開放網路投保以來，其所占保險業總體新增保單之件數比率，104、105、106 年度及 107 上半年度，分別為 0.21%、0.28%、0.38%、0.49%，雖有微幅成長，惟仍持續低落；107 上半年度所占總體保費收入之比率，更僅有產險 0.52%、壽險 0.05%。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檢討目前實施方法及成效，於考量核保及個資等安全性之前提下，進一步研擬宣導、推廣與提升線上投保比例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4,701 萬 3 千元，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651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928 萬 2 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據監察院 107 年 9 月 5 日調查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監理人員之訓練，除持續強化現有人員專業訓練，並研議爭取員額編制及預算，增加晉用電腦稽核人員及金融科技資安人才，以充實資訊專業查核人力外，針對目前較可能運用在金融實務上之科技發展，如人工智慧、區塊鏈、雲端服務及大數據等，亦已安排教育訓練並鼓勵監理人員參與相關課程。鑑於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為金融監理面臨之重大挑戰，允宜持續加強資訊專業訓練，優化監理人員資訊能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具資訊專業人員比率偏低，鑑於金融科技為我國金融業重點政策之一，且金融機構資安防護亦越具重要性，應宜持續提升監理人員資訊專業能力，以因應數位發展趨勢。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之內容。

- (三)為發展金融科技，政府將其納入「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並研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成立跨部會推動機制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力求多元化發展我國產業經濟。然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服務型態，如區塊鏈技術將改變未來帳務處理模式，機器人理財顧問亦將使金融服務流程由人員專業服務，演變為大量數據經由機器演算後提供理財建議，技術層級大為提升，金融環境有所變遷，檢查作業面臨挑戰。

金融科技發展衍生業者服務型態多樣化變革，檢查作業面臨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允宜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時俱進，積極優化檢查能力，俾因應數位發展趨勢。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之內容。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之業務龐雜，又涉及許多專有名詞，常常使人有聽沒有懂。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應盡力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來說明，如：中央銀行彭前總裁被問到怎麼看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回答：兩隻大象打架，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個比喻就很清楚，又有畫面，又能讓國人快速了解美中貿易戰的概念。

為推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白話文運動，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民眾宣導時，以淺顯易懂等方式加強辦理。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414 萬 9 千元，係辦理金控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之檢查，以瞭解其財務、業務及缺失改善情形。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服務型態，如區塊鏈技術將改變未來帳務處理模式，機器人理財顧問亦將使金融服務流程由人員專業服務，演變為大量數據經由機器演算後提供理財建議，技術層級大為提升，

金融環境有所變遷，檢查作業面臨挑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查作業科技應用方面，尚無先進監理技術系統，且具資訊專長人員比率仍屬偏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積極優化檢查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俾利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六)在追求金融創新的同時當下，監理機關需要更穩定，不能有任何失誤，失誤所帶來的金融秩序危害，會產生一連串消費爭議、同時使民眾對金融業服務信賴瓦解，因此金融秩序創新跟金融穩定需取得平衡。而金融科技的發展衍生各種服務型態變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與時俱進並持續強化檢查作業，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通盤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以因應數位發展趨勢。

(七)金融科技對金融業者是一大挑戰，監理科技對金融監理也是一項新的議題，在金融科技不斷創新下，會挑戰過去的監理模式，甚至金融檢查的方式也將不同。有鑑於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為金融監理面臨之重大挑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提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之監理科技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金融科技為我國金融業重點政策之一，而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為金融監理面臨之重大挑戰，而此有賴監理人員資訊專業能力之提升與優化。然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提供資料，該局檢查人員 103 年底至 107 年 7 月底之資訊類科系、非資訊科系但曾應考公務人員資訊類科及格、曾參加資訊（金融科技）訓練及格或取得證照等人數分別為 18 人、19 人、18 人、18 人及 20 人，分別占各該年底檢查人數之 7.23%、7.66%、7.23%、7.38%及 8.23%（詳附表 1），未達 10%，比率偏低。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強化資訊專業訓練及優化監理人員資訊能力進行規劃與檢討，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附表 1) 103 年底至 107 年 7 月底檢查人員具資訊專長情形 單位：%

時 點	檢 查 人 員 數 A	檢 查 人 員 具 資 訊 專 長 人 數			合 計 B	占 比 A/B
		資 訊 類 系	非 資 訊 類 科 系 ， 但 曾 應 考 公 務 人 員 資 訊 類 科 及 格	不 具 前 兩 者 資 格 ， 但 參 加 資 訊 ( 金 融 科 技 ) 訓 練 及 格 或 取 得 證 照		
103 年 底	249	16	1	1	18	7.23
104 年 底	248	17	1	1	19	7.66
105 年 底	249	17	0	1	18	7.23
106 年 底	244	17	0	1	18	7.38
107 年 7 月 底	243	19	0	1	20	8.23

※註：1.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有鑑於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迅速，金融環境不斷衍生不同服務型態（例如純網銀、區塊鏈技術、理財機器人、網路投資平台……等等），導致金融檢查與稽核所面臨的挑戰與日俱增，因此，為因應金融數位發展趨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積極自身優化檢查能力，並提升金融監理檢查人員資訊專業能力之訓練，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監理需求外，並應即通盤檢討現有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檢查作業是否得以因應金融科技之金融監理變革。

(十)金融科技為我國金融業重點政策之一，然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服務型態，如區塊鏈技術將改變未來帳務處理模式，機器人理財顧問亦將使金融服務流程由人員專業服務，演變為大量數據經由機器演算後提供理財建議，技術層級大為提升，金融環境有所變遷，檢查作業面臨挑戰。檢查作業科技應用方面，經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表示，係利用資訊技術開發及維護系統，協助辦理檢查作業，強化場外監理機制，惟核其系統明細，多屬一般性資訊支援性質，尚無先進監理技術系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資訊技術開發及維護系統進行通盤審視檢討，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附表 1)100 至 108 年度運用科技辦理檢查作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資訊系統 開發經費	資訊系統 維護經費	資 訊 系 統 開 發 項 目
100	2,806	6,800	申報資料評等系統（新增處理金控集團及其成員運作概況監理分析及評等功能）、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效能改善、金融機構資料主檔
101	-	6,441	-
102	2,060	6,435	檢查報告處理系統
103	3,945	6,575	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申報窗口系統支援 IPV6、E 化金檢知識網系統平台支援 IPV6、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增修數值項目維護、指標設定、模型設定、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維護、指標等項目）、金融機構非財報類資料處理系統
104	783	6,632	檢查報告處理系統功能擴充
105	-	7,199	-
106	1,290	7,878	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平台架構更版、圖形化顯示工具更換、新增需求功能等擴充）
107	-	7,911	-
108	3,450	7,950	擴充增加非財報申報系統及檢查報告處理系統

※註：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100 至 106 年度為決算數，107 及 108 年度為預算（案）數。

(十一)104 至 107 年度（7 月底止），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陸續遭泰國、美國、香港、巴拿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國家之金融監理機構處調降評等或核處罰款，處分金額甚至有達上億美金之案例，基於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並予以裁處案例接連發生，仰賴業者自律改善

恐仍不足，國外分支機構之金融檢查仍有持續加強之必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 至 107 年度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檢查缺失遭當地主管機關裁處情形

年度	所在地	處 情 形	
		罰款	其他
104	泰 國	-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美 國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香 港	-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105	巴拿馬	美金 125 萬元：1 家	-
	香 港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美 國	美金 1.8 億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4 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 萬元：1 家	-
	新加坡	-	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 家
106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 萬元：1 家 人民幣 2.8 萬元：1 家 人民幣 5 千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5 家 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1 家
	菲 律 賓	-	調降綜合評等之子項目：1 家
	泰 國	-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美 國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香 港	-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 家
107 (7 月 底止)	美 國	2 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 美金 2,900 萬元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菲 律 賓	披索 107.7 萬元：1 家 披索 1.68 萬元：1 家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2.5 萬元：1 家 人民幣 30 萬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香 港	港幣 500 萬元：1 家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 家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68 億 2,47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835 億元，另歲入歲出差短 450 億 5,047 萬 2 千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285 億 5,047 萬 2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7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670 萬元。

第 87 項 教育部 1,36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5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5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6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57 項 核能研究所 120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文化部 80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8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9 項 科技部原列 1,815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 萬元，改列為 1,825 萬元。

第 20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5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43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4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無列數。

第 8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0 億 2,928 萬 4 千元，增列 7,071 萬 6 千元，改列為 11 億元。

第 78 項 教育部 4,55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9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體育署 22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國家圖書館 184 萬元，照列。

第 8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照列。

第 83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84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1,34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輻射偵測中心 38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40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文化部 1,215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文化資產局 60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1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9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62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0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6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29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1,203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203 萬 4 千元。

第 99 項 教育部 2,69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體育署 1,700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 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11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2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1 項 核能研究所 278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文化部原列 5,324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中「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24 萬 9 千元。

第 207 項 文化資產局 62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51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23 萬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35 萬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4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3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14 項 科技部 1,155 萬元，照列。
- 第 215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16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17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8,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3,075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3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375 萬元。
-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48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50 萬元，改列為 298 萬元。
- 第 99 項 教育部 3 億 2,32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億 8,01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102 項 青年發展署 1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家圖書館 9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6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7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14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0 項 文化部 2,332 萬元，照列。
- 第 201 項 文化資產局 204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4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0 萬元。
- 第 202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2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03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10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9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5 萬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27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科技部 33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1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萬 4 千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26 億 1,073 萬 7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0 億 4,648 萬 7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
- (二)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800 萬元（含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500 萬元及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三)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200 萬元。
- (四)以上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 億 9,97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7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08 年度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跨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計畫編列 10 億 4,892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 9 億 6,957 萬 5 千元增列 7,935 萬元（增幅 8.18%）。

108 年度新增臺灣重要疾病生物標記研究計畫，主要係整合我國重大疾病之研究團隊，推動重要疾病生物標記之探索：108 年度跨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計畫項下新增臺灣重要疾病生物標記研究計畫，編列 1,500 萬元。該計畫主要係我國為推動精準醫療，由該計畫整合國內外研發團隊，以突破性及創新技術對我國重要疾病建立預防、診斷及治療之生物標誌，作為邁向精準治療之重要基礎。

108 年度委託計畫預計 11 月底完成審查，辦理肺癌等 12 項重要疾病研究：該計畫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徵求委託計畫，9 月 15 日完成收件，將以書面及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預定 11 月底前確認委託計畫案。108 年度申請計畫之重要疾病項目包括肺癌、肝癌、大腸直腸癌、乳癌、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臟病、阿茲海默症、腦中風、子宮內膜癌、氣喘、頭頸癌等 12 項疾病。中研院表示，該計畫若發現有潛力之生物標記，研究人員可申請利用臺灣人體生物資料

庫之資訊進一步驗證，以確定其效果；並透過轉譯醫學之研發，將生物標記之研究成果與臨床結合，提升生物標記之應用性，以達預防醫療與精準用藥之目標。

生物標記研究計畫，允宜推動研究成果實際應用，俾發展精準醫療產業：我國在精準醫療之投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預計 10 年內收集 30 萬筆國人生物基因數據，作為瞭解華人疾病基因之基礎資訊，未來將可聯手生醫產業，開發適合華人疾病的治療方法。我國生技產業雖長期累積研究能量及研究成果，惟臨床研究及應用尚無明確之研究成果，政府若能提供規範進行品質控管，將更容易推動臨床之各項應用，例如美國「精準醫療推動方案」之重點為推動研究成果之臨床應用，如實驗室開發之檢測技術即為其中一項具規模之產業。

綜上，108 年度中研院新增臺灣重要疾病生物標記研究計畫，以研究我國重要疾病之生物標記，允宜加強推動研究成果之臨床應用，俾利研究成果產業化及發展精準醫療產業之目標。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近年來辦理技術移轉案件引發爭議事件，查中研院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及政府機關補助、委託計畫從事科學技術發展之研究，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涉及龐大商業利益。

中研院為國內最高學術研究單位，而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專責機構為科技部，隸屬行政院，基於組織層級分屬不同主管管轄，中研院執行技轉過程，獨立之外部監督機制或有不足，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又為避免再度發生技術移轉衍生利益糾葛之爭議，中央研究院應於 2 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108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 4 億 0,964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 6 億 5,932 萬 7 千元減列 2 億 4,968 萬 1 千元（減幅 37.87%）。

投資及補助科研基金購置儀器設備、營運管理維護及建置技術支援平台：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總經費 225 億 9,600 萬元；中研院部分 213 億 8,640 萬元

，97 至 107 年度已編列 187 億 5,561 萬 9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 億 6,964 萬 6 千元，109 年度以後尚須編列 24 億 6,113 萬 5 千元。108 年度公務預算投資及補助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 4 億 964 萬 6 千元包含：1.購置儀器設備 1 億 6,964 萬 6 千元。2.園區營運管理維護費用 1 億 8,138 萬 4 千元。3.建置技術支援平台 5,861 萬 6 千元。

中研院允宜加強園區之技術移轉及育成中心營運，俾將經濟效益內部化，以減少政府財務負擔：中研院公務預算自 107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維護費用，107 年度編列 2 億 1,069 萬 3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 億 1,953 萬 6 千元，合計 3 億 3,022 萬 9 千元。依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之財務效益分析，開發完成（原定 106 年）後至 120 年度，營運收入不敷營運支出，自償率—1.76%、淨現值—164 億元，不具財務可行性；經濟效益分析，內部報酬率（IRR）11.75%、淨現值 180 億元，具有經濟可行性，就國家整體利益而言，龐大之經濟效益若能內部化為營運收入（如技術移轉、育成中心輔導成功廠商之技術入股等收入），將可減少政府財務負擔。另依 105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意見為：「就財務觀點而言，本計畫不具自償性，該園區 106 年度進駐營運後，每年收支不敷缺口約 2.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21 年度起始能收支平衡；惟就經濟觀點而言，本計畫具明顯經濟效益，如龐大經濟效益內部化為營運收入，將可減低政府財政負擔。……爰宜請中研院確實落實上述外部效益內部化目標，俾利未來園區順利營運。」爰此，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開幕，中研院允宜加強技術移轉及育成中心營運，俾將該園區之經濟效益內部化，以減少政府財務負擔。

綜上，中研院公務預算 108 年度補助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營運管理維護費用 1.8 億元，允宜加強該園區之技術移轉及育成中心營運，積極將經濟效益內部化，以降低政府財務負擔。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2 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108 年度南部院區計畫編列 11 億 7,600 萬元，較 107 年度 2 億 4,601 萬 4 千元增加 9 億 2,998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南部院區之建設及開發。

南部院區計畫總經費 55.45 億元，第 1 棟研究大樓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南部院區綜合規劃之經費項目包含用地取得費 15.45 億元、先期規劃階段作業費 1.12 億元及建造工程費 38.88 億元。本計畫預計興建 3 棟研究大樓，第 1 棟研究大樓預計 108 年 12 月完工，第 2 棟及第 3 棟研究大樓預計 110 年 3 月完工。

108 年度續編列工程經費 11.76 億元，惟實際招標進度未如預期，已較原預定期程落後 2 個月：1.108 年度編列 11.76 億元係辦理先期規劃及建造工程：中研院自 105 年度起逐年編列南部院區相關預算，105 年度 0.88 億元、106 年度 14.87 億元、107 年度 2.46 億元、108 年度 11.76 億元，109 年度以後合計 25.48 億元。107 年度以後之經費，主要係辦理先期規劃及建造工程。2.因第 1 棟研究大樓招標進度較原定期程落後 2 個月，完工日期較原定期程展延 3 個月：據中研院表示，本計畫截至 107 年 6 月底，已完成土地之產權移轉登記、環境影響評估、取得建造執照及基本設計審議，刻正辦理第 1 棟研究大樓及公共工程標之招標，惟實際招標進度未如預期，107 年 6 月至 8 月間已辦理 3 次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4 次公開招標，已於本（107）年 10 月 24 日決標，較預定期程（107 年 8 月）落後 2 個月；第 1 棟研究大樓原預定 108 年 12 月完工，現已修正為 109 年 3 月，展延 3 個月。

綜上，108 年度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編列 11.76 億元，主要係辦理先期規劃及建造工程，惟工程招標未如預期較原定期程落後 2 個月，致完工日期較原定期程展延 3 個月，允宜加強計畫進度控管，俾利工程如期完成。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2 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108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科研環境領航計畫編列 3 億 2,504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 6 億 3,340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836 萬 6 千元，其中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部分 1 億元。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及疾病個案收案件數均有待提升：

1.103 至 106 年度科研基金辦理期間預算執行率不高：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自 101 年度起由中研院負責建置，原由公務預算辦理，103 年度中研院成立科研基金，遂由科研基金賡續辦理。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5.06%、67.92%、66.85%及 72.85%，預算執行率不高。2.疾病個案之收案件數未達預期：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為籌建多元化之生物資料庫，增加多樣性與研究效應，除邀請 20 萬名一般民眾參與外，規劃另邀請 10 萬名常見之 10 至 15 種慢性病患者加入，收集包含參與者健康情形、醫藥史、生活環境資訊與生物檢體，長期追蹤疾病患者之健康變化情形與治療狀況等，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增加疾病病人收案之設置變更申請，擬收案之疾病患者包含罹有肺癌、肝炎、乳癌、大腸直腸癌、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臟病、腦中風、子宮內膜異位症、阿茲海默症與氣喘等，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間通過設置許可變更之審查。故自 105 年起實際辦理疾病收案，105 年度收案 177 件、106 年度收案 451 件，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收案 940 件與該年度預計收案 1 萬 5,000 件之差距甚大；且 106 年度有肺癌等 9 種疾病無收案件數，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有肺癌等 6 種疾病無收案件數。

監察院調查發現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疾病收案進度落後：107 年監察院調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疑未經核准，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向各醫院取得特定疾病之人類檢體，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為；1.預算執行率偏低、疾病收案進度落後：該計畫推動期間，預算執行率偏低、疾病收案進度落後，且與合作醫學中心洽商不順利，顯見原規劃思慮欠周，肇致重大執行落差。2.科研基金執行欠缺監督及課責機制：中研院科研基金項下執行該計畫，惟以基金方式運作，欠缺專職人員，且無明確監督及課責機制，不利人才延攬及長期營運。

綜上，中研院辦理「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及疾病個案收案件數不佳，且經監察院促請檢討在案，允宜加強計畫之監督及考核，俾達成預計目標。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108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計畫編列 10 億 4,648 萬 7 千元，主要係補助及投資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等。

特種基金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並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及營運績效進行檢討：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四)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爰此，特種基金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並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及營運績效等檢討其存續事宜。

科研基金之基金來源主要來自國庫撥補、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託研究收入：中研院之科研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逾 9 成係來自國庫撥補、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託研究計畫。103 至 108 年度分別為 95.51%、98.58%、98.29%、97.29%、96.26%及 94.10%。

科研基金預算執行不佳，致基金留存大量資金：105 年度中研院補助科學研究基金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等 3 項計畫，該 3 項計畫決算賸餘合計 2 億 4,425 萬 3 千元，加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決算賸餘 28 億 3,323 萬 1 千元，總計 30 億 7,748 萬 4 千元留存基金；106 年度中研院補助科學研究基金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等 3 項計畫，該 3 項計畫決算賸餘 2 億 2,415 萬 3 千元，加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決算短絀 13 億 919 萬 3 千元，合計短絀 10 億 8,504 萬元。中研院公務預算補助及投資科學研究基金，惟該基金計畫執行率不佳，致計畫執行多有賸餘，103 至 105 年度賸餘數為 17 億餘元、39 億餘元、28 億餘元，致 105 年底銀行存款達 83 億餘元；106 年度因執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前年度保留數，致該年度發生短絀 10 億餘元，銀行存款餘額尚有 71 億

餘元。

綜上，中研院管理之科研基金自 103 年度成立迄 107 年度已近 5 年，該基金之收入主要來自國庫撥補、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託收入，惟該基金之預算執行不佳，致基金留存鉅額資金，允宜檢討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及營運績效。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2 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108 年度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編列 8,441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 8,648 萬 5 千元減列 206 萬 8 千元（減幅 2.39%）。

108 年度新增研究誠信提升計畫，主要係加強學術倫理之教育及諮詢功能：108 年度學術發展及交流活動新增研究誠信提升計畫預算數 441 萬元，主要係近年學術界違背學術研究倫理案例時有所聞，情節重大者除嚴重損及學術形象，更負面影響國家學術競爭力。中研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除維持高品質之研究，更應前瞻未來，增進院內從事研究人員研究誠信之涵養，因此除現有之學術倫理審查機制外，特成立研究誠信提升計畫（Program for Promo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簡稱 PPRI），以加強學術倫理之教育及諮詢功能。

107 年度該院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之案件，刻正調查中：107 年陳○士前特聘研究員（生物化學研究所前所長）涉及學術倫理案件，3 月 30 日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公布論文造假案調查報告後，該院即啟動倫理委員會之調查機制。據中研院說明，本案係該院院長 107 年 3 月 31 日直接送請生命組倫理委員會審議，同日啟動該委員會之調查，並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4 月 1 日成立調查小組；本案至同年 9 月底共召開 3 次生命組倫理委員會會議及 5 次調查小組會議，惟因案情複雜，且涉及多位院外合作人員，尚有諸多資料及疑點待審議及釐清，已函請陳○士前特聘研究員提供原始數據，目前亦積極收集相關單位之資料分析比對中，以期儘快完成審議。

綜上，近年我國發生數起學術倫理案件，備受國人注目，其中中研院今年發生之研究人員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刻正調查中。108 年度規劃研究誠信提升計畫，以培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觀念，並提升學術研究品質，允宜積極落實教育及宣導工作，以避免學術倫理案件發生。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中央研究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26 億 1,073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 121 億 3,189 萬元，增編 4 億 7,884 萬 7 千元，然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機關主要職掌：「1.人文及科學研究。2.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3.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並依國家與學術發展需要，本於自然科學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均衡發展，設立各種研究所。另隨著國內大學廣設研究所，我國碩博士人口快速成長，為避免發生研究人力供過於求之失衡現象，應有必要實施數量控管措施。

且又與各大學開設學程及合聘研究人力，進行研究計畫與授課，未能顯示該院各研究所與研究中心所具備之獨特性，恐無法消除外界對於中研院定位與大學功能未能區隔之質疑，中央研究院對於定位，對外應再更釐清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將說明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發揮其設置功能。

(十四)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等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允宜依據預算編製規定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俾利立法院審議預算之參考。

科技發展計畫屬於跨年期計畫者，應依相關規定於單位預算書表達：1.科技發展計畫係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及中程國家發展計畫規畫，經相關程序後由行政院院長核定。2.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有關規定揭露，並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5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

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

中研院科技發展計畫屬於跨年期計畫部分，允宜依據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完整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1.中研院科技發展計畫經費，部分係屬各案核定預算數：108 年度中研院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共 110.96 億元，103.03 億元係核定予中研院整體計畫，7.93 億元係按各計畫之經費需求各案核定預算數。2.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等 11 件科技發展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經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部分等 11 件科技發展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中研院單位預算以「科學研究基金」工作計畫項下「研發能量提升」、「科研環境領航」、「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 3 項業務計畫投資及補助科研基金，各業務計畫項下包含數項跨年期之科技發展計畫，惟單位預算書僅登載「計畫編列情形詳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有欠詳實且與預算編製之相關規定未符，允宜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綜上，科技發展計畫屬於跨年期計畫者，應依相關規定於單位預算書表達；惟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等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有欠詳實且與預算編製之相關規定未符，允宜依據預算編製之相關規定辦理，俾利立法院審議預算之參考。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2 週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五)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現有 60 人，其中人文領域以歷史學為眾，社會科學領域則以經濟學為大宗，兩者合計已逾總數一半。反觀哲學、人類學、政治學、社會學等領域，榮膺院士者屈指可數，法律學甚至長期掛零，凸顯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各該領域學門發展不均之危機。爰請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民國 103 年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7 條增設「工程科學組」，雖係針對院士為之，惟其「為彰顯工程學研究對於科技及產業發展之重要性，鼓勵工程及相

關應用科學領域之科學家，在研究上精益求精，提升我國工程科學之研究水準與國際地位」之立法精神，於研究單位亦應一體適用。經查，中央研究院之研究所、中心仍維持過去「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分類，並未配合增設「工程科學組」。爰請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民國 90 年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於既有之研究所外增設研究中心，其目的在於「結合各研究所之研究人員或院外之專業人員，從事跨領域研究、進行特定研究計畫或提供服務」，此後確立研究所從事單一學門研究，研究中心從事跨領域研究之組織定位。經查，歐美研究所之研究領域遍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各學門，實為跨領域、多學門之研究單位，為何僅選擇性地將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整併轉型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人或可謂：「社科所無罪，名中山其罪。」爰請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為廣徵各方對院內民主參與及組織運作之意見，並提供中央研究院於組織改革方向建議，並回應 105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所作決議，中研院「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於 105 年業經 8 次會議，於同年 9 月 29 日向院務會議提出中研院組織改造之建議報告書。106 年第 33 次中研院院士會議，亦就中研院組織改造組成「中研院組織與預作改進委員會」，並於 108 年度第 34 次院士會議中提出報告。建請中央研究院就中研院組織改造進度與相關會議之階段性結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中央研究院歷年公務預算執行率皆達九成五以上，然部分預算項目的獎補助費執行率卻未達八成，其中「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的獎補助費執行率更是長年偏低。為使研究資源妥善應用並作適當分配，請中央研究院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歷年獎補助費用執行率未達八成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格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的獎補助費歷年執行率

年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執行率	90.54%	88.60%	79.42%	88.88%	81.61%	77.05%	79.64%

(二十)中央研究院為配合行政院 98 年 10 月 7 日核定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方案」行動計畫，規劃毗鄰中研院院區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惟比照科技部設置管理科學園區，有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授權；農委會設置農業生技園區，亦有農業生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依據，然中研院設置、經營及管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並無任何法律授權。且設置經營與管理園區，非中研院組織法中明列之業務，又中研院無下設專職機構與經管之專業人力，僅以法規命令層級設跨部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與「專戶」供園區公共支出，非長久之計且於法不合，恐有不妥。鑑於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 107 年完成修訂，不再限於「工業生產」，建請中央研究院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是否應移交由科技部竹科管理局經營管理作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經查 108 年度中研院於各目各項子計畫編列之學生獎助學金方式較 107 年預算編列狀況，頗有疑義。以「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項為例，108 年度部分分子計畫編列之碩博士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較 107 年有所增減，相關獎助學金卻編列相同預算，建請中央研究院就獎補助金編列方式，與各項獎助學金之近年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計畫名稱	獎補助金額（千元）	107	108
<b>01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b>			
子計畫 5.延攬資深學人	3,000	20	36
子計畫 7.前瞻計畫	6,400	57	44
<b>02 跨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b>			
子計畫 1.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	1,500	7	8
子計畫 2.創新性研究計畫	3,000	15	10

子計畫 4.數理科學新領域之開發	4,500	19	10
子計畫 6.生技醫藥登峰轉譯計畫	15,000	60	72
子計畫 9.數位文化中心	4,000	20	25

(二十二)經查 108 年度中研院於各目各項子計畫編列之聘僱人員薪資、臨時人員酬資較 107 年預算編列狀況，頗有疑義。以「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01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項為例，大多子計畫預算編列雖與去年同，惟部分子計畫聘僱助理人數（已作博士後與約聘僱人員區別）有顯著增減，相關支出編列變動卻不成比例，建請中央研究院就人員薪酬編列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計畫名稱	107		108	
	聘僱人數	平均支出	聘僱人數	平均支出
01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子計畫 4.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	18	452.3	5	1065.6
子計畫 5.延攬資深學人	57	282.4	47	342.4
子計畫 7.前瞻計畫(約聘僱)	48	531.0	35	600.0
子計畫 7.前瞻計畫(博士後)	48	343.8	40	556.2
子計畫 8.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成及研究進修計畫(約聘僱)	6	796.3	5	984.4

(二十三)查中研院在「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項目業務含括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跨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跨領域主題研究計畫、學研合作計畫四大主題。中央研究院於 107 年成立 90 週年，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構，肩負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及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任務，長期並穩定支持高原創性研究。

復查依科學技術基本法 12 條規定設置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行政院主管、科技部為管理機關，主要用於建構與強化國內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創新研發能量，108 年度預算的施政重點之一為「延攬、培育、留用科研人才，培養科技人力世代接棒」，預計投入 35.4 億元於博士生、博士後與科研人才的出國研究、強化學研、銜接產業等計畫。此外，國家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亦有支持優質團隊的學術攻頂計畫，培育具國際聲望研究團隊，並強化研究對社會的關聯。

惟培育國家學術研究人才、奠定國家研究基礎與能量應有長期且全面規劃，高級學術研究者的培養與職涯引導應始於國教時期的科普參與，乃至大專校院、接續博士研究、博士後或出國研究等路徑累積。為此，相關業務單位如中央研究院、科技部等應共同研商國家學術研究人才培育之長期發展方向與階段銜接。

爰要求中央研究院與行政院、科技部等機關，共同研商國家科研人才培育工作之部會分工、相互銜接，以利國家人文及科學研究長期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二十四)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之業務，係辦理拓展數位典藏內容、研發數位技術、推動數位人文學研究、維運數位文化成果等工作，其成果已包含數位人文研究平台、鏈結開放資料，數位博物館系統，以及發行歷史地圖散步、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 創作集之數位創新應用。

然而既已有整合豐富之策展成果，如何進一步提供民眾友善親近的智慧服務，方是數位文化迅速擴展的重點所在。經查歷史地圖散步系列之圖書雖有不錯的市售情形，惟其圖資數位化 APP 之下載率卻遠不及市售情形。爰此，如何透過便捷的智慧化服務散播數位文化，建議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應儘速於 3 個月內再為積極之策略規劃。

(二十五)有鑑於我國未來面對高齡化、城鄉人口失衡等嚴峻課題，實有賴產官學之群策群力，「地方創生」方可畢其功於一役。然中央研究院與農委會合作推動「台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以跨科際方式針對農村進行為期五年系統性調查，對環境、產業、社會、文化現況以及歷史變遷過程完整紀錄，並運用數位科技保存史料、建置農村人文社會資料庫。參考日本地方創生經驗，其成功實踐關鍵在於地域情報系統（Regional Economy Society Analyzing System），透過資料視覺化、圖像化，可供地方政府準備掌握地

方現況、預測發展趨勢，支援「地方總合戰略」之訂定與執行。此外，該系統亦無償提供民眾使用，以利民間人才協助地方政府，針對當前地域經濟形勢與問題，進行策略擬定。爰建議中央研究院應參酌日本地方創生經驗，未來應將「台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中各項地方大數據進行可視化彙整，進而建立無償、便利性高之資料庫，期以達到擴大效應之可能。

(二十六)自 83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成立，各大專院校 86 年也陸續開設臺灣研究相關學系，迄今全臺已有 25 個臺灣研究系所，教育部在海外推動台灣研究不遺餘力，107 年全球共有 44 個相關的研究計畫，顯見台灣研究能量之充足。107 年 9 月第三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於中央研究院舉辦，首次與教育部合作，邀集三大洲 13 國共計 118 位學者出席，均為國內外台灣研究領域上的傑出專家，議題涵蓋文學、藝術、歷史、宗教、經濟、社會、政治與法律，乃至於考古、環境變遷、語言和原住民研究，可謂台灣學國際化里程碑。然外交部為加強我國國際學術、文化與經貿等各項外交，並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公眾外交，108 年度預算在「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增列 1 億元，盼進一步發揮國力，顯見我國對於擴大外交之決心。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加強跨部會鏈結以發揮綜效，強化未來「台灣研究」國際能見度，俾達到全球學術外交之戰略目標。

(二十七)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政府將推動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帶動自主綠能產業發展，能源轉型已成我國面臨之挑戰。鑑於政府為強化電網穩定度，將加速布局儲能，但我國再生能源儲電系統以技術門檻低之抽蓄水力儲能系統為大宗，惟美國、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均已積極發展各類電池計畫，且透過搭配儲能系統，提高分散式能源系統穩定性。然我國由於缺乏相關自主核心技術及關鍵材料自給率偏低，以致儲能布局落後。「中研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係接續「新穎超導及鋰離子電池材料研究計畫」之應用研究，以進行相關材料之自製，目的為提

升我國關鍵材料之自給率。爰此，中央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書面報告。

(二十八)根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藏檔案複製管理要點》，其規範檔案與地圖影像複製收費方式，每頁影像為新台幣 500 元，並以 50 頁為上限，其影像複製收費方式，恐導致研究成本提高，實不利於較無經濟能力之研究者，負面影響整體國家史學之研究發展。中央研究院作為國內最高之學術研究單位，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與補助，從事各種檔案收集與數位化典藏，成立各種檔案館與資料庫，不宜索取過高之權利金。有鑑於「開放政府」為我國當前重要的基本施政理念和目標，中央研究院應秉持積極開放之精神，針對轄下各系所之資料庫建構統一收費標準，研擬建構友善之研究機制。爰此中央研究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二十九)中央研究院直屬總統府之國家級研究機構，應秉持開放參與、多元發展之精神走入社會，而中央研究院所出版之《研之有物》院長序則提到「要打造專業又容易親近的科普品牌，讓更多人知道中研院在做什麼，成為我們跨出改變的全新嘗試。」有鑑於近年華山、松山等文創園區陸續開放，參觀策展已成為時下風潮，然台灣電力公司更首度結合專業策展團隊，於松山文創園區主辦「電力大地—台灣電力文化資產保存特展」，備受國人好評；而台北市政府舉辦「白晝之夜」之經驗，邀集國立故宮博物院、總統府、臺北市立美術館與臺北當代藝術館等單位參與，然中研院擁有諸多珍貴文教館舍，亦可偕同參與，藉以發揮藝術與文化潛能。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推動宣傳制度革新，積極向外傳播溝通，促進學術與社會的連結，期以擴大化研為用效應之可能性。

(三十)近期科技部已開始重視台灣藝術史研究，文化部亦有重建台灣美術史計畫，惟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共 46 人，其中只有 1 人專門研究台灣美術史，另有 1 人專門研究中國美術史兼台灣美術史。考量台灣美術史史料繁多，

應有更多研究人員投入台灣美術史研究工作，方能彌補台灣美術史於我國研究能量之欠缺，善盡中研院作為國家研究單位之責，並顯見中研院保存及研究台灣美術史之決心。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針對擴增台灣美術史研究人員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一)中央研究院 107 年 1 至 10 月共辦理 1,172 場演講、演討會、國際會議……等，惟放置於中研院「網路影音平台」僅 26 場，有影音紀錄之國內外學者演講、演討會、論壇、國際會議……等僅有 2%，比例極低。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殿堂，研究人員學養豐富，學術交流與產出能量豐沛，爰要求中研院應試辦演講、演討會、國際會議……等之直播或上傳影音紀錄，並訂定相關直播錄影準則，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試辦直播或上傳影音記錄成效之書面報告。

(三十二)為禮遇中研院院士與學術自由，中研院組織法給予中研院高度自治權，若干內部規章並非一次設計到位之體例架構，而是遇到實際問題再修改，規章辦法便隨著中研院規模發展而逐步改變。

建議中研院趁法制處成立之機，盤點過去院長選舉，整理及設想可能狀況，預先設計一個可長治久用的體制。

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今法制處人力招募、組織運作狀況與中研院內部規章（包含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則、技術移轉相關規定等）預計計畫、修改進度與期程。

(三十三)回顧中研院各研究所成立過程，若干研究所成立過程為：依院士會議結論、呈請總統核准、成立籌備處後成立研究所。然亦有歐美所、台灣史研究所，先以研究中心、研究室編制進行研究，其後再改制為研究所之先例。

請中央研究院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非研究所編制單位改制研究所時，所使用的評估標的、審核標準、整體流程及所需期程。藉以評估「新南向研究」成立研究所之適格性。

(三十四)108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計畫編列 10 億 4,648 萬 7 千元，主要係補助及投資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研發能量提升計畫、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等。經查中研院管理之科研基金自 103 年度成立迄 107 年度已近 5 年，該基金之收入主要來自國庫撥補、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託收入，惟該基金之預算執行不佳，致基金留存鉅額資金。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檢討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及營運績效，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三十五)108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科研環境領航計畫編列 3 億 2,504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 6 億 3,340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836 萬 6 千元，其中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部分 1 億元。經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自 101 年度起由中研院負責建置，原由公務預算辦理，103 年度中研院成立科研基金，遂由科研基金賡續辦理。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5.06%、67.92%、66.85%及 72.85%，預算執行率不高。中研院辦理「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及疾病個案收案件數不佳，且經監察院促請檢討在案。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加強計畫之監督及考核，以利達成預計目標，並就本案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三十六)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等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查科技發展計畫屬於跨年期計畫者，應依相關規定於單位預算書表達；科技發展計畫係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及中程國家發展計畫規劃，經相關程序後由行政院院長核定。惟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等 11 項科技發展計畫，均屬跨年期計畫，但預算編列有欠詳實且與預算編製之相關規定未符。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凡屬跨年期計畫部分，應依據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完整揭露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並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三十七)近年學術界違背學術研究倫理案例時有所聞，情節重大者除嚴重損及學術形象，更負面影響國家學術競爭力。中研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除維持高品質之研究，更應前瞻未來，增進院內從事研究人員研究誠信之涵

養，因此除現有之學術倫理審查機制外，特成立研究誠信提升計畫（Program for Promotion of Research Integrity，簡稱 PPRI），以加強學術倫理之教育及諮詢功能。予以高度肯定前述作為，對於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大潭藻礁不要說再見—來自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全體研究同仁的呼喚」【桃園藻礁保育連署書】（連結參考 <https://bit.ly/2QVj69G>），也肯定中研院身為世界級研究單位，秉持學術良心、堅持學術自由風氣，不應因執政政黨輪替而有差別待遇，爰請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0 億 0,456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7 目「新故宮計畫」2 億元，共計減列 2 億 0,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0,30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6 項：

- (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4 目「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7 目「新故宮計畫」2 億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儘速於 108 年上半年辦理公聽會，取得社區共識，俾收集外界對新故宮計畫之規劃辦理方式，始得動支北院北側有關擴（整）建工程經費。
- (五)依據審計部 106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為印製及銷售我國歷代文物圖錄，仿製銅、瓷、玉器古物，套印各項生活應用製品，以加強文化推展工作。106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書	籍	本	185,040	115,262	- 69,778	37.71	主要係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	
文 物 仿 製 品		件	10,700	6,122	- 4,578	42.79	主要係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	
各 項 藝 術 紀 念 品		件	2,254,766	1,721,707	- 533,059	23.64	主要係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6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 億 0,217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7,683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7,9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3,051 萬餘元，約 64.87%，主要係受市場需求減少影響，各項藝術紀念品等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6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8,31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8,30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 億 7,697 萬餘元，相距 2 億 7,706 萬餘元，主要係受市場需求減少影響，本期賸餘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2 週內將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進行「新故宮計畫」，其中辦理「國寶館建築工程」內，包含文物修復室的建設。鑑於修復室為維護故宮文物的重要資源，搭配修復師的能力養成，不僅在修復文物的過程中，有參酌該文物歷史背景進行修復的知識，考量不同媒材應用的專業展現，亦能讓大眾認知修復工作的重要性

及必要性。

荷蘭國立博物館預計在 2019 年 7 月，對於館內珍藏林布蘭的作品「夜巡」展開新修復工程，並規劃全程網路直播，讓全世界喜愛藝術文化的民眾都能參與修復的過程。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進行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工程時，應設想民眾未來能如何參與修復或瞭解其過程的可能性，並放入現行施工規劃中，讓文物修復室能有適度對外開放的空間。未來工程完成後，即可配合文物修復規劃安排，讓民眾無論是透過現場觀看或網路直播等方式，來認識修復文物的奧妙。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與「Google Art Project」專案，建立展示文物的數位資訊。故宮擁有約 60 萬件具有歷史背景及文化意涵的古冊文物，Google Art Project 則是作為國際文化交流的介面，作為旅客、學者從世界看到台灣的入口，也能讓台灣故宮走進世界。為強化故宮的國際性、多元化及年輕化的經營原則，未來應深化合作內容，讓更多人能透過網路平台欣賞故宮文物之美。惟要相互串聯，應重視平台的資訊正確性，定時進行嚴謹的檢視與更新，目前自「Google Art Project」回連故宮展品之詳細訊息多數連結皆為失效連結。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檢討「Google Art Project」平台連結的正確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Google Art Project」專案擴大合作之可行性評估。

(八)國際超過 45 個國家，150 個博物館參與「Google Art Project」專案，建立藝術數位資訊，讓民眾可透過 Google 街景服務即可探索博物館內部，並能欣賞不同文化的知名文物與典藏。

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在「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內，善用「Google Art Project」以落實「行動數位博物館」的概念，讓全台在地文化組織及各級學校都能善用此平台上的典藏與開放資料，在歷史、文化、美感等教育的推展。也讓無法親臨故宮現場的民眾，透過網路即可達到欣賞故宮與世界其他博物館的魅力與文物之美。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故宮博物院「Google Art Project」推廣專案，以達多元推廣之目標。

-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於 107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9 月 17 日辦理「千年一問鄭問紀念展」，3 個月的展期中，吸引超過 10 萬人的參觀人次。鄭問為國內漫畫家的優秀人才，其作品與精神應持續傳承，並透過鄭問紀念展，增加南院來院人流。

爰要求 3 個月內提出「鄭問展·南院再現」的可行性，要讓更多民眾認識台灣漫畫界的奇才。

- (十)國立故宮博物館推動「新故宮計畫」，其北院即將進行院區老舊建物整（擴）建，其在整建過程中，為維持故宮展場之服務品質，應善用故宮南院的展場空間，規劃將典藏文物移至南院展覽，不僅可增添南院豐富性，同時亦能促進城鄉連結，讓長期典藏於北院的文物跨越濁水溪。

此外，翠玉白菜於 107 年度台中花博展出，展期長達半年，促進藝術進鄉、文化平權。故宮應結合北院、台中花博及南院，推出串聯台灣在地旅行的規劃，擴大藝術與觀光之連結，讓國內外的旅客能在認識台灣在地文化同時，也更容易親近故宮之美。

另為有效提升南院的參訪人數，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民眾進行「典藏文物到南院」的喜好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來擬定故宮北院典藏文物到南院展出的規劃，以達吸引中南部民眾與海外遊客到訪南院的目標。

-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社教推廣」編列推廣跨齡學習活動相關經費。

惟故宮博物院為推廣文化藝術之重點場域，因應高齡化社會，應結合樂齡長照，推動銀髮族互動陪伴活動。如英國博物館策劃「回憶之屋」活動，透過舊照片、骨董……等展品，讓失智症患者與照顧者一同參與，協助年長、失智、認知障礙患者與照顧者重建關係。另 107 年故宮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推動銀髮族搭乘「台灣好行—關子嶺故宮南院線」參訪故宮南院及走踏

關子嶺，促進長者走出戶外、彼此交流。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加強與衛福部之連結合作，推動銀髮族參加故宮活動，提出跨部會「樂齡學習推動計畫」書面報告。使故宮成為陪伴銀髮族的場域，鼓勵年長者走出家門，協助長者的互動與陪伴，並透過友善、為銀髮族貼身打造的導覽，重建社會網絡。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新故宮計畫」規劃故宮南院周邊景觀藝術工程，包含公共服務空間。

惟故宮作為台灣重要文物收藏展覽空間，應重視全院區整體配置，參考國內外案例，打造依據不同時節而更迭的不同地景，利用果樹、蔬菜、草藥、可食的開花植物，進一步相互搭配，成為與在地農文化結合的大地藝術。目前故宮南院已就「可食地景」案規劃作兩處示範性場域，主要栽種食用樹木、香草植物、食用花卉、特用植物等 20 種亞洲常民芳香植栽植物。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有 50 公頃非博物館區，除兩處示範性場域外，應配合台灣本土植物，持續擴大與規劃可食地景範圍，同時，為加強南院形象，亦應將不同時節之可食地景，結合故宮南院展覽與活動共同宣傳，提出「未來故宮南院非博物館區域規劃『可食地景』，並結合故宮南院展覽與活動之形象宣傳計畫」書面報告。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業務報告強調「故宮台灣化」之概念，欲使故宮融入臺灣本地的博物館體系，除一般博物館的功能，包括知識建構、保存研究、公共展示服務和觀光發展之外，更要凸顯其為臺灣博物史的一章，並作為臺灣歷史傳承的階段展示。然於 108 年度預算項目及業務規劃中，卻未見有進一步之相關說明。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 108 年度施政計畫所提「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年輕化」等六大原則，與「故宮台灣化」的具體連結及相關落實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長期以來南北展覽活動之文藝資源顯有落差，經查先前雖有委員會於 107 年

度通過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推動「行動博物館」之決議在案，且該院並於 107 年 4 月函提書面報告，惟 108 年仍未見故宮有所主動積極規劃之意。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提出 108 年度與各地機關協辦「行動博物館」之具體計畫與推動方案，俾利各地文藝平衡之發展。

(十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民國 90 年 7 月起將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消合社）辦理，消合社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分配盈餘予社員，該分配盈餘予社員之作法，業經內政部 98 年 6 月以函釋否定，亦經監察院於 102 年糾正故宮。立法院據此曾多次以決議要求故宮依法收回不法盈餘分配，然而消合社於 104 年 8 月初結束經營後迄今，故宮尚未依法確實追繳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似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本事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具體處理方案。

(十六)故宮 108 年度預算案「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臨時人員 49 人、2,581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承攬人力 355 人、1 億 9,260 萬 4 千元，合計共編列非典型人力 404 人、2 億 1,841 萬 8 千元。相較於故宮預算員額 510 人，該非典型人力以達預算員額的 79.22%。鑑於近年來參觀故宮人數逐年減少，但同時卻大幅增加非典型人力，而該些非典型人力所辦理業務為何？是否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由臨時人員辦理常態性核心業務？外界無從得知。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近 3 年非典型人力僱用議題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品牌、文物圖像極具智慧財產權價值，亦為故宮主要財源之一。鑑於故宮商標與典藏品具有商業價值，易被有心人士覬覦，造成盜版猖獗、侵權事件層出不窮，又因多在網路販售而快速流通，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謹慎監督文物被侵權盜版，定期審視及統計侵權盜版情況，掌握時間追蹤盜版案件，俾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權益。

(十八)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度預算書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38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6 萬 5 千元，然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 2 項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108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 107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本摺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需求及目標，通盤檢討派員出國計畫之編列，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依據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單位應主動公開相關行政、預算與統計資訊，並擇適當方式予以公開。為符該法精神，國立故宮博物院每年皆對外發布前一年度之年報，歷年發布時間皆介於隔年 3 至 5 月間，惟 105 年年報大幅延後至 106 年 9 月方發布，且上傳檔案品質低劣；106 年度年報至 107 年年底仍未發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改善 105 年報發布檔案品質，儘速發布 106 年年報，並就近 2 年年報發布時間延宕緣由進行檢討，確保往後年度年報皆能如期上線，以符政府資訊公開精神。

年	年報發表時間
96	97/05
97	98/04
98	99/04
99	100/04
100	101/04
101	102/05
102	103/04
103	104/03
104	105/03
105	106/09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駐警人力向來遠較南院充沛，且另有保全、管理員、24 小時控制中心及週邊派出所連線，可謂層層戒備；然故宮南院與園區卻大量仰賴外包保全執行院內文物及遊客安全，恐有不妥。爰請故宮博物院就如何強化故宮南院安全管理維護，與合理配置應有安全人力，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為強化博物院的知識普及文化推廣效益，眾博物館皆致力於藏品與展品詮釋的大眾化，並持續能與當代社會之脈動與潮流對話。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院內展覽的策劃、社群媒體上的資訊傳播以及實體書籍的出版，與當代社會需求與價值多所脫節，仍較多著墨於藝術技法與藏品珍貴，與一般民眾生活差距甚遠，且內容深澀難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社群媒體之圖文影像傳播、書籍出版以及影視節目等多重途徑之大眾化與普及化提出精進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施政計畫朝向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年輕化等六個原則。綜觀國外博物館時常進行跨界合作，諸如在館內拍攝電視節目、音樂錄影帶及在博物館內走秀等，增加博物館之知名度，使參觀博物館成為時尚潮流，進而達到年輕化的目的。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似未明確訂定其場地借用方式與相關限制，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擬開放博物館拍攝的可行性，並以各語言版本訂定場地外借規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購票人數未達預期，因而提出種種優惠措施，例如：中央與地方積極合作推出旅遊套裝行程，並與旅遊業者合作規劃多種優惠方案，亦與交通局合作推出整合雲、嘉、南地區之觀光景點，透過旅遊路徑與在地飯店合作，希冀能夠帶動及活絡故宮南院之觀光人潮。惟還有可以加強之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佔地 70 頃之大，105 年度、106 年度至南院購票旅客僅有 33 萬餘人，107 年度至今亦僅有 36 萬餘人，低於預期之人數，基此，爰要求故宮提出活絡南院之計畫報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4 年南院營運後，院區 BOT 委由樺璽公司接手，自 107 年度 7 月 10 日，共同宣告已簽定終止契約，7 月至今，故宮南院委由樺璽公司承攬之部分，後續暫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暫時接管，包含餐廳、停車場、園區內交通接駁、遊客中心，惟遊客人數反而減少。故宮南院不再

委外辦理，如何運行方得使遊客人數增加，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08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10 億 2,860 萬元，較 107 年度 12 億 4,250 萬元減少 2 億 1,390 萬元，減幅 17.22%；其中南北院區門票收入 108 年度編列 10 億 2,850 萬元，較 107 年度 12 億 4,150 萬元減少 2 億 1,300 萬元，減幅 17.16%。

105 及 106 年度購票人數均未達預期：

1. 104 年度至 107 年 9 月底北部院區實際購票人數逐年減少，各年度分別為 428 萬 9 千人、369 萬 2 千人、311 萬 1 千人、163 萬 8 千人。故宮表示，主要係因遊客參觀人數減少所致。

2. 105 年度至 107 年 9 月底南部院區實際購票人數分別為 33 萬 8 千餘人、33 萬 1 千人及 36 萬 4 千人。故宮表示，105 年度因開幕初期致購票人數未達預期；106 及 107 年度則因開幕熱潮已過，又受夏季園區遮蔭效果不足、屢受遊客抱怨及交通接駁不便等因素，致購票人數較預估人數減少。

105 及 106 年度門票收入均未達預期：105 至 107 年度南部院區門票收入，105 年度決算數 5,300 萬元低於預算數 1 億 0,900 萬元，106 年度決算數 5,300 萬元低於預算數 1 億 7,800 萬元，均低於預期；另 107 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 5,300 萬元，僅占該年度預算數 1 億 0,900 萬元之 48.62%，故宮表示，係因參觀遊客減少，購票人數未達預期，致影響門票收入。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購票人數未達預期，影響門票收入，應加強辦理各項行銷，提出積極提振購票人數相關措施，爰要求故宮 2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六)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總經費 2,400 萬元，分 3 年辦理。

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教功能，特設立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故宮掌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展覽設計、觀眾服務、學術交流、教育推廣、數位學習及國際合作。故宮南院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以「放眼亞洲、提升視野」為職志，通過文物徵集、研究、展覽/國際借展、教育推廣等多元方式，致力詮釋、呈現「亞洲」之文化概念與藝術成就。爰故宮之業務範圍包括歷代古文物、藝術品、亞洲藝術文化等之教育推廣，以擴大社教功能。

部分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按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指標觀之，推動「館校合作資料鏈」之擴散項下分為各方推廣與合作及發展多樣化創新服務，各方推廣與合作項下大學專案合作係以館校合作校數為績效指標，惟跨博物館合作未以博物館合作數為績效指標而以社群媒體推廣之觸及人次為績效指標，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發展多樣化創新服務項下開發遊戲學習、虛擬實境教學應用及全景節目則以教學用數位內容之件數為績效指標，107 至 109 年度每年合計 2 件，恐難用以衡量多樣化創新服務之成效。

是以，故宮為推動故宮教育資料與教育系統鏈結之目標，辦理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惟部分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俾達計畫預期之效益。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2 個月內將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七)108 年度「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3,689 萬 2 千元。

查 106 年 5 月 21 日發生「正館 305 陳列室銅鏡壁櫃異常開啟事件」：據故宮資料，106 年 5 月 21 日 10 時 16 分故宮正館 305 陳列室壁櫃門無故彈開，控制中心監控系統出現異常警報，初始尚無發現展場秩序異狀，櫃門亦無明顯被開啟情形。10 時 20 分陳列室管理員接獲遊客告知該壁櫃鎖鬆

脫，即刻到達 305 陳列室現場查看後，先淨空展櫃周遭遊客，由駐警隊及管理員在場執行戒護，通報值日官及器物處同仁，並逐級向上通報……云云。

又 106 年 7 月 18 日發生《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展品掉落破損事件：故宮表示，該院南部院區展場管理人員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 時 20 分進行開館前每日例行展場檢查時，發現 S201 陶瓷展廳「青花柳葉鳥紋盤」藏品部分於原位置盤體脫落，立即啟動院內緊急通報及應變措施，先行關閉展場，逐一檢查展場內其他文物後，確認其他文物安全無虞，並於第一時間通知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另外，日方收到故宮通知後，除要求故宮不要移動文物及封鎖展櫃外，並緊急派該館研究部主任暨此展策展人來台進一步詳細檢查。

綜上，故宮典藏大量國家重要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任務之一，且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確保文物展覽期間環境之穩定與安全，以落實文物保存維護；惟故宮近年接連發生展櫃異常及展品掉落事件，文物之安全維護尚有待提升，應儘速完成前揭要點之修正，並且檢討策進作為、以提升安全維護之作為，俾保障文物安全。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2 個月內將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8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 6,867 萬 8 千元，係辦理「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計畫，該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07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101 億元。

新故宮計畫截至 107 年度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

1. 新故宮計畫 107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2,034 萬元，惟截至 107 年度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131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1 億 3,501 萬元之 8.38%，執行率偏低。

2. 據述，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因「新故宮計畫」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避免重蹈大故宮計畫於監察院、審計部查核所提「未經核定及預算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之情況下，逕行辦理採購預算」之執行缺失，爰於新故宮計畫核定、預算審查通過後，再進行相關規劃、採購作業。
3. 新故宮計畫截至 107 年度 9 月底之累計分配數 1 億 3,501 萬元，僅占 107 年度預算數 4 億 2,034 萬元之 32.12%，預算分配數似過於集中於 107 年底，應該提升平時預算執行之成效。

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規劃以故宮國際觀光能量結合國內各級、各地博物館之所有資源，透過集體行銷，以美學、專業、全民、多元等面向來帶動以博物館為核心之文化觀光產業鏈，並建立具高質感之文化觀光內涵，以促進臺灣觀光產業轉型升級，及提升國家總體形象；惟其預算執行率及部分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均未臻理想，應加速辦理各項計畫之執行，積極管控計畫執行進度，適時協調及排除各計畫推動所遭遇障礙，並隨時與在地居民做好溝通，符合在地居民之期待，俾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科目編列 1 億 0,043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 1 億 2,247 萬 2 千元減列 2,203 萬 7 千元，減幅 18.00%，主要係使用出版品權利金收入減列 1,000 萬元、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列 748 萬 1 千元、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列 335 萬元等影響所致。

故宮現階段最重要之計畫為辦理「新故宮計畫」，包括「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 3 項計畫，推動故宮公共化，使全民共享故宮資源；故宮亦將修正「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免費提供原圖像授權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使用，未來應確保使用人無營利目

的，以避免此項資源遭不當利用而使故宮權益受損。

綜上，故宮近來因參觀人數減少以及紙本書籍市場萎縮，致各項權利金收入呈下降趨勢，故宮應該研謀增加授權管道，提升國內外民眾及文創業者利用故宮文化創意資產之機會與意願，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人來認識故宮，並利用故宮文創資產創造生活產品之模式，積極拓展文物加值應用效益，以創造國家文創產值，並增裕庫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2 週內將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故宮 105 至 108 年度權利金收入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內容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執行 數(1-9 月)	108 年度 預算數	108 與 107 年度比較 增減
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 權利金收入	18,971	19,254	18,466	19,855	18,863	19,169	-686
樺璽 BOT 委外權利金收 入	4	134	499	520	509	0	-520
使用出版品權利金	4,849	78,000	10,446	30,000	18,463	20,000	-10,000
品牌授權權利金	45,581	27,000	27,050	37,650	28,510	30,169	-7,481
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	12,805	12,000	7,171	13,350	8,725	10,000	-3,350
語音導覽服務權利金	26,625	19,000	27,326	19,000	11,270	19,000	-
特展回饋金及其他	1,000	-	3,903	2,097	-	2,097	-
合計	109,835	155,388	94,861	122,472	86,340	100,435	-22,037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三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度預算案「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臨時人員 49 人、2,581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編列承攬人力 355 人、1 億 9,260 萬 4 千元，合共編列非典型人力 404 人、2 億 1,841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略減 5 人、金額則增加 2,802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增加 255 人、1 億 4,831 萬 1 千元，人數約增 171.15%，增加近 2 倍。且 108 年度非典型人力 404 人，已達預算員額 510 人之 79.22%。

綜上，故宮年年僱用大量非典型人力，用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非典型

人力人數及酬金經費不斷增加，允應檢討；故宮為因應南院開館業務需求，105 年度起增加進用非典型人力，惟自 105 年度起迄今，參觀人數逐年遞減，非典型人力並未減少，允宜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資源運用效率，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俾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

類別	臨時人力		派遣人力		承攬人力		非典型人力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4 年度決算數	108	48,993	4	2,122	37	18,992	149	70,107
105 年度決算數	115	60,288	-	-	227	106,871	342	167,159
106 年度決算數	119	64,373	-	-	246	128,365	365	192,738
107 年度預算數	157	61,264	-	-	252	129,130	409	190,394
北部院區	137	52,432	-	-	88	39,167	225	91,599
南部院區	20	8,832	-	-	164	89,963	184	98,795
108 年度預算數	49	25,814	-	-	355	192,604	404	218,418
北部院區	43	22,487	-	-	184	98,478	227	120,965
南部院區	6	3,327	-	-	171	94,126	177	97,453

(三十一)因應博物館國際化發展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推動出版品授權、品牌授權及文物圖像授權等業務，以深化文化教育及創造文創收入。鑑於故宮典藏品與商標文創出版品授權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可觀，加以兩岸各項交流活動頻繁，而中國盜版風氣猖獗，侵權事件層出不窮，且常透過網路販售，快速普及而難以掌握，增加故宮文物衍生品遭不肖廠商謀取利益之機會，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故宮於「文物徵集與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文物創意管理」之「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救濟諮詢及執行費」訴訟費用 199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日益增加之文物侵權訴訟案件所需。

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眾多珍藏文物，圖像、出版品、品牌授權文創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應更加積極落實廠商管理，並加強侵權盜版行為之查緝，賡續追究業者侵權賠償責任，及時杜絕盜版銷售之發生，並掌握時效追蹤盜版案件，俾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權益。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近期辦理多項施政計畫，包括正館整建計畫、北部院區北

側整建計畫、南側藝文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及裝修景觀工程、南院空間景觀與交通先期改善計畫、南院園區未來典藏展覽主題與空間配置等相關計畫，各項計畫預算金額鉅大，皆屬大額採購案件，應有具採購專業素養之人員辦理相關採購業務，以避免辦理採購過程發生爭議情事。然 106 年度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博物館展示工程—獨立展櫃採購案」發生 3 項採購爭議，爭議金額合計 8,128 萬餘元，另「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亦有採購爭議，爭議金額 5,093 萬餘元。

各項採購爭議皆為履約糾紛，且調解結果均對故宮不利，嗣後宜於採購過程履約階段謹慎處理，以減少爭議發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博物館展示工程—獨立展櫃採購案之 3 項爭議中，第 1 項「展延工期請求衍生增加之管理費」及「展櫃櫃體烤漆膜厚不符契約規範，減價金額過高」之爭議事項，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調解成立，故宮需給付 162 萬 7,095 元（未含稅什費）；第 2 項「展櫃開門機構變更」金額不合理之爭議事項，工程會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提出調解成立書狀，故宮需給付 1,032 萬 8,831 元（含稅什費）；第 3 項「燈具變更金額」及「LED 發光板變更金額」等項目價金不合理、「燈具因不符契約減價收受金額不合理」、「燈具及 LED 發光板之逾期違約金不合理」、「保固起算時間」等爭議事項，工程會已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出調解成立書狀，故宮需給付 740 萬 2,606 元（含稅什費），以及燈具及 LED 發光板之逾期違約金調解後金額為 7 萬 4,589 元。

另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之爭議為「履約期間延長（增加期間 100 年 2 月至 106 年 6 月）、重複辦理審查（用地變更、環測招標文件）業務、外聘雙瑩（展覽顧問）及大地安全監測工作（新增項目）服務費用等爭議事項，案經調解會作成調解建議後，經雙方同意調解建議，工程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據此做出調解成立書，故宮就爭議事項需給付 2,211 萬 6,458 元。

故宮近期辦理多項大額採購案件，允宜加強採購人員專業素養，以減少採購爭議事件之發生：故宮近期辦理多項施政計畫，包括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正館整建計畫、北部院區北側整建計畫、南側藝文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及裝修景觀工程、南院空間景觀與交通先期改善計畫、南院園區未來典藏展覽主題與空間配置等相關計畫，各項計畫預算金額龐大，皆屬大額採購案件，應以具有採購專業素養之人員辦理相關採購業務，以避免採購過程發生爭議情事，造成計畫執行延宕及預算進度落後等問題。

綜上，故宮近期辦理多項施政計畫，各項計畫實施皆須辦理採購業務，且故宮之採購爭議案件頻傳，調解結果均對故宮不利，故宮允宜加強注意履約管理，並適時主動與廠商溝通協調，以儘速解決爭端，並加強培養採購專業人員，以維護機關權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2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90 年 7 月起將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消合社）辦理，消合社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經查：

1. 故宮消合社分配予社員之委託代辦業務盈餘，於法不合。
2. 故宮消合社尚未提出盈餘繳回之具體處理方式。
3. 故宮消合社表示並無盈餘領取者名單，亦無債權人主張相關債權，惟故宮仍允宜積極依各該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辦理追繳。
4. 為維護國庫權益，故宮允宜積極研商具體可行方式追繳盈餘。

綜上，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違反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其誤用法令在案，且依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意見，皆認為應收回盈餘，立法院亦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消合社依法繳回已分配盈餘。故宮消合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後，迄今尚未繳回已分配盈餘，亦未提出

具體處理方案，故宮應秉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將該院主管級以上人員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俾維護國庫權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2 個月內將具體因應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因應博物館國際化與公共化發展趨勢，近年來積極推動出版品授權、品牌授權及文物圖像授權等業務，以深化文化教育及創造文創收入。珍貴文物授權印製具有龐大商機，文物及出版授權印製之管理與監督作業益顯重要，而藏品圖像管理機制是否有效，有賴機關內部控機制的確實落實。經查故宮藏品圖像管理機制存有缺失，內控機制欠佳，而且前經監察院調查並促請檢討改善。

珍貴文物授權印製具有龐大商機，故宮對文物授權印製之管理與監督作業不可輕忽。鑑於以前年度發生員工藉由文物圖像管理與內部控制不佳之缺漏，延遲歸檔以複製圖文檔案謀私利，業修、增訂藏品圖像管理機制相關規定，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積極落實辦理，以維護文物資產之權益與安全。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2 週內將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度預算書之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內列有機關宿舍，包括首長宿舍自有 1 戶（面積 164 平方公尺），無償借用 2 戶（面積 195.84 平方公尺）、單房間職務宿舍 6 戶（面積 687.82 平方公尺）、多房間職務宿舍 58 戶（面積 3,396.76 平方公尺），合共 67 戶（面積 4,444.86 平方公尺）。

經故宮說明有 1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為未住戶，已移作辦公空間或倉庫使用，另 55 戶宿舍目前使用中；其中 25 戶眷屬宿舍，係供退休人員無償借住使用，未收取租金及宿舍管理費，其餘 30 戶現職人員使用之宿舍，皆依規定繳納宿舍管理費及扣繳房租津貼（故宮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宿舍管理費及扣繳房租津貼收入 72 萬元）。

半數宿舍長期由退休人員無償借住使用，除與政府提供宿舍之意旨不符外，亦影響現職人員使用該等宿舍之權益：故宮 67 戶宿舍扣除 12 戶移作辦公使用及 30 戶由現職人員使用後，其餘 25 戶為眷屬宿舍，均由退休人員長期借住使用，該 25 戶眷屬宿舍中，有 21 戶於 56 年入住、3 戶於 61 年入住、1 戶於 70 年入住，入住時間達 37 年至 51 年之久，對退休人員使用宿舍並未收取任何宿舍使用費或租金，使用期限亦未能有合理限制規範，形同長期供其無償借住，除與政府提供宿舍之意旨不符外，亦影響現職人員使用該等宿舍之權益。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眷屬宿舍原借住人及其遺眷死亡後，除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可續住至成年外，原借住之宿舍應依規定辦理收回，爰故宮應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確實辦理，每年至少 2 次宿舍使用訪查是否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及居住人是否符合居住資格，或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以及有無非法占用之情形，如有不符借用條件者，立即辦理收回處理。

故宮宿舍區部分建物屬違建：故宮宿舍區於 54 年完成，早年員工自行擴增建，形成 84 年北市違章查報作業公布前暫列緩拆之「既存違建」，復於 101 年時遭檢舉有新增違建。立法院審議故宮 105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第 78 項，要求就宿舍區違建等問題，舉行公開會議討論分期解決方案。依該院 105 年 4 月 1 日函送本院之書面報告，對既存違建之具體處理，將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合法房屋證明」；102 年度起，針對收回宿舍之違章建築主動拆除，截至 107 年 8 月止共拆除 10 戶收回宿舍之違建。故宮 105 年 3 月 2 日邀請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居民代表舉行會議討論解決方案，會議結論為該院經管公有宿舍違建結構並無立即危險，惟宿舍已屬老舊，應注意用電安全；並通過處理方案，先以取得合法房屋證明為短期目標，中長期則於各職務宿舍或眷屬宿舍交還故宮時辦理違建拆除，及申請使用執照，配合建管單位，將程序合法化。

綜上，退休人員續住原服務機關「眷屬宿舍」，乃「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外之一時權宜措施，故宮有半數宿舍係由退休人員借住使用，未收取任何租金及宿舍管理費，使用期限亦未能有合理限制規範，已形同長期（逾 30 年）無償借住，雖係當時時空背景之考量，惟恐影響現職人員申請使用宿舍之權益及國有財產使用效能，允宜經常或不定期派員查考前揭宿舍是否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及居住人是否符合居住資格，妥為清查處理，以提升國家財產合理運用，並逐步解決故宮宿舍違建問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2 個月內將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六)「新故宮計畫」以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北部院區老舊建築物整建、南部院區建設及博物館群觀光資源整合等三大主軸，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01 億元，108 年編列 8 億 6,867 萬 8 千元。

惟大故宮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嗣後卻緩辦，造成部分已投入前置規劃作業經費虛擲：故宮前於 100 年度推動大故宮計畫，惟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100 至 102 年度共執行 1 億 5,415 萬 6 千元之前置作業經費，及至 105 年大故宮計畫緩辦故宮前於 100 年度推動大故宮計畫，惟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100 至 102 年度共執行 1 億 5,415 萬 6 千元之前置作業經費，及至 105 年大故宮計畫緩辦已失去效益，立法院 106 年度於審議時決議要求故宮對於新故宮計畫應詳細規劃、說明與大故宮計畫之差異性及其效益，並建立大故宮計畫延續工程之監督審議制。

是以，鑑於故宮前因大故宮計畫緩辦，已投入之前置規劃費用虛擲；又重新擬議之新故宮計畫總經費 101 億元且全數由國庫負擔，故宮應該審慎規劃及評估財務與經濟效益，並避免增加國庫負擔。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2 個月內將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七)目前故宮文物分為 19 類，共 697,741 件文物，卻僅由登錄保存處 30 名人員負責。其中修復科的 12 名科員一人需要負責 58,145 件文物，顯示故宮文物

保存員額不足之窘境。

而故宮現有圖書文獻、書畫、器物、織品等 4 個文物修護室，目前僅搭配策展時進行小規模的應急修復，造成文物修復時間短，文物修復的品質難免令人疑慮，也因文資修復的人力荒缺，估算後，可能 3,250 年仍修不完。此外，故宮目前轄下的 4 個文物修復室之專職人員有 12 人，約聘人員有 6 人，約聘人員比例占總職員數已達三分之一，加上工作繁重及薪資低，人員穩定度甚為堪憂。

民國 90 年後，故宮取消以往培訓文資修復人才的師徒制，而全以考試選才。此種制度無法將民間修復文化資產的人才引進故宮，須透過更加彈性、多元的方式進行人才進用，鬆綁文資修復人才選進用的標準，甚至仿效以往師徒制的方式培訓人才，方可全面提升故宮文化資產修復之人才能量。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現行修復人才進用辦法，避免致修復人才不足之窘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三十八)現行故宮文創開發 3 業務項目，「圖像授權」、「合作開發」、「品牌授權」，然因故宮品牌授權廠商須具備以下條件：1.廠商須於國內外合法登記設立並為從事與本案品牌授權商品相關營業項目活動之工商行號或團體，且過去 3 年平均之營業額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2.廠商須有營業通路（含自營、專櫃及委外寄銷、網路通路等）經銷據點 10 個以上。3.商品註冊元素必須與本院註冊商標或文物有關。查故宮品牌授權相關規範，品牌授權門檻對多數新創業者而言過高，使其往往難以與故宮合作，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品牌授權條件，避免致相關設計人員難與故宮聯名，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三十九)為積極推動博物館外交，各國國家博物館皆提出相應策略，以達交流推廣目的，綜觀國際，大英博物館現下設立專責機構「行銷公眾組」，負責工商、法人組織服務、展示與設計、行銷溝通、媒體關係、會員發展、照片

和影像及觀眾服務等。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則成立各國藝術部，舉辦相關策展。羅浮宮更成立國外分館「阿布達比羅浮宮」。

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中華文物典藏之大型博物館，應與時俱進，研議成立「國際交流處」，以結合部會資源擴大交流成效，積極建立國際博物館間的合作機制。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四十)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辦理內容「北院整擴建計畫規劃設計、專案管理及相關工程等」，計需 1 億 8,900 萬元。「北院整擴建計畫整建前置作業及暫置空間改善」，計需 8,450 萬元。然工期長達 3 年，院區轉為工區，故宮北部院區預估遊客將大幅減少，將產生對文創商品、餐廳之合作營運權益受損。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提出相對應計畫，避免造成廠商之損害，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四十一)新媒體與博物館館際之合作交流，為近年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提供觀眾更親和、年輕化的數位多媒體展示軟硬體環境與各族群接觸院藏文物的途徑，近年來致力辦理「文物數位影像後端處理及查詢系統維運」年輕族群新媒體展示基本業務推廣及製作。

然查故宮之數位多媒體展示內容多做內外部系統功能的改善及增修及文物數位影像檔案之處理及保存等，或展館內外多媒體之營運，未見推廣之效益。綜觀國外國家級博物館，以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相關業務，拓寬網路使用族群及受眾，並以策展人線上導覽、數位典藏互動等新媒體交流方式達成推廣之目的。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提出相對應計畫，與時俱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四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持續並擴大與國際博物館之專業與多元交流計畫，除積極邀請國際博物館館長及重要策展人來台進行訪問與座談，及推動新南向國家博物館人才培育計畫外，亦主動開拓與提升與國際博物館或研究機構

之學術研究及展覽合作。

然目前博物館結合國際重大活動作為外交行銷手段已成趨勢，2020 東京奧運即將舉辦，實為故宮將台灣特色行銷國外之最佳時機，故宮應成立「2020 故宮前進東奧小組」，做為文物外交及台灣品牌推廣之用。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提出相對應計畫，與時俱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四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博物館展示工程—獨立展櫃採購案」發生 3 項採購爭議，爭議金額高達 8,128 萬餘元，另「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亦有採購爭議，爭議金額 5,093 萬餘元。故宮辦理多項施政計畫，皆屬大額採購案件，應有具採購專業素養之人員辦理相關採購業務，以免辦理採購過程發生爭議情事，造成計畫執行延宕及預算進度落後等問題，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培養採購專業人員，以減少採購爭議發生，並維護機關之權益。

(四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8 年度預算歲入「門票收入」僅預估約 100 億元左右，與去年編列 120 億元相較短少 20 億元收入，顯示故宮參觀人數的下降已極大影響收入部分，亦顯見故宮雖努力積極轉型擺脫傳統博物館形式，但對於提高參觀人數仍無有效解決之方法，致使故宮自缺乏陸客參訪後，參觀人次數依然持續雪崩式下滑，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努力提升、調整營運之內涵、方向與效能，增加民眾及國際觀光客主動、重複參觀之意願。

(四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新院長上任之後，經媒體披露針對「新故宮計畫」有所調整，與原計畫有所出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調整、更改之部分進行詳細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四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科目編列 1 億 0,043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 1 億 2,247 萬 2 千元減列 2,203 萬 7 千元，減幅 18.00%，故宮說明，近來由於參觀人數減少，且消費者消費趨向中低價位，致授權商品銷售狀況下降，廠商調降申請授權數量，銷售回饋金逐年

減少，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近 3 年來，文創商品之開發及授權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公共服務的表現一直是台灣博物館的表率，從 106 年開始推動博物館公共服務計畫「藝術關懷行動」結合社工師、藝術治療師，外展服務離開博物館不方便到故宮參訪之族群。107 年該計畫擴大前往安置機構服務少年、並跟長照機構合作提供喘息之旅。故宮為台灣博物館表率，其公共服務足以作為台灣博物館參考，宜加強推廣。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加強博物館公共服務計畫，增加次數並擴及更多地區，將累積的教案與成果於網站專區公開，持續產生更大的社會效益。

(四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目前有固定警犬之編制，協助故宮展場與園區區域之警備維安任務，現在經適當培訓，已轉型為預防恐怖攻擊、偵測火藥與爆裂物之任務。日前故宮北院進行大規模消防演練，警犬亦展現優異搜查作用，預防危險攻擊以及爆裂物。查故宮南院現行維安任務主要外包勞務承攬，對於文物維安尚有不足之處。爰請故宮南院研議比照故宮北院設有警犬編制之可能性，以完善文物之安全，並於緊急事件發生之時協助維護人員之安全。

(四十九)世界各地博物館普遍皆有設置餐飲空間，視為整體博物館體驗與形象的一部分，有些博物館如日本新美術館、法國羅浮宮，都以頂級餐廳做為吸引遊客來到博物館的誘因。

故宮南院因為 BOT 工程延宕相關建設未到位，致園區內飲食供給十分不足，只有南院博物館內「嘉會廳」提供遊客輕食飲料，假日期間「嘉會廳」人潮擁擠髒亂，留給遊客不好的印象。今南院園區已經由故宮自行規劃，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規劃在園區相關建設到位之前，在園區內提供餐飲替代方案供遊客在此停留飲食休憩完善博物館體驗，以增加遊客至南院旅遊參觀動機。

(五十)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資產被侵權盜版案件時有所聞，例如故宮文創商品「北

京故宮畫譜」案，北京故宮利用故宮已出版之古畫出版品再行印製，故宮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遞狀於北京知識產權法院，訴訟請求包含要求公開道歉、加註我方全銜、支付權利金人民幣 25 萬元、賠償金人民幣 254 萬元等，但至今未獲中國大陸法院立案，故宮應謀求可行之解決途徑。

故宮擁有眾多珍藏文物、圖像、出版品，品牌授權文創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為督促故宮強化文物管理，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落實廠商管理，加強侵權盜版行為之查緝，並追究業者侵權賠償責任。

(五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應該落實於在地及亞洲文化之展覽，及文物徵集，增加博物館能量。

另目前園區管理範圍增加為 70 公頃，為南部院區完整性，應研議規劃台灣原生種及亞洲熱帶雨林植栽，以確實落實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定位。

(五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108 年度「文物徵集與管理」預算編列 2,333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729 萬 8 千元，減列 396 萬 4 千元，減幅 14%。該項預算主要係辦理文物庫房管理、典藏維護以及文物修復等相關業務。

經查，目前故宮典藏總量 69 萬件，文物修復人員僅有 18 人，而且其中有 6 人為臨時人員，文物修復人力明顯不足。相較於文化部順應文化意識抬頭而被提報古蹟或古物數持續增加，早在 4 年前設立「文化資產學院」，聯合全國各大專院校辦理培育人才之專業課程，積極培育古蹟修復人才，目前已培育出 33 位專業人員，請故宮就國內修復人才培育計畫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為維持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作為「亞洲文物博物館」之開館目標，避免造成政治爭論，應善加運用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兩院區，妥善展出中華文物，發揚光大。

(五十四)新故宮計畫在陳其南院長上任後，無論是計畫目標、計畫任務、主要工作項目，甚至是計畫總經費，都與原先規劃有所不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各案計畫編審要點》，中長程計畫若有上述相關更動情形，應

即修正後再次報准行政院核可。因此，新故宮計畫應重新修正，並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審議 109 年度預算。

(五十五)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北部院區整(擴)建期間之文物移運計畫，於 3 個月內報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8 年 2 月底前提出新故宮計畫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304 億 4,890 萬 7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54 億 1,130 萬 2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49 億 0,054 萬 4 千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7,595 萬 7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如下：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1,200 萬元(含「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200 萬元及「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4 目「終身教育」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以上共計減列 1,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4 億 3,290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5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凍結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8 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8 年度續予編列 8 億元供該基金運作所需，較 107 年度預算減列 1,720 萬元。

轉型退場基金預計由國庫撥款 50 億元：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解決大專校院供過於求之現象，行政院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 日及 106 年 6 月 5 日核定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基金修正後設置計畫書及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基金收入包括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孳息收入、受贈收入、接受融資學校償還之資金收入、財產處分收入、融資利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等，鑑於基金成立初期尚未有充裕之收入來源，預計 106 至 109 年度分別由政府撥入資金 25 億元、9 億元、8 億元及 8 億元，合計 50 億元；是以，該基金財源主要仰賴政府撥款。

基金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遠高於基金支出及貸款予私校之額度，且迄 107 年度 8 月底支用未達百萬元，基金資金尚屬充裕：1.106 及 107 年度教育部分別編列 25 億元及 8 億 1,720 萬元供轉型退場基金運作所需經費。依 106 年度該基金決算顯示，國庫撥款 25 億元後，該年度未列有經費開支及辦理貸款活動；而據該基金 107 年 8 月份月報顯示，107 年度國庫雖尚未撥款，惟支出部分除補助高美醫護專科學校教師鐘點費等項目，支用 90 餘萬元外，亦未辦理貸款活動，致迄 8 月底基金餘額達 24.99 億元。2.以轉型退場基金迄 107 年 8 月財務狀況而言，如假設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教育部均未辦理撥款，該基金不僅足敷支應每年約 1.09 億元經費支出，亦仍敷供給每年預估 3.8 億元之私校貸款需求，基金資金尚屬充裕。

107 年度立法院決議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再行增撥，108 年度允宜比照辦理：1.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對補助轉型退場基金經費之決議略謂：凍結「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教育部雖已於 107 年 5 月來院報告，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尚待審議，故 107 年度所編 8 億 1,720 萬元尚未撥付該基金。2.鑑於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尚待審議，且轉型退場基金目前資金尚屬充裕，108 年度教育部編列供該基金運作所需 8 億

元，允宜比照立法院 107 年度決議辦理。

綜上所述，轉型退場基金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而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均高於支出及貸款合計數，基金資金尚屬充裕，允宜比照立法院 107 年度決議，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再行辦理撥付。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十四)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108 年度續予編列 8 億元供該基金運作所需，較 107 年度預算減列 1,720 萬元。轉型退場基金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預計逾 50 億元。基金設置以來預計政府撥款收入遠高於基金支出及貸款予私校之額度，且迄 107 年度 8 月底支用未達百萬元，基金資金尚屬充裕，應予以凍結，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客家基本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客家委員會定之。」教育部業已於 11 月 9 日公告「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任辦法草案」，合先敘明。

惟該草案之條文大多僅針對客語教師，惟目前實務上，於教育現場從事客語教學工作者多為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將日後從事客語教學工作者轉換為客語教師之前，目前多數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仍須受到重視，因此建請教育部針對此過渡期間，輔導現行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通過專業教育培訓課程，俟其取得同等正式客語師資之專業能力與資格，規劃其納入未來正式客語師資之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查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推行藝文教育—推展藝文教育經費」年度工作計畫中，包含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經費。

惟台灣面臨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狀況，偏遠地區相關藝文機構或活動遠不及都市地區。教育部應投注偏鄉地區足夠的學生藝術教育資源，透過文化

刺激，激發出學生對於藝術、美學的人格養成。

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偏遠地區校園藝文活動推動計畫」書面報告，以增加偏遠地區藝術文化資源，持續推動藝文交流，促進教育推廣。

(十七)查教育部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推動技職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復查現行技職培育與產學合作形式多以生醫領域與科技工業為主，忽略農業相關領域。惟農委會於 107 年度推出獎勵高中職生從農方案，鼓勵就讀高職農業經營科，教育部應與農委會橫向連結合作，擴大招收農業技職公費生，並重視農業產學合作，協助加強實作課程。

爰要求教育部會同農委會於 3 個月內研商「農業技職發展目標」、擴大推動「農業技職公費生專案」，協助從事農業人才培育，並建構完善之農業技職公費生與銜接就業制度，帶動農業發展。

(十八)查教育部於「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如橫山數位機會中心協助社區居民學習數位資訊，以數位科技推動社區文化數位典藏、行銷社區特產，創造在地觀光資源。

惟現行偏遠地區的電信服務多因交通不便、使用者較少、山路彎曲或路程遙遠，電信網絡建設不易……等因素，導致成本過高，業者未能提供市話、寬頻上網等服務，成為數位落差的主要原因。

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電信等相關單位於 6 個月內研商「推動偏鄉數位應用，改善偏遠地區電信設施」解決方案，完善數位基礎建設，落實數位寬頻正義，並擴大推動「連結社區資源推動偏遠地區數位學習」，協助偏遠地區學童及社區民眾進行數位學習。

(十九)查警專與警大的招生規定，僅開放跆拳道、柔道及空氣槍射擊等少數體育特殊專長項目報考，讓如空手道、田徑、射箭及游泳等其他運動項目的人才被排除在外。

復查教育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大、警專等單位召開「研商增加其他運動專長項目列為警大、警專招生名額類別會議」，惟 108 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前置事項已啟動，礙於時程及相關人權益，無法變更相關規劃。

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進行跨部會協調會議，研商警校及警專招生名額規定修正之可行性評估，以利 109 學年度能銜接開放其他運動專長之學生報考。

(二十)查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中辦理「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分支計畫」，包含推動醫學相關領域之改進計畫，以提升教育教學品質。

復查台灣醫學院校基礎醫學教育相關課程部分仍存有採用活體動物來進行實驗或訓練之需求，惟國外已有「非活體動物」替代方法來協助相關實務的訓練。

為更精準瞭解台灣醫學院校活體實驗動物運用情形，及進行國內外動物實驗替代方案的經驗交流，爰要求教育部鼓勵學校辦理「實驗動物科普論壇」，北中南至少 5 場，以利國內外經驗交流，普及社會理解。

(二十一)鑑於部分學校教師對原住民族或新住民子女認識及理解有限，以致對原住民族學生或新住民子女造成歧視，進而影響學生學習成就。為增進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未來教師）及教師對原住民族或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文化之認知，請教育部研議現職教師回流訓練納入多元族群文化認知課程、評估師資培育機構培養跨領域素養（如多元文化、性別平等、環境保護等）所需師資、教師證加註第二專長與增加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跨領域素養教師員額、檢討「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議題是否確實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和教材等，並於 3 個月內增加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及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策略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教育部單位預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師資職前培育」

計畫項下「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鑑於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應從幼兒階段紮根，請教育部檢討現行對於原住民地區幼兒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資格限制，讓具族語能力人員（不分年齡、學歷），進入公共托育機構，尤其是國民教育幼兒班，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原住民地區幼兒教保服務機構聘用族語教保人員評估書面報告。

(二十三)目前原住民族教育實施，主要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簡稱實驗三法），教育部刻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著手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請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釐清未來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實驗三法、「原住民族學校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學校定位有何區隔，於 2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緣由、定位及修正重點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四)近年來因少子女化，導致私立學校生源不足而面臨營運困難而面臨轉型或退場，因而產生諸多爭議，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綜觀轉型較為成功、爭議較低的學校，其土地皆非私有。建請教育部盤點大專校院資產、校地歸屬情形，校地租用而面臨轉型者較無爭議性，應儘速協助轉型；校地私有而面臨轉退問題者，應建立機制使其降低爭議，例如由公股銀行信託校地等等，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二十五)近年來因少子女化，導致私立學校生源不足而面臨營運困難，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網中，105 學年度「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之統計結果，學雜費收入金額占總收入五成以上之學校共 89 所，意即將近八成的私立大專校院對於學雜費十分依賴，甚至占比最高的學校學雜費占總收入的 80.38%。建請教育部協助各校降低對學雜費的依賴，並增加學校營運之彈性，方能降低少子女化趨勢所帶來之衝擊，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透過網路與社群媒體所傳遞的大量不實訊息，已為嚴重影響社會、經濟、政治等層面的新課題，如何提供國人養成資訊判讀與獨立思考的媒體素養實屬重要，惟目前國教端、高教端及終身教育端，皆缺乏因應各項新的數位工具與社群媒體所產生新的現象及問題之師資、教材與研究。故應於師資培育規劃設置相關課程，並開發教材與投入研究能量，以為媒體素養教學之支援。爰請教育部針對上開事項通盤審視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教育部近年不斷投入經費升級技職教育、培育技職人才，應同時讓學生、家長、教師瞭解技職教育內涵，打破過去升學主義下學校垂直排名的迷思，而多數國中小教師對於技職教育較為陌生，教育部應讓國中小教師了解技職教育內容及未來就業情形，使相關資訊（例如高職各類科職涯發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具有可及性，方能落實技職試探教育。

(二十八)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中，部分青年相關計畫性質相近或重覆，例如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1 億 0,500 萬元）、規劃高鐵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200 萬元）、推動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育計畫（3 億 8,311 萬 3 千元）與青發署「青年生涯輔導」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計畫（2 億 1,425 萬 5 千元）；國教署「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1,447 萬 9 千元）與青發署「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2,848 萬 6 千元），請教育部釐清並統整部內及所屬性質相近計畫，分工明確，避免資源重覆運用，以發揮綜效，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教育部及所屬青年生涯輔導、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整合及分工書面報告。

(二十九)先前「全球華人藝術網」假借政府計畫出版藝術家傳記電子書之名，要求

藝術家簽署授權文件，卻在文件中夾帶與計畫無關的同意書，讓藝術家誤信並簽下無償讓渡權利並同意由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專屬授權終身代理經紀作品的賣身契。同時，該公司也已於 104 年 7 月間向文化部申請《台灣新銳藝術家特輯》計畫取得文化部補助款後，以執行文化部補助案為由用同樣手法誘拐青年藝術家簽署終身授權契約，其中當年多位仍在藝術大學或藝術科系就學之學生因此受害，在離開學校前就簽下終身賣身契，文化部與民間團體正在協助受害藝術家提起訴訟，但目前仍未完全掌握當年詳細學生受害者有多少。

有鑑於藝術或設計相關之大專院校系所課程偏向專業技藝之傳授，但欠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觀念教育，以致學生未來與業主合作時因為權利不對等，被迫簽署不對等授權條約而不自知。建請教育部自辦或委託團體，對所有大專院校藝術類學院與科系進行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利巡迴講座，讓相關學生能夠具備基本相關法律權利並認識符合創作者權益之契約範本。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擬定大專院校藝術科系法律教育規劃。

(三十)教育部於 108 年歲出計畫針對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共編列新臺幣 128 億 2,200 萬元，其中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編列 2 億 7,200 萬元。

查康寧大學涉違法招收斯里蘭卡籍外國學生，且疑有非法打工之嫌，相關案情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已由各大媒體間披露；然教育部遲至 11 月 15 日，甫將康寧大學與桃園市雙軌教育訓練發展協會涉嫌共同詐欺等案，移請司法機關偵辦，顯見對人口販運犯罪樣態敏感度不足，實有怠惰之虞。

有鑑於教育部自 106 年起執行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包括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等方式，106 學年度已共計吸引 4 萬餘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台留學。為遏止人力仲介介入招生，避免來臺學生遭勞力剝削，爰請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就國內大專校院招收境外生之標準、整體教學品質查核、違規查處及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等

，於 108 年 3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教育部於 108 年針對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編列新臺幣 1 億 9,902 萬 2 千元。

教育部主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惟近來頻獲部分專任專業輔導教師未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通報，爰請教育部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案並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後函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教育部於 108 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共編列新臺幣 20 億 1,974 萬 6 千元。

查教育部為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專業久任性，業以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3439 號函敘明每 3 年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校數及班級數，據以調整教育部補助聘用人數；據以減緩因少子化因素致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5 班以上學校減班後，影響其專業輔導人員的設算基準。

教育部既已採函釋方式回應少子化影響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之設算方式，惟仍未修正《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雖現行設算方式已符合國會辦公室之期待，仍未能了解教育部無法修法之關鍵因素。爰請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

(三十三)鑑於外籍生、僑生來就讀我國大專院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等相關學制專班，為實際了解學生需求及校方建議，教育部應與其他相關部會，於每學期之間邀請學生、學校共同召開座談會，廣泛蒐集各方建議，精進我國教育制度及落實學生關懷。

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每學期辦理相關座談會之可行性與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四)我國新住民配偶日益增多，依現行條文規定新住民配偶歸化我國國（戶）

籍前，得以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進入我國高等教育修讀學位，卻在取得我國國（戶）籍後，喪失此資格，須用一般生之身分修讀學位，進而導致部分新住民配偶為進修學業之需求，放棄入籍我國。為維護新住民相關權益，教育部應儘速檢視現行規範，並補其不足之處。

鑑此，立法委員自第 8 屆起，即提出大學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雖未修法完竣，但也突顯對新住民就學保障之重要性與入籍前後就學權利問題。爰此，教育部應就新住民就讀我國大專院校之權利保障進行政策檢討並檢視相關法律條文，確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三十五)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教育部從 103 年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期能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培育，將我國學術量能與產業趨勢結合，然其目前辦理成效，仍集中在特定熱門領域，如生技醫療等；另因學界及產業界之鏈結較不足，申辦數亦遲遲無法突破，爰此，教育部以預擬規劃「產博計畫 2.0」，建議通盤規劃，並與工研院、熟稔產業人力需求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俾利政策推展順利，讓我國高階人才鏈結重點產業，提高我國學術及產業競爭力。

(三十六)校園內之同志學生、不符合性別刻板印象或支持性別平權的學生，於公投宣傳期間及公投結果公布後，身心承受壓力與傷害，甚至出現絕望、傷痛與自我否定等情緒，目前已傳出數起自殘及自殺的案件。教育部應進行調查，了解公投前後，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之憂鬱、諮商需求、自傷案件等數量，增加輔導資源並支持各級學校與基層教師持續推動性平教育，提供學生支持與協助，預防憾事發生。

(三十七)為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吸引國際人才，國內之國際交流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專題演講等）日益頻繁，然來台交流或擔任講者之外籍學者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甚或經由交流活動藉機騷擾我國學生之事件時有所聞，造成學生身心受創，向主辦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

訴時，學校卻因欠缺法源依據，而無法處理後續申訴及調查事宜，使學生保護出現缺漏，且傷害國際交流活動之正面意義。爰要求教育部就此類情形研訂要點，建立事前把關及事後處理機制，並結合警政及移民署現有機制，供舉辦國際交流活動之主辦單位查詢使用，避免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經由國際交流活動造成更多傷害，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三十八)近年來外界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多所誤解，顯示政府對於性平教育之對外說明與釐清不足，回應時間較長而錯失第一時間提供正確資訊、避免錯誤資訊擴散之機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建立共同工作小組或協作平台等機制，持續統合相關資訊及既有資源，積極且迅速回應澄清外界誤解，透過教育行政體系向地方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傳達，並從民眾觀點出發，以有效管道提供民眾易於了解及接收之資訊。

(三十九)教育部配合國發會地方創生推動戰略之「整合部會創生資源」，業已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及「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納入，除此兩項計畫之外教育部主管《社區大學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皆已明定或涵蓋地方創生之精神。另，教育部推動地方創生，亦不僅以上述計畫或法條主管單位有關，除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體育署、國教署之外，青發署主管之「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建置青年壯遊點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及師藝司「美感教育計畫」……等計畫及執行單位皆與地方創生之推動相關。教育部應盤點部內地方創生資源，以期整合各司處相關計畫與資源。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大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3 條，就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向教育部提報增設、調整院、所、系、

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之需求。但由於目前教育部衡量大學科系調整，仍被動由各部會提出建議，再由大學自行參考提報，相關政策配套亦顯不足，近年僅針對「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及「食品安全」提出鼓勵設系之政策導入，造成實務上大學新增設系往往優先考量資源條件及市場因素，忽略國家整體人才及社會發展需求。另，教育部僅控管大學增設系招生名額，卻未積極盤點資源，輔導人力過剩科系退場，使得高教端人才培育資源投入失衡。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被譽為「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師」的王大閔先生，師承西方第一代現代建築大師葛羅培（W. Gropius），王大閔先生於 107 年屆滿百歲，其建築作品對台灣建築界的發展具有極大且深遠的影響，其建築風格融合 20 世紀主流的現代簡約風格及中國文化精華，係台灣建築界走向現代主義之先鋒。查教育部轄下之部本部辦公樓，乃王大閔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台灣大學更有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第九女生宿舍、法學院圖書館、歸國學人宿舍（長興街 60、62 號）、農藝館、化工館、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大樓、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等現存建築，皆為王大閔建築師之作品，深具建築歷史價值。教育部理應針對上述建物進行保存狀況普查，並研擬提報為文化資產之可能性，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教育部轄下之中山樓於 1966 年 11 月落成啟用，係為紀念孫中山百歲誕辰以及復興中華文化所興建的建築物，且中山樓早期曾是國家元首接待各國貴賓以及舉辦國宴重要場所，更曾長期作為國民大會專屬議場，在我國建築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但卻因為地理位置、交通不便，長期與台北市民脫節，實屬可惜。然鑑於台北市政府舉辦「白晝之夜」之經驗，邀集國立故宮博物院、總統府、臺北市立美術館與臺北當代藝術館等單位參與，建議中山樓可藉由 Hot events 之熱潮偕同參與，發揮藝術與文化潛能、擴大觀光

效益，藉以促成中山樓之活化。教育部應研議如何活化中山樓，推動宣傳制度革新，期以擴大觀光客前往中山樓之參訪動機，並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文資保存匠師面臨老幹少、欠新枝之困境，不只傳統匠師人數少，且年齡老化出現斷層，匠師工藝出現傳承危機。此外，2018 年全台待修文資仍有 300 餘處，且經常發生文資修復去脈絡化之情況，修復技藝亦亟待提升。目前全台文資修復相關科系僅 2 系，研究所亦僅有 5 所，每年只培育 139 人，顯見教育端文資修復人才培育嚴重不足，且從實際就業情形分析，進入文資保存修復現場者，只有個位數，產學斷鏈亦嚴重。

除了設系不足，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力推「大學社會責任」(USR)，2018 年 116 校投入，共 220 項計畫，僅 9 計畫與文資保存相關，另外有 4 所設有文資修復科系之大學，未投入文資保存 USR 計畫，文資保存欠缺鏈結。

綜合上述，教育部應強化政策導入提供誘因，積極協調各大學增設文資修復相關科系以培育人才，並善用 USR 計畫，搭配課程讓高教進入文資保存場域。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高階人才培育乃教育部與科技部之共同責任，查現有培育博士生及博士級人才之計畫，發現教育部與科技部資源分散，缺乏橫向溝通與合作。例如，教育部推動「產學博士計畫」鼓勵碩博士生進入業界實作成為實務型博士，即應積極整合科技部之資源以期解決教師不易尋找合作廠商之困難點。又，科技部鼓勵博士級人才出國從事研究之「博士創新之星計畫」，亦與教育部「台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學金計畫」等計畫意旨重疊。綜上所述，教育部應積極與科技部整合人才培育計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學位授予法》第 5 條提供「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學生」得先申

請保留學籍就業，並先取得副學士學位，再返校就讀取得學士學位，提供專科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機制。然現況下，專科生就業不易嚮往升學，且高學歷仍是求職優勢且薪資較高，升學成為副學士生不得不的選擇。

在學歷至上的現況下，基於平衡副學士的就業及升學需求，教育部應強化企業端及學校端之配套：在企業端，教育部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辦法，鼓勵企業針對先就業後欲返校就學之副學士，予以留職停薪、補助學費……等配套機制；在學校端，則應加強追蹤輔導工作，滿足先就業之學生後續回校就讀之需求。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107 年一般大學通過 102 件、技專校院通過 118 件共 220 件，已涵括有在地關懷、健康促進、產業升級及環境永續四大面向，有助於大學推動地方創生、深耕在地。近年來大學社會責任已成各國大學重點項目，2015 年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成立，透過國際間學校的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目前成員有 11 國，16 間大學。惟目前我國未有任何大學加入，顯見 USR 計畫推動缺乏國際合作視野。教育部應積極推動 USR 計畫走向國際，導入台灣社會設計能量，使大學成為公眾外交推動的重要角色。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各大專院校宿舍量不足、質不佳，教育部現有政策不利大學興建/改建宿舍，建議教育部應啟動競爭型計畫，推動大學宿舍專案補助；將提升大專院校宿舍列為重要政策，鬆綁宿舍為自償性工程不予補助之限制；並全額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宿舍之貸款利息。另，教育部應協助大學盤點校園閒置空間，補助大專校院改建既有校舍轉型為宿舍。教育部亦應將宿舍質、量納入私校獎補助之核配及考核項目，並建立興建、把關及控管機制，有獎有罰。最後，教育部應以學生為主體，擴大與學生對話，定期進行宿舍訪視普查，並舉辦教育部、學生及學校之宿舍論壇。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

議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社教各分基金近年皆推出新文創商品且銷售收入略有增長，惟參觀者每人平均消費金額偏低，106 年臺灣圖書館（中山樓）以每人平均消費 11.74 元最高，其次為海生館之 8.19 元，其餘均未達 1 元。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業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明定基金來源包含「出版品及衍生商品收入」，爰要求各社教機構應積極拓展具特色或貼近參觀者需求之文創商品，俾利提升基金之自籌財源，並於 2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鑑於大學校長遴選爭議頻傳，除台灣大學校長遴選聘任至今懸而未決，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及私立文化大學等，雖業已完成校長聘任程序，遴選過程皆有爭端。據憲法第 162 條明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 2 條：「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教育部就大學有適法性與程序性之監督管理責任。經查教育部就現行有關校長遴選之規範，僅有《大學法》第 9 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規範，除遴選委員會之定位模糊、權責未予明定外，爭端解決與確保遴選公正性等程序規範亦顯有不足。為杜絕往後大學校長遴選爭議，建請教育部就制度面研議改善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私立大專校院基於辦學成本提升、生源減少等因素，致部分學校師生比居高不下、併班上課、系所無故停辦以及教職員工未經協議遭減薪、欠薪乃至裁員等事件頻傳；少數逕行停辦之學校，更使原校學生在後續相關課程修習、學分認定與學位取得上，產生嚴重銜接斷層，甚至致其被迫中斷學業，然教育部卻無縝密法令監督與遏止。為妥善保障在校師生權益、避免學校遭部分不良校董事會成員「惡意辦倒」，爰請教育部就現行《私立學校法》規範下相關配套子法作通盤檢討，於法制面籌謀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依現行《終身學習法》與《原住民族教育法》設置，目前全台各縣市已有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辦。惟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是否為「社區大學」，亦或是有別於社區大學之其他族群教育機構，中央地方主管單位，莫衷一是，且各縣市辦理情形不一。以 106 年實際開課情形，台北市高達 60 堂；嘉義縣與台南市卻僅 10 堂，其辦理成效是否有追蹤考核亦未明。爰請教育部協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發展與法制定位、各該主管權責分工進行研商，併同部落大學歷年開辦與招生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依現行《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後得依上開規定，置部分工時人員（該法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之。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待遇不佳、又因不同障別差異、學生個別身心狀態，致學校聘任人員流動率高，又學校聘用合適人員經常困難重重，除增添學校行政壓力，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爰建請教育部就能否建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資料庫避免人力聘用空窗問題、以及如何改善該助理人員待遇以減緩流動率，偕同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謀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高職升學率自 83 年之 16.22%，一路攀升至 106 年之 79.3%，故有高職學術化之指稱。然據教育部 107 年度發布之年度調查（105-106）顯示：不同學群之升學率與就業率落差甚大，化工群、外語群升學率高達九成以上，然綜合學群升學率僅 11%，就業率近 6 成。鑑於影響升學率與就業率原因牽涉複雜，卻與教育部近年推行先就業再就學、改善學用落差等政策成效關聯甚深。為協助厚實政策基礎，合理調整政策方針，爰請教育部就各學群升學就業比率之差異原因進行常態性調查，於 3 個月內就調查評估規劃並

提出書面報告，以作為未來年度技職教育改革與改善學用落差之參考。

學群	已升學	已就業	學群	已升學	已就業
機械群	83.93	10.11	農業群	79.51	12.90
動力機械群	57.28	31.78	食品群	82.46	10.97
電機與電子群	82.59	9.89	家政群	70.86	23.45
化工群	93.73	2.71	餐旅群	69.23	22.75
土木與建築群	88.00	5.01	水產群	67.14	14.76
商業與管理群	89.85	6.45	海事群	51.99	19.87
外語群	94.12	3.15	藝術群	82.89	10.52
設計群	88.46	6.68	綜合	11.01	59.58

(五十四)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提供之學生藥物濫用情況，藥物濫用人數大幅下降，但根據警政統計查詢網顯示之資料，人數僅小幅降低，且兩者通報之人數差異甚大，其原因為何？此外，根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中提及，青少年及校園毒品查緝效能仍有加強空間，但於行動方案中，教育部所辦理之方案多數於 106 年底即開始實施，且各方案未有具體執行之方式，無法了解教育部預計之作為及預期目標。爰建請教育部說明現今及未來預計辦理之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果及執行情況，以避免青年學子陷於藥物濫用之苦，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1-8
警政署	7492	6666	9663	9583	9558	5155
校安中心	2021	1700	1749	1006	1022	345

(五十五)立法院於 106 年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雖以久任獎金、綁定服務年資及專聘教師等制度減低偏鄉地區教師流動率、穩定教學現場。然此一規劃多為後段強制性或鼓勵性之手段，使教師提升留任偏鄉之意願；惟現行前端師培制度之課程及實習規劃，對偏遠地區環境、教育需求之內容付之闕如，於鼓勵師資主動前往偏鄉任教、提升其在偏鄉任教之能力之支持不足，使師培生、初任教師願意前往偏鄉任教的意願偏低。為鼓勵師培生接觸、認識偏鄉，並提升前往偏鄉任教且增加久任之意願，爰建請

教育部加強鼓勵師培大學開設偏遠地區教育相關之教育學分課程，並規劃沈浸式師資培育制度，以改善偏遠地區師資及教育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五十六)融合教育已逐漸成為世界潮流，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級內與一般學生共同上課，增強其學習及社會互動能力，使其未來更能融入社會。惟現階段普通班級之教師對教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不足，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於課堂中的學習需求也不盡相同，《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雖規定學校教學團隊須依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教學計畫，但在教師教學能力無法滿足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的情況下，特殊生容易又交由特教老師授課，使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遭遇困難，導致融合教育無法落實。為使融合教育能順利推行，爰建請教育部加強各類別身心障礙教學之在職進修研習、提升特教助理員協助課程教學之能力，或鼓勵設有特教師培之大學與中小學合作，協助訂定及增進教師落實個別化教學計畫之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五十七)現行社區大學開課情況，學術課程僅占 22.65%，社團課程僅 16.6%，生活藝能課占 60.05%，如社區大學同時肩負社區發展的重責大任，應有更多學術課程及社團課程，學術課程譬如瞭解在地文史及社區發展情形、身份認同、民族與語言等等，而社團課程則是由社區大學的成員自主組成社團，共同關心社區公共議題，這二類的議題較能與社區大學的法定宗旨相符，雖然社區大學是推廣終身學習，學習內容無分好壞，偏重生活藝能類的課程固然是符合市場需求，但過於偏重將導致社區大學的理念推展不易，且與一般藝能補習班無異。社區大學既稱為大學，其開課仍應有一定的知識層次，教育部應加強社區大學對於學術課程的研發能量，雖不必然需要如一般大學學習枯燥的學理，但如果能在生活藝能課程之中加入學術的內容，讓「學用」能夠結合，將會使社區大學的發展更為健全。爰建請教育部檢討社區大學未來辦理方向及開設課程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報告之委員會意見，第 53 點明確建議 2030 年前結束對兒童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行為及政府要發展有關體罰和其他有辱人格處遇形式的負面影響與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鑑於日本政府編纂「不依賴體罰的育兒」啟發教材，並要求各教育單位及家庭教育單位推動。

同時，隨社會變遷，現行家庭結構改變、家庭功能弱化，教育部雖有家庭教育業務推展之業務，但經費長期不足且不均，家庭教育推行預算每年僅 1.62 億元至 2.15 億元，占教育部預算不到 0.1%，且各縣市政府編列之預算落差極大。

綜上，爰建請教育部加強辦理親職教育內涵中有關正向教養之相關活動，以保護兒童避免一切形式之暴力侵害，並應檢討家庭教育經費編列數額及家庭教育相關研究之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近期爆發斯里蘭卡學生來臺血汗打工事件，學生遭仲介帶去工廠剝削勞力、非法打工，因該批外籍學生遭仲介嚴密監控，求助無門，最後只能向母國家人求助，再透過台僑向立委陳情後才揭發，顯見學校端在打工規範宣導、學生生活管理輔導皆不足，更沒有掌握外籍生的動態，導致此一有損台灣國際教育形象之憾事發生。根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近年境外生人數及占學生比重逐年增加，為避免相關違法情事增加，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國際生輔導管理制度，研議設立專責單位進行境外生服務工作，並加強督導各校境外生管理輔導工作，以利境外生了解自身權利義務，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相關規劃並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	103	104	105	106
境外生數	7 萬 9 千	9 萬 3 千	11 萬 1 千	11 萬 6 千	11 萬 8 千
占比	5.9%	7.0%	8.4%	8.9%	9.3%

(六十)因應高齡化社會，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於 2017 年始實施，並為國家重點政策。

查地方政府為推行長期照顧相關知能，已開始發展具地方特色之長期照顧融入課程。以屏東縣政府為例，其課程向下延伸至國中，並將相關課程以化工、餐旅及設計等技藝教育課程，例如：按摩教學、老幼共學烹煮、學生帶長者玩黏土做動畫。此外，亦鼓勵學校籌組學生社團搭配失智症生活陪伴員課程，進入機構陪伴老人。除進行課程設計外，該縣亦與相關長照單位、醫療單位等，分別簽訂「長期照顧整合資源聯盟」及「長照合作意向書」提供實習之機會及就業媒合，以完備具地方特色之社區長期照顧專業人才之培育。

另查，針對高齡者之照顧乃全民需共同面對之議題，除長期照顧專業人員之培訓外，應於國民教育中增加相關知能之培養，例如：如何支持家庭照顧者、學習申請相關資源之技能等。

據上，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應偕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研擬高齡化社會知能相關課程（例如：長期照顧）融入課程之相關方案，並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之長期照顧課程、服務學習活動、教案及師資等，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六十一)教育部長期以來為減少學用落差，積極鼓勵大專技職院校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等計畫。然長期以來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之執行與追蹤流於形式，效益評估之指標亦難以看出對於學生之具體效益何在，勞動條件何以保障，以及是否有如實解決學用落差之問題；且計畫如係由業界主導，其研發成果該如何分配亦常有爭議。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相關疑義與科技部、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橫向勾稽盤點檢討，並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說明之。

(六十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業務收入 515 億 8,135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99 億 8,017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18 億 2,444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5 億 8,848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8 億 3,715 萬元

，較 107 年度預算案賸餘增加 2 億 1,968 萬 3 千元（增幅 8.39%）。

教育部所屬部分醫院之占床率未達該類醫院之目標值，復尚有較上年度績效鉅降者，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教育部所屬醫院有 10 家，其中屬醫學中心有臺大醫院、臺大兒醫、成大醫院 3 家，屬區域醫院有台大雲林分院、臺大新竹分院、陽大醫院 3 家，屬地區醫院有臺大北護分院、臺大金山分院、臺大竹東分院、成大斗六分院 4 家。

部分醫院之占床率未達該類醫院之平均值，病床及相關設備使用率偏低，資源閒置情形甚為嚴重：各公立醫院興建營運係按醫療法等規範及有關計畫辦理，其設置之各類病床倘無法開床營運，或係因前揭計畫規劃欠當，或有人力不足及醫療環境改變而醫院管理欠當情形等，均使資產空置未運用致發生增加成本負擔情形，甚可能影響占床率致遭核減病床數，恐影響經營績效。依監察院 105 年調查報告，衛福部對部立醫（分）院占床率之目標管理，主要著重在急性一般病床，目標值為區域型醫院 70%、地區型醫院 60%及精神專科型醫院 90%，而對離島醫院則酌量其須執行各項照護弱勢及辦理公衛等業務而未設目標值考核；另依健保署提供之所有醫院 106 年度占床率平均值，在醫學中心為 83.2%、在區域醫院為 68.4%及在地區醫院為 51.1%等。查 106 年度教育部所屬醫院有 3 家醫學中心，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未達前揭平均值者為臺大兒醫（69.72%），3 家區域醫院占床率皆在平均值以上，另 4 家地區醫院皆未達平均值，包括臺大北護分院（50.42%）、臺大金山分院（41.27%）、臺大竹東分院（41.53%）、成大斗六分院（45.35%），顯示該未達平均值者之病床及相關設備使用率偏低，資源閒置情形甚為嚴重。又，106 年度占床率未達該類醫院之平均值，且較上年度績效鉅降者，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另查臺大兒醫及台大竹東分院 106 年度占床率未達平均值且較上年度大幅下降 8%以上，經營績效欠佳，主管機關允宜加強督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綜上所述，病床占床率為醫院營運績效重要指標之一，病床占床率長

期偏低之醫院，允宜考量各醫院條件、地點及功能差異性，增進經營彈性，發展其醫療特色，加強醫院品牌行銷，並加速充實提升醫療人力品質，以期能增加該等分院醫療服務量，進而有效率使用各項醫療設備資源，並提高營運績效。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賡續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0 萬元，俾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一)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捐款私校之免稅額優於直接捐款：該基金會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之收受與核轉有關事宜。而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該基金會捐款私校，未指定對象之捐款，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損失）；指定對象之捐款，個人列舉扣除額及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損失）上限分別為綜合所得總額 50%及營利事業所得總額 25%；是以，透過該基金會捐款私校之扣除額優於直接捐款給私校之個人 20%及營利事業之 10%。(二)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學校為主：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收入以指定學校之捐款為主，鮮有未指定者。103 年度接受 345 筆捐款計 2.6 億餘元，全部為指定捐款；104 年度接受 602 筆捐款 3.2 億餘元，其中僅 1 筆 100 萬元未指定；105 年度接受 596 筆捐款 5.6 億餘元，其中僅 1 筆 70 萬元未指定；106 年度接受 684 筆捐款 5.4 億餘元，其中僅 3 筆 90 萬元未指定；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案按 105 及 106 年度決算數編列捐贈收入，全數為指定捐贈收入。

設置財團法人專責辦理捐款之收受與核轉，必要性有待商榷：1.該基金會自 91 年 12 月起開辦捐款收受業務迄今，僅 95 及 96 年度捐贈收入因台塑集團之巨額捐款致捐款收入達到 50 億餘元外，未再收到類此巨額捐款。2.該基金會所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受贈學校為主，近年度偶有接受單筆未指定學校之捐贈，金額均不超過 100 萬元，未能發揮設置該基金會之擴充私校

財源功能，僅為民間對私校捐款收入之轉撥機構。3.倘直接提高捐款私校之抵稅額度亦可達鼓勵各界捐款私校之目的，設置財團法人專責辦理捐款收受與轉撥，徒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及延遲私校取得捐款時間。4.運作經費需仰賴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始能產生贍餘，如 106 年度決算教育部補助收入 100 萬元，始有贍餘 24 萬 2 千元。是以，設置財團法人專責辦理捐款之收受與核轉，必要性有待商榷。

立法院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所轄財團法人存續必要性之決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 100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第 1 項：「鑑於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不乏創立基金金額未達設立標準、或規模及業務甚微致功能有限，故建請教育部檢討此等基金會存續之必要。」立法院近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屢請各主管機關就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之財團法人，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綜上所述，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之捐款以指定學校為主，其業務主要為收受捐款與核轉，業務甚微且較直接捐款私校反而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及延遲私校取得捐款時間；另就鼓勵各界捐款私校之角度，倘直接捐款私校亦可享有相同之抵稅額，對捐款人而言更具誘因且方便。是以，教育部允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該基金會存續之必要性，並就捐款之便利性、私校快速取得捐款等面向研議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提出更具體有效之措施鼓勵各界踴躍捐款私校，俾協助私校擴充財源。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63 名人力，所需經費 8 億 6,331 萬元；惟教育部除上開人力外，另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教官及護理教師等，107 年 7 月底商借教師等人力為 60 人。惟，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教育部各司處以商借教師辦理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已

成為該部久任人力。說明如下：1.有關借入教師人數，教育部自公私立學校借入教師等人力，由 100 年底之 50 人，增至 107 年 7 月底之 60 人，占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員額 515 人之比率達 11.65%，借入教師身分別包括一般教師 21 人、教官 32 人、護理教師 6 人及助教 1 人。2.關於借入人員辦理之業務，由 107 年 7 月底借入教師業務觀之，商借教師係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如國會聯繫、媒體服務、全民國防教育、財產申報事宜、人事行政、採購、政風、性別統計、文書作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終身學習教育業務、師資職前教育業務、藝術教育業務等。3.另由借入人員借入學制來看，借入教師之原職學校包括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等各學制。再由借入期間觀察，截至 107 年 7 月底，一般教師借入期間累計最長者達 5 年；教官商借入期間最長者達 6 年 1 個月；護理教師借入期間最長者達 11 年 4 個月；助教借入期間最長，累計達 12 年 3 個月。教育主管機關商借學校教師，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1.中央及地方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經監察院 101 年 12 月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2.另立法院於審議 104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而據該部 107 年 5 月間提報立法院「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略謂，自 102 年該部組織調整後，除有臨時性或專案性業務需要外，有關商借人力均以總量管控（進用上限為 82 人），未逾控管上限；而有關教育部對商借教師之控管機制，概述如下：(1)為因應大幅增加教育行政業務及紓解編制人力不足困境，及借重商借教師（官）之現場教學及學校行政實務經驗，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規範商借教師及教官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5 年及 6 年。然為免影響學務校安創新工作及配合強化校園安全，教育部商借教官爰

續採總員額管制原則，並持續檢討進用情形。(2)護理教師因 95 學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施，「軍訓護理」變更為「健康與護理」科課程，以致護理教師無課可授，教育部爰將超額護理教師商借至各行政機關以保障其工作權益；而教育部亦已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期使護理教師儘速回歸教學本位。

又，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恐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護理教師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亦待處理：1.商借高中職以下教師及教官相關規定屬教育部自訂作業規章，教育部可自行修正延長商借期間及縮短歸建後服務年資，所定規範恐缺乏實質約束力。而依商借教師作業原則規定，商借教師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惟專任教師應以授課為本業，卻由教育部調用專任教師，再以代理、代課教師等取代其授課之責，占用學校教員名額之作法，未盡妥適；專任教師不擔任教學工作而至教育部等機關擔任行政工作，返校後倘未能調整心態投入教學工作，亦恐影響學生受教權。2.另目前教育部對商借護理教師並無年限規範，雖為保障高中職護理教師工作權益，然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亦待積極處理。3.為免人力擴張無度，中央政府各部會員額均依組織法及編制表進用，有請增人力需要者，則應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惟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亦為教師人力之借入機關，卻可依其自訂之規定，商借教師以補充人力，且無上層機關予以監督，容有賡續檢討必要。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五)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國內旅費 95 萬 6 千元，係供督學室、秘書處、法制處等行政支援單位所需之國內旅費。其中督學室差旅費係督學辦理視導業務所需，依教育部編制表規定，

督學編制員額 8 名，官職等為簡任 12 職等；另依教育部處務規程所定，督學權責主要係辦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及特殊視導與專案訪查。

106 及 107 年督學業務均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1.為推動重要教育事務及視導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與對地方教育事務為適法性監督，教育部定有「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該要點規定，視導方式分為定期視導、特殊視導及專案訪查、統合視導等 3 種，其中統合視導係與相關機關或單位進行統合教育事項之整體視導，視導內容包括地方教育及大專校院之統合視導。2.據教育部提供 106 及 107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一覽表顯示，2 個年度視導主題均為 6 項，其中 106 年度視導主題包括 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等項目，至 107 年度視導主題則包括 108 學年度新課綱規劃作業辦理情形、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輔導人力運用情形暨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等項目。3.由近 2 個年度視導主題及協同辦理之機關（單位）觀察，督學所辦統合視導均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而有關大專校院之視導，由於「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於 106 年起停止適用，主要係參與對私校之專案輔導及教學品質查核之實地訪視及相關會議。

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既停止辦理，督學業務允宜重新規劃，俾人力有效運用：1.有關視導工作之實施，依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規定，應就視導之目標、對象及期程等擬訂視導計畫；視導結束時，則應繕具詳細報告、表冊並附改進意見。依教育部提供 106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期程及名單顯示，該年度實際辦理視導 22 天，其中 1 月份 18

天、2 月份 3 天、3 月份 1 天，視導地區則包括全台各縣市，視導報告則於該年度 8 月份完成。2.依教育部處務規程所定，督學權責主要係辦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及特殊視導，而依教育部督學視導及協助推動重要教育事務要點規定，統合視導內容係包括地方教育及大專校院之整體視導。然「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自 106 年起停止適用，致近年督學業務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允宜重新規劃督學業務範疇，俾人力有效運用。

綜上所述，督學係經驗豐富之高階文官，其權責依該部處務規程規定，主要係辦理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之定期及特殊視導，惟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自 106 年起停止辦理，致近年督學業務偏重於地方教育之視導，允宜將大專學生受教權益實地訪視、私校退場轉型專案輔導、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實地查核等納入督學視導重點，俾人力有效運用。

(六十六)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變革，108 年度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下編列退休退職給付及優惠存款差額補貼 163 億 1,488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 215 億 6,252 萬 6 千元減少 52 億餘元。為維持退撫基金財務永續，學校教職員調降舊制退休金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經費，依法應全數挹注基金：為確保退休年金財務永續與世代正義，政府積極推動包括軍公教在內之各項職業退休年金制度改革，其中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06 年 8 月完成修法，修正重點包括調降所得替代率、調整優惠存款制度、提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等；學校教職員整體退休所得雖較制度變革前減少，惟亦規定各級政府調降舊制退休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之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確保退撫基金財務永續經營。

108 年度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較 107 年度減少逾 50 億元，嗣後年度除依法將節省之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宜將挹

注金額及其估算式定期上網公告：1.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預算編列方式，其中新制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由各機關分別編列人事費支應，而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中央政府部分係由教育部於「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計畫下編列。2.據教育部提供近 3（106-108）年度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預算編列情況顯示，106 及 107 年度編列數額相仿，分別編列 213 億 8,314 萬 4 千元及 215 億 6,252 萬 6 千元；108 年度因退休制度變革，預算數遞減為 163 億 1,488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 52 億 4,764 萬 2 千元。其中舊制退休金編列 125 億 9,710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列 26 億 1,372 萬 3 千元，主要係受所得替代率調低影響；至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編列 37 億 1,778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列 26 億 3,391 萬 9 千元，減列幅度較舊制退休金為大，除係優存利率降為 9%外，尚因若退休者每月退休所得超出其適用之所得替代率上限時，優惠存款利息係扣減順序第一順位所致。3.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定有退休人員扣減退休所得後，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之規定；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相關機關於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編列下一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是以，年金改革節省退撫支出挹注退撫基金金額，除自 109 年度起需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外，允宜將各年度挹注退撫基金數額及估算式等資訊定期上網公告，以昭公信。

綜上所述，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變革，教育部 108 年度編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預算較 107 年度減少逾 50 億元，嗣後年度除應依法將節省之舊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宜將挹注金額及其估算式定期上網公告，俾增進全民對退休金制度變革之瞭解及信賴。

(六十七)108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及相關工作經費計 34 億 5,152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29 億 8,260 萬 3 千元增列 4 億 6,892 萬 4 千元。

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 101 年底 21.8 萬餘件、36.22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 月底之 37.7 萬餘件、50.81 億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72.94%及 40.25%，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

只繳息不還本新措施有助緩解畢業初期還款壓力，惟償還總額相較原規定增加，為免日後爭議，允宜充分告知：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107 年 8 月修正增加只繳息不還本新措施，貸款學生每次申請以 1 年為單位，得申請最多 4 年之緩繳期限；此外，亦對經濟弱勢者將緩繳本金所得門檻由前 1 年每月平均收入未達 3 萬元，調高為未達 3 萬 5 千元。以上，旨在使貸款學生於就業及薪資相對穩定前能減輕還款負擔。2.上述只繳息不還本新措施，繳息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 0.95%、貸款學生負擔 1.15%，據教育部預估有 50 萬人受惠，未來每年約增加 9 萬人，而政府第 1 年將增加支出 4.3 億元，之後每年支出亦將微幅成長。是以，108 年度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預算計編列 34 億 5,152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4 億 6,892 萬 4 千元，主要係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增加所致。3.另只繳息不還本措施雖可緩解畢業初期還款壓力，惟償還總額相較原規定之每月平均償還本息增加；據教育部提供相關案例顯示，如以貸款 20 萬元、貸款期間 8 年為例，採「每月平均償還本息」方式之償還總額為 20 萬 9,439 元，而採「只繳息不還本」方式之償還總額則增為 21 萬 8,639 元，二者相差 9,200 元，且隨著貸款本金增加及貸款期間延長，二者差距亦拉大。為免日後爭議，於貸款學生選擇還款方式允宜充分告知。

綜上所述，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貸款學生仍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

，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教育部新增「只繳息不還本」措施雖有助緩解畢業初期還款壓力，惟償還總額相較原規定增加，為免日後爭議，允宜充分告知。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5,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11 年度，107 年 8 月間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6 及 107 年度已編列 3 億 4,800 萬元，108 年度續編第 3 年預算。

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及 107 年度實際人數與預計人數落差甚大：1.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和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度起共同推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該方案期程自 106 至 111 年度，其中 106 至 108 年度試辦 3 年，視辦理成效逐年滾動修正。2.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 2 種型態，職場體驗係介接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並加入「青年儲蓄帳戶」，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撥給 1 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 5 千元），以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學習及國際體驗推出「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由學生自行提出「體驗學習企劃」，本項未辦理經費補助。3.106 年 4 月間行政院原核定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 72 億元，其中教育部負擔 27 億元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原定 106 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惟 106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2,3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44 名，107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3,083 名（實際就業人數尚待統計），與預計人數落差甚大，據教育部分析主要係社會傳統觀念仍以升學為主、申請時間與其他考試時程重疊、優質職缺開發困難及就業媒合作業待加強等因素所致。

教育部負擔之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8 年目標人數亦由 5,000 人調降為 3,444 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年實施後實際

參與人數與預期參與人數落差甚大，是以，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該方案，教育部負擔之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而各年度預計參與職場體驗人數亦調降，其中 106 至 108 年度由原預計每年新增 5,000 人，分別調降為 744 人、2,244 人及 3,444 人。又，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108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1.青年儲蓄帳戶方案配合高中職生涯輔導等計畫，協助職涯探索及學習體驗，強調學習可以分階段完成，立意甚佳，惟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容有檢討空間。106 年度教育部依該方案原訂職場體驗 5,000 人編列預算案 1 億 2,500 萬元，經立法院審議後刪減 200 萬元，預算調整為 1 億 2,300 萬元；107 年度復依該方案新增 5,000 人並加計 106 年度原定之 5,000 人編列預算案 4 億 2,500 萬元，經立法院審議後刪減 2 億元，預算調整為 2 億 2,500 萬元；108 年度依修正後之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編列預算案 1 億 5,500 萬元，職場體驗預估人數雖由每年新增 5,000 人降為 105 學年度 744 人、106 學年度 1,200 人、及 107 學年度新增 1,500 人，共計 3,444 人，恐仍有檢討空間。2.鑑於 106 年度申請人數達 2,383 人，惟實際參與者僅 744 人，而 107 年度申請人數雖增加為 3,083 人，惟目前高中職畢業生多以升學為主，實際參與情形恐不容樂觀；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108 年度預算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行檢討覈實編列。

綜上所述，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鑑於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致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108 年度預算雖已調降目標值，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允宜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九)為解決私校供過於求現象及協助其轉型退場，行政院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自 106 至 109 年度撥入資金 50 億元；108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續編列輔助該基金之運作經費 8 億元，預期成果包括「引導學校活化

閒置校舍及土地，協助學校推動教學、研究等轉型計畫」、「維護停招學校在校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辦理教職員生之安置作業」、「輔導學校法人辦理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符應社會需求，達到公益性原則」等。

教育部專案輔導私校機制啟動多年，迄 107 年 7 月底，9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據該部提供迄 107 年 7 月底之輔導情形，停止輔導學校有 9 所，其中列管原因改善者 3 所（M 大學及 N 技專、B 技專），申請合併者 1 所（K 大學），改名轉型者 1 所（L 大學），申請停辦或停招者 4 所（O 技專、P 技專、D 技專及 F 技專）；另 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其中輔導 4 年以上者有 2 所（C 技專及 E 技專），3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有 2 所（A 大學及 G 技專），2 年以上未達 3 年者有 3 所（H、I 及 J 技專）。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重要參考資訊尚未盡完備，允宜改進：1.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2 點第 1 項，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計有 6 項，經教育部評估後得視情節輕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另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亦有 6 項。前揭原則及條例草案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均包括全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積欠薪資或任意減薪、財務狀況、教學品質查核結果及違反法令等 5 項，而條例草案增加師資質量 1 項，刪除資遣教師 1 項。2.前揭原則及條例草案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既皆列有全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等 5 項，教育部理應提供相關資訊供外界參考，惟除「新生註冊率」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外，其餘資訊尚未完備，說明如下：(1)有關「全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之資訊，本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要求教育部公開學校完整註冊率，教育部始於 106 年 12 月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公布 106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而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雖列有「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之資

訊，惟與「全校學生數」之定義恐有所不同；且教育部亦於新聞稿強調，註冊率及在學學生人數並非作為唯一指標，學生及家長應透過全面性、多面向的瞭解學校辦學之綜合績效、教學品質、校務評鑑結果等校務經營管理及財務資訊進行綜合評估，選擇適當的就讀系（所），而非以註冊率作為單一參考指標。(2)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及任意減薪等資訊係學校出現危機之重要預警資訊，惟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目前並無相關資訊。(3)至學校財務困難、教學品質查核結果、師資質量未符規定及違反法令情形等項目涉及主管機關認定，雖難由公開指標自行推測，惟仍宜適時公布認定結果，俾消弭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現象。

綜上所述，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 107 年 7 月底，計有 16 所學校接受輔導，其中 9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重要參考資訊，或尚未公開，或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或已公開資訊與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定義不符，允宜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公開相關指標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俾利外界瞭解，以消弭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現象。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新增編列推動台灣菁英獎學金 5,000 萬元，鼓勵優秀學生出國攻讀博士學位，以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一)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旨在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據教育部規劃，係選送應屆畢業或畢業 3 年內之碩士生至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畢業後 5 年內需返國服務，並由該部媒合就業管道，投入高等教育或研究機構服務；選送領域以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之「5+2 產業」、半導體、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等為主，規劃由各校推薦人選，再由該部組成審議委員會予以核定，108 年度先行編列 5,000 萬元，預計補助 20 至 25 名學生。(二)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發布之 831 期電子報表示，該部規劃辦理之台

灣菁英獎學金（暱稱小玉山計畫）預計最快 108 年 8 月份選送國內優秀碩士生公費送至世界前百大名校修習博士，目標 100 人且逐年增加。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立意良善，惟僅初步規劃，有關選任方式、留學規範及媒合就業等事項，暨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均尚未訂定相關規定，允宜儘速辦理，俾公正、公平為國選拔優秀人才。（三）上述有關教育部媒合就業乙節，如於選送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即辦理媒合，該職務即有懸缺之虞，而如學成回國始予媒合，職缺亦恐未能有效配合，且如至民間企業服務，則有以公帑挹注特定企業之疑慮。是以，有關媒合就業之辦理方式允宜審慎規劃。

綜上，設置台灣菁英獎學金立意良善，有利厚實我國頂尖人才庫，教育部對選任方式及媒合就業等，允宜一併審慎規劃辦理。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新增編列補助大學整體發展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 13 億元，係對獲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提供之額外補助。（一）為協助具有多面向及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維持領先地位，108 年度教育部新增編列補助大學整體發展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預算 13 億元。據教育部提供補助項目，包括培育國際高階人才及全球鏈結國際人才培育 2 項計畫，其中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內容係加碼補助高教深耕計畫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培育國際高階人才或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本項計畫預計補助 3 億元；至全球鏈結國際人才培育計畫內容則係加碼補助高教深耕計畫之辦理國際競爭，培育專業領域人才或延攬國際師資，本項計畫預計補助 10 億元。（二）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國際競爭全球型及研究中心計畫 107 年度經費補助結果，包括技專校院在內，計補助全校型學校計畫 4 校（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成功大學），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24 校、65 個研究中心，共補助 54 億 6,589 萬元。由於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校校務發展、學校規模及學生基本需求，致第二部分編列辦理國際競爭預

算較以往頂尖大學等計畫預算減少，教育部為協助具有多面向及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維持領先地位，108 年度預算案遂增編補助大學整體發展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 13 億元。鑑於該項預算係屬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之額外補助經費，嗣後允宜併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審查。(三)至所編額外補助經費之考核機制，據教育部說明，各校每年應依限於管考平台及校務資料庫填報實際執行情形，並於各校網站公開，而該部亦會對其進行書面審查。上述說明僅係考核機制之辦理程序，並未敘明考核機制實質內容，鑑於教育部刻正研商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情形之考評機制，該項額外補助經費亦宜併同辦理考核。

綜上所述，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校發展、學校規模及學生基本需求，致第二部分辦理國際競爭預算較以往頂尖大學等計畫預算減少，教育部為協助具有多面向及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維持領先地位，108 年度預算案增編 13 億元，對獲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提供額外補助；該項預算既屬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之額外補助經費，允宜併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審查及考核。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108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合計 15 億 8,156 萬 8 千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13 億 8,629 萬元、體育署編列 1 億 1,35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4,822 萬元，青年發展署編列 3,355 萬 8 千元。

108 年度擴大辦理在校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允宜考量與產業連結程度，俾落實學用合一：1.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下編有補助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經費 4 億 5,429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2 億 639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加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經費所致。2.有關補助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教育部 106 年 12 月修正「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依該

要點規定之補助類型分為 4 種，包括研修類之學海飛颺（優秀學生）及學海惜珠（勵學優秀學生）等計畫，與職場實習類之學海築夢（非新南向國家）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新南向國家）等計畫。據教育部提供 108 年度編列補助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預算情形，預計補助研修類人數 2,000 人、預算數 2 億 5,500 萬元，而預計補助職場實習類人數 3,000 人、預算數 1 億 9,929 萬 8 千元；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係配合新南向人才計畫新增之補助項目，而學海類新南向預算亦由 106 年度之 4,790 萬元遞增至 108 年度之 1 億 1,100 萬元。3. 在校生赴國外企業職場實習，旨在使年輕學子藉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培養國際視野及獲取實務經驗，惟新南向國家各國產業發展重點不同，台商投資產業方向亦有差異，允宜考量在校所學與產業連結程度，並應避免發生交流淪為形式及資源過度集中投入單一國家、地區及部分產業之情形。

綜上所述，教育部自 106 年度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近 3 年度預算達 41 億餘元，而自 108 年度教育部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總說明列有新南向人才計畫編列情形，亦依立法院決議於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按季公開計畫執行成果，使外界得以了解該計畫資源配置及執行成效。惟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機構交流業務，近年配合新南向人才計畫新增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允宜考量將校內課程與國外實習加以結合，以落實學用合一，避免發生資源過度集中投入某國家、地區及部分產業情形，俾落實學用合一目的。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108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國際攬才—玉山（青年）學者方案預算 4 億 3,800 萬元，旨在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

玉山計畫未單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惟通過玉山（青年）學者審查之女性學者比率偏低，嗣後允宜注入性別平等概念：1. 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

意事項規定，機關編製性別預算範圍包括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各機關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工作項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及其他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之事項。而據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書總說明所載，玉山計畫係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重要計畫項目。2.據教育部提供 108 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本部計有高教深耕計畫、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8 年計畫、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台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5 個計畫。有關玉山計畫並未單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據教育部說明，玉山學者及各校彈性薪資方案係提供優秀教研人員非法定薪資待遇，係「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延續，且彈性薪資方案內含於高教深耕計畫，而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係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爰無須辦理性別評估。3.玉山計畫未單獨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雖尚屬合理，惟辦理過程仍宜注入性別平等概念。以玉山（青年）學者方案為例，107 年通過審查者計 46 人，21 人為玉山學者、25 人為玉山青年學者，其中女性學者 7 人，均為玉山青年學者，而其占通過審查總人數之比率 15.22%，與 106 學年度女性專任教師比率 36%或女性專任教授比率 21.66%相較，比率較低；嗣後各校處理申請案件及教育部辦理審查過程允宜注入性別平等概念，給予女性優秀學者競爭機會。

通過審查之玉山（青年）學者尚有涉及性別事件者，嗣後為免滋生爭議，允宜增列品德查證事項：1.目前各校辦理申請玉山（青年）學者資格條件，均著重其學術能力；如以台灣大學辦理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為例，依該校「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所載，申請玉山青年學者資格包括曾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任職 5 年以上、曾於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或近 5 年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等項目

，並未包括品德事項。2.另有關教育部辦理審查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據該部說明：玉山（青年）學者係經各校認定符合資格條件者，向教育部提出薪資待遇補助計畫，由於審查作業並未涉及教師聘任，而係就其經歷表現、與校務發展連結及團隊合作等面向進行審查，故並未將品德列為審查事項。3.107 年通過審查之 46 位玉山（青年）學者當屬一時之選，惟據媒體報導某位玉山青年學者曾涉及性別事件；鑑於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深受各界矚目亦備受期待，嗣後各校處理申請案件及教育部辦理審查過程允宜增列品德查證事項，以杜訾議。

綜上所述，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深受各界矚目亦備受期待，惟 107 年通過審查之 46 位玉山（青年）學者，女性學者比率偏低，且其中尚有涉及性別事件者，嗣後各校處理申請案件及教育部辦理審查過程允宜注入性別平等概念，並增列品德查證事項，以避免訾議，亦給予女性優秀學者競爭機會。爰此，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108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7 億 5,000 萬元，其中國際攬才係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108 年度編列 4 億 3,80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列 1 億 3,800 萬元。

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推動目的旨在使國際人才學術能量能於我國學術環境扎根：1.玉山（青年）學者方案係玉山計畫之國際攬才措施，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任教，其推動目的旨在使國際人才學術能量能於我國學術環境扎根。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各校提供外，玉山學者尚可獲教育部每年外加薪資最高 500 萬元，一次核給 3 年，而玉山青年學者則可獲教育部每年外加薪資最高 150 萬元，一次核給 5 年；前述學者每年再核給行政支援費最多 150 萬元，惟玉山學者需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玉山（青年）學

者方案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3,800 萬元，預計受益 150 人次。2.玉山（青年）學者方案 107 年度預算數 3 億元，預計延攬 100 位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據教育部提供 107 年度該方案申請狀況，計有 30 校提出申請、141 件申請計畫，經該部審查後，計有 14 校、46 件申請計畫通過，其中 21 件為玉山學者、25 件為玉山青年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教研成果宜適時發布，以促進我國學術發展；該方案考核方式及結果亦宜一併公布，俾外界檢視執行效益：1.玉山（青年）學者由各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依學術領域、資格條件、提供薪資待遇、配套措施及與校務發展之連結等面向進行審查，當屬一時之選，其來台後教研成果宜適時發布，以促進我國學術發展。2.玉山（青年）學者方案之考核，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提報本院「玉山計畫辦理方式及預估成效」報告略謂：玉山學者以 3 年為 1 期、玉山青年學者以 5 年為 1 期，期滿後學校應提出其聘期內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成果，該部則規劃於聘期屆滿 6 個月前公布考評機制核定結果；鑑於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深受學術界矚目，玉山（青年）學者帶給教育界之效益亦備受期待，是以，該方案考核方式及結果，亦宜一併公布，俾外界檢視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玉山（青年）學者方案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任教，其帶給學術界及教育界效益備受期待；故相關教研成果宜適時發布，以促進我國學術發展，而該方案考核方式及結果，亦宜一併公布，俾外界檢視執行效益。爰此，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國內留才措施經費，包括「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高教深耕計畫之彈性薪資經費 20 億元與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之國內留才彈性薪資經費 3 億元，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下之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之經費，分別編列 6 億元及 1 億 6,100 萬元，共計 30 億 6,100 萬元；均屬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

106 學年度 55 歲以上教師超過 30%，較 10 年前增加逾 1 倍，55 歲以上教授比率則超過 5 成，顯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教研能量：1.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概況，106 學年度未滿 40 歲專任教師占全部專任教師之比率 10.42%，40 歲至未滿 55 歲之比率 58.49%，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比率 29.20%，65 歲以上之比率 1.89%（詳附表 2）。是以，55 歲以上專任教師比率達 31.09%，較 97 學年度 55 歲以上專任教師之比率 15.48%，增加逾 1 倍，顯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逐漸老化。2.如再以教授年齡觀察，106 學年度未滿 40 歲教授之比率 0.84%，40 歲至未滿 55 歲之比率 46.78%，55 歲至未滿 65 歲之比率 46.89%，65 歲以上之比率 5.49%；以上，55 歲以上教授之比率達 52.38%，亦即我國高等教育未來 10 年內將面臨一半以上教授屆齡退休之情形。3.審計部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大專校院教師出現高齡化現象，面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我國教師薪資待遇又欠缺競爭力，未來大量教師屆齡退休時，恐因優秀青年教師招募不易，形成人才斷層，將對學校教研能量永續發展發生負面影響。

國內留才措施允加強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1.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2 方案，其中「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受益對象明顯限於教授；而「彈性薪資」受益對象雖包括現任及新聘教學及研究人員，惟據監察院 105 年 9 月間調查報告顯示，以往彈薪方案補助對象偏重現職人員，比率達 9 成以上，且因資深學者較具豐富研究績效或成果，接受補助為現職教授者亦達 5 成以上；然目前 55 歲以上教授比率超過 5 成，是以，青壯年學者獲得補助金額恐遠不如資深學者。2.教育部 107 年 4 月提報立法院「兼重留才、攬才並因應台灣大專教師年齡偏高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表示，

自 107 年度開始，該部已要求各校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必需針對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薪人數，學校應訂定一定比率，以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嗣後允宜加強查核上項措施執行成果，俾達成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目的，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

綜上所述，面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教育部規劃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提高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酬，然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教研能量，而教育部雖已要求各校增列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之規定，惟嗣後仍宜加強查核上項措施執行成果，俾達成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之目的，並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爰此，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下編列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經費 6 億 5,088 萬 8 千元，其中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續編列 6 億 3,00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列 4,000 萬元。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經費逐年遞增，106 年度以來已編列預算逾 15 億元：1.教育部 105 年 10 月間訂定「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旨在開拓與新南向國家之實質教育交流，創造互利共贏教育合作與區域經濟發展之願景。其中推動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部分，主要係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新住民二代培力與多元外語能力等項目；專班類型除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尚有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上為非學位班）等；至新住民二代培力與多元外語能力項目，除包括培育新住民第二代之娘家外交計畫外，主要係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相關課程。2.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 7 計畫自 106 年度推動以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經費逐年遞增，106 年

度編列 3 億 5,000 萬元，107 年度增為 5 億 9,000 萬元，108 年度再遞增為 6 億 3,000 萬元，3 年來已編列預算 15 億 7,000 萬元。

為發揮更大綜效，避免出現技專校院各自為政或相互競爭情形，允宜統籌規劃招生方式、培訓內容等事項：1.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雖已初具成效，惟部分事項有待檢討。如：審計部 10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謂，教育部依「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及娘家外交勵學方案等，未訂定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且 106 學年度實際招生結果，修讀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學程之新住民第二代學生比率未達 3%，而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核定招生 32 人，實際招收新住民第二代學生 7 人，參與情形欠佳；另據媒體報導，新南向國家學生以來台就學為名，疑有人力仲介運作實為打工，其真實性雖有待查證，惟仍顯示目前由技專校院各自辦理招生方式有待檢討。2.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雖已訂有「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及產業專業人才計畫申請要點」，惟仍有缺乏監督考核機制及似有仲介運作等疑慮；為發揮更大綜效，避免出現技專校院各自為政或相互競爭而損及教學資源之狀況，允宜儘速盤點現況，嗣後並宜統籌規劃招生方式、培訓內容等事項。

綜上所述，新南向國家學生在台留學及研習人數逐年遞增，技專校院辦理技職教育輸出新南向國家雖已初具成效，惟仍存缺乏監督考核機制及似有仲介運作等疑慮，鑑於 106 年度以來教育部編列補助預算已逾 15 億元且逐年遞增，為免發生資源重疊或相互競爭情形，允宜儘速盤點現況，嗣後並宜統籌規劃招生方式、培訓內容等事項，俾發揮更大綜效。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廣

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合計 166 億 8,128 萬 9 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為改善高教 M 型化現象，高教深耕計畫調整經費配置方式，希能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近 10 餘年來教育部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陸續推動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雖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頗有助益，惟過於強調績效，導致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及大學 M 型化發展之後遺症。教育部檢討後提出高教深耕計畫，希透過調整經費配置方式以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5 年總經費 836 億元，107 年度法定預算數 166 億 8,128 萬 9 千元，108 年度續編列同額經費，其中分配予大學校院為 102 億 5,000 萬元，分配予技專校院為 64 億 3,128 萬 9 千元。該計畫分為 2 大部分，第一部分 108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111 億 3,128 萬 9 千元，內容包括主冊（學校整體發展）、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稱 USR 計畫）及附錄（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其中分配予大學校院 51 億元，分配予技專校院 60 億 3,128 萬 9 千元；第二部分 108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55 億元，內容包括補助辦理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計畫，其中分配予大學校院 51 億元，分配予技專校院 4 億元。

國際競爭益趨激烈，高中職畢業生赴海外就讀亦呈緩升趨勢，允宜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俾利培育及留住人才：1.教育雖不應僅以排名衡量，惟大學排名仍係展現國際競爭力重要之參考指標。茲以邁頂計畫補助之 12 所頂尖大學納入世界大學主要排名機構 500 名情形觀之，邁頂計畫第二期執行前之 2010（—2011）年，Times（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有 4 所、QS（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排名有 9 所、ARWU（上海軟科）排名有 7 所；執行後 Times 排名（2019）有 3 所、QS 排名（2019）有 10 所、ARWU（2018）排名有 4 所，未有顯著進展；復以臺灣大學、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 3 所大學執行邁頂計畫第二期前後之排名觀之，3 所大學執行計畫

後 QS 排名均上升；然 Times 排名均下降，臺大由 115 名降至 170 名，清大由 107 名降至 401-500 名，交大則由 181 名降至未列入 500 名內；ARWU 排名臺大下降 1 個區間，由 127 名降至 151-200 名，清大下降 1 個區間，由 314 名降至 401-500 名，交大則未列入 500 名內。是以，邁頂計畫執行雖具成效，惟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

2.復就高中職畢業生赴海外就讀狀況觀察，依教育部調查顯示，邁頂計畫第二期執行前 99 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人數約 25 萬餘人，赴國外或大陸就讀人數為 627 人，所占比率 0.25%，迄 105 學年度高中職畢業生人數降為 23 萬餘人，赴國外或大陸就讀人數卻增為 1,595 人，所占比率亦提高為 0.68%，呈現緩升趨勢。高中職畢業生赴國外或大陸就讀係屬個人生涯規劃、並非負面事件，惟亦反映近年我國高教環境面對國際競爭，吸引力未若以往之跡象，允宜儘速思考因應之道及發展大學多元特色，俾留住人才。

綜上所述，高教深耕計畫著重學校校務發展，旨在提供學生適足教育資源，觀察 107 年度該計畫經費分配情形，頂尖大學所獲補助合計增加數已略少於其餘大學合計增加數，顯示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改善；惟近年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致國際間爭取人才益趨激烈，過去邁頂計畫雖投入龐大經費，然我國大學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量未見顯著增加，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亦呈緩升趨勢，我國大學吸引力出現未若以往之跡象，允宜儘速思考因應之道及發展大學多元特色，俾提升競爭力以培育及留住人才。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鑑於近 5 年學產基金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款收回情形觀察，催收款收回數呈愈趨減少之勢，迄 107 年 8 月底催收款餘額仍有 4 億 5,000 餘萬元。經查，係因近年來地價稅不合理之調漲導致租金倍增，甚者更有租金提升 4 倍之譜，相關承租單位不堪負擔租金，導致催收款金額仍居高不下，爰要求教育部應研議就其租金計算基準之合宜性，以期取得合理之租金收入，

避免殺雞取卵，影響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形象。

(七十九)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項下編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 72 億餘元，透過補助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合共編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166 億餘元，每年政府對大專校院獎補助費龐大。惟高教普及後，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教學品質及存續等問題成為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且大學法第 39 條、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及第 52 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7 條等亦規定學校應公開（告）校務資訊、對學生之收費項目、預算及決算等。經查部分私立大專校院連年短絀，其中部分學校學生人數未大幅減少，但 105 學年度由餘轉絀且與 104 學年度賸餘相較，餘絀差額頗大，皆在 4,000 萬以上，最高者竟相差 2.42 億餘元。教育部應加強監督並研議建立由學校適度說明財務重大訊息之機制，並將財務資訊納入學校公開之範圍，俾供社會檢視學校之運作情形。

(八十)近年來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部分，就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偏高，104 年度決議「要求教育部應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2020 年生師比降至 16』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105 及 106 年度決議請教育部對前揭 104 年度決議之規劃進度提出書面報告，107 年度更作出 6 項決議，請教育部正視高教生師比及擬具改善方案，包括實施時程、具體措施等，以降低生師比。然教育部於 104 年度建置供外界查詢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所公開之生師比（以下簡稱生師比公開資訊），與教育部所定總量標準規定之生師比並不一致，不僅較總量標準規定之 3 種類型少，且計算方式不一，易造成混淆，教育部應檢討調整計算方式或增加公開資訊相關措施。另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生師比平均為 22.56，雖有改善，惟相對 OECD 國家 2015 年之平均 16 為高。再者，除公立一般大學外，其餘大專校院之生師比仍偏高；且日間生師比值較高之學校多為私校，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兼任教師，教育部應規劃具體時程及研擬相關配

套措施改善生師比偏高之情形，俾提升高教教學品質。

(八十一)有鑑於現今國中、國小學生使用手機比率逐漸提高，手機使用比例年齡持續下降，已嚴重影響到學生學習品質。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調查，學童平日放學使用手機之比率，國中生為 61.7%，小學生為 49.6%。而教育部 106 年「臺灣中小學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調查」結果，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具智慧型手機沉迷傾向，占 19.3%；國中生具智慧型手機沉迷傾向，占 29.9%。

在校園使用手機規範部分，教育部雖然定有「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規定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且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學校得以禁止之，但效果未彰。

又法國教育部從 2018 年 9 月開始，基於手機已危害學生健康發展，及影響教學品質，禁止全國小學及初中學生在學校使用手機，以保障中小學生之受教品質，可做為教育部參考之對象。

爰此，為維護學生之學習成效與身心健康發展，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及評估訂定中小學生手機使用準則之可行性，並參考其他國家之立法例或相關規範，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有鑑於公民投票法於 106 年 12 月修法通過，下修至 18 歲之國民得以行使公民投票權。因此，國中、高中階段學生之公投識讀及相關法治教育即顯得相當重要。

以日本為例，其 2015 年通過 18 歲之公民具投票權，日本文科省與地方政府即在同年積極推動選舉知識普及、展開模擬公投，該年 1 月至 11 月，政府主動出擊的選民教育活動就擴及 683 所高中、超過 30 萬名高中生參與；反觀我國，公民投票法上路後並未有相關之配套教育方案，無法彰顯我國推動公民投票之民主價值。

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國中、高中階段之公民投票法治教育及識讀方

案，納入相關公民與社會課程，提高學生之公共參與及自主判斷能力，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教育部為因應新課綱，建議儘速研議增加高中師資員額為一班 2.8 至 3 人。

(八十四)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國內留才措施經費，包括「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高教深耕計畫之彈性薪資經費 20 億元與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之國內留才彈性薪資經費 3 億元，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下之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之經費，分別編列 6 億元及 1 億 6,100 萬元，共計 30 億 6,100 萬元；以上均屬玉山計畫之國內留才措施。面臨全球高等教育競爭環境，教育部規劃之國內留才措施主要係提高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酬，然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漸趨高齡化，日後恐因人才斷層而影響教研能量，而教育部雖已要求各校增列確保年輕教師能獲彈性薪資資源之規定，惟往後仍應加強查核上項措施執行成果，以達成扶植優秀青壯年學者之目的。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玉山計畫施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八十五)為解決私校供過於求現象及協助其轉型退場，行政院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自 106 至 109 年度撥入資金 50 億元；108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續編列輔助該基金之運作經費 8 億元。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 107 年 7 月底，計有 16 所學校接受輔導，其中 9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7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重要參考資訊，或尚未公開，或涉及主管機關認定，或已公開資訊與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定義不符。教育部應公開相關指標，俾利外界瞭解，以消弭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現象。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私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施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八十六)108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5,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11 年度，107 年 8 月間計畫總經費由 27 億元修正為 7 億 6,600 萬元，106 及 107 年度已編列 3 億 4,800 萬元，108 年度續編第 3 年預算。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鑑於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致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甚大，108 年度預算雖已調降目標值，除應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外，應參酌以往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再檢討覈實編列。爰要求教育部針對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施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八十七)教育部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63 名人力，所需經費 8 億 6,331 萬元；惟教育部除上開人力外，另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教官及護理教師等，107 年 7 月底商借教師等人力為 60 人。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恐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而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亦待積極處理。教育部應持續檢討及研訂措施，以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任職。爰要求教育部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八十八)教育部為應國內社會環境變遷，各界對教育要求日漸多元細緻，大幅增加教育行政業務，惟運用商借一般教師等方式，仍值斟酌。爰如辦理教育核心業務之現有編制內人力已無法負荷，教育部應配合盤點商借教師、商借護理教師及商借教官，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修編，並配合修編結果將上開商借人力逐步配合回歸教學現場，相對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以符實需。

(八十九)查教育部於「一般行政」下分支計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中

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係為降低食安風險，掌握校園食安控管及追查食安事件之溯源，爰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規範供應校園食品之廠商及學校需至此平臺詳實登載當日供餐訊息，惟校園內營養午餐之供應，除檢視菜色外，也應掌握學童取食之喜好，請教育部研議進行學校午餐學童飲食行為調查分析，了解學童飲食狀況，以改善營養午餐菜色，減少校園廚餘，並提出「教育部推動健康飲食教育減少廚餘作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有鑑於我國大專校院之系所、實驗室等研究單位是職業安全衛生高風險之單位，然而受限於大專校院體系龐雜單位林立，職業安全衛生之檢查單位與法令往往難以深入。2018 年 11 月，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館發生砷化氫外洩，2017 年 6 月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發生實驗室起火，諸多實驗室職安衛事件不只是個案，主管機關教育部應督導大專校院系所與實驗室單位檢討及改善。爰要求以下三點，第一，教育部應在查核管理之上落實後續輔導機制，並儘速研議在國立大學、國立技專校院等補助款指標中納入環境安全管理與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查核項目，以及增加私立大學與私立技專校院現行補助相關指標之核配比率，並做成具體規劃報告。第二，教育部應檢討近年來大專校院實驗室重大職災之訪視追蹤情形與實際改善作為並做成報告。第三，教育部也應針對落實校園環境安全管理與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做出具體規劃報告。以上 3 項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交提案委員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查我國總林地面積約有 219 萬公頃，其中約 185 萬公頃為農委會管理之國有林地，少部分則為各公家單位管理之公有林地及私有地，其中尚有 4 萬餘公頃為國立大學所有之實驗林地，分布南投縣、臺中市等地。實驗林係日治時期帝國大學演習林之前身，國民政府遷臺後才由台灣大學及中興大學接手管理並更名實驗林至今。

次查，雖各大學目前皆設有管理處負責經營管理實驗林，但因大學為

學術機構，歷來並未編列預算支應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經費，每當實驗林地內發生災害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皆由農委會協助治山防洪等工程。實驗林管理處長久以來仰賴農委會協助治山防洪，已違背管理機關應自行籌措各項維管經費之原則，由農委會專案協助也非長久之計。

教育部應檢討及評估學術機構「是否具足夠資源」及「制度上是否適合」管理公有林地，並召集相關大學，針對現下學術機構管理公有林地卻無法有效經管研商改善計畫，爰要求教育部應發函要求擁有實驗林地之國立大學積極檢討並盤點經管之國有林地每年維護及治山防洪等經費需求多寡，並以學校校務基金編列相對應之預算支應；如無法提出相對應預算維護，則應將該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有財產署妥處。

(九十二)康寧大學違法招收斯里蘭卡學生且涉及非法打工，並將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非法逕行變成正式學位生，嚴重傷害我國高等教育與國際形象，教育部有失監督之責。請教育部針對我國大專院校違法之情事，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謀相關監督考核機制，於 3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九十三)有關教育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查 107 年教育部與法務部矯正署推動「逆風計畫」，於少年矯正學校推動少年參加劇團展演及舞蹈等藝術課程，透過藝術讓少年探討、學習，重新認識自己，以獲得自我肯定。建請教育部與法務部合作擴大辦理，並研議藝術教育納入矯正教育課程，讓藝術結合社會教育功能，發揮輔導療癒的成效。

(九十四)查教育部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社區教育」項下辦理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復查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教育部應推動社區大學之教育，促進公民素質養成與公共參與之目標。惟現階段社區大學缺乏相關人文社會素養課程，亦與在地連結薄弱。

為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教育部應強化社區大學開辦人文社會素養課程

，並推廣在地特色與體驗教學之課程，融入自然環境、農林漁牧業、風土文化等具地方元素教材，以增加在地連結，深化在地合作。爰請教育部檢討現行獎補助機制，以促進社區大學辦理在地公共參與及人文社會素養相關之課程或活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我國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語言學習提供成人教育班、夜間補校等語言學習管道，然上述進修管道皆以華語（中文）授課，對於使用我國固有語言（台語、客語）之新住民家庭而言，仍有不足之處。

綜上，爰建請教育部可研擬其他語言（台語、客語）進行教學，或提供語言學習的多元管道，以供新住民選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108 億 8,604 萬 7 千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259 億 7,776 萬 8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9 億 0,648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6 項：

-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包括建置準公共機制，截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先行上路之 15 縣市準公共幼兒園簽約園數計 275 家，簽約率約 36%，六都預計明年上路，因私立幼兒園業者對於合作要件所訂之合作費用級距、提高教保服務人

員薪資、政策溝通等仍有疑慮，影響其簽約意願，且有相對剝奪感。國教署應說明未來將如何加強與私立幼兒園溝通，調整政策規定，使其願意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並建請於 108 年 1 月起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擴大發放育兒津貼，以達成政策期待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目標。爰此，學前教育經費凍結 2,000 萬元，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四)查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內容包含 106 至 109 年度擴大幼兒教保公共計畫，總經費 62 億 2,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

復查城鄉公托設置數量比例為 8：2，呈現城鄉有明顯落差。且偏鄉托育以公立為主，幼托普及率普遍不足。偏鄉地區婦女肩負家庭照顧責任與部分經濟壓力，外出工作時，其公共托育則擔任起社會教育、托育與家庭支持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角色。有鑑於此，國教署應優先建構完善的偏遠地區公共托育系統，整合教育資源、積極推動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以提高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

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善偏鄉公共托育，提升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書面報告，以優先確保偏遠地區幼兒有良好的照顧。

(五)查國教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綱規劃、推動、鐘點費基本設備補助。

復查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新住民語言為國小本土語言必修課程。惟現行十二年國教推動新住民教育課綱，其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僅比照教師代課鐘點費，且有新住民反映任教課堂被安排分散於不同學校，每間學校每周僅有一、兩堂課，不僅需負擔較高的交通成本，亦造成新住民教師在任聘上的薪資不足。

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推動新住民教育課綱的同時，亦保障新住民教師授課時數及薪資，協調地方政府制定整合資源提出共聘制度，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住民語文師資聘任規劃」書面報告，以促進新住民教育。

- (六)查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分支計畫辦理「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扶助偏鄉教育所需經費。

惟城鄉有教育資源之差異，透過閱讀可有效提升偏遠地區閱讀識字率、激發偏遠地區學童求學熱情，亦能夠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國教署應協助推動偏遠地區學童閱讀教育，重視在地教育資源需求，並搭配閱讀推廣活動，讓兒童書籍、繪本走入偏鄉，並透過學校、故事媽媽等在地組織，營造友善閱讀之環境，陪伴偏遠地區孩童進行課外閱讀，讓閱讀推廣向下扎根。

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偏遠地區學校閱讀推廣專案」書面報告，讓偏鄉孩子從小養成閱讀習慣，以刺激偏鄉學童學習，平衡城鄉教育資源。

- (七)查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特殊教育」分支計畫辦理「特殊教育輔導、性平教育經費」業務，推動性平教育。

惟目前校園內的性騷擾與性侵案件層出不窮。雖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多年，然校園性別教育推動仍有進步空間。有鑑於此，國教署應規劃多元教育方案以推動性平教育，如透過多元教育如繪本、戲劇、工作坊……等形式，讓孩子了解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

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多元教育模式推動性平教育」書面報告，讓孩子面對性騷擾或性侵危機時，可以正確辨識、迅速判斷，並學習如何保護自己。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共編列 33 億 6,924 萬 4 千元。

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及推行學生輔導與社會福利資源之提供，立法院業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並經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及施行。

其中，為推行學生輔導工作及連結社會福利資源，並於該條例第 6 條條文規定應合理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惟按該條例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5 條明定聘用條件限制為具社會工作師證者，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雖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均期待聘用優良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以提供學生良好服務；惟社會工作人員流動率高，部分工作年資較久且具工作經驗者已無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倘若具社會工作師證者以都會區服務為優先，偏遠地區學校恐難順利聘得需用人員。

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107 年 6 月 1 日修正實施 1 年後，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倘遇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難以順利聘得辦法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具社會工作師證或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致使學校無法順利推動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勢必影響學生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酌量增列另一聘用資格為「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者」，以利實務推動學生輔導業務。

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前函送檢討會議紀錄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了解。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共編列 33 億 6,924 萬 4 千元。

查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管《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草案》刻正進行法規修正預告，其中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聘用資格，限縮為中途學校僅得聘用社會工作師，恐影響學校目前聘用或進用適宜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之機會。

爰此，為利中途學校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聘請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等專業人員提供選替輔導，請保留現行社會工作人員聘用資格，並請確實調查及了解中途學校教職員聘用或進用社會工作人員需求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了解。

(十)臺灣有諸多老舊校舍，然早期之建物常有石綿。石綿已經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列為一級致癌物，長期暴露於石綿會導致肺癌、喉癌、卵巢癌及間皮瘤、石綿肺（肺纖維化）、胸膜斑、胸膜增厚及胸腔積液等，石綿之健康危害往往是暴露後數十年才發生，因此容易忽視疾病與石綿暴露之關係。其中，惡性間皮細胞瘤已經被證實與石綿暴露具高度關連，初始症狀包括呼吸困難以及不明原因胸膜疼痛，往往病程快速，大部分在 1 年內死亡。

含石綿等建材之建築物等，若良好的狀況下，不會釋出石綿纖維而浮游於空氣中，但因維修保養或修理改造之需要，從事石綿等之拆除作業時，即可能造成石綿纖維飛散，造成危害。

為掌握校園內之石綿風險，教育部在進行校舍改建或耐震補強等工程時，應一併進行是否含有石綿建材之檢測，如有則須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指引進行防護，以免造成施工者與學校師生之危害。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共編列 33 億 6,924 萬 4 千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惟近來頻獲部分專任專業輔導教師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兒童及少年保護規定進行通報，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力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以確實保障兒童及少年受保護權益。並請於 3 個月內辦理完竣後函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6)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新臺幣 23 億 8,402 萬 9 千元。

因 107 年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惟未調整幼兒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機制，並以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施行 6 個月內進行檢討，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現行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以利了解

。

(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新臺幣 33 億 6,924 萬 4 千元。

因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輟學、休學及喪失學籍效果不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利了解。

查教育部「106 學年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原住民學生呈減少趨勢，因少子女化影響，原住民學生總數與 102 學年相較，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人數減少 8.4%，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人數亦顯著減少 6.4%。

復查 104 至 105 學年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輟學率均維持 0.8%，高於一般身分學生之 0.2%。高級中等原住民休學率自 103 年 3.4%上升至 104 學年之 4.5%，喪失學籍比率則自 3.1%上升至 3.8%。

儘管原住民學生人數減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輟學率、休學率及喪失學籍比率卻逐年上升，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及 108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之預算均維持 197 萬元，似未確實輔導原住民學生及改善其中輟、休學之情形。

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檢討現行教育內容及原住民輔導措施得否確實協助降低原住民學生輟學及休學或喪失學籍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歲出計畫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共編列 209 億 1,884 萬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預計 106 至 111 年共增設 2,247 班、提供 6 萬 249 名幼兒就讀機會；另並輔以準公共化幼兒園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合作，達成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確保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品質、教保服務人員勞動品質等目標。

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時，係以公共化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以協助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等身分幼兒。

惟部分直轄市、縣（市）都會地區具有原住民集中居住現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協助該地區具承辦幼兒教保服務之非營利團體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上開目標外，同時達成都會地區原住民幼兒文化傳承之目標。

(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歲出計畫針對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相關經費，共編列 209 億 1,884 萬元。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後續營運相關費用，至 106 學年度已設立屏東縣 5 家、新竹縣 2 家及高雄市 1 家，合計 8 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至臺東縣及花蓮縣持續評估辦理中。

為協助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除協力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後續營運所需相關經費外，應持續協助有意設立中心之團體及地方政府了解其相關行政程序。

另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部落 0-6 歲幼托一體性試行方案，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初步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鑑於僑生來就讀我國高中職、3+4 僑生技職專班之人數日益增多，為實際了解學生需求及校方建議，教育部應與其他相關部會，於每學期之間邀請學生、學校共同召開座談會，廣泛蒐集各方建議，精進我國教育制度及落實學生關懷。

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會同僑務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議每學期辦理相關座談會之可行性與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

書面報告。

(十七)近年來外界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多所誤解，顯示政府對於性平教育之對外說明與釐清不足，回應時間較長而錯失第一時間提供正確資訊、避免錯誤資訊擴散之機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建立共同工作小組或協作平台等機制，持續統合相關資訊及既有資源，積極且迅速回應澄清外界誤解，透過教育行政體系向地方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傳達，並從民眾觀點出發，以有效管道提供民眾易於了解及接收之資訊。

(十八)為維護國中小學校之午餐品質，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其任務包括：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等。惟查詢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學校午餐相關法令規定，仍有縣市並無供餐原則、評鑑考核等確保午餐品質之相關規定，而僅訂定關於午餐補助或經費收支之法令，如：新北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恐有各地學校午餐品質不一之虞。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點各縣市與學校午餐相關之規定，確實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將學校午餐供應事務予以法制化，並就該項工作之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6 日公布，然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仍於 108 年度之單位預算案中，將「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作為年度施政目標，不知原因何在？另，查閱該署近 3 年之年度施政目標，各項如：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推動本土語言及本土文化傳承等大項下之各工作目標，文字幾乎大同小異，恐有未思創新與檢討之虞，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新就 108 年度之年度施政目標進行檢討與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將調整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政府機關依業務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及專業度

，惟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幾年預算書，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連年高達九成以上，機關自辦業務所剩無幾，恐不利於機關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且如將督導、評鑑、公文處理等業務，亦高比率的委託民間辦理，恐使政府喪失其職能中最為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有失妥切。爰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委辦業務重作評估與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委辦費	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
105 年	1,758,128	90.36%
106 年	2,143,783	92.86%
107 年	2,378,364	93.59%
108 年	2,315,165	93.80%

(二十一)為原住民族語之保存、發展、使用及傳承，106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爰此，教育部遂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要求。惟其中專任師資之敘薪標準係以學歷為標準，對族語能力較強、但學歷較低的部落耆老並不公平，且有違現今希望改以專業能力敘薪，打破年資、學歷框架之目標。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之敘薪標準，使族語教學能力可反應於實質薪資之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二)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部於部分高級中學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其與普通班級不同的地方，在於將藝能課程替換為「族服課」、「舞樂課」等原民文化課程。該藝能班現今全臺共計有 9 校辦理，但多數教授族服、舞樂課程的教師屬兼任教師，9 校共計聘任有 76 位兼任師資，其中部分師資年紀已屆齡退休，卻因無專任職缺而無法吸引年輕教師投入，此一現象不利於原民文化傳承。教育部雖規劃設班可聘任 3 位專任師資，但因授課時數

之緣故，各校往往難以聘任藝能班特色課程的教師，導致多數學校將此員額用來聘任其他科目教師，違背原先之用意。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建請教育部研議族服、舞樂課程教師比照或與族語師資共聘，以達專職化、穩定師資並吸引具相關專業之年輕教師投入，以利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三) 少子化浪潮席捲全臺各級學校，於高中職部分，106 及 107 學年度分別有 130 及 135 校新生註冊率未達 6 成，其中多數為私立學校，嚴重影響依賴學費為主要收入來源的私校經營運作。近年少子化情況最嚴峻的屬民國 99 年出生之情況，該年出生人數僅 16 萬餘人，預估會在 114 學年度進入高中職就讀，在此之前許多私立高中職將面臨經營困境，在入不敷出的情況下將影響辦學品質，進而影響學生學習之權益。為保障高中職師生之權益、減低少子化對私立高中職學校營運之衝擊，建請教育部研議高中職之退場機制或因應少子化之相關配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 查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於 108 年度編列 71 億 8,720 萬元，而 108 年度預計實施補強工程計 565 棟、拆除重建 124 棟。

次查，教育部已針對前開校舍之重建與補強，公布「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規範」、「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監造作業及施工作業規範」、及相關契約範本，以供相關人員參照。此外，教育部舉辦相關講習會，以提升相關人員之工程及採購知能。

惟查，前開相關規範及講習，未有針對老舊校舍之石綿危害防護之相關規範及知能宣導，而內政部營建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於 2018 年修正及公布相關規範，以增強對於含石綿建材之施工管理，包括：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等。

針對學校建築之石綿危害防護，諸多先進國家針對校園中的石綿已有相當之討論及規範，例如：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於 1990 年頒布學校石綿減害相關規範，而韓國針對學校中的含石綿建材，亦邀集相關團體及家長共同監督學校之工程，避免學童於施工之過程暴露於石綿粉塵中，而造成其健康危害。

據上，要求教育部 2 個月內邀集環保署、勞動部及內政部針對石綿危害防護研擬學校建築拆除及補強注意事項，於講習會加強宣導相關規範，並將相關書面報告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108 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人事費編列 191 名人力所需經費 1 億 9,784 萬 9 千元，另以業務費編列派遣人力 20 名所需經費 1,881 萬 5 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 名所需經費 2,750 萬 3 千元，合共 282 名人力及 2 億 4,416 萬 7 千元。除上開人力外，該署另自各縣市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職員、教官、護理教師，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共商借 112 人，占預算員額高達 58.64%。其中護理教師係因實施「95 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原軍訓護理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致原高中職學校之護理教師成為超額教師，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惟，教育主管機關商借正式教師協助辦公，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院決議改善：1.監察院糾正：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經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2.立法院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教師商借制度：立法院於審議 104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惟迄未有效改善。

國教署長期自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且部分商借人員商借期間甚長：國教署 107 年 8 月底止自各校商借人員共計 112 人，其中以教官 28 人及一般教師 43 人最多，其次為行政人員 20 人，約僱人員 11 人及護理

教師 10 人。就上開人員商借期間分析，62 人商借時間在 2 年以下、2 年以上至 4 年及 4 年以上者分別為 23 人及 27 人；倘以身分別觀之，以護理教師之商借期間最長，10 人均在 6 年以上，其中更有 7 人已超過 10 年。另該署自各校商借人力配置於各組室，以配置於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31 人最高，其次為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20 人及主計室 17 人。商借人員辦理各組室常態性業務，如處理一般公務、政策規劃及執行推動、法規修訂及疑義解釋、軍訓人事與教師人事、校園安全、檔案管理與移轉、主計業務、支援國會聯絡小組等。由上可悉，國教署以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且部分商借人員商借期間甚長，恐有浮濫商借之虞。另高中職護理教師商借教育部服務多年，迄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無法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亦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恐有欠妥。

以教育部自訂之規定作為商借教師依據，導致教育行政機關占用學校教職缺成為常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教師主要係依教育部自訂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屬教育部自訂作業規章。另向學校借入行政人員、約僱人員、營養師及職業輔導員等則係依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亦為教師人力之借入機關，由其自訂規定，無上層機關之監督，而該作業原則僅以文字規定各機關商借教師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並無具體之「總量管制」數據，且基於「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落實教育政策」之需，即可自學校商借教師或借調行政人員與約僱人員等，教師成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補充人力，容有欠當。另商借教師作業原則規定，商借教師以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或原校教師為之，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惟專任教師應以授課為本業，卻任由教育機關調用專任教師，再以代課代理師取代其授課之責，占用學校之教員名額之作法，有欠妥適；專任教師不擔任教學工作而至教育機關擔任行政

工作，且其返校後倘未能調整心態投入教學工作，將影響學生之受教權。

綜上所述，高中職超額護理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實有欠妥；另國教署由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不符組織用人之常理，且有將占用學校教職員及約僱人員缺額之情形變成常態之虞；是以，允宜逐步降低商借人力，使商借教師回歸學校任教（職），並嚴格控管，除非有特殊重大事由不得商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利學校人力運作。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六)教育部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預計期程 3 年（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261.6 億元，包括中央專案預算 180 億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 46.8 億元及地方自籌 34.8 億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改善老舊校舍等問題。國教署單位預算 106 及 107 年度已編列 103 億 6,920 萬元，108 年度賡續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71 億 8,720 萬元。

中央政府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辦理情形：教育部自 98 年起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實施方案」，全面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興建之國中小校舍辦理耐震評估，並相繼推動「98 至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101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及「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 3 年計畫」等，截至 107 年 8 月底實際投入金額約 297.55 億餘元；依據教育部統計迄 105 年底，國中小累計已辦理補強工程 3,469 棟、拆除重建除重建（或整地）1,128 棟，預計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 1,702 棟、拆除重建 246 棟等。

國中小校舍待補強及拆除重建數量龐大，部分預計 106 年度完工之工程截至 107 年 8 月底仍未竣工，允宜加強進度督導及控管：依據教育部預估自 106 年度起，公立國中小校舍因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共計 2,581 棟，其中尚需補強校舍為 2,259 棟，需拆除重建校舍為 322 棟，經考量少子女化及教室集中配置等因應措施後，預估仍需補強 1,702 棟、拆除重建 168 棟計 2,352 間校舍及具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 230 校，據國教署提供資料，106 年度應完成之工作目標，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 36 棟校舍補強工程、25 棟校舍拆除重建及 3 校涉及建築結構不可分離及校園安全之國中小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仍未竣工。而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尚有 53 校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仍未發包，且多數已發包工程仍未竣工，為確保工程品質及掌控辦理進度，國教署除加強督導辦理進度外，並應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以利計畫順利完成。

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迄未全面啟用，允宜加強辦理：為能系統化、即時性掌握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國教署前於 104 年 11 月規劃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以國震中心所建置之資料庫為基礎，完成各項資料查詢及報表輸出功能。據國教署表示，鑑於未來國中小校舍資料庫將以該管理資料庫為主，並配合「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進程，截至 108 年度預計投入 1,605 萬 3 千元於該系統之建置、功能擴充及調整，並於 106 年底啟用建置校舍拆除整建進度管理功能，供學校、監造單位及各縣市教育局使用。107 至 108 年度賡續進行系統功能擴充及調整，並將逐步介接及整合相關資料庫，以達資料完整性及降低學校重複填報之困擾。惟該系統目前仍屬系統開發階段，將陸續進行功能測試並研商調整方式，分年採階段性方式開發相關功能模組並陸續啟用，允宜加強辦理以利即時掌握全國國中小校舍資訊及其運用情形。

綜上所述，為確保國中小校舍使用安全及符合應有耐震能力標準，教育部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以營造優質安

全之校園學習環境，然部分預計 106 年度完工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底仍未竣工，另國中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迄未全面啟用，允宜加強進度督導及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完成，並即時掌握國中小校舍資訊及其運用情形，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七)國教署 108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 10 億 6,466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11 億 1,466 萬 3 千元，減少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試題編製、評量測驗、開班、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管理維運、教材教法研發、實驗、師資專業成長及相關行政推動業務費用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經費執行與推動情形：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弭平其學習落差。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可免透過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故實有必要強化並落實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學力品質。迄 102 年度起整併「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納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賡續推動。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經費支用數分別為 12.04 億元、14.91 億元、14.91 億元、13.84 億元及 13.26 億元。受輔學生自 102 年度起每年度皆超過 30 萬人次，其中國中受輔人次 3 成多，國小 6 成多，各年度受輔人次維持 30 萬餘人次。

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另英語及數學國中會考待加強比率約 3 成，補救教學辦理成效容有改進空間：補救教學學生設有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進步回班等 5 項指標。就近年來各項指標分析，其中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最高僅達 36.78%，而英語科各學年度受輔率介於 15.56%至 26.05%，皆低於 3 成，宜強化宣導作業，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妥適性，以提高

學習落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另查 103 至 107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統計，以英語與數學之「C 待加強」比率較高，各年度英語列為待加強比率逾 3 成，數學歷年度亦逾 3 成列為待加強，迄 107 年度首次低於 3 成。當今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女化趨勢下，國中生升學機會已超過 100%，惟歷年度大約 3 成國中畢業生之英語與數學會考成績未達基本學力，實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亦影響我國國際競爭力。

綜上所述，教育之良窳除直接影響個人生涯外，亦影響社會整體發展，國教署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多年，每年度投入金額逾 10 億餘元，惟就衡量指標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另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允宜強化宣導作業，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妥適性，提高學習落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俾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及培育產業基層人才需要，除給予特殊身分學生法定義務補助外，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規劃學費補助政策，原僅針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補助，繼而將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學生納入，採取條件式補助，俾減輕其學費負擔。現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58.58 億元，其中由國教署 108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包括(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編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費方案 108.51 億餘元及依法律義務應給予之高中職學生公費等 13.85 億餘元；(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工作計畫編列 16.47 億餘元。

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各年度經費投入皆逾 100 億元，約占十二年國教經費 5 成；配合行政院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子計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補助實用技能學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就學經費，復於 99 學年度推出齊一學費方案，納入

技職及弱勢學生之補助，並逐步擴大範圍。前揭方案投入經費由 100 年度 125.23 億元，成長至 106 年度 169.43 億元，各年度占十二年國教經費比率介於 46.22%至 50.52%之間，預期產生之效益包括強化私立學校競爭力，提升學生就讀誘因、營造社會公平正義環境、提高國民素質、精進技術人才專業職能及充實產業基層就業人力等。

逾 7 成之經費用於私立學校，允宜探究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自 104 至 106 年度間，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逾 7 成或 8 成之經費用於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補助，期能弭平公、私立高中職就學負擔之落差，以減少私校學生因無法負擔學費而影響就學機會。高中學生人數受少子化影響，自 101 學年度開始逐年下滑，迄 106 學年度已減少至 74 萬 5,460 人，其中公立學校學生由 97 學年度 45 萬 4,246 人，減少至 106 學年度 41 萬 7,647 人，減幅 8.06%，而私立學校學生由 44 萬 4,318 人減少至 32 萬 7,813 人，減幅 26.22%，遠大於公立學校，故公立學校學生占比逐年增加，導致公、私立學校學生占比差距由 97 學年度之 1.1 百分比，擴大為 106 學年度之 12.06 百分比，顯示免學費方案尚未能改變學生就讀選擇，分流仍傾向公立高中及高職學校；是否意謂私立學校教學品質及辦學績效未因學費補助而顯著提升，以致尚難吸引學生就讀，相關主管機關允宜進一步探討政策目標與預期效益達成情形。又，專業群科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要選擇，免學費方案預期提升產業基層就業人力之成效難以彰顯：就近 3 年度高職及高中免學費方案支用數分析，高職學生免學費經費每年度約 90 億餘元，占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經費 6 成至 7 成，另為輔導改善職業教育品質，除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計畫輔導區域學校均衡發展外，為結合產業發展需求，復推出產學合作、更新教學設備及協助就業職場體驗等配套措施，近 4 年度（103 至 106 年度）合計投入 45 億餘元，包括教學設備更新 31.14 億餘元、開設就業導向專班 4.48 億餘元、補助職業類科學生赴職場體驗 3.65 億餘元及實習實作 6.53 億餘元，以協助高職畢業學生順利進入職場，並培育符合

產業需求之技術人力。然依 98 至 105 學年度普通科及專業群科畢業生動向分析，專業群科之畢業生仍以升學為主流，各學年度大多逾 8 成以上選擇升學，迄 104 及 105 學年度雖略有下降，仍逾 79%，而就業率最高之 105 學年度僅 14.06%，故原期望透過免學費政策鼓勵國中畢業學生適性選讀，有助於提升產業基層就業人力之成效尚難以彰顯。

綜上所述，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且投入經費龐大，惟部分預期效益仍難呈現，允宜探究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以彰顯執行成效，並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及協助克服適性教學實施困境，以供補助規定調整或修訂之參考，俾利經費運用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1,435 萬 5 千元，支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基本設備所需經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截至 107 年 8 月底辦理情形：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訂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該部成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建立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簡稱新課綱）協作機制，其中國教署負責課程之推動與教學系統支援等工作，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實際執行經費計 2 億 7,565 萬 5 千元，各項配套措施辦理情形摘要如下：1.試辦前導學校：106 年度繼續協助 63 所普通高中（每校最高補助 150 萬元）及 59 所技職與綜合高中（每校最高補助 200 萬元）辦理前導學校發展試行新課綱課程、前導學校培力及進度控管，並進行蒐集和解決試行之相關問題，引導非前導學校進行新課綱之規劃。107 年度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規模至 73 所普通高中及 59 所技職與綜合高中。2.領綱審議：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各領域、專業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合計 45 份，截至 107 年 8 月底，課審會審議大會已召開 99

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並發布者計國語文等 18 份；已審議通過但尚未發布者計科技領域等 8 份；尚未審議通過者計自然科學領域等 19 份。3.完善各項法規配套：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發布（含新訂、修正）7 項相關法規，另有 3 項修正中。此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草案，因其自然領域學科所需新增設備需求較多，俟自然領域領綱審議通過定案後，再邀請專家學者檢視設備基準內容，並就已發布之領綱，修正及確認相關學科設備基準草案，故需於領綱全數審議通過後，才能續辦。

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如期於 108 學年度實施，允宜審慎完備各項配套措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各類型高中課程綱要原分別訂立，惟容易發生課程重覆及難度不一等銜接落差問題，有鑑於此，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作為各類型學校課綱規劃之依據，以利課程連貫發展。而歷年來課綱修訂與調整過程爭議頻傳，監察院曾於 98 年、100 年及 103 年分別就課綱衍生之爭議進行調查，並要求檢討改善。茲因課綱影響層面甚廣，諸如縣市教育主管單位、各級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師資培育機構與教育研究單位等，甚至教科用書出版業者，皆以其為準據，鑑於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自然科學領域等 19 份領綱尚未審議通過，部分相關法規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需俟其全數審議通過後，才能續辦，為利新課綱如期於 108 學年度實施，國教署允宜審慎完備各項配套措施。

綜上所述，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國教署已累計編列 21.44 億餘元經費辦理新課綱規劃、推動、試行及基本設備補助，鑑於課綱影響層面甚廣，截至 107 年 8 月底尚有自然科學領域等 19 份領綱尚未審議通過，部分法規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需俟其全數審議通過後，才能續研訂，為利新課綱如期於 108 學年度實施，國教署允宜審慎完備各項配套措施。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長久以來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存有分布不均現象，以 106 學年度為例，約有 69.24%幼兒進入私立幼兒園就讀，而公私立學費標準有顯著差異，無法符合家長選擇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之期待，為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教育部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預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計 1,247 班，此次「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持續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110 至 111 年預計再增設 1,000 班，106 至 111 年合計投入經費 176.27 億元，預計增加 2,247 班、可收托人數 6 萬 249 人。

公共化幼兒園截至 107 年 7 月底增設班級數量雖達目標值，惟入園率略低於目標值，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僅達 30.76%，部分縣市更未達 4 成，允宜加強辦理：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核定計畫預期績效指標，107 年度目標值包括：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自 106 年增設 300 班起算之累計值）500 班，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2%。據國教署表示，截至 107 年 7 月底已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46 班，9 月國小開學時開辦。惟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1.70%，其中 2 歲入園率僅 16.34%、3 歲則為 49.78%，允宜加強辦理，以期達成 108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 800 班，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3%之目標。此外，「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係以 2 至 5 歲幼兒入園達 6 成，其中 4 成有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為目標，然 106 學年度入幼兒園就讀之全國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僅為 30.76%，就縣市觀之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11 縣市 2 至 5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 4 成，允宜加強辦理。

逾 3 成公共化幼兒園未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不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時間多係配合家長工作時間，不但提供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亦無寒暑假停托之問題，此亦是多數

雙薪家庭捨公幼就私幼之考量。為改善此一現象，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亦補助經費辦理課後留園，惟 106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總數計 2,508 園，其中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即下午 4 點後之延托服務）者計 896 園，占 35.73%；另寒暑假期間未提供托育服務計有 1,121 園，占 44.70%。其中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縣市平日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比率超過 50%；另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9 縣市寒暑假期間未提供托育服務比率超過 50%，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比率仍有改善空間。此外，若參照各縣市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比率，前揭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比率超過 50%縣市中，計有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5 縣市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顯見提供留園服務會影響家長對幼兒園之選擇，國教署除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外，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公立幼兒園之需求。

綜上所述，為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國教署 106 至 111 年規劃投入總經費 176.27 億元，預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2,247 班級數，然 106 學年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1.70%，其中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僅為 30.76%，部分縣市比率更未達 4 成；此外，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係多數雙薪家庭捨公幼就私幼之考量原因，然部分縣市超過半數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致其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國教署除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外，允宜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於公立幼兒園之需求。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一)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其中國教署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

、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減輕家長負擔—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之雙軌推動策略，分 2 期推動，107 年 8 月由 6 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108 年 8 月推動至全國。107 年度所需經費計 117 億 7,094 萬元，較原已編列相關預算新增 24 億元，由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108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計 214 億 6,814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96 億 9,720 萬元，增幅 82.38%。惟，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於 6 都以外 15 縣市推動，惟相關作業要點及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之溝通皆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自 107 年（以下同）8 月 1 日於 6 都以外 15 縣市推動，惟教育部係於 8 月 22 日始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692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含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範本）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作業要點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據國教署新聞稿表示，除已於 107 年 5 月間召開 4 場說明會說明 2 至 5 歲少子女化對策外，並於 7 月至 8 月間，就 107 年實施之 15 縣市，逐一說明準公共幼兒園之執行細節，惟查前揭 4 場說明會皆非於 107 年度實施之 15 縣市辦理；另僅 11 縣市係於政策推動前已說明準公共幼兒園執行細節，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之溝通亦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

截至優惠期限 107 年 9 月 15 日止，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200 園，僅占 25.74%，爰國教署延長申請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為鼓勵私立幼兒園參與準公共化機制，國教署推出幼兒園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可追溯至 8 月 1 日計算，並額外提供幼兒園獎補助機制之雙重優惠，惟據該署表示，截至優惠期限日止，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有 12 縣市之 200 園，占符合條件之總園數 777 園之 25.74%，另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則尚無簽約幼兒園，國教署爰延長申請優惠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又，為期整體 2 至 5 歲幼兒接受政府全面照顧，不因地方政府財政而有差異，允宜強化與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之縣市溝通，並妥善訂定管考機制：依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

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附錄四：地方政府 2 至 5 歲幼兒園費用減免一覽表，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花蓮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12 縣市。另外，為達成前揭核定計畫揭示整體 2 至 5 歲幼兒接受政府全面照顧，不因地方政府財政而有差異，教育部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訂定管考機制，定期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規範各縣市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若未就 2 歲以上就學補助及托育（育兒）津貼重複或加碼請領規定，訂定落日與銜接規劃；或新增相同性質之其他就學補助及津貼者，應予扣減該縣市相關教育經費補助比率。據國教署表示，審酌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之縣市，補助項目、對象、數額等各有不同型態，爰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就單一縣市逐縣市溝通，並輔導其訂定銜接方案，至管考機制將俟 108 年度全國實施後，另予訂定。惟為利銜接中央與地方少子女化政策，避免造成不同縣市間福利遷徙，教育部允宜強化與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之縣市溝通，並妥善訂定管考機制。綜上，國教署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之推動策略，其中「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於 6 都以外 15 縣市推動，惟相關作業要點及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溝通皆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事前規劃未盡周妥，而「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考機制尚欠完備，為利中央與地方少子女化政策銜接，應強化與地方政府及私立幼兒園業者溝通，並妥善訂定相關管考機制。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二)新住民各項政策及計畫主要由教育部和內政部（移民署）分別辦理，惟比對教育部與內政部所籌辦之計畫內容多有相似之處；此外兩部會皆有針對新住民的各項議題進行委外研究，而部分研究名稱及內容疑似有雷同處，兩部會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

鑑於政府財政窘迫、資源有限，教育部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時應橫向

檢視內政部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方向，避免重複編列之情事發生，以收集  
中資源推展政策之效力，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樂學活動計畫」家長參與  
度有待提升，因家庭教育是整個教育體系中不可或缺且極為重要一環，新  
住民家長因為家庭支持不足和經濟因素，無法參與子女在學校的教學，回  
家後也無法和子女分享所學、一同成長，造成學生和家長間的文化、知識  
落差越來越大。

鑑於新住民家庭相較其他家庭多處於經濟與資訊落差的弱勢，教育部  
辦理相關計畫及活動時應考量及配合新住民家庭特殊狀況以提升家長參與  
度，並結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資源，俾使新住民家庭能更加融入台灣社會  
，體現台灣社會的包容及多元特性。

(三十四)108 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  
育」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1,435 萬 5 千元，支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綱要之規劃、推動及補助相關基本設備所需經費。為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國教署已累計編列 21.44 億餘元經費辦理新課綱規劃  
、推動、試行及基本設備補助，鑑於課綱影響層面甚廣，截至 107 年 8 月  
底尚有自然科學領域等 19 份領綱尚未審議通過，部分法規如普通型高級中  
等學校設備基準，需待其全數審議通過後，才能續研訂，為利新課綱如期  
於 108 學年度實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審慎完備各項配套措施。爰要求  
教育部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三十五)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及培育產業基層人才需要，除給予特殊身分  
學生法定義務補助外，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規劃學費補助政策，原僅針對  
經濟弱勢學生給予補助，繼而將公、私立高中及高職學生納入，採取條件  
式補助，俾減輕其學費負擔。現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108 年度  
預算編列 158.58 億元，其中由國教署 108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包括(1)「國民  
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編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費方案

108.51 億餘元及依法律義務應給予之高中職學生公費等 13.85 億餘元；(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工作計畫編列 16.47 億餘元。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且投入經費龐大，惟部分預期效益仍難呈現。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探究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及協助克服適性教學實施困境，供補助規定調整或修訂之參考，以利經費運用發揮最大效益，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三十六)國教署 108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 10 億 6,466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11 億 1,466 萬 3 千元，減少 5,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之試題編製、評量測驗、開班、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管理維運、教材教法研發、實驗、師資專業成長及相關行政推動業務費用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推動補救教學方案多年，每年度投入金額逾 10 億餘元，惟就衡量指標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另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未達 4 成。爰要求教育部應強化宣導作業，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提高學習落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以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三十七)教育部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預計期程 3 年（106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261.6 億元，包括中央專案預算 180 億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 46.8 億元及地方自籌 34.8 億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改善老舊校舍等問題。國教署單位預算 106 及 107 年度已編列 103 億 6,920 萬元，108 年度賡續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71 億 8,720 萬元。為確保國中小校舍使用安全及符合應有耐震能力標準，教育部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以營造優質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然部分預計 106 年度完工計畫截至 107 年 8 月底仍未竣工，另國中

小校舍資訊管理系統，迄未全面啟用。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進度督導及控管，以利計畫如期完成，並即時掌握國中小校舍資訊及其運用情形，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三十八)108 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人事費編列 191 名人力所需經費 1 億 9,784 萬 9 千元，另以業務費編列派遣人力 20 名所需經費 1,881 萬 5 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71 名所需經費 2,750 萬 3 千元，合共 282 名人力及 2 億 4,416 萬 7 千元。除上開人力外，該署另自各縣市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職員、教官、護理教師，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共商借 112 人，占預算員額高達 58.64%。其中護理教師係因實施「95 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原軍訓護理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致原高中職學校之護理教師成為超額教師，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高中職超額護理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實有欠妥；另國教署由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不符組織用人之常理，且有將占用學校教職員及約僱人員缺額之情形變成常態之虞。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切實遵行立法院於審議 104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降低商借人力之決議，使商借教師回歸學校任教任職，並嚴格控管，除非有特殊重大事由不得商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立法院審議 104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決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惟迄未有效改善。國教署商借學校人力仍占預算員額 5 成以上，由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不符組織用人之常理，應逐步降低其比例。另專任教師應以授課為本業，由教育行政機關商借專任教師，再以代課代理教師取代其授課之責，占用學校教師名額之作法，有欠妥適。爰要求檢討商借人員問題與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因中途學校與一般學校辦學模式不同，為健全中途學校教職員勞動權益及兒少受照顧權益，請確實檢視及盤點其需求，如實施或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需配套措施及設施設備、地處偏遠學校教職員之住宿所需設施設備，以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所需配合專業人力、設施設備、空間及經費等。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上述事項進行全面審視，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國教署 108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國中小教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預算 79 億 7,490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備及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復查現今偏遠地區學校認定依據量化指數進行評估，如於縱貫線上公車站到達的學校為「交通便捷」；有郵局的地方為「具備生活機能」。另有部分國中小位於臨山地區或城鎮交界，未達偏遠地區學校認定，而資源又長期不足情況下，如基礎教學設施不足或操場跑道長期失修，無法維護孩童受教權。為協助改善校園環境安全，健全教學基礎設施，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偏遠地區評估指標檢討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四十二)教育部國教署 108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項下編列經費 79 億 7,490 萬 5 千元，惟隨著少子化，學校規模縮減，教學內容亦隨時代變遷，既有校園建築及設備與學生已不相稱，且有些設備甚至不適合臺灣氣候條件，損壞率高，除增添學校額外維護成本，亦引發校園安全疑慮，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盤點近十年國中小大型活動中心、學校外牆設備維護購置情形、使用材質及年限，並配合各學區人口變化趨勢做為參考，提出改、拆建不符合需求者的具體規劃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四十三)國教署 108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2.

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項下編列「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推動教育優先區」經費 17 億 1,349 萬 3 千元，主要係依據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實施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 107 年 5 月 30 日發布實施《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重新檢討、修改偏遠學校認定標準，學校類型遂由「一般」、「偏遠」、「特殊偏遠」，再新增「極度偏遠」與「非山非市」二個等級；惟重新認定後之學校類型變動程度甚大，恐影響學校補助、辦學成效等面向，爰要求國教署應針對被改列為「一般」或「非山非市」之偏遠學校，規劃後續扶助措施等相關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四十四)教育部 108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之「2. 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所需經費」項下編列「(3)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經費 3,900 萬元。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又教育部另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鼓勵學校整合學校內外部資源，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俾提升學生學習效果，以及達成學校暨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考量本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前開計畫精神相同，爰要求教育部應透過政策導入結合地方創生鼓勵實驗教育學校參考前開計畫之作法發展部分課程，俾達成地方創生之立法意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補救教學政策，係以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與效果為目標，藉由客觀性評量，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藉此弭平學習落差並確保教育品質。

惟查，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學生人數逐年上升，105 年到 106 年即增加 5 萬 7,466 人，但受輔率卻下降，且 107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英語、數學成績為「待加強」之學生比率仍有約三成，與 105、106 年相較並無明顯成效。爰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 教育部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新制，新制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由每學年 1 次調整為每學期 1 次。教育部應鼓勵各校，強化學校優先與區域範圍內之社教機構、博物館、文化資產單位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與課程議題融入。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 教學不應該只有在課本與教室裡，英、美、日、澳等國皆以國家層級制定相關政策並投入資源，大力推動戶外教育。尤其臺灣歷史、地理、自然的部分，現場感受學習的教育效果絕對優於只看課本上的圖片來想像與填鴨式死背。

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目前戶外教育每學期辦理次數以至少 1 次為原則，應增加辦理次數與提升校方辦理之誘因。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 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內辦理教科書審查及部編本教科書配套措施計畫，為推動教科書內容及編審之多元化，讓教科書不只是知識傳遞的媒介。

復查都市的學童在正規教育外的補充教材與課外讀物遠多於偏鄉學童，然教科書為全國學生的基礎教材，肩負給與偏鄉學童知識、美學及學習刺激的重要任務，讓教科書變有趣，是提升學習動力的一環。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宜隨著印刷材質及設備之提升，其規範也需適度檢討與開放，並在既有的教科書審查過程中，思考增聘設計及產業界相關的專業人才之可能，以利推動教科書的改變，請於 3 個月內提供「教科書設計多元發展之書面報告」。

(四十九) 查國教署為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原住民族教育編列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計畫，該計畫除透過教材教案的設計，其師資的多元性亦應為推動教學時之重點。如地方耆老與長期生活

於部落的婦女，不僅擁有族語能力，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有深刻的理解，亦能善用當地文化、產業特色結合族語教學課程，不僅將深刻的原住民族文化意涵帶入課程中，更能夠建立並提升原住民族自我認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應重視地方人才培育，將其納入師資培訓制度，以建立多元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請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增進原住民族多元師資及教材編撰策略書面報告」。

(五十)為因應 108 課綱新住民語言課程之需求，國教署現今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支人員培訓課程、培訓進階班及回流教育專班，但根據教育部統計，新二代在各級學校人數已超過 30 萬人，現已培育 2,081 位教支人員及其所教授之語言類別是否足夠開設國校新住民語的課程？此外，原住民族語教支人員全臺現有 1,547 位，而新住民語教支人員則為 2,081 位，顯示各級學校對新住民語學習的需求亦不低於原住民語，原住民族語教師現已有專任化之相關辦法，新住民語教支人員亦應朝專任之方向規劃。

查國教署因應 108 學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已調查及推估開班數，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建置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開設國小階段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以培育正式師資等相關配套措施。

爰此，請國教署持續檢討並完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聘任制度，建置完整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培育新住民語文正式師資及辦理開課相關配套，以利 108 學年度開辦新住民語文課程。

(五十一)為因應 108 學年課程實施需要，東南亞語文師資、教材至關重要。然據教育部總計，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全國已培訓之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為 2,081 位（越南語 1,369 人、印尼語 357 人、柬埔寨語 23 人、泰國語 89 人、菲律賓賓語 91 人、緬甸語 103 人、馬來西亞語 49 人，離預估之師資 2,664 位，尚有差距。另外，在稀少東南亞語部分也應該持續加強，補足相關師資。

依教育部規劃，東南亞語文教材應在 107 年底完成 126 冊。然目前完成教材進度僅 80 餘冊，應加快教材完成率，以利後續試教、調整。

查教育部因應 108 學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已調查及推估開班數，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建置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規劃教學指導人員及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

爰此，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檢討並完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聘任制度，協助地方政府整合資源以共聘方式進用教學支援人員，及研議增加偏遠地區交通補助費用，並請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規劃」書面報告，以利 108 學年度開辦新住民語文課程。

(五十二)為強化三級輔導機制，國教署規劃充實各級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現今專任輔導教師實際聘任數已達應聘數之 98%以上，但專業輔導人員聘任之比例僅 83.2%、51.2%，其原因為何？為保障學生在校之心理健康及輔導相關工作，健全三級輔導體制，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學校午餐為健全學子身心，強健國體之本，惟現行學校午餐有明顯城鄉差距，其午餐平均單價價差近兩倍。校園餐飲業務制度不完備，亦潛藏影響學童健康之危機。又國教署學校午餐管理業務與相關單位串聯不足，缺乏多元類型供餐模式，或區域聯合支援制度等相關規劃。爰要求國教署建立完善校園餐飲管理制度，依照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促進學校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盤點全台各校午餐的運作模式與需求調整，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與多元學校午餐的運作模式精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幼兒園是學齡前的主要教育，不僅能幫助他們儘早融入團體生活，也提早適應我國國教課程。然據教育部統計新住民子女就讀幼兒園比例僅 58.06%，仍有改善空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速了解比例偏低原因，研擬相關

鼓勵就學措施，敘明新住民子女就讀幼兒園之比例，及其與全國、原住民幼兒就讀比例之比較，並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五) 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含寒暑假托育）係多數雙薪家庭捨公幼就私幼之考量原因，然部分縣市超過半數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致其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偏低，轉而就讀補習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外，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公共化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服務及相關聯合稽查作業，以滿足家長對於公立幼兒園之需求。

(五十六) 為因應 108 學年課程實施需要，東南亞語文師資、教材至關重要。然據教育部總計，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全國已培訓之合格教學支援人員為 2,081 位（越南語 1,369 人、印尼語 357 人、柬埔寨語 23 人、泰國語 89 人、菲律賓語 91 人、緬甸語 103 人、馬來西亞語 49 人，離預估之師資 2,664 位，尚有差距。另外，在稀少東南亞語部分也應該持續加強，補足相關師資。

依教育部規劃，東南亞語文教材應在 107 年底完成 126 冊。然目前完成教材進度僅 80 餘冊，應加快教材完成率，以利後續試教、調整。

查教育部因應 108 學年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已調查及推估開班數，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建置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規劃教學指導人員及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等相關配套措施。

爰此，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檢討並完善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聘任制度，建置完整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規劃教學指導人員機制，並編撰完成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及辦理開課相關配套，以利 108 學年度開辦新住民語文課程。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48 億 0,766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0,746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查體育署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學校體育教育」於「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分支計畫中，辦理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復查全台中小學共有 3,642 所，其中有 1,265 所學校缺乏活動中心、體育館或風雨球場，而三者設施皆無的學校，多數位於偏遠地區。自國民體育法立法通過實施後，體育署致力於運動設施普及化，為應考量台灣許多優秀運動選手來自偏遠學校的培育，體育署應正視偏遠地區學校及學生對運動設施之需求。

爰要求體育署於 6 個月內「盤點偏遠地區學校運動設施需求，完善偏遠地區學校風雨球場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基礎設施的新建與更新。

(五)查體育署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學校體育教育」與「國家體育建設」。

復查其實施內容皆為推展體育運動政策為重，缺少了運動選手的生涯規劃與輔導。

惟體育產業近年人數增加最多為運動保健業。政府推動樂齡長照時，也應媒合體育專業人才共同投入，如物理治療師、運動教練、體育科系等職業，以擴大體育選手多元發展與就業管道。

爰要求體育署於 6 個月內規劃「體育專才人員職涯發展多元化之專案計畫」，除現行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企業補助方案）外，增設與其他部會有關體育專才媒合之連結，借重賽場退役選手專才，使其轉換生涯跑道時，亦能繼續貢獻其體育專業知識及技能。

(六)查體育署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學校體育教育」，其預算包含獎勵縣市

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與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之內容。

復查 106 年國民體育法修正，中央協助地方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惟其聘用合約仍為一年一聘，無法有效保護運動教練的工作權益。

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規劃「完善運動教練工作保障之方案」，作為運動教練就業環境的基本原則，以建立良好運動教育就業環境。

(七)查體育署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國家體育建設」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其工作重點包含輔導辦理整建運動設施。

復查芬蘭政府與大學合作，為高齡者量身訂做運動設施，打造「預防勝於治療」的老人照顧系統，設計符合樂齡者的日常運動遊戲，降低長者的運動意外風險，強壯長者生理機能，進而達到降低醫療成本，舒緩長照壓力之現況。

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打造樂齡運動環境，健全樂齡運動基礎設備」書面報告，以積極推動樂齡運動。

(八)台灣近年來舉辦多起國際級賽事，為累積舉辦賽事之寶貴經驗，以利未來舉辦賽事，建請體育署建立人才資料庫，追蹤體育賽事宣傳、器材運輸、場地整建等相關人才。

請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就設置進度、預計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查 106 至 107 年 9 月，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設備之預算執行情形，於核定經費上皆超出體育署當初編列預算之金額，如 106 年整年度超出核定經費達 2,863 萬元，107 年度截至 9 月已超出 404 萬元，足見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經費編列預算數有重新盤整檢視之必要。因此為加強學校原住民族之運動及教育環境，建請體育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連結合作，教育部自 106 年啟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盼連結區域學校資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教育部體育署雖有「輔助推

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然現行部分區域各級學校游泳池設施不足或老舊，已經嚴重影響學校體育之推動，亦影響學生修習體育之權益，應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做結合；查目前各大專院校泳池設備較為完善，於未影響大專院校學生修讀大學體育課程權益之前提下，請教育部與教育部體育署盤點各大專院校校內體育資源以及附近區域各級學校泳池設備之情況，研議將游泳設施開放給轄區內各級學校使用之可行性，同時選定大專院校進行試辦，以期未來推展至全國大專院校。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將研議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2018 年雅加達亞運成績亮眼，總共奪得 17 金、19 銀、31 銅，顯示我們此次強化後勤支持團隊獲得不錯的成果。放眼 2020 東京奧運之備戰準備，請體育署應循 2018 雅加達亞運模式，確實完善賽前備戰準備，同時應強化後勤團隊之訓練以及陣容，以支持選手無後顧之憂進行比賽，為台灣奪得好成績。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東京奧運後勤支持團隊備戰準備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棒球項目睽違 12 年，將重新成為 2020 東京奧運比賽項目，日本、南韓等鄰近國家已於去年確定國家隊教練人選，並展開長期計畫；中國則計畫每年赴美出賽獨立聯盟 100 場，期能藉高強度賽事和科學化訓練，提升技術水準。反觀我國，原定於 107 年 10 月底產生國家隊總教練人選，卻因遲遲未能決定係由中華職棒聯盟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取得組訓賽之主導權，而迄今未有下文，顯見兩方無法取得共識。2019 年亞錦賽及世界棒球 12 強賽皆攸關東京奧運參賽資格，我國有儘速確定國家隊總教練人選之必要，請體育署責成中華職棒聯盟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雙方儘速研商合作機制，並提出總教練人選及後續組訓參賽計畫後，於 1 個月內邀請職棒球員工會共同研商球員權益保障事宜。

(十三)根據現行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的獎金基準，亞運項目中僅田徑、游泳、體操及團體球類等項目二、三名者，得頒給有功教練獎金，其餘項目皆無，似有不

公。體育署雖已以下述意見回覆：「基礎運動競爭選手眾多，我國奪牌之難度相當高」、「團體球類在國外參與人口普及並已朝職業化經營，使得競技實力得以不斷精進及提升；而我國因選手身材及體型受限、軟硬體條件有待提升，及技術水準相較於世界各國尚有落差，因此團體球類要在競爭激烈的國際賽事中爭取僅有 1 面獎牌的機會，實屬不易」。然鑑於競爭激烈項目以外之運動，長年缺乏政府補助、能於亞運等級賽事獲得前三名次，亦屬不易。縱過去獎勵辦法過於浮濫、確實造成賽後爭取獎金相互攻訐等負面情事，然獎勵不患寡而患不均之情形，亦對非屬指定項目之運動員與教練不甚公允。爰請體育署就上開獎勵辦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9 條之規定，於 106 年度推動運動指導員政策，期望培育 900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 300 位運動指導員進入企業服務，但政策實施至今成效不彰。目前招募培育運動指導員之對象包含具有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等，惟台灣體育人才濟濟，體育署應擴大招募、媒合各界有意願擔任運動指導員之退役運動員，譬如與超級籃球聯賽、中華職棒聯盟、國訓中心等單位合作，培育其退役之選手為運動指導員，以利推廣全民運動。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檢討政策實施情況，擴大合作單位、廣納各領域之優秀退役選手，以利推動全民運動及運動指導員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五)近年受十二年國教免試升學及全國高中棒球大賽之影響，社區棒球風氣逐漸興盛。有別於傳統體育班，社區棒球可使選手在參與體育運動之餘，仍能兼顧課業，使此一運動參與形式吸引諸多家長及學生參與，且社區棒球風氣興盛，亦有助於推廣社區運動及全民運動，使國人從小培養良好之運動習慣。惟推動社區棒球有賴政府單位協助，除需各式教練、管理、辦理比賽之人才外，最關鍵的仍是要有合適的場地來從事棒球練習或比賽。爰此，建請體育署盤點全臺棒球場地之需求，積極爭取增加設置場地之經費，以利社區棒球

之推廣。

(十六)體育署 108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對單項運動協會補捐助經費 5,219 萬 7 千元，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17 億 6,914 萬元，合計 18 億 2,133 萬 7 千元。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修正組織章程及改選理（監）事，未採取適當防堵機制，以預先防範人頭會員亂象：國民體育法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施行後，各特定體育團體應依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先完成章程修正始能受理新會員入會，而各團體辦理進度與時程不一，且籌辦改選相關事務包括研修組織章程、函報主管機關許可、受理及審理新會員加入、召開 2 次會員大會等作業。為分擔各團體工作及縮短行政作業時程，體育署爰於該署網站設置「民眾申請入會預報名專區」供民眾預報名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另以書面申請）。然體育署於設計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系統時，未設計適當防堵機制，以預先防範人頭會員亂象之發生，於媒體報導部分協會遭檢舉人頭會員情形嚴重後，才移送檢調偵辦。且該署對於會員資格之抽查僅具形式，人頭會員導致理監事改選不公，使部分民眾對體育署及體育改革失去信任，不願繳納會費。與該法「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立法宗旨相違，顯有疏失而遭監察院提案糾正。

為使體育團體選舉能公開、透明、公正，允宜研擬相關改革措施：據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 107 年 8 月底，除奧亞運—足球協會尚有爭議待調解外，餘 42 個奧亞運及 26 個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皆已完成章程修正及理（監）事改選。足球協會將於 107 年 9 月 2 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包括討論 6 個會員入會案、選舉規章、成立選舉小組及選舉上訴小組名單，暫定 10 月 6 日召開第 12 屆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改選，該署將賡續追蹤輔導如期完成改選。另有關人頭會員預防機制部分，該署表示，業已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除前揭配合修法之首屆選舉不適用外，未來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並將輔導各協會納入組織章程予以規範。為使各體育團體、協會選舉能公開、透明、公正，落實選賢與能，體育署允

宜對各運動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會費繳納方式、選務小組組成及選舉事務等事項，廣納各界意見後，研擬相關改革措施，以達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目標。

綜上所述，體育署為配合推動體育發展之需要，每年編列數十億元經費補助各類單項運動協會，為使體育團體選舉能公開、透明、公正，落實選賢與能，體育署允宜對各運動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會費繳納方式、選務小組組成及選舉事務等事項，廣納各界意見後，研擬相關改革措施，以達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之目標。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依國民體育法第 9 條及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賽會、體育推廣及人才培訓等相關活動，得向體育署申請補助。108 年度體育署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編列 38.46 億餘元，較 107 年度 35.76 億餘元增加 2.7 億餘元，增幅 7.55%。

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結果仍以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未獲通過之比率居高：依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以瞭解運動團體組織運作、財務營運及業務推動績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為經費補助之依據。106 年度體育署已完成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針對 43 家單項運動團體之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及業務推展績效等 4 大面項進行訪查，考查結果業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於該署網站公布。前揭訪評結果區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3 個等級，其中 4 項皆通過者計有田徑協會等 18 家，以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如下：組織與會務運作 4 家、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 22 家、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2 家及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8 家，與 105 年度訪評結果相較，皆以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缺失最多。

部分單項運動協會組織營運、會計與財務運作及業務推展未臻完善：茲將各協會 106 年度訪評主要缺失歸納如下：1.組織與會務運作：未建置人事遴

選、任用、薪酬及考評等人事規章、未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如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拳擊協會及馬術協會）。2.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未編製預算且未依程序報核、未編製月報、無內部控制及稽核功能，亦未有設置專責會計、出納人員（如角力協會）；會計資料尚未順利移交，未能提供決算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資料（如羽球協會）；未造具財產清冊，會計資訊尚未於協會網站公告，且出納並未設有專責人員（如自由車協會）；少部分支出未檢附原始憑證，且會計報表未依規定申報及公告（如冰球協會）。3.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運動競賽情資蒐集機制尚待建立、已聘有運動防護員，惟心理諮商尚待導入，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進實施計畫（如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未訂定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且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未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如划船協會）。4.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建置欠完善、未有具體行銷推廣計畫或宣傳推廣活動（如角力協會）；未訂定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或相關規定（如擊劍協會、曲棍球協會、軟式網球協會、舉重協會、滑雪滑草協會、雪橇雪車協會及卡巴迪運動協會）。

主管機關應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善盡督導與考核職責，以健全體育運動環境發展：體育署常態性補助民間體育團體參加競技比賽及舉辦體育活動所需經費，然各單項體育協會運作爭議不斷，顯示對於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與監督仍有不足，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提出國民體育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三讀程序，業由總統府於同年 9 月 20 日公布施行。此次修法幅度甚廣，不僅納入運動平權、保障選手權益、贊助合約規範及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等規範，更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後續應研訂子法與配套措施共計 42 項；依據體育署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除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草案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運作督導辦法草案，尚需進行協調與溝通，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可完成研訂作業外，其餘 40 項子法已修正發布。

綜上所述，國民體育法之修正係回應各界對於健全體育環境之期待，主管機關允應落實國民體育法之規定，賡續加強各單項協會營運輔導、監督與

考核工作，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且將年度訪評結果列為各單項運動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提升體育團體營運績效。爰此，教育部應依國民體育法規定，於訪評結束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及 107 年度訪評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體育署 108 年度於「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分支計畫編列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 億 6,847 萬 5 千元。另於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編列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2 億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7,400 萬元。

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人數皆呈成長趨勢：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計有 668 校、1,782 班、3 萬 7,582 人，逐年成長，至 106 學年度已增為 721 校、1,973 班、4 萬 128 人。若以學制區分，以國中校數最多，其次為國小及高中（職）。

超過 3 成設置體育班學校未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允宜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俾利學有專長之優秀運動員協助培育運動人才：依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0 條、第 23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1 人，若每年級均設體育班 2 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2 人；違反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然 106 學年度設置體育班計 721 校、1,973 班，依上開規定應聘專任運動教練 765 人，卻仍有 248 校（占 34.40%）未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未聘足人數 246 人（占 32.16%），其中以高雄市 80 校 81 人最多，其次為屏東縣 27 校 24 人及桃園市 23 校 17 人，允宜強化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

綜上所述，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數、班級數及人數皆呈成長趨勢，惟超過 3 成設置體育班學校未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署允宜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並落實對未聘任原因及後續改善建立追蹤輔導機制，俾使學有專長之優秀運動員得以協助培育學校運動人才。爰此，教育部

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九)為鼓勵體育類及技能類國家代表隊選手為國爭光，立法院於近年兩度修訂《兵役法》，提供相關選手職涯彈性發展空間。然參考勞動部於相關子法修訂之內容，及母法設計之精神，可發現現行教育部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均過度詮釋法規，以代訓、寄訓等要求，限制符合補充兵申請條件之選手即便在結束補充兵訓練後，仍需於國訓中心接受管制之狀況，而體育署在宣導上的消極以及相關子法的管制思維設計也讓運動員申請補充兵業務上意願低落。

為避免立法院美意遭受行政部門以子法扭曲，建請體育署就體育補充兵培訓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研議是否修正相關子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之補助，共編列 22 億 2,736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活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等項目。又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亦於 107 年 9 月時，宣布將 10 年投入新台幣 64 億元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從就學輔導、就業扶植與獎勵措施，完善選手全人教育培訓及生涯輔導。

查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對財力較優之地方政府，得取得協助金。教育部體育署於補助各地方政府並擬訂相關要點或計畫時，除須遵守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亦應考慮前開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之規定，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力差異，酌予補助。

綜上所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補助各地方政府時，秉持保障運動選手、教練及營造地方運動環境之宗旨，以公正無私之立場，分配相關補助，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體育署核定補助高中體育班進用防護員，計 156 校聘任 158 人，惟實際聘用僅 80 人，其原因為何？且根據體育署所提資料顯示，僅有 8,612 萬 8,457 元用於補助學校進用防護員，但歷年皆編列 1.6 之預算，是否為浮編？

教育部自 105 年推動專任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至今聘任比例卻仍僅 66.57%，執行 3 個年度下來，聘任比例僅增加 9%，其原因為何？體育署應有更具體作為，要求各縣市體育班聘足依法應聘之任運動教練。

	105	106	107
應聘人數	684	679	721
未聘人數	290	268	241
依法聘任比例	57.6%	60.42%	66.57%

107 年度體育署首度編列新南向交流經費 1 億 1,150 萬元，108 年度編列數亦同。惟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為 6,048 萬 5,966 元，執行率約 54.2%，原因為何？108 年度如何能提高執行率、擴大新南向體育交流，體育署應有更具體之規劃。

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前 3 案內容說明及規劃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偏鄉中小學長期缺乏體育專業人才與師資，體育署除協助運動選手的專業項目培訓，應強化偏鄉學校體育教育，以地域概念引進偏鄉體育專業人才與師資，並將運動教練及選手的日常生活照護，納入推動學校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計畫。

另臺灣城鄉教育資源落差，偏鄉校園體育基礎設施缺乏，許多偏鄉校園跑道與體育設施老舊、籃球場及排球場不勘使用，學童日常運動環境安全勘憂。

為建構偏鄉學童健全運動環境，體育署應正視偏鄉地區學校基礎運動設施需求，積極推動「改善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長期專案，協助偏遠地區運動與教學基礎設施的改善，讓學童擁有安全的學習和運動環境。

為強化偏鄉學校體育教育，爰要求體育署於 6 個月提出「偏鄉運動員

培育（包括體育專業人才與師資）與生活照護扶持方案」及「改善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專案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查體育署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學校體育教育」於「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分支計畫中，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自 102 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4 條規定，高中職以下及專科學校 5 年制前 3 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學生每週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應達 150 分鐘以上，體育署據此推動「SH150 方案」，期能達成法規所定之目標。

查該方案計畫，其目標及預期成效包含「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預計每年提升 15%」、「民國 110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等。然依據《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各級學校學生規律運動情形並未有顯著改善，甚至在國小階段有比率逐年下降趨勢，顯見該方案未能達成預期成效。

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如何改善高中職以下學校（含五專前 3 年）學生規律運動情形」，檢討現行「SH150 方案」並研議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實施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依據「105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學生每人平均運動空間整體狀況，大致係學級愈高，每位學生平均所分配到的運動空間便相對下降，且在各級學校及不同地區間仍存有差異。其中，最大落差出現於國中階段，連江縣及新北市差距達到 137.1 平方公尺/人。

另，查同上述年報，各級學校運動場地未開放原因，除以安全及環境考量占比最高外，次高則為管理人員不足，平均約占 3 成。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經費自 105 年始逐年增列，108 年所編列經費較 105 年成長約 155%，且 108 年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1,227 萬 6 千元，全數用於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等運動

空間，顯見政府對於學校運動空間之重視。

惟綜上所述，恐有未先行針對資源做全盤檢視與規劃、未思後續管理配套措施等疑慮，將造成資源浪費。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如何解決各級學校、各地區學生之運動空間差異」，以及「如何增加運動空間管理人員」等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體育署體育行政業務—01 體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2,906 萬 9 千元，計畫之工作重點項目包括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擬訂綜合性各項體育運動法規，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 e 化平台等。

查除有基本維持行政運作業務外，尚需辦理資訊服務費（含軟硬體建置、資訊安全）、研擬體育運動相關法規及政策、體育基金會輔導、運動服務業兩岸交流活動及運動選手、教練、企業表揚活動等事項，爰請體育署持續強化體育行政組織運作效能，並應逐步朝資訊 e 化邁進。

(二十六)查體育運動文化資產涉及跨域整合，包括運動產業、典藏、蒐整、撰述等相關領域，經各專家學者共同前往考察汲取優點，增進體育運動文化產業發展。

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及推廣旨在重新體現各類體育發展歷程，保存體育運動文化資產，傳承體育運動生活文化，是提升運動文化內涵之根本，請體育署秉持兩岸平等尊重互惠互利原則，結合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拓展社會大眾文化視野。

(二十七)體育署工作重點包含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及全民運動推展等，惟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應納入樂齡體育之概念，為高齡者量身訂作運動課程，打造「預防勝於治療」的老人照顧系統。爰請體育署應推動高齡者專用運動課程，並引進社區力量，建議結合國民健康署發展社區健康促進計畫，提供運動及保健知識等課程，落實國民運動，充分活化銀髮力。請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促進樂齡體育計畫」書面報告。

(二十八)為推廣全民運動，鼓勵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推廣體育活動、增加運動選手

就業管道，體育署於 106 年提出為期 3 年的運動指導員培訓與媒合的計畫，目標是要培育 900 位運動指導員，並輔導 300 位運動指導員進入企業服務。體育署在 106、107 年各編列 5,000 萬元的經費、108 年也編列 4,766 萬元，3 年共計編列 1 億 4,766 萬元要來鼓勵企業聘任運動指導員，惟培育數及聘任數皆未達預期，且仍有差距，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體育署為輔導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就業，自 106 至 108 年辦理「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透過建置資料庫及媒合平台等措施，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體育署於完成建置資料庫及媒合平台等前置作業後，於 107 年 4 月正式啟動媒合。參與該資料庫者包括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退役選手、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具體育專業證照者及運動教練，然截至 10 月底止共有 820 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登錄會員，其中「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僅占 52 人，顯見該身分資格者參與資料庫及媒合的意願不高。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訂有，若雇主給薪低於 4 萬元以下之職務，求職廣告不得僅標示「薪資面議」之規定，本項修正案通過後，運動指導員資料庫及媒合平台所刊登職缺應符合此項規定。

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提升「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參與資料庫及媒合平台之意願，針對媒合成效、補助方案管考、經費支用等進行檢討，以強化整體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1 億 8,071 萬 2 千元，用於補助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金，然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參加重大國際賽事如：帕運會之獎助金，明顯低於奧亞運績優選手，然而為支持身障績優運動選手，請教育部體育署在身障運動選手於賽事獎助金之金額，依據賽事等級以及 CRPD 之精神，重新評估是否要重新調

整之，並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有鑑於我國對於運動產業之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故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要求體育署「積極規劃相關運動員權益保障宣導與培力工作，結合跨國運動員權益保障組織交流，提升國內關於運動員勞動權益……」。

查國民體育法第 21 條明確明定保障選手的權益，使國家代表隊選手在全力以赴之際，更能保障選手的權益，再依《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競技運動組本應主責「績優競技運動選手培育計畫、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輔導業務」，爰要求體育署應由競技運動組主責相關運動權益保障宣導與培力工作，以加速台灣體育發展現代化。

(三十二)依《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且訪視及考核結果，得做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依據。

106 年度訪評結果，合計有 22 家協會之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不甚理想，體育署應強化對各單項協會之輔導、監督及追蹤缺失改善情形，爰要求體育署針對各項考核結果「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單項協會進行後續追蹤，並擬訂監督及輔導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前往中國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應有其目的性及獨特性，並依「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不應損及我方尊嚴及立場。

(三十四)有鑑於「棒球三支箭」為蔡總統重視的振興棒球政策，其中第三支箭為加強硬體設備，讓體育署進行全國球場總體檢，並與地方合作，逐漸強化各級棒球場地設施。

經查職棒二軍每年度安排 144 場次賽事，但每年都打不滿，究其原因多數為「因場地因素」而取消比賽。檢視目前二軍比賽場地中立德與屏東球場卻是慘不忍睹，特別是屏東球場，體育署 107 年編列 6,660 萬元提升球場品質，結果光 107 年二軍取消的 20 場比賽中，屏東球場就占 13 場，原

因多為場地過於鬆軟而無法比賽，爰要求體育署允宜檢討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為及早規劃提供我國參加 2020 東京奧運的國家代表隊更完善後勤支援地點，教育部應積極督促體育署 108 年度安排前往日本進行實地考察，並妥善規劃支援處所，以周備國家代表隊選手參賽之需。

隨著 2020 東京奧運即將到來，體育先進國家除了積極爭取各運動種類之奧運參賽資格外，亦積極規劃安排後勤支援基地，惟查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度在出國預算經費中，未編列東京奧運考察經費，屆時如何能夠順利尋覓、選定及規劃安排提供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所需完善後勤支援地點？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督促及協助體育署於 108 年度安排前往日本進行實地考察，並完成後勤支援處所之規劃及選定事宜，並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4 億 9,12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青年發展署為協助青年於學期間獲得實務工作經驗，提供多元見習及工讀資訊，以協助其及早進行職業生涯規劃，於「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108 年度編列 4,780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減少 222 萬 6 千元。

計畫部分成效未如預期，有待加強改善：1.暑期社區工讀計畫之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媒合比率逐年下降：為落實對於弱勢學生關懷，推動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鼓勵用人單位申請之職缺優先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大專以上青年。102 年度至 107 年 8 月底計畫媒合成功人數分別為 300 人、600 人、500 人、500 人、600 人及 600 人，惟具經濟弱勢或具原住民身分者，計有 253 人、408 人、267 人、255 人、284 人及

227 人，102 年占比尚有 84.33%，其後逐年下降，106 年度已減為 47.33%，107 年截至 8 月底更只占 37.83%）。2.青年利用網站求職及投遞履歷情形增加，惟通報媒合成功人次比率下降，顯示職缺數無法滿足青年需求，允宜開發更多職缺及見習機會：RICH 職場體驗網建置係提供工讀見習網路媒合平臺，整合工讀見習計畫，結合相關大專校院、民營企業、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資訊，共同為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提供優質之工讀環境。104 至 106 年度該網站新註冊求職青年數分別為 1 萬 8,131 人、2 萬 3,145 人及 1 萬 3,512 人，106 年度新註冊人數較 105 減少近 1 萬人。投遞履歷人次分別為 1 萬 7,178 人次、1 萬 9,321 人次及 3 萬 2,391 人次，青年利用網站求職及投遞履歷情形增加，惟通報媒合成功人次占投遞履歷人次比率，由 104 年 9.68%，逐年減為 106 年度之 6.90%，顯示職缺數無法滿足青年需求，應開發更多職缺及見習機會。

綜上所述，青年發展署賡續辦理職場體驗業務計畫，青年利用其網站求職及投遞履歷情形增加，惟通報媒合成功人次比率下降，顯示職缺數無法滿足青年需求，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媒合比率亦逐年下降，青發署允宜強化開發更多安全多元職缺及見習機會，以協助在學及經濟弱勢青年，有更多機會接觸體驗職場，並及早進行職業生涯規劃。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青年發展署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透過「自己提企劃」方式，體驗學習期間 2 至 3 年，體驗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等內容訓練青年生涯規劃能力，於「青年壯遊體驗計畫」下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且為使此項計畫向下扎根，推出「青年體驗學習扎根計畫」，鼓勵高中職學生組成團隊，於在學期間即先規畫與實踐體驗的機會。惟「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扎根計畫」間之鏈結應更充實，方能達到鼓勵青年探索及培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等之實質能力。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106 年首辦，僅有 5 名青年參加，107 年亦只有 10 名青年參加，經查，係因此計畫需自行提企畫書，且參與者並未能獲得政府相

關之補助，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未來似有調整之空間。

綜上，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就上述情形及未來執行改善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協助在學青年了解職場環境及生態，與台北科技大學合作，利用新科技 VR（虛擬實境）及 360 度環景技術拍攝「百工一日超牆職人」影片，共拍攝 10 部各約 5 分鐘之影片，應加強宣傳與推廣，邀請受拍者實際與各大專院校學生交流，赴各校進行職涯探索演講，並拍攝更多主題，以利青年更加清楚未來職涯規劃。另，VR 虛擬實境雖能使人身歷其境，惟仍與親自參與有所差別，除拍攝影片外，亦應實際媒合學生至職場體驗。綜上，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就其執行成效改善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台」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使青年能順利參與國際事務、度假打工、海外就業實習及培訓計畫等相關事宜架設之網站。惟許多國家之度假打工、海外就業實習等計畫，青年仍無法藉由平台有效利用，例如：許多青年欲至加拿大度假打工，且該國尚有缺額，卻未得其門而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與外交部跨部會研議，使青年圓夢平台在使用上能夠更有實益，俾使台灣青年能藉此機會邁向國際，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及規劃之書面報告。

(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編列 3,500 萬元辦理及宣導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及輔導措施，對於協尋及扶助等工作，應結合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爰此，請於 3 個月內就推動規劃及資源結合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4 億 5,00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圖書館 108 年編列「一般行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 億 2,530 萬元，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作業，主要係用地取

得費 4,690 萬元及房屋及建築技術服務費 4,950 萬元（含委託專案管理 1,050 萬元及委託設計及監造 3,900 萬元）、新建工程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 2,325 萬元、工程管理費 6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萬元、一般事務費 485 萬元及國內旅費 10 萬元。惟，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計畫總經費 42.82 億餘元，預計 110 年完成：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之設置，係將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延伸至南部，嘉惠南部地區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另目前該館之館藏已逾 500 餘萬冊，典藏空間嚴重不足，故興建典藏中心可容納國家知識典藏之館藏量達 1,200 萬冊以上，以解決每年增加 20 萬件典藏量造成空間不足之問題。未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規劃以增設派出單位「南部分館管理處」暨「聯合典藏管理處」，主要工作職掌，包含「閱覽流通、專業諮詢與典藏服務」、「聯合典藏服務」、「特藏文獻管理與展示服務」、「創新應用與推廣服務」、「行政與資訊」，人力需求先於編制員額內調整及採業務委外方式支應，若不足再另案協商請增員額。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業於 106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及各項前置評估作業，經費 375 萬元由教育部支應。於 107 至 110 年度之籌建期間分期編列預算辦理，經費需求 42.82 億餘元，其中用地取得費 4,690 萬元、工程建造費 28.25 億餘元、購置相關設備費及其他費用 14.06 億元。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0.09%，允宜加強辦理：107 年度該計畫法定預算數 4,948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為 498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10.07%，據稱係因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決標後，實際執行給付之服務費較原預定分配費用略少，以及行銷影片製作、數位資源保存中心等各項委外規劃案因招標期程費時及執行策略調整等因素，致未及於 8 月支付部分款項，允宜加強辦理。又，允宜審慎評估營運機制，俾利資源有效配置：有關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會同相關機關審查後，提出相關意見摘要如下：1. 鑑於計畫興建營運後，每年呈虧損狀況，估計 30 年後累計虧損達 3.28 億餘元，實有必要覈實檢討非必要設施等空間規模，建請於後續維運能力可行條件下，

縮減館舍腹地及空間規劃，並請提供各參考館址評比說明及成本差異（國發會）。2.該計畫建築量體規模係以 1,200 萬冊容納量規劃，依據國家圖書館本館現有容納量、典藏量及預估年增典藏量估算，該計畫約可承載未來 45 年典藏需求，規模似嫌過大，且應將新書出版機構及出版總數逐年下滑等因素納入考量，再審慎檢討縮減量體之可能性，避免空間閒置浪費，亦可降低維運成本及縮小營運虧損，俾利資源有效配置（主計總處）。3.演講廳及多功能會議室每年可提供 1,095 場次及 2,019 場次活動，惟預估每年辦理活動 100 場次及出租演講廳與多功能會議室各 60 場次，全年使用率僅 7%，且創造收入僅占總收入 4%，不具成本效益，宜考量運用故宮南院或成功大學等現有會議室之替代方案（主計總處）。另按「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第 2 次會議結論提出相關意見，教育部雖已配合修正計畫，惟依會議結論二、有關國圖南部分館、聯合典藏中心所需空間及量體規模，原則尊重圖書館本於專業領域之考量與規劃，惟相關設施（如倉儲、演講廳與會議室等）建置之必要性，以及是否造成維護營運成本負擔，仍請審慎覈實評估。然依核定計畫仍規劃 700 平方公尺（容納 500 人）演講廳、350 坪多功能會議室、3 萬 600 平方公尺之倉儲區（其中 1,200 平方公尺採 ASRS 自動倉儲系統），卻未說明後續維護營運成本及如何負擔。是以，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未來預計每年收入約 4,791 萬元至 5,141 萬 8 千元，而維運費用約 5,280 萬元至 6,889 萬 2 千元，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且尚未考量日後可能請增員額之人事費成本，允宜審慎覈實評估，俾利資源有效配置，並應研議運用使用者付費等相關營運措施，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603 萬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2,23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配合新南向政策，賡續辦理製播節目等相關措施，允宜強化

與相關教育政策之連結，俾利廣播內容更臻完備：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於 108 年度預算案「臺務業務活動」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 398 萬 6 千元，除進行政策宣導外，並於國際化及新住民節目中，製播新南向政策相關內容及各面向探討，增加新聞報導及培育新住民廣播人才等。

106 至 107 年度 8 月底宣導新南向政策相關措施辦理情形：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該臺之政策宣導、國際化及新住民節目中，製播新南向政策相關內容及新闢語言學習節目、增加新聞報導露出、培育新住民廣播人才及新住民休閒教育廣播活動，106 年度決算數為 213 萬元、107 年度預算數 339 萬 3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為 207 萬 9 千元。106 年度辦理成效包括：製播 9 項相關節目、相關新聞報導總計 256 則、進用新住民廣播人才 14 人及辦理 1 場新住民休閒教育廣播活動。107 年截至 8 月底製播 11 項相關節目、相關新聞報導總計 130 則、培訓新住民廣播人才 88 人及辦理 3 場新住民休閒教育廣播活動。

配合新南向政策廣續推動相關措施，允宜強化與相關教育政策之連結，俾利廣播內容更臻完備：查行政院於 105 年度提出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包括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 4 大面向，而南向成功關鍵在於人才，以人為核心，深化雙邊人力交流與培育，以充裕新南向人才庫。是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允宜加強製播節目內容與教育政策之連結，諸如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等，俾利廣播內容更臻完備及深入。

綜上所述，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8 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編列 398 萬 6 千元，除廣續報導新南向政策新聞外，並擴大辦理製播節目及相關休閒教育廣播活動等，允宜加強與教育政策連結之宣導，俾利廣播內容更臻完備。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5,70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科用書對於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有所助益，內容應依法審定，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前述規定，把關教科用書之內容編寫，並積極支持出版社教科用書中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之編寫內容，避免錯誤觀念之擴散影響教育落實。
- (三)近年來外界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多所誤解，顯示政府對於性平教育之對外說明與釐清不足，回應時間較長而錯失第一時間提供正確資訊、避免錯誤資訊擴散之機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建立共同工作小組或協作平台等機制，持續統合相關資訊及既有資源，積極且迅速回應澄清外界誤解，透過教育行政體系向地方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傳達，並從民眾觀點出發，以有效管道提供民眾易於了解及接收之資訊。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編制內 176 人之人事費 1 億 8,818 萬 2 千元，另於「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 167 人所需經費 1 億 1,171 萬 8 千元、臨時人員 66 人所需經費 1,035 萬 2 千元，主要係各類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所需經費。按國教院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由該院近 3 年研究經費及成果觀之，研究件數由 106 年度之 99 件（經費決算 2 億 2,401 萬 5 千元）、107 年度預計減為 91 件（預估經費 2 億 8,652 萬元）、108 年度更預計減為 76 件（預估經費 2 億 5,122 萬 7 千元）。

近 4 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依國教院提供資料，截至 107 年 8 月底編制內研究人員計有 63 人，有兼職人數 25 人，占 39.68%；就內部單位觀之，以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兼職比率 100%

最高，其次為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及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之 50%。就兼職單位別觀之，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工作者以 1 個之 16 人最多、兼任 2 個之 4 人次之，另有 1 人同時兼任 3 個。而兼任政府機關（構）臨時任務編組工作者，9 人兼任 1 個，2 人兼任 2 個單位。此外，多數兼職者未領兼職費，以支領研究津貼每月 6 千元、8 千元及 1 萬元或按次支領出席費、諮詢費及交通費居多。

108 年度預計研究案件數較 107 年度減少，惟以派遣人力及臨時人員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人數卻增加，人力資源之運用及管控容有改善之空間：國教院 108 年度預計辦理 76 件研究案，較 107 年度預計 91 件減少，惟 108 年度預計進用派遣人力 167 人、臨時人員 66 人皆高於截至 107 年 8 月底實際人力配置之派遣人力 155 人及臨時人員 24 人，尤以研究人力有院外兼職情形之單位如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語文教育與編譯研究中心及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108 年度派遣人力及臨時人員需求皆較 107 年 8 月底實際數增加，人力資源之運用及管控容有改善之空間。

綜上，國教院隸屬教育部，職司各項教育研究工作，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該院近 4 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108 年度預計辦理研究案件數，較 107 年度減少，惟 108 年度預計以派遣人力及臨時人員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人數却增加，人力資源之運用及管控容欠合理，允宜檢討改善。爰此，教育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4,68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6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核四燃料棒在 107 年 7 月 4 日送出，遭到輿論及網友狂轟藐視民意，特別是民眾質疑在 4 月「提點子」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要求暫緩核四燃料棒送出國，逾 5,000 人附議成案，當時經濟部已責成台電要開公聽會，但公聽會尚未召開，台電卻急著把燃料棒送出，亦有規避監管之嫌，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促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107 年審計部「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點出，中國沿海各電廠距離台灣雖非原子能委員會公告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100 年 10 月 27 日）之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 8 公里，亦非日本福島核災疏散範圍之 20 公里，惟輻射偵測中心 107 年度研究計畫報告及連江縣消防局之防救災資訊網料均指出，倘大陸福清、寧德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災害，其輻射災害物質仍可能伴隨夏季西南風、冬季東北風等氣象因素擴散而影響連江縣。一旦該 2 座核能電廠發生核子事故，輻射物質恐於馬祖輻射監測測到前，已飄散至東、西莒島及東引島。若列示連江縣位處福清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影響範圍內，惟迄今尚未辦理相關核安演習、練或緊急應變宣導活動，遑論發生核子事故時，因應小組一、二級開設之規定及各部會任務分工與作業程序等。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 9 中國大陸沿海鄰近臺灣之核能電廠及與臺灣本島距離一覽表

單位：公里

序號	所在地	核能電廠名稱	營運中或興建中	距臺灣本島直線概要距離
1	浙江省	秦山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9
2		方家山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9
3		三門核能電廠	興建中	418
4	福建省	寧德核能電廠	營運中	229
5		福清核能電廠	營運中	162
6	廣東省	大亞灣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5
7		嶺澳核能電廠	營運中	565
8		台山核能電廠	興建中	741
9		陽江核電場	營運中	816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

(五)立法委員持續數年籲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強化與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溝通，但立法院預算中心 108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直指，地方政府參與核能電廠視察作業實際執行次數低於實施計畫之辦理頻率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互動溝通，恐影響實施成效實施次數低於實施計畫「每座核能電廠以每半年執行 1 次為原則」之辦理頻率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地方政府、原能會、台電、三方溝通；同份報告還指出，另除 106 年度新北市消防局參與視察活動有提出消防班長制服另以顏色區別、設置易於辨識之指揮站標示旗等 2 項建議，並由核電廠完成改善外，其餘 2 次活動均僅由該會視察人員向地方政府代表於現場說明查證重點，缺乏互動溝通。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 1：核能電廠 100 年度以後違規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其他	合計	說明
100	3	1	6	5	1	16	
101	8	1	1	4	1	15	
102	3	1	4	1	2	11	2 件 4 級、9 件 5 級
103	1	3	3	0	1	8	3 件 4 級、5 件 5 級
104	2	1	3	0	0	6	4 件 4 級、2 件 5 級
105	1	1	2	0	0	4	1 件 4 級、3 件 5 級
106	0	0	2	0	0	2	2 件 5 級
107	1	2	2	0	0	5	2 件 4 級、3 件 5 級
合計	19	10	23	10	5	67	

※註：1. 資料來源，原能會；107 年度資料統計截至 9 月底止。

(六)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對新北市境內核電廠要求核安不容風險，鑑於核二廠二號機曾停機逾 600 天，卻有重啟不到 8 天，即發生反應爐急停事件，再以今年審計部提出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台電公司興建乾式貯存設施進度遲滯，又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亟待持續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研謀改善」。同報告並提出，「興建核一廠及核二乾式貯存設施，歷經數年未獲核發完工證明或無法動工，請確實檢討。」另外，立法委員持續質詢，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異常事件通報

，應確實檢討通報程序之精進作法，也請原能會必須確實監督，嚴格把關，以利當地政府及民眾即時獲得正確訊息，並應持續落實通報機制，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 5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情形統計表

單位：束

核能電廠別	核能機組	核定正式運轉日期 (年.月.日)	現有執照運轉期限 (年.月.日)	燃料池設計貯存量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		預估每週期(約 18 個月)最大退出量	運轉情形(註 2)
					燃料池已貯存量	燃料池賸餘貯存量		
核一廠	1 號機	67.12.06	107.12.05	3,083	3,074	9	-110	大修中
	2 號機	68.07.16	108.07.15	3,083	3,076	7		大修中
核二廠	1 號機	70.12.28	110.12.27	4,838 (註 1)	4,548	290	-180	滿載穩定運轉
	2 號機	72.03.15	112.03.14	4,398	4,388	10		停機
核三廠	1 號機	73.07.27	113.07.26	2,160	1,452	708	-70	大修中
	2 號機	74.05.18	114.05.17	2,160	1,468	692		滿載穩定運轉

註：1. 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同意「核二廠燃料廠房 3 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同意啟用核二廠 1 號機攪箱裝載池貯存空間，增加貯存量 440 束，總貯存量由原 4,398 束增加至 4,838 束。  
2.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子能委員會網站資料。

(七) 107 年審計部提出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依核一廠除役計畫，除役工作預定於 107 年底啟動，停機過渡階段(需時 8 年)須取出全部用過核子燃料，以進行拆廠階段(需時 12 年)，惟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賸餘貯存容量僅 16 束，已不足以容納 1 號機(316 束)及 2 號機(408 束)反應器爐心內共計 724 束之用過核子燃料。再依照審計部所提同份報告指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歷時數年仍無具體進展，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應設「處置施場址選擇小組」執行之工作，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及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在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查經濟部雖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迄民國 106 年底已歷時 5 年餘，仍未依上開條例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同份報告直指，「請在選址作業辦理，取得地方政府及當地居民支持與認同」，請原能會本於監督立場，切勿任由經濟部自行球員兼裁判，罔顧民意，審慎檢討高低放選址條例修正，勿因政黨輪替而有不同考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修正情形彙整表

歷程	台電公司提 報計畫日期 (年.月)	原子能委員會 完成審查日期 (年.月)	預定完成場 址選定日期	預定場址 啟用日期
計畫核定	92.12	93.01	97年下半年	102年下半年
修訂版	96.04	96.04	100年上半年	105年上半年
修訂2版	101.04	101.05	105年上半年	110年上半年
修訂3版	105.06	106.03 (註1)	111年上半年	117年上半年
替代(應變)方案	105.12	106.02	109年上半年	114年上半年

註：1. 原子能委員會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審查，惟台電公司尚未依審查結論完成修正計畫，致修訂 3 版之計畫尚未核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提供資料。

(八)核一廠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為戶外混凝土桶型式（或稱露天乾式貯存），其中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尚未獲得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以致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自 103 年 9 月陸續完工迄今 3 年，尚未能執行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第一期於 99 年決標，截至 106 年 8 月底尚未動工興建。鑑於尊重地方治理，非經新北市府及市民同意，上述核一廠除役計畫用過核燃料，不得違法就地貯存。

民間團體不滿行政院計畫重啟核二 2 號機，107 年 2 月告發行政院長賴清德涉嫌公共危險罪後，3 月 5 日再赴台北地檢署，追加告發經濟部長沈榮津、原能會主委謝曉星、台電董事長楊偉甫及外聘審查委員等 15 人公共危險及偽造文書罪。綠色消費者基金會祕書長方儉指出，依「核子反應設施管制法」第 3 章停役及除役管制第 24 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機 1 年以上者為停役，但核二廠 2 號機在沒有運轉下，未依法辦理停役，即進入第 25 個周期的大修，史無前例。方儉還質疑，一個明明已經停役的機組，怎麼可以報第 25 次大修？公民團體表示，告發 15 人是為了鄭重告訴蔡政府，官員玩法失職行為嚴重違法，若日後核災

發生，輻射外洩，危害民眾生命健康財產！新北市政府一再表示，台電必須在地方舉行說明會以釐清民眾疑慮，中央及台電必須清楚說明未來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所位置及明確遷移時程，新北市政府絕不同意核廢料在新北任何地方永久儲放。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致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民擔憂核一、核二廠運轉與除役問題，鑑於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行政院 2025 非核家園宣示「核一廠 1 號機在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除役、核一廠 2 號機為 108 年 7 月 15 日除役；核二廠 1 號機在 110 年 12 月 27 日除役、核二廠 2 號機為 112 年 3 月 14 日；核三廠 1 號機則為 113 年 7 月 26 日、核三廠 2 號機為 114 年 5 月 17 日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鑑於「核安風險零容忍」，我國史上首度核電除役在今年底發生，爰就相關工作預備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107 年審計部「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點出，據原子能委員會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之審查報告結論載述，回運原產地之規劃，台電公司僅先徵詢原產地所在縣市政府看法，並提出「初步評估結果」（據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指出，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皆不贊同運回），對如何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徵得原產地所在地方政府同意，欠缺具體推動措施。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做之評估報告，亦有前述類似建議。2016 年 8 月 15 日蔡總統表示，政府將會搭建一個讓相關單位、臺電以及民間相互溝通的平台，共同研議未來臺灣核廢料存放的問題，並且將蘭嶼的核廢料處置列為最優先的討論項目。如何兼顧所有人民的核安風險，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自民國 81 年本國爆發指標性輻射性污染建築物「民生別墅」以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為處理本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除採列管外，亦有編列預算出資價

購及推動拆（清）除等處理方式。據了解，當前本國列管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戶數仍有 1,669 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宣稱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皆已處理完畢，然據了解，尚有 45 戶放射性輻射污染建築物雖已價購但尚未拆（清）除，仍待處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另指出，其餘未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劑量經多年自然衰減後已大幅降低，對人身健康不致造成影響。

然，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一日不處理，一日不解除列管，將無法消弭民眾對於輻射安全之疑慮。雖因同棟建築物，各戶測出之輻射劑量不一，致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推動價購抑或施行拆（清）除手段時卻有難處。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本國原子能安全防護領域專業，肩負國人對輻射安全把關之期許，應提出更具體之作為及擔當。

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法規面及現實面問題，研議解決方針，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近年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然原能會開放程度僅 129 筆，於部會排名中為倒數第 17 名，遠遜於第 1 名的經濟部 2,450 筆，足見原能會仍需加強。

此外，原能會肩負原子能科普推廣業務之責任，但業務預算卻不見成長。105 年度支出之業務公務預算達 407 萬元，106 年為 325 萬元，107 年（截至 9 月止）為 176 萬元，逐年下降，代表原子能科普推廣業務仍有不足。

為加強原能會推廣原子能科普業務，立法委員認為，「原能會各年度年報」科普讀物應借鏡中研院出版讀物「研之有物」，捨棄舊思維，導入設計能量。另建議原能會參照台電「電力大地—文化資產保存特展」、科技部「科學家的秘密基地展」及教育部「藝想起飛 X 菁采絕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返國學員年度成果展」，以策展方式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

綜上，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就前述資料開放、科普推廣相關作業，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查核一廠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為戶外露天乾式貯存，惟其中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及核二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迄今尚未獲得新北市政府審查通過，致核一廠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自 103 年 9 月陸續完工迄今 4 年，尚未能執行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第一期於 99 年決標，截至 107 年 9 月底亦尚未動工興建；造成用過核燃料遲遲無法移出用過燃料池，則用過燃料池將無剩餘空間可供爐心燃料退出，恐影響後續除役拆廠作業之時程，也使外界心生恐將變相成為使用過核燃料之最終處置堆放場所之虞。是以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如何積極加強監督相關作業時程，及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與地方政府溝通之歷程與精進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原能會及所屬 108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合共編列 577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 641 萬 5 千元減少 64 萬 3 千元（減幅 10.02%）。

106 年度出國計畫部分學者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1.依原能會 106 年度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國外旅費預算編列計畫 14 件、287 萬元，執行結果，依原計畫執行 1 件，變更計畫執行 17 件，共 18 件、259 萬 9 千元，出國人員均為該會及所屬職員，提出建議計 49 項，包括已採行 37 項、研議中 12 項，所提建議項數甚多且多獲採納。2.另出國計畫由委辦費支應者計 32 件，其中 6 件出國人員為原能會及所屬人員，除 2 件出國報告尚未屆期限而在研提中外，其餘 4 件報告之建議計 17 項，包括已採行 16 項、研議中 1 項。此外，學者專家及其研究團隊成員之出國計畫計 26 件，出國報告有提出建議事項者計 14 件報告、27 項建議，惟渠等部分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其考察效果尚待觀察。據該會說明略以，該類係屬原能會委託研究計畫

之出國報告，爰其管理係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單位存檔備查，且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中之出國案件，係屬整體研究計畫工作項目之一部分。另有關「部分學者所提建議事項獲採納項數比率甚低」，係因所提建議事項尚不足以提供該會政策之參考，爰未予以採納。

綜上，原能會及所屬 106 年度出國計畫部分學者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或所提建議項數不多且均未獲採納，允宜檢討出國計畫之效益，允宜重新檢視執行之可能性覈實編列。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控管相關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五)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 1 億 9,774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億 9,574 萬 6 千元增加 200 萬 3 千元，係職員 239 人之待遇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

為提升整體人力資源之運用，原能會允宜依人事行政總處員額評鑑報告之建議，優先調整現有人力至有人力需求之單位，並審慎評估組織改造後業務內容之變動情形，檢視未來所需人才專業領域，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儘速推動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法制化作業，以利業務推動。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原能會於 11 月 13 日接獲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提出核二廠 1 號機第 26 次大修後再起動臨界申請後，除進行送審文件內容審查外，並派員赴核二廠執行 1 號機大修作業再加強查證。

加強視察期間，台電公司發現燃料傳送池有滲漏狀況，為利查修作業進行，將大修期間原已測試完成之圍阻體邊界隔離重新打開。後續台電公司必須將重新打開之邊界回復原狀予以隔離並驗證完整性後，方屬完成再起動臨界前規劃之相關作業。有關燃料傳送池滲漏問題，現階段燃料傳送池已淨空不再有滲漏狀況，經台電公司實施非破壞性檢測後，發現池壁銲道有瑕疵指

示，雖然燃料傳送池主要功能為大修期間將用過核燃料傳送至用過燃料池之通道，機組正常運轉期間並無安全功能。惟原能會應對核能電廠任何狀況重視，故應持續派員現場查證。

針對核二廠 1 號機再起動申請案，原能會除應要求台電公司應補充圍阻體邊界隔離之後續驗證及燃料傳送池查修等相關資料外，亦應將綜整大修期間相關文件審查、各項視察與再加強查證之結果。

綜上所述，針對核二廠執行 1 號機大修作業，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審查，並檢視確認機組現場狀態安全無誤為止，否則不應同意機組再起動運轉。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查原子能委員會所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現係由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惟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章程」第 4 章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組織章程」第 2 章之規定內容而言，董事長經董事會同意自兼執行長後，使得決策監督者及決策執行者之角色集於一身，難以客觀督導及自評績效，若生需利益迴避事項者，亦無以迴避；且其對於會內可聘免之顧問、專家、各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等人事權力，皆可由其一人決定之，又該協會亦無監察人之設置，更顯缺乏制衡力量，宜有所改善。細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並無限制董事長能否兼任執行長之規範；是以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如何兼顧法人自治效率及內部權力制衡防弊設計，提出改善作為及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已通過公民投票第 16 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一案，顯見民眾對於倘若全面停轉核電，對於我國能源供應的穩定上有其疑慮過去原能會一再以電業法第 95 條發生凍結延役申請之效力，導致台電也無從提出延役申請，現台電各核電機組顯已處於可申請延役之狀態。然根據目前核二廠一號機、二號機停止運轉年限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3 月 14 日，申請延役之時限，被貴會不合時宜的行政命令「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5 年至 15 年申請延役之規定所束縛。為符合民意對於能源政策之需求，以及確保再生能源尚未到位前，我國電力供應之穩定，爰要求原能會應於該案公投生效後，參考日本核電廠申請設置與運轉等相關規定（實用発電用原子炉の設置、運轉等に関する規定）第 113 條，於 1 年前即可提出延役之規定，立即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放寬延役申請之期限。

(十九)有鑑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已通過公民投票第 16 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一案，顯見民眾對於 2025 年倘若全面停轉核電，對於我國能源供應的穩定上有其疑慮。然台電預計將核四廠共 1,744 束燃料棒於 2020 年底前全數運出，107 年已外運兩批共 400 束燃料棒，預計 108 年將再外運三批，屆時台電必須依照「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向原能會申請輸出許可。經詢問原能會之權責，係歸因於經濟部必須依照電業法規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原能會僅作安全管制之審查。然該條文既已經公投廢除，爰要求原能會促請台電暫緩外運燃料棒之申請，倘若因違反公投結果，導致任何損失，恐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二十)日前學界多達 559 學者公開連署並呼籲，就台灣的地質條件、核災風險、核能的環境與健康衝擊、核廢料難解的困境，認為台灣社會沒有繼續使用核能的條件。而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更指出，40 年前台灣建造核電廠時沒有「活動斷層」的概念跟規範，隨著研究陸續發現，台灣有 33 條活動斷層，未公布活動斷層也有 49 條，海域還有更多，顯示既有運轉之核電廠有難以預測的安全風險。

另目前台電公司粗估核電使用成本僅看發電端，未將核能事故安全風險以及核後端營運費用納入，恐有嚴重低估之嫌。而原能會核能所曾於 2013 年

提出「各國核能發電均化成本」報告，進行相關研究；惟近年卻未見原能會再有持續關注。爰此，建議原能會應進一步蒐集各國使用核能之相關資訊，並針對事故發生風險及核廢料處理成本以及成本儘速研究調查並提出相關報告之說明。

(二十一)原子能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與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整合災害情資網，並運用科學數據精進核安演習作業，為使具體合作內容公布向全民公布之，請原能會應將具體合作結果公布於網站上，同時應適時搭配宣傳活動，以利民眾隨時掌握災害情資網之功能，於不幸災害發生時，即時發揮整合系統之作用，降低相關災害之發生。

(二十二)原能會 108 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 6,163 萬 3 千元，辦理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核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7 年度（9 月底止）核電廠違規件數與違規情節較 105 及 106 年度呈惡化現象；另異常狀況高度依賴核電廠主動回報，且近年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發現違規件數占比甚少，安全監督管制績效尚待提升。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及發揮監督考核之功能，以利核能運轉安全，並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二十三)中國大陸積極發展核能建有多座核能電廠，其中部分與台灣鄰近，倘若發生核子事故恐對台灣產生立即性影響，故應掌握沿海地區陸續增設之核能機組、核廢料儲存管理等資訊以充實台灣之核能安全防護。經查「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核能安全或核廢料管理相關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計畫」自 106 年度起至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均未執行，未來若仍無法繼續執行時，原能會有何管道蒐集大陸核電廠相關資訊，請原能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9,36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 106 年 2 月上旬，我國媒體引述外媒報導指出，義大利國會解密軍情局資料，揭露 90 年代曾有海運商非法將核廢料傾倒在我國附近海域，原能會於查證外傳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時，因無我國海域之放射性檢測資料可供查證，也於調查後表示排除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之可能性。我國四面環海，海域生態環境品質影響國人之健康與生命安全，建立海域環境輻射資料庫，監控海域生態狀況，有其必要，允宜就輻射監測調查情形及結果，包括取樣項目、地點及數量等，定期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人了解完整之海域輻射概況。並請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81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3 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3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放射性廢料處理困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於最終處置選址作業長年沒有進展，地方政府也強力反對乾式貯存計畫，爰凍結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並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妥善解決我國核廢料問題。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18 億 3,77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凍結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原列 1 億 5,097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4 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立法委員持續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附近桃園市居民健康檢查之情形做出質詢，原能會書面答覆，「2017 年共對附近居民提供健康檢查共 34 員，2018 年共 82 員」，綜上數字，難謂「積極辦理」，建議應再更擴大辦理健檢，照護該所附近桃園市居民健康；再依該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辦理機關長期追蹤，除建議加大桃園居民健檢人數外，並應後續追蹤辦理照護情形，允宜檢討辦理並上網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 鄭文燦在 103 年 10 月 1 日強調當選後未來會積極推動三大訴求，第一，是要求核廢料退出桃園；第二，核研所附近進行健康影響評估；第三，是要求核研所透明化，並接受原能會以及地方政府的雙重監督。（原文網址：龍潭核研所民眾怕怕鄭文燦喊：核廢料退出桃園|ETtoday <https://bit.ly/2KaAbda>）。

立法委員詢問「原能會近 4 年與桃園市政府各核能相關會議，請提供時間、地點，與會人員，會議決議或紀錄，各個會議後續之執行現況及管考未執行完畢事項」；獲得原能會書面答覆，僅與桃園市政府開過乙次會議，還是因為「2018 桃園農業博覽會導入企業合作智慧電網進度說明會議」在就職 2 年多後的 107 年 3 月 8 日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檢討執行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 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 年 8 月 15 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立法委員連年關注該議題，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 為推動微型水力發電結合現有智慧型電網系統，查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民國 90 年後因應能源多元化國家政策、第

7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與第 25 次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在施政任務上，將研發領域由核能擴增至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技術研發，關注之綠能系統包含創能、儲能、節能與系統整合。創能項目含括太陽、風力、生質與二氧化碳捕獲再利用。

惟除上述綠能項目，綠能開發應同時關注水力發電。水力發電穩定、高效率、低成本，且具備其他多項功能，如防洪、航運、農業灌溉及休閒旅遊等。台灣水文地形及既有的農水設施很適合微型水力發電，例如利用現有水庫堰壩、灌溉渠道、水力發電廠的高低差，即可安裝微型設備，供應區域用電，同時分散能源供給風險。

核能研究所既為國家創新科技發展承先啟後重要單位，爰提議核能研究所應將微型水力發電結合現有智慧型電網系統，評析其應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八)核研所為配合推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政策，96 年起於高雄路竹設置 MW 級光電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總建置成本 6.9 億元（含 99 年場地設置 4,883 萬元），100 至 107 年止，路竹示範場運轉維護經費總共 5,795 萬元。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 100 至 105 年總支出 7,020 萬元。106 年起未支用經費。

審計部 106 年 12 月出版審計報告「MW 級光電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當中指出此案啟用 5 年內，收入 5,038 萬元，尚不足以支應同時間的維運經費 1 億 2,859 萬元。

審計報告提到，核研所原本預期，計畫完成後，成立光電系統製造公司，年產值可達 25 億元，帶動上中下游產業效益 100 億元。然，此案評估過度樂觀。事後追蹤，核研所提出的經濟效益目標多未達成。截至 103 年 12 月，僅 3 家光電產業進駐高雄路竹園區。且 99 年購入之換流器，一年內陸續出現異常、故障甚至自燃，影響整體發電效能。而路竹示範場選址不佳，日照不足且位於公路旁，受風沙及鹽分侵襲導致維護成本增加。

核研所 108 年度提出「路竹綠能展示中心及示範場設施運轉維護計畫」，年度經費 803 萬元，與美國 UL 公司簽訂光電模組發電系統測試技術服務案。但預期收入僅 30 萬元，再加上示範場光電發電的售電收入 100 萬元，年收入僅 130 萬元，尚不足支應維運經費。

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核研所取得 2 億經費（108、109 年各 1 億元）作「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然核研所有路竹示範場失敗經驗，且 108 年路竹展示中心仍入不敷出，致收支失衡。爰此提案要求核研所就未來推動綠能智慧電網、太陽能技術產業化，研議具體財政計畫，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九)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04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 6,580 萬 8 千元，係核研所貯存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與處置所需經費，包括支付法國處理廠接收與處理費用及後續處置費用等。

為安全考量，規劃將氣態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廠，處理為安定之固態：核研所於 68 年至 72 年間配合發展核能電廠用燃料製造之政策，自美、法兩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76 年以後，調整研發策略，研發計畫相繼結案並拆除相關設施，所餘 51.47 公噸之六氟化鈾貯存於核研所，基於長期貯存安全考量，宜將氣態六氟化鈾處理為安定之固態，爰規劃送至境外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

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預算編列與執行及內容概述：核研所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編列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預算各 4,500 萬元及 7,500 萬元，其中 104 年度執行六氟化鈾桶槽檢驗作業費 45 萬元與專業服務費 150 萬元，主要工作均與美國國務院及能源部協商，因無具體執行措施，賸餘數 4,305 萬元予以繳庫；105 年度派員赴美與廠商洽談與溝通及參加 105 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共執行 30 萬 8 千元，未執行之 7,469 萬 2 千元，保留至以後年度；106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107 及 108 年度預算各編列 8,950 萬元及 6,580 萬 8 千元。

允宜加強控管時程，俾如期完成相關處理與處置作業：核研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與 AREVA TN 公司簽訂備忘錄，共同合作進行六氟化鈾境外處理，預定於 106 年上半年簽訂合約，108 年完成六氟化鈾送境外處理；核研所於 106 年 5 月接獲 A 公司來函終止合作備忘錄，爰於同年 8 月與美國 ES&H solutions 公司簽訂六氟化鈾顧問約，協助該所在美國接洽處理運輸廠商及與政府官員溝通事宜。因本案係涉我國與美國民用核能合作協定，並關係跨國行政程序，在部分程序未確定前，尚未與處理及運輸公司簽訂合約。惟已密集接洽 E 公司，針對處理廠與整體運輸程序確認及合約擬定進行討論，亦請駐美代表處向美方政府確認是否合宜。俟該所與處理及運輸公司簽約，即刻啟動執行後續相關作業。是以，核研所與 A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後半年與該公司解約，繼而洽請 E 公司協助該所在美國接洽處理運輸廠商及與政府官員溝通事宜，仍期於原規劃之 108 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在相關作業時間縮短情況下，允宜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俾如期於 108 年度完成。

綜上，六氟化鈾化與水氣作用將生成具腐蝕性之氫氟酸，倘外洩將使設備腐蝕並對人體產生危害，為降低整體環境安全之風險，原能會核研所允宜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如期於 108 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工作，並於 2 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確保安全。

(十)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編列專利申請支出 383 萬 5 千元及專利維護支出 318 萬元；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各編列 140 萬元及 261 萬元，公務預算合計各為 523 萬 5 千元及 579 萬元，均較以前年度減少，據說明係該所專利已朝商業化及精進化申請，有利於未來技轉、技服協助產業化目標，且申請數量需經嚴格篩選，因此 108 年度專利相關預算編列較 107 年度為低。

該所 104 至 106 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合計各約 1 千件、支出為 2 千餘萬元；該所研發領域主要可分為核能安全、環境能源、輻射應用等 3 大領域。其 104 至 106 年度專利申請件數各為 115 件、110 件及 93 件，專利維護件數各為 867 件、936 件及 928 件，合計各為 982 件、1,046 件及 1,021 件；專利申請支出各為 1,499 萬 3 千元、1,266 萬 6 千元及 1,379 萬元，專利維護支出各為

1,043 萬 4 千元、865 萬 9 千元及 862 萬 7 千元，合計各為 2,542 萬 7 千元、2,132 萬 5 千元及 2,241 萬 7 千元。

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允宜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如該所截至 104 年底至 106 年底取得之國內外專利合計件數分別為 867 件、936 件及 928 件，取得後迄未應用之件數分別為 769 件、800 件及 776 件，未應用件數之占比分別為 88.70%、85.47%及 83.62%，件數及比率均有偏高；其中國外專利未應用件數之占比分別為 89.02%、87.53%及 87.43%，未運用比率較國內專利為高，另 106 年度專利應用收入 1 億 9,347 萬餘元亦低於 104 年度之 2 億 3,522 萬餘元。鑑於該所以往研發取得專利之推廣運用成效欠佳，除影響專利應用收入外，尚須耗費巨額支出維護未曾運用之專利，未符成本效益原則，允宜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

綜上，104 至 106 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合計各約 1 千件、支出為 2 千餘萬元，惟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允宜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具體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國際知名投資銀行 Lazard，每年均會公布相關能源發電之成本數據比較，以做為未來使用能源發電參考價值，其中再生能源成本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我國近年來就發電上亦面臨到能源上之轉型，核研所應統計國內外各項能源所產生發電成本並做比較，並提供整理及分析，以提供國家在能源政策轉型上給予必要之幫助，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議及收集相關資料。

(十二)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核能科技研發計畫」計畫 3 億 4,350 萬元，包括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 2 億 4,850 萬元、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 4,500 萬元、綠能科技深化研發與示範應用計畫 5,00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

中心指出：該所近年度科技研發計畫之技轉與智財授權收入、促成投資額偏低，研發成果似未能落實於產業應用；另與其他法人相較，該所專利生產力、專利應用收入、促成投資等研發績效排名較為落後。爰要求核能研究所妥為規劃研發計畫之方向及執行效率，以提升研發成果之實用性，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十三)核研所 108 年度預算編列專利申請支出 383 萬 5 千元及專利維護支出 318 萬元；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各編列 140 萬元及 261 萬元，公務預算合計各為 523 萬 5 千元及 579 萬元，均較以前年度減少，據說明係該所專利已朝商業化及精進化申請，有利於未來技轉、技服協助產業化目標，且申請數量需經嚴格篩選，因此 108 年度專利相關預算編列較 107 年度為低。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04 至 106 年度專利申請及維護件數合計各約 1 千件、支出為 2 千餘萬元，惟該所近年來專利取得後未應用之件數及比率甚高。爰要求核能研究所設法朝多面向推廣專利之移轉及技術服務，並檢討專利申請、續予維護方式，以利專利權之推廣運用，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41 億 9,292 萬 6 千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2 億 3,494 萬 9 千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1 億 8,183 萬 4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2 億 5,764 萬 3 千元、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3 億 0,239 萬 1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4 項：

(一)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科技跨域研究」原列 1,000 萬元之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2 億 5,212 萬 2 千元之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相關業務」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項下「辦理產業陪伴輔導計畫」及「引進多元投資與融資機制」原列 3,865 萬 5 千元之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8,080 萬 1 千元之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空總文化實驗室」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之「設立台語頻道業務」8,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原列 3 億 8,400 萬元之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 CTEC 臺歐創意平臺計畫」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總經費 11 億 5,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1 年度。經查該計畫 108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8,400 萬元，然 106 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 5,500 萬元，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362 萬 8 千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6.6%，執行進度明顯落後。爰請文化部就上開事項審慎檢視並檢討落後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文化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經費合共 3 億 2,096 萬元，本案係延續執行之跨年期計畫。據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雖達 82.02%，惟仍有許多問題待檢討改善。

本計畫期程 4 年惟前 3 年累計編列預算不及核定總經費 4 成，允宜評估未依原定計畫分配經費對整體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之影響，並研謀相關配套措施：本計畫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編列預算依序為 3.24 億元、2.86 億元及 3.20 億元，前 3 年合共編列預算 9 億 3,258 萬 2 千元，與原規劃 106 至 108 年度之分年經費合共 17 億 6,740 萬 8 千元相差 8 億 3,482 萬 6 千元，差距幅度達 47.23%。按本計畫核定辦理期程 4 年，前 3 年（106-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3,258 萬 2 千元，僅占預定計畫總規模 23 億 7,404 萬 4 千元之 39.28%，尚不及 4 成，惟後續僅剩餘 109 年度（1 年）之執行期程。文化部允宜評估未依原定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對本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之影響，並預為籌謀補救配套措施，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本計畫雖已初具執行成果，惟部分項目仍容有加強空間：1.部分工作項目落後目標值：據文化部提供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多數工作項目已達預定分年目標，惟部分項目未達目標值，例如 106 年度「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工作—與日本交流活動」較預定目標減少 1 場、「洽邀美加地區文化領域意見領袖與專業人士訪台並促成後續具體交流」較目標減少 2 人次等，107 年度截至 7 月底亦有部分項目較預定目標落後之情形，允宜加強辦理。2.部分交流計畫尚待規劃，並宜強化交流之面向廣度與深度：本計畫之目標係以文化為核心，主動在國際舞台發聲，全方位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使臺灣扮演華文世界之文化領航者。惟查部分交流計畫尚未完成規劃，或實際執行之廣度及深度容有強化之空間。

綜上所述，文化部主管辦理「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預算編列與原定計畫差異頗巨，允宜評估對整體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之影響，並研謀補救配套措施；又本計畫部分項目落後目標值，且部分交流計畫之廣度及深度尚有落差，均待檢討改善。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文化部主管 108 年度公務預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480 人、勞動派遣 6 人及勞務承攬 880 人，合計 1,366 人，相關經費合計 7 億 2,308 萬 1 千元。

非典型人力較 107 年度增加 201 人，相關費用遽增近 3 成，允宜秉摶節原則檢討精簡：查文化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案雖配合前開派遣人力凍結政策，大幅縮減派遣人力，改以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非典型人力，惟 108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合共 1,366 人（含臨時人員 480 人、勞務派遣 6 人、勞務承攬 880 人）、經費需求 7 億 2,308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201 人、1 億 5,086 萬 4 千元，經費需求增加幅度達 26.36%（僅統計公務預算部分），容欠妥適，允宜秉摶節原則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

部分臨時人員僱用長期化，核與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之規定未盡相符：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107 年 8 月底該部及所屬進用

之臨時人員合共 193 人，其中進用年資超過 10 年以上者有 53 人，年資 5 年以上、10 年以下者 26 人，兩者合計達 79 人，占全體臨時人員比率達 40.93%，反映該部及所屬臨時人員之進用有長期僱用之情形，核與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之本質不符。

綜上，文化部主管 108 年度雖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配合縮減勞動派遣人力，惟整體非典型人力及相關經費分別較 107 年度增加 201 人、1 億 5,086 萬 4 千元（增幅 26.36%），又部分臨時人員有進用長期化之現象，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允宜秉摶節原則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回歸臨時性本質。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書面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文化部及所屬臺灣交響樂團、傳統藝術中心、臺灣美術館 108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合共 6,500 萬元。

預算分散於 4 個機關之 5 個計畫項下編列，允宜彙整列表說明預算編列情形，俾利預算審議及督考：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分散編列於文化部本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文化部之分預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等 4 個機關（3 個單位預算及 1 個分預算）之 5 個計畫，且部分辦理項目與其他計畫併列，允宜彙整列表說明預算編列情形，俾利預算審議與監督。

預定計畫期程為 4 年，允宜依規定揭露跨年期計畫完整資訊：查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定辦理期程為 108 年起至 111 年止，預定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元，然本計畫規劃期程橫跨 4 個年度，雖各年度預算分配額需視科技部逐年審查結果而定，惟前後執行計畫仍具連貫性與整體性，允宜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揭露完整資訊，以利預算執行之後續督考。

允宜落實國際連結與輔助國內團隊走向國際之計畫目標，俾增進我國科技藝術之國際能見度並擴大計畫成效：鑑於文化部辦理「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104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表演藝術跨域創作之作品，8 成以上侷

限於國內演出，且未落實補助藝術家赴國外駐棧創作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機制，經審計部建議檢討改善之前例，文化部允宜注意落實執行本計畫之國際連結與輔助國內團隊走向國際之相關策略，俾增進我國科技藝術之國際能見度，與擴大計畫成效。

綜上，文化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 3 個單位預算及 1 個分預算之 5 個計畫項下編列科技藝術共生計畫經費計 6,500 萬元，允宜彙整列表說明預算編列情形及項目內容，並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揭露完整計畫資訊，俾利預算審議及監督；又本計畫允宜落實國際連結與輔助國內團隊走向國際之目標，俾增進我國科技藝術之國際能見度，與擴大計畫成效。爰此，文化部應於 2 週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等 13 家。文化部 108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及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等 5 個科目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27 億 135 萬 1 千元。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文化部主管之 13 家財團法人 106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有 6 家，決算賸餘者雖有 7 家，惟如扣除政府委辦或補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電影中心及中央通訊社等 3 家，亦即真正有決算賸餘者僅 4 家；另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預算案，均有 6 家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預估損益兩平者分別有 2 家及 3 家，估列預算賸餘者各為 5 家及 4 家，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加強提升。

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公共電視基金會、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及國家電影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108 年度有 7 至 9 成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助款，尤以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08 年度來自文化部之財源占比達 99.69% 為最

高，反映部分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綜上，文化部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27 億 135 萬 1 千元，實屬龐大且為近年最高金額，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允宜加強督導以促其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九)文化部 108 年度預算案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工作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投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659 萬 1 千元、國立國父紀念館 1,700 萬元、國立歷史博物館 2 億 5,880 萬元，合共 3 億 239 萬 1 千元。

部分計畫因執行落後或執行過程增加工作項目，而展延計畫期程，後續允宜加強控管執行：1.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預定計畫總經費 10 億 5,096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16 年度。104 至 107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累計已編列投資預算 2 億 4,991 萬 2 千元。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1 億 6,038 萬 8 千元，整體預算執行率 56.26%。經查，本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4 日核定展延計畫期程 3 年，執行期限由原定 113 年延至 116 年。允宜就落後原因檢討改善。2.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預定總經費 11 億 6,607 萬元，預定辦理期程 104 至 111 年度。截至 107 年度中央公務預算累計已編列投資預算 1 億 6,939 萬 8 千元，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1 億 5,582 萬元，整體預算執行率 77.14%，實際計畫進度 16.44%與預定進度 16.16%相較尚符合預期。3.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預定總經費 10 億 413 萬 5 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8 億 5,351 萬 5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11 年度。截至 107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2 億 9,449 萬 9 千元。截至 107 年 7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6,139 萬 8 千元，整體預算執行率 20.85%。後續允宜加強控管執行，俾如期如質完成。

各項投資計畫均調降自償率，致大幅增加公務預算負擔，允宜督促所屬加強營運機制、廣拓財源提升收益，以降低對公務預算之依賴：按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及歷史博物館雖然屬文化機構，肩負藝術文化教育及推廣之

任務，較難提高自償率。但前開 3 個館所之地理位置堪屬頗佳，極具發展潛力，文化部允宜督促各館所掌握並運用各自優勢，強化營運機制，積極開拓財源，俾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綜上，文化部投資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計畫，其中部分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或增加計畫項目而展延期程，允宜加強控管執行，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又各項計畫均大幅調降自償率，致政府公務預算負擔遽增，文化部允宜督促加強營運機制提升收益，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爰此，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文化部 108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科目項下編列 5 億 3,795 萬元，辦理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經費，其中 4 億元係供推動設立台語頻道業務經費。

設立台語頻道業務計畫之緣起：106 年 10 月 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立法委員質詢希望能有台語公共電視台，經行政院長承諾支持文化部規劃，並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會指示文化部應就本案積極推動辦理。行政院院會並於 107 年 1 月 4 日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定國家語言為臺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同時宣示將設立台語頻道。文化部爰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規劃以補助方式由公視以現有「公視 2 台」轉型為全程以台語發音之台語頻道，提供新聞、戲劇、文化等多類型節目，「公視 2 台」原本之兒少學習任務將轉由「公視主頻」擔任，族群服務與社會服務節目則由「公視 3 台」播出。

國家語言發展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查國家語言發展法係設立台語頻道之法制基礎，惟查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雖已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然截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國家語言發展法尚未完成三讀立法程序。爰文化部除積極推動完成法案審議作業外，本案補助款之撥付及計畫之推動亦應審慎進行。

綜上，國家語言發展法乃設立台語頻道之法制基礎，惟該法尚未完成立

法程序，文化部除協調儘速完成立法作業外，108 年度預算案所列補助公視及華視辦理設立台語頻道業務經費 4 億元。爰此，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文化部及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8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等科目編列辦理輔導影視音業者製作多元題材內容與類型節目、協助文創產業投融资、補貼利息及協助取得資金等相關業務經費合共 7 億 4,366 萬 9 千元。

自 104 年度以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協助業者融資信保之案件數及金額均連續下滑：惟據文化部統計，自 101 至 107 年 7 月底止，各年度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協助業者融資信保機制或優惠貸款之案件數依序為 23 件、71 件、98 件、64 件、38 件、27 及 13 件，各年度核貸金額分別為 2.495 億元、6.139 億元、9.404 億元、5.613 億元、3.507 億元、2.755 億元及 0.545 億元，以上顯示核貸件數及金額均以 103 年度為最高峰，104 年度起核貸件數及核貸金額即呈現下滑趨勢。另分析 101 至 107 年 7 月底止，累計核貸 334 件，合共 30.46 億餘元，換算平均每年核貸件數約 50 件、平均每件核貸金額 911 萬餘元，惟對照 2016 年文創產業廠商家數 6 萬 3,339 家，加以影視節目製作成本不低，資金需求動輒上億元，金融機構融資信保機制之推動成效容有加強空間。

利息補貼金額亦呈下滑：另據文化部統計，本計畫自 100 年度開辦以後，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之金額雖逐年增加，惟自 104 年度之後亦有下降跡象，允宜加強政策宣導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綜上，為協助文創業者取得資金，文化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辦理文創業者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惟近年投融资信保貸款件數及金額下滑，文化部及影視局允宜加強政策宣傳，以增進計畫成效。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業已將「影音資料」納入文化資產保護的一環，並將其類別歸於「古物」。然自 105 年該法修正以來，並無任何影音資產經該法指定為文資；又電影膠捲保存與影音資料修復，是否適用於《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古物」之相關規定，頗有疑義。鑑於現行影音資產之保存與修復，尚無法規加以保障及規範，使相關修復計畫、修復人力皆僅以專案方式辦理，不利於修復工作長期延續與修復人力養成，爰請文化部就影音資產是否應比照水下文化資產另訂專法進行立法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07 年文化部新列「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預計以地理資訊系統（GIS）建構空間資料，並引入專業研究充實其屬性資料內容，該項計畫預定於 107 至 110 年間辦理，文化部 106 年度指該計畫執行成果，將作為與「國家文化記憶庫」之銜接。惟經查該項計畫皆已於 108 年預算中減列，亦未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預算，爰請文化部就「臺灣行卷」計畫 107 年度階段性執行成果、計畫未如期連續性執行，與執行成果如何應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據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2016 年調查，有 3 成青年藝文工作者年收入不到 25 萬元，不及基本工資。又全台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類別員工，月薪低於 3 萬元者高達 5 成 1，且三分之二每日工作時數逾 8 小時，加班普遍無加班費，半數以上為臨時人員、派遣人力等非典型勞動者。加諸其工作傷害經常不能為勞保認定，勞動條件惡劣且保障不足，使相關人才流失嚴重。爰請文化部就我國藝文工作者之勞動條件進行全面調查，並就如何提高其勞動權利與勞動保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館藏及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已於 107 年度完成預算編竣，108 年度即不再編列。惟審計部於 106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11 個館（處），執行權利盤點及數位化成果落差甚鉅，

且多數權利盤點未達五成，不利未來展演、研究、推廣、加值之運用。爰請文化部就 107 年度數位內容權利盤點計畫執行成果，與該盤點計畫截止後如何籌謀改善，是否需要賡續編列經費進行通盤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博物館名稱	典藏品 總件數	權利盤點情形				數位化情形	
		已盤點		未盤點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473,453	95,192	20.11	378,261	79.89	312,943	66.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107	8,858	97.27	249	2.73	9,107	10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179	2,101	50.28	2,078	49.72	1,004	24.0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458	1,458	100	—	—	1,458	100
國立歷史博物館	57,201	7,897	13.81	49,304	86.19	56,286	98.4
國立臺灣美術館	15,838	15,838	100	—	—	15,456	97.59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9,455	25,009	20.94	94,446	79.06	47,916	40.1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8,028	12,351	25.72	35,677	74.28	40,781	84.9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1,666	15,182	14.93	86,484	85.07	95,582	94.02
國立臺灣文學館	101,081	885	0.88	100,196	99.12	41,029	40.59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840	2,013	17	9,827	83	724	6.11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3,600	3,600	100	—	—	3,600	100

(二十六)查文化部前瞻預算編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第 1 期預算 31 億 1,849 萬元，第 2 期預算 126 億 3,500 萬，2 期總計 157 億 5,349 萬元。該計畫目的為：「依據各個生活圈的文化特色，以閒置空間再利用及文資活化角度切入，活化區域文化資產、完善文化設施、建構臺灣藝術史，達成區域內優質文化服務的提升，落實文化平權，豐富國人的文化生活」。鑑於該計畫與「文化保存」相關之經費編列達 44.30%，故請文化部就「有形文化資產的活化利用」執行與目標達成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績效指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處）	0	5	13	23	23
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輔導及修復（棟）	-	60	140	180	180
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活化傳習場域（處）	0	4	8	13	13

(二十七)中央廣播電臺分臺整併案，早於 103 年已驗收結案。但至今消防設備，仍未通過消防法規檢查。而機房也無使用執照，尤其所有新建發射天線，更沒有使用執照。通傳會（NCC）在被央廣隱瞞不知情的狀況下，仍核配無線電頻率給央廣。故要求文化部責成中央廣播電臺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疏失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八)一級主管需提出營運計畫及年度評鑑制度。

中央廣播電臺從 106 年到 107 年中，僅僅 1 年半時間，就花大筆金額更換 4 個網站，充份曝露空降主管規劃及執行能力不足，採購流程又在前述行政部的配合下，又可有權無責，繼續外整為零執行採購案。尤以委任主管，空降進央廣前後，完全不需提任何營運計畫及預期目標，到任後不斷以「化整為零」方式委外採購規避採購法。建請文化部責成中央廣播電臺由董事長對一級主管進行績效評鑑時，參酌工會意見。故要求文化部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九)要求文化部重視偏鄉地區文化體驗教育活動，查文化部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項下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架構及補助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培植藝文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

復查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係希望透過專業藝術團隊的帶領，深度體驗劇場空間與劇場元素，並透過對文化藝術的學習培養學生的藝文素養。

惟因城鄉資源分布不均，偏鄉地區除文化場館較少外，亦不易有藝文團隊或藝術工作者進行藝術表演或安排藝文體驗內容。文化部應重視偏鄉學校、學童的藝文資源不足，透過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協助增加偏鄉的藝文刺激，針對偏鄉學校加強文化體驗教育之活動規劃。

爰要求文化部於 108 年度針對偏鄉的文化場館或偏鄉學教辦理 10 場或以上之「偏鄉地區文化體驗教育活動」，以平衡文化資源，將文化教育深入偏鄉。

(三十) 啟動「臺灣文學館執行臺灣農民、農村文學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查文化部於「臺灣文學館業務」項下辦理「文學推展」，內容包含臺灣文學史料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及展示教育一般業務……等。

復查臺灣以農立國，農村社會因應時代變遷而有著許多不同面貌。而臺灣的農業、農村與農民記憶，展現在戰後至今的農民文學，透過文字、影像、音樂等方式記錄著臺灣的社會樣態。

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啟動「臺灣文學館執行臺灣農民、農村文學調查整理與專題研究」，透過農民、農村文學爬梳臺灣社會演變過程，並將成果公開展出，促使臺灣社會重視人與土地之記憶。

(三十一) 推動文化資產體驗學習計畫，查文化部 10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實施內容包含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多樣文化之認同並進行活化再運用。

復查現今台灣有許多珍貴的有形農業文化資產，如宜蘭二結農會穀倉、台南後壁菁寮義昌碾米廠與彰化福興穀倉碾米場，紀錄著台灣種稻的歷史；自日本時代就擔任起水力發電的竹東圳，至今仍在運轉、灌溉著竹東的農業，為存在生活中的活文資。

惟現行的農業文化資產保存，責任多數於地方政府，忽略了跨部會合作及整合。且生活中的無形農業文化資產，如茶藝、工藝、竹藝、陶藝、木藝……等技術與精神，必須透過實際體驗、手作實作的過程來進行傳承。

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啟動跨部會合作，協調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等部會，推動文化資產體驗學習計畫，鼓勵學校開設相關通識課程，讓學生們有機會到第一線場域向師傅學習，使技藝持續傳承。

(三十二) 制度支持青年回（留）鄉系統，查文化部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目，編列「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經費，支持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透過補助各縣市政府，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

體，以增強青年對在地文化認同，並擴大全民關心公共事務。

復查文化部為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欲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並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使社區完備社會安全網的功能。

惟鼓勵青年回（留）鄉應有完整的制度支持系統，包括實習或工作媒合、經費支持、地方網絡連結。特別是對於願意主動參與社區營造等公共事務的青年，應給予階段性薪資補助、能力培養與專家陪伴，以協助回（留）鄉的轉換與適應，如此方能達成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環境之目的。

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制度支持青年回（留）鄉系統」具體措施，包含能力培養、網絡連結、專家陪伴，並給予階段性薪資補助之實施可行性與做法。

(三十三)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因此，文化部自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文創產業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業務。然而根據文化部統計，自 101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止，各年度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協助業者融資信保機制或優惠貸款之案件數依序為 23 件、71 件、98 件、64 件、38 件、27 及 13 件，各年度核貸金額分別為 2.495 億元、6.139 億元、9.404 億元、5.613 億元、3.507 億元、2.755 億元及 0.545 億元，顯示核貸件數及金額均以 103 年度為最高峰，104 年度起核貸件數及核貸金額即呈現下滑趨勢。再者，累計核貸 334 件，合共 30.46 億餘元，平均每年核貸件數約 50 件、平均每件核貸金額 911 萬餘元，對照 2016 年文創產業廠商家數 6 萬 3,339 家，其比例實屬偏低，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精進報告。

(三十四)文化部常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文化體驗教育，其目的係透過專業文化、教育單位，連結文化課程內容，共創研發及意見交流平臺機制。

惟文化部辦理體驗教育相關資訊之宣傳未有適當管道，而交流平臺之使用亦不普及。建議儘速與教育部及相關團體研議如何有效媒合相關活動及宣傳相關資訊，俾利文化體驗教育之推廣。

(三十五)文化部兒童版網站於 107 年設立，然目前網站仍以靜態圖片陳列為主，單純介紹文化部業務，內容有待改善。兒童版網站不應只是教授兒童認識文化部業務的教科書，而應注重台灣文化的介紹、兒少文化設施資訊、近期兒少文化活動資訊，以及兒少文化權利的宣導。且過去文化部所建置的兒少相關網頁：「兒童文化館」與「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並未與文化部兒童版網站進行資料整合，仍舊各自獨立運作。建請文化部邀請兒少專家學者，研議如何完善文化部兒童版網頁。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文化部正積極推動「地方學」與「文化路徑」工作，鼓勵青年回鄉進行文史工作。雖然文化部編列預算支持地方與社區工作，然而地方文化工作者長久面臨被檢舉開設非法旅行團而受罰之情況。

《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規定，只要是「招攬或接待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交通、設計旅程、安排導遊或領隊人員」，都算是旅行業業務，只特許給立案的旅行社才能處理。但是成立旅行社，就算是規模最小的乙種旅行業，也要有 300 萬元的資本額，並繳交 60 萬元保證金，這條件對全臺社造協會跟文史工作室是不可能的任務。雖然《發展觀光條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但文化部應以文化主體性優先的立場向觀光局協調，不然一旦青年回鄉開設文史導覽被檢舉開罰，文化部之前所做的扶植工作便功虧一簣。

建請文化部先行收集地方村落工作、社區營造、文化資產等工作者對於地方文史導覽可能之風險匯集意見，後與交通部觀光局研議解決之道，必要時應邀請相關工作者與會討論。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文化部「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網站」每年都會舉辦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薦。目前該網站對於優良讀物的分類為：圖畫書類、自然科普類、人文社科類、文學類、文學翻譯類、叢書工具書類、漫畫類、雜誌類。這樣的類別是以文種作為分類，而不是以主題分類，不見得符合兒少的實際需求。例如：如果想找「台灣歷史」為主題的讀物，他有可能散落在圖畫書類、人文社科類、漫畫類、文學類等類別中，兒少或家長得從每年五百多份書單中一一搜索。

建請文化部檢討未來優良讀物分類，或是資料中加上關鍵字標籤等方式，以便於使用者更容易找到所需要的書籍。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文化部正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正工作，計畫正名為《公共媒體法》，整合公廣集團、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建置公共媒體集團，強化公共媒體規模，以因應國際傳播產業發展潮流，引領媒體產業發展。

因應國際影視相互競逐文化話語權的現況，各國紛紛以國家資源成立國際衛星頻道，如英國的 BBC、日本的 NHK。我國近年也產出不少優秀的影視作品，但欠缺國際間傳播的官方媒介。建請文化部在規劃未來公共媒體集團的架構時，將國際衛星頻道納入考量。並檢討成立國際衛星頻道現行可能的法令障礙與因應方式。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財團法人之財產之運用方法，購買股票不能超過財產總額的 5%。檢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使用基金共 30 億元進行股票類投資，收入 1 億 5,600 萬元。購買股票占總財產接近一半，不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之規定。

《財團法人法》訂定基金購買股票之比例上限是因為財團法人不是商業公司，非營利組織財務應長久穩定，把基金設立之後應拿來孳息，如果像一般公司完全以營利為目的，把多數財產拿去投資股票，對非營利組織

來說恐怕風險太大。當然國藝會過去長年如此操作基金，108 年起才因為《財團法人法》立法後才遇到適法問題。

雖然文化部正與法務部研商能否就現行法規解釋來解套。但國藝會身為我國最重要的藝文補助單位，卻需要透過風險較大的方式來運作財務，顯見政府對於藝文發展支持的程度不足。建請文化部研議如何長期改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缺口之結構性問題。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目的在打造一個面向國際的亞洲藝術文化的新基地，期待成為臺灣藝術生態系統的催生基地。該地點為原空軍總司令部，擁有眾多軍事遺產與景觀。「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為期 2 年，主要為進行舊有建築之修繕與改造，以符合當代藝術創作之空間設備所需。然而空間的再利用如果沒有對其空間記憶進行傳承與延續，所產出的斷裂文化便無法有更深度的連結。目前空總的建築整修規劃會以創作硬體需求為優先來規劃，跟建築本身所承載的記憶關聯不大。建請文化部在進行「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此為「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期發展整體計畫」目前正式對外名稱）」計畫同時，應進行舊空軍總部之文史資料調查（含口述歷史），以厚實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本身場域的文化基底。

(四十一)有鑑於文化部對國內表演藝術的推動政策，長年以扶植、補助為主。在每年文化預算編列有限之情況下，並無法有效形成「劇場、團隊、觀眾」三者良性循環之表演藝術生態系，有尋其解方之必要。

2008 年，雲門舞集排練場遭大火祝融，當時表演藝術界積極探討未來發展時，便論及表演藝術獎項設立之構想。距今 18 年，除了由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於 2002 年設立之《台新藝術獎》是目前臺灣獎勵當代視覺、表演及跨領域藝術展演作品的指標性獎項。根據 1992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以「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訂定的《文化藝

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頒授榮銜予台灣文化有傑出貢獻者及提供生活保障。文化部在表演藝術發展策略上，除了培植藝文界新生代，與向終身成就藝文前輩表達敬意的行政院文化獎（1980 年一）、總統文化獎（2001 年），以及國家文藝獎（1997 年一）之外，欠缺獎勵全年度劇場演出相關從業人員之獎項。

2007 年，臺灣旅奧音樂家曹馨文以「海洋 OCEAN」環保音樂劇計畫，榮獲奧地利 Theodor Koerner Preise 總統藝術獎；2012 年，羈舞劇場陳武康與蘇威嘉以自傳式作品《兩男關係》獲得德國 Kurt-Jooss-Preis 庫特·尤斯編舞大賽金獎與最佳觀眾票選獎。2014 年，影像設計師王奕盛以雲門舞集舞作，《稻禾》獲得英國最重要的影像和燈光設計獎項，The Knight of Illumination Awards/ Theatre Projection Design 光明騎士獎劇場影像設計類首獎；2018 年，周東彥與狼主流團隊也以雲門舞集舞作《關於島嶼》獲得該獎肯定。2017 年，翹舞製作賴翹中以《Birdy》獲得，西班牙 Certamen Internacional de Coreografia Burgos—New York 布爾戈斯暨紐約國際編舞大賽首獎；2017 年旅美舞蹈家簡珮如演出《Ekstasis》，獲 The Bessie Awards 紐約貝西獎最佳表演者殊榮。甫宣布 2019 年退休的舞蹈家林懷民，於 2008 年因「卓越的藝術成就，以及在台灣致力推廣文化的努力」，獲頒法國騎士文藝特殊貢獻二級勳章。國內表演藝術從業人才濟濟，屢屢在國際獲得重要獎項肯定。

法國前文化部長 Jack Lang 密特朗博士，於 2012 年應文化部邀訪來臺，提出，「文化是很重要的經濟投資」，站在觀眾的立場，獎項的肯定勢必增加可看性，成為票房的風向球。在美國，1947 年設立的 Tony Award 東尼獎為劇場界最高榮譽獎項，和電影 Academy Award 奧斯卡金像獎、電視 Emmy Award 艾美獎、音樂 Grammy Awards 葛萊美獎並稱為美國藝術四大獎。東尼獎設有男女主角、配角、音效、燈光、舞台設計、服裝、配樂、詞曲創作、劇本創作、導演等 19 個獎項。英國 Olivier Award 勞倫斯·奧利

佛獎，1976年由倫敦劇院協會 Society of London Theatre (SOLT) 和英國偉大演員勞倫斯·奧立佛男爵共同設立，是英國戲劇界最負盛名的獎項，地位相當於紐約百老匯東尼獎。德國 1948 年設立 Berliner Kunstpreis Award；Berlin Art Prize Award 柏林藝術獎，獎勵美術，建築，音樂，文學，表演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等領域的傑出人士與團體。

例如，1997 年，音樂劇《Titanic 鐵達尼號》並未因為電影熱潮而票房受益，而是在一舉拿下東尼獎 5 項大獎後，瞬間票房從第 5 名上升至第 2 名，僅次於《歌劇魅影》。由此可知，東尼獎是美國百老匯舞台劇票房的催化劑。

臺灣有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卻沒有如東尼獎、貝西獎、光明騎士獎等專屬於劇場藝術工作者的榮耀獎項。這樣的殊榮，不僅鼓勵在劇場工作的表演藝術從業者，往更專業的領域探索，也讓其職涯更容易獲得較好的資源，對於推進票房、活絡藝文生態系也有助益。

基於此，當國表藝北中南 3 館挾著龐大國家支援運營，國內中小型演藝團體如何吸引閱聽人目光，「表演藝術獎項」設立刻不容緩。建議援引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組織，設立具公信力之國際級表演藝術獎項。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 藝術行政人員主要工作內容是在協助藝術家、表演者，以及觀眾，無疑是每場精彩的表演或展覽背後最重要的推手。隨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藝文場館陸續完成，國內相關藝術行政人員之需求勢必增加。然而，依據勞動部指定適用勞基法現況，「公立藝文業之工作者」因工作性質特殊列為「不適用之各業工作者」，即其不受《勞動基準法》條文框限，成為勞基法的法外之地。

根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其業務範圍含括：一、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各場館）之營運管理。二、受委託辦理展演設施之營運管理。三、表演藝術之行銷

及推廣。四、表演藝術團隊及活動之策劃。五、國際表演藝術文化之合作及交流。六、其他有關本中心事項。

產業人才培養不易，高流動率將造成人力資本提高。倘若，文化部積極落實文化平權，提供多元藝術欣賞內容，讓各年齡或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文化活動同時，忽略了「公立藝文業工作者」的勞動權益，更遑論以接案維生的藝文業工作者普遍的過勞與窮忙。

是故，建請文化部盤點轄下公立藝文場館之勞動人力分布樣態，審慎評估及檢討辦理，並提出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國家電影中心（下稱：國影中心）目前所作的電影修復及所擁有之典藏皆屬公共財，國影中心礙於身分屬於財團法人，因此以「代管」之方式運作，民眾若要借閱電影中心典藏文物（製作電影片、製作電視節目、活動與展覽、商業廣告等需求）須向文化部申請，經過繁瑣程序再到國影中心借閱。國影中心在組織法上法源位階不明確，因此，文化部允宜使國影中心組織上法制化，讓國影中心能夠名符其實為國家資產保存及修復盡一份力。

且電影中心辦公室位於青島東路，設有閱覽室、圖書室、視聽中心與電影教室，另外在新北市樹林工業區則設有典藏中心，有 13 座片庫典藏十分可觀的影像史料，包括華語影片 1 萬 7 千餘部、外語影片 3 千餘部、中外影碟及錄影帶 7 萬 3 千餘片/卷，圖書約 1 萬 5 千餘冊、中外海報 20 萬餘幀、劇照 4 萬 5 千餘張、電影器材 4 百餘件。台灣擁有龐大影音資產，應妥善保存，讓分散在各大片廠的 1 萬 8 千餘件典藏能夠完整。

而 2004 年行政院新聞局與台北縣政府時已開始籌畫台灣電影文化園區，園區占地 2.69 公頃，其中有 1 公頃為國家電影中心，為文化部與電影中心共同籌畫之部分，是故建請文化部針對國家電影中心之辦公室場館及片庫完善規劃。針對國影中心組織法制化之問題相關規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金鐘獎、金曲獎及金馬獎被譽「三金」，為娛樂界之三大盛事。金馬獎頒獎典禮更為華語電影圈之重要頒獎，係電影從業人員一年一度之盛事，更被稱為「亞洲奧斯卡」。

108 年度金馬獎之預算編列 2,808 萬 5 千元，惟歷年來金馬獎頒獎典禮舉辦位址皆於國父紀念館中，然國父紀念館僅有 2,518 個座位，相較於台北小巨蛋 12,477 個座位，減少約 1 萬個位子，且國父紀念館場地及座位亦較為擁擠，過去（2007 年）金馬獎曾於台北小巨蛋舉辦，金曲獎自 2006 年始至 2018 皆舉辦在小巨蛋。建請文化部協調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審慎評估金馬獎變更舉辦地點之可行性，提供較大之場所舉辦年度盛事以凸顯金馬獎於華語電影圈之重要性及特殊性，並提供更多座位方便欲前往觀禮之民眾一同共襄盛舉。爰請文化部與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金馬獎頒獎典禮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文化部人文出版司出版事業之輔導為一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之計畫。其內容包含辦理出版行銷推廣及跨域合作交流、數位閱讀推廣行銷、人才培育及創新應用，協助出版產業數位化轉型、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及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赴大陸地區參加出版品展會及交流活動差旅費相關業務。

然現今國際出版行銷手段推陳出新，跨域結合蔚為風行。如視刊物出版，媒合國際節慶、國際展覽、國際博物館。藉以將出版物推廣至國際，促進出版物推廣。

爰此，文化部應積極於提出相對應計畫，與時俱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文化部現行規劃 4 條文化路徑，包含糖鐵文化路徑、茶文化路徑、阿里山林業鐵道路徑以及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路徑。並於陸續編列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預算，作為先期委辦研究之用。

就觀光局 106 年統計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的旅遊活動中，文化體驗類活動占比 31.2%，經過分析後發現其宗教活動以及參觀藝文展覽兩項位居一、二名；而在觀光局 106 年對外國旅客做的調查，風俗文化、歷史文物兩項也占了極大的誘因，文化部善加利用台灣優勢，納入宗教文化路徑放眼國際，許多國家也推出各類主題文化路徑，例如歐洲理事會選出之 33 條文化路徑，其中包含 5 條宗教路徑，聖地牙哥朝聖之路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定為世界遺產。

台灣現行已有許多潛力文化路徑，如串聯台灣中部 4 個城鎮的大甲媽祖遶境，每年有 30 萬人共襄盛舉，更被 Discovery 認定為世界三大宗教盛事活動之一、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證為「世界非物質活的文化遺產」。另外，白沙屯媽祖也是另一條深具潛力的宗教文化路徑，除了作為徒步距離最長的媽祖遶境活動外，亦行經水陸路，能夠在體驗宗教文化的同時飽覽台灣的美景。

綜上述，宗教路徑為極有發展潛力之路徑，文化部應予以納入文化路徑之研究中。

爰此，文化部應積極於提出相對應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文化部為持扶植具展演能量團隊，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推動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等計畫。

然目前國家品牌結合國際重大活動作為外交行銷手段已成趨勢，2020 東京奧運即將舉辦，實為文化部將台灣特色行銷國外之最佳時機，文化部應結合各部會、民間 NGO 組織成立「2020 前進東奧小組」，作為台灣品牌推廣之用。

爰此，文化部應提出相對應計畫，與時俱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經查，近期多間藝術空間，皆因租約問題面臨搬遷、關閉之困境。文化部當前雖然提出多項文化政策扶植計畫，然現行 3 個補助計畫，由文化部主責之「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及由文化部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主持之「視覺藝術類補助」都側重在營運類別上，缺乏既有藝創空間的補助。對現行藝術生態之發展而言似猶有不足。

期盼文化部能提出短期因應措施，提供或媒合中繼空間給藝術家，並同時著手長期規劃，活化閒置文化設施，提供永續與展覽空間，協助藝術生態之健全。

爰此，文化部應提出相對應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 年「全國文化資產會議暨分區論壇」議題說明(五)文化資產保存在資源有限現況下的因應對策提及，將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制度性要求各部會編列經費維護所屬文化資產。

又據第 3 次行政院文化會報紀錄，「強化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報告案之決定為：請文化部積極協助各部會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公有文化資產，結合相關資源與專業，修復管理文化資產；另請研議精進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規定，儘可能明確相關標準，並規劃協助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之有效措施，提高保存共識，確實維護珍貴文化資產。

然查，108 年各部會文資保存經費編列情形，近半數部會減列或為持平編列文資保存相關預算，且其中三分之一部會預算執行率偏低於 50%（統計至 10 月底），足見文化部制度性要求各部會編列經費維護所屬文化資產未見成效。

爰此，文化部應提出相對應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經查，目前全台登記在案的 691 名匠師中，有 434 人都已達到 60 歲以上的屆退年齡，其中在內政部登記在案的匠師中，有四分之一已不在人世，尚在世

的 229 人中，也有 152 人（67%）已屆齡 65 歲，顯示了「老幹少，欠新枝」的問題。吳思瑤同時發現，目前文化資產修復人才不只量能不足，更集中於特定類別，如泥作、大木作、泥塑剪黏等項目，其他技藝常只有個位數目的技師（如日式瓦作、日式小木作、日式土水），被政策面所忽略。

然全台僅有 5 所大專院校設有文化資產修復相關科系，而每年雖有 139 名學生畢業於文化資產修復相關科系，但實際上進入此產業工作者少之又少，只有個位數，顯示出產學斷鍊的現況。

爰此，文化部應積極與教育部合作並提出相對應計畫，與時俱進，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為強化藝術文化的國際經濟力，透過將台灣文化輸出世界藝術季，為一強化台灣國際行銷之重要方式。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為台灣與國際建築界交流之重要管道。現行與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相關計畫由中央主導，國立臺灣美術館則作為威尼斯建築雙年展預算匡列支持之機構，然查，其補助建築團隊前往威尼斯雙年展之經費僅 400 萬元，扣除採購所，剩 390 餘萬元。

反觀由台北市政府主導、台北市立美術館作為預算支持機構之威尼斯藝術雙年展，平均一年經費約 3,500 萬元。難免令人有中央不如地方之慮。

爰此，文化部應視財政狀況酌量提高國美館之威尼斯建築雙年展預算補助並提出相對應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文化部為推動文化交流業務，提出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辦理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拓展計畫，其中選送藝術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為透過獎助方式，拓展臺灣藝術家參加國際藝術村駐村，富極高宣傳效益。

惟日本越後妻有大地藝術季訪客眾多，2015 年更有超過 51 萬觀覽人次，近年亦有多國政府啟動越後妻有大地藝術季相關藝術家駐留計畫，以期促成國家部屋於越後妻有大地藝術季之建立，藉此達國際交流及宣傳之效。

。

日本越後妻有大地藝術實為台灣文化於國際展現之良機，文化部應與時俱進，成立「越後妻有大地藝術季部屋徵集計畫」，儘速推動台灣部屋於越後妻有大地藝術季之成立。爰此，文化部應提出相對應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 文化部與科技部跨部合作推動台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透過參訪與座談交流等方式以期推動藝術與科學領域碰撞擦出創意火花。

於 106 年安排專業策展人、新媒體、表演與視覺藝術等藝術家參訪國研院轄下國網中心、儀科中心實驗室；107 年持續安排參訪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國家太空中心。

惟參訪與座談交流為短期之互動，應進一步規劃長期藝術家駐於科技實驗室之計畫，積極推動跨域結合。爰此，文化部應提出相對應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 經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彙整之「近 5 年戲劇類節目統計資料」，及「近 5 年觀眾人次前 10 名之戲劇類演出」，發現「近 5 年戲劇類節目統計資料」內容，戲劇類節目一各類型比例中，包含國家兩廳院、台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三館舍辦理之音樂劇及傳統戲劇演出場次所占比例甚少，然就「近 5 年觀眾人次前 10 名之戲劇類演出」之資料統計，音樂劇及傳統戲劇演出皆名列 10 名內，且觀眾人次、售票比例極高。綜上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場次安排與觀眾喜好似略有出入。

爰此，文化部應積極提出相對應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 台灣的影視園區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目前具體落實和規劃中的園區共計有 16 處，目前臺南岸內糖廠影視基地有獲得文化部前瞻 1.2 億的補助款，尚有許多地方政府及民間曾提出構想，但未具體落實或內容不明確之計畫。

以目前台灣一年約 45 至 60 部的拍片量，目前現有的影視園區及設備

應足敷使用，而近年來有很多好萊塢電影與美國影集相中台灣，不約而同前來取景拍攝，代表台灣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蘊和潛力，文化部應該以國土規劃角度，進行國家整體產業的需求與效益評估，進行完整的評估報告，思考如何集中財源選擇適當地點，避免影視園區過度興建，造成各園區缺乏人文地景特色造成營運績效低落淪為蚊子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蒙藏基金會等 13 家。文化部 108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及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等 5 個科目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27 億 0,135 萬 1 千元。惟經查，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經營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營運財源（詳附表），應加強督導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爰要求文化部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及其收支賸餘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政府出 資捐助 比率	106 年度(決算數)		107 年度(預算數)		108 年度(預算案)	
		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	餘 絀	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	餘 絀	政府委 辦補助 占總 收入比 率(%)	餘 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4.54	31,140	49.85	-20,200	47.52	-20,000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	94.44	742	95.81	788	94.90	752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0	-1,683	34.42	3,347	92.59	-11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29	0	0	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0	202	0	2	0	2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4	0	970	0	10	0	0

中央通訊社	100.00	67.82	10,446	53.04	0	54.73	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0	-83	98.64	-200	99.69	48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8.97	-277,612	86.71	-392,612	70.52	-352,503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88.29	-98,779	87.26	-155,116	77.37	-98,460
國家電影中心	100.00	96.49	-4,773	96.83	-4,939	96.92	-5,592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35.91	4,766	39.82	-4,981	39.14	-6,007
蒙藏基金會	-	-	-593	-	12	-	12

(五十七)文化部主管 108 年度公務預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480 人、勞動派遣 6 人及勞務承攬 880 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 1,366 人，相關經費合計 7 億 2,308 萬 1 千元，非典型人力經費需求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且依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107 年 8 月底該部及所屬進用之臨時人員合共 193 人，其中進用年資超過 10 年以上者有 53 人，年資 5 年以上、10 年以下者 26 人，兩者合計達 79 人，占全體臨時人員比率達 40.93%，反映該部及所屬臨時人員之進用有長期僱用之情形，核與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之本質不符，應重新檢討人力運用規劃，爰要求文化部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比較增減	
	臨時人員	勞動派遣	勞務承攬	相關費用	臨時人員	勞動派遣	勞務承攬	相關費用	人數	費用
文化部	122	78	206	216,869	191	6	260	254,310	+51	37,441
文化資產局	28	8	63	43,921	36	0	66	45,631	+3	1,710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	13	33	32,155	15	0	36	31,846	-	-309
傳統藝術中心	27	0	37	27,468	24	0	155	112,470	+115	85,002
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52	105	65,123	57	0	106	66,847	-	1,724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30	47	39,228	35	0	47	39,228	-	-

臺灣博物館	14	26	34	35,371	40	0	40	40,224	+6	4,853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2	51	76	71,918	64	0	95	78,261	+10	6,343
國家人權博物館	10	21	46	40,164	18	0	75	54,264	+16	14,100
合計	239	279	647	572,217	480	6	880	723,081	+201	150,864

(五十八) 文化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經費合共 3 億 2,096 萬元（詳附表）查本計畫原核定總經費 23 億 7,404 萬 4 千元，前 3 年（106-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3,258 萬 2 千元，僅占預定計畫總規模 23 億 7,404 萬 4 千元之 39.28%，尚不及 4 成，惟後續僅剩餘 109 年度（1 年）之執行期程。文化部應評估未依原定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對本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之影響，並預為籌謀補救配套措施，爰要求文化部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全球布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計畫分年經費與實際編列預算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6-108 年小計	109 年度
核定計畫分年經費	577,336	610,336	579,736	1,767,408	606,636
實際預算編列情形	324,636	286,986	320,960	932,582	後續年度
差異	252,700	323,350	258,776	834,826	--

(五十九) 博物館為從事蒐藏、保存，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定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為高度公共性之非營利機構。有關其建設及營運應以政府資源支持為主，且其效益非全以經濟投資收益、自償率等作為評估基準，為民眾文化資源近用，落實「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有關各博物館之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不應過高。

爰此，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自償率達 29.84%，請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六十)文化部 108 年度單位預算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 191 人、勞動派遣 6 人、勞務承攬 260 人，計 457 人，預算達 2 億 5,431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51 人、3,744 萬 1 千元，預算增幅達 26%。

非典型部分人員僱用長期化，所從事之業務為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是否妥適，實有檢討空間，且相關人員與正式人員存在同工不同酬情形，進而影響其勞動權益，按照行政院所宣示逐步減少非典型人力，必要時改為約聘僱之政策，應檢討文化部非典型人力進用狀況。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我國新住民人口與新住民二代日益增多，對於我國社會之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產生相關互動、融合與影響。對此，文化部應就我國新住民之相關文化作為，進行資源盤點、說明目前作為與當前政策是否切合需求，研擬未來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之政策建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近年來國際間擴大文化資產定義，除有形、無形之文化資產外，「文化路徑」也漸成為各國保存重視之趨勢，臺灣擁有豐富及多樣之歷史、人文、生態、藝術、產業等資源，文化部積極推動「臺灣文化路徑」，希以臺灣在地文史出發，從多元面向梳理文化路徑的主題脈絡，串連起完整的臺灣文化歷史面貌，帶動文化資源共同發展。對此，請文化部統合地方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部會，建立文化路徑整合平臺，透過平臺統整相關政策、計畫及資源，共同進行協調合作，擴大文化路徑整體推動綜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文化部規劃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其計畫之一工作為：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

其下共有華山、花蓮、嘉義與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

其中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所在地為台灣原住民族人口最多之縣市，而園區內卻未見有關原住民族文創發展及展售空間，難以該園區之軟硬體設施推廣原住民族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原住民族文創產業。

爰此，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結合在地原民元素、發展原民文創產業改進作為」書面報告。

(六十四)文化部推動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其中有相關經費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

惟查第 55 屆金馬獎，有中國籍參與典禮人員發表傷害臺灣主體性及尊嚴之言論甚至夾帶具統戰意涵之內容，引發軒然大波。金馬獎辦理之經費，係來自於納稅人的稅金。故經費支應單位應監督並確保各項工作辦理時，如何維護並發揚台灣人民、從影人員之尊嚴及主體性。

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第 55 屆金馬獎中國籍參禮人員不當言論之檢討、未來金馬獎如何彰顯臺灣主體性及振興台灣電影產業質量」之書面報告。

(六十五)文化部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共編列 6,005 萬 7 千元。其中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計編列 4,303 萬 9 千元。惟國家語言發展法仍未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且瀕危語言多屬原住民族語，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顯示，目前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 5 種語言被評為極度危險，賽夏語和魯凱語下三社的方言（茂林、萬山、多納）為嚴重危險。請儘速協調，完成立法作業並以此法為本，與原民會搭建平台共同推動進行瀕危語言及語料之典藏與復振。

(六十六)中央社法定任務之一為「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除建置陣容堅強的海外駐點團隊外，如何讓國際社會更瞭解台灣這片土地和人民，台灣的民主制度、風土民情、人文歷史、在地特色、偏鄉故事等豐沛的民間能量，在在都值得發掘和傳揚。文化部應寬列相關預算，以利中央社補充地方駐點人力，擴大地方新聞的報導能量與在地文化，透過專業新聞報導和深度調查，將台灣的好、台灣的美及台灣的軟實力傳達到世界各地。

(六十七)文化部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推動，其目的在於推廣表演及視覺藝術、文化體驗教育。台灣豐富且多元之原住民族表演文化，具有高度藝術之價值，如原住民族音樂、舞蹈、戲劇等，如舉世聞名的布農族八部合音。除了發揚表演藝術、培育人才外，並可透過文化體驗教育達到文化傳承、保護之目的。故文化部應思考，相關經費如何挹注於原住民族表演藝術推廣之可行性及辦法，透過一筆經費達到事半功倍的效益。

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府資源如何挹注、扶植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之書面報告。

(六十八)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長期製播十數種外語節目，扮演臺灣對國際宣傳的文化交流平台，同時，外語節目企製人才亦屬可貴的人力資源。爰請央廣評估於合乎政府法令前提下，將外語人員納入本國勞健保制度的可行性。請文化部責成中央廣播電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自 104 至 110 年，計畫內容之一為「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台北支店-修復再利用為攝影文化中心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至 107 年 9 月，該工程已完成 84%。然而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台北支店修復工程，目前已經完工之頂樓塔樓，被民眾發現塔樓修復結果與原型制差異甚大，包括屋簷曲線、塔樓牆面角落四角，都跟舊觀有相當落差，未免未來如果草率驗收完工後恐成負面案例，請文化部重新全面檢視盤點「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台北支店修復工程」之工程缺失，並釐清責任歸屬與後續善後方式。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東南亞地區擁有 6.3 億人口，且文化語言、地緣環境都與我國有雷同之處，可為我國文學交流及相關文學作品拓展之重點區域。且來自東南亞區域之新住民也占我國人口一定比例。再者，我國文學創作人才與作品眾多，為打造我國國際文學品牌，文化部應積極推動我國文學作品翻譯東南亞語言及拓展我國與東南亞地區文學交流，另東南亞文學、繪本也應多加以翻譯為我國語言增進多方文化交流。

(七十一)文化部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配合組織改造成立蒙藏文化中心，辦理蒙藏文化之推動與交流工作，包含研擬、執行蒙藏文化在台發展之各項計畫，及與蒙藏族聚居地區之交流合作，增進多元文化發展。

蒙古國面積廣博，人口三百餘萬，積極發展與鄰國的友好關係，對台灣十分友好，而臺灣與蒙古國長久以來在教育、文化、經貿、醫衛及科技等各方面都有深入頻繁之交流，且政府與民間皆在蒙古進行人道援助工作，使臺蒙關係友好且穩定發展；而西藏文化有其深厚底蘊，藏傳佛教更是西藏文化精髓所在，隨著藏傳佛教在臺灣逐漸發展，各教派弘法中心相繼成立，海外藏僧每年來臺弘法人數都超過 2,000 人次以上，顯見臺灣民眾對於西藏文化之喜愛。

文化部應持續推動與蒙古各項文化教育之交流，維繫臺蒙友好關係，同時促進西藏文化在臺灣正向發展，提升多元文化的交流與融合。

(七十二)鑑於我國新住民與東南亞地區遊客日益增加，為促進文化交流，除目前國立臺灣博物館有設立新住民服務大使提供母語導覽外，另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東生活美學館及臺灣文學館均已製作新住民語言之導覽影片或提供語音導覽系統等服務，文化部應持續推動及深化博物館東南亞地區等多元語言相關服務，及培育多語導覽人才，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加入文化導覽行列，增進我國文化交流與人才培育。

(七十三)文化部獲「行政院國家科技技術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核定辦理之科技發展計畫均為跨年期計畫，惟文化部卻連年以年度預算方式表達，未揭露各計畫完整資訊，為利預算督考，文化部應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研謀改善，109 年度預算編製應揭露各年期計畫之完整資訊。

(七十四)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8 年度編列預算 2,184 萬 2 千元辦理「樂季、定期音樂會、歌劇、交響樂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等之演出酬勞及費用。」歷年來曾聘用駐團指揮、助理指揮及首席客席指揮，名稱及定位不一，建請文化部研議現行指揮制度，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4 億 4,859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大陸新疆地區民俗文化空間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探討計畫大陸旅費」17 萬 2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及「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與智慧場域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計畫編列 12 億 5,395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 12 億 5,214 萬 5 千元增列 181 萬 1 千元（增幅 0.14%），主要係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等。

近年無形文化資產傳習計畫辦理件數呈減少趨勢，惟 107 年新增 3 位藝師，108 年度將增加辦理傳習計畫：102 至 107 年度文化資產局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傳習計畫分別為 21 件、18 件、17 件、18 件、17 件及 16 件，辦理件數有減少趨勢，主要係藝師過世、休養，或藝師選擇以教育推廣、出版等方式進行保存維護。按無形文化資產之技藝與藝能保存是以「人」為媒介，故具有脆弱且不易再生之特性，極易隨社會變遷或藝師凋零而消逝，是以，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又被喻為與時間賽跑之比賽。爰此，文資局允宜結合各方資源，充分掌握無形文化資產之個案狀態，並視個案狀況與意願以多元方案進行維護及保存，以提升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成效。

綜上，文資局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紀錄與傳習，鑑於無形文化資產極易隨著社會變遷或藝師凋零而消逝，允宜視個案狀況，以多元方案進行維

護及保存，俾提升保存與維護之成效。爰此，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鑑於古蹟及歷史管理人或所有人常因不諳相關法規，致管理與維護有形文資時有困難，或不慎觸法，經查文化資產局於 2012 年曾經出版《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然 2016 年文資法已經立法院完成全文修正，建請文化部應就新法重新出版相關手冊，並可參酌文化資產局於 107 年出版之「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操作手冊」，配合圖表呈現實務操作流程，以便利相關人士參考操作，共同維護與保存我國古蹟與歷史建物。

(六)台灣古蹟有 4 成是屬於私有，為鼓勵私有古蹟之保存，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提供私有古蹟所有人多項優惠與補助，例如享有稅賦減免、容積移轉以及高達 90%的修繕補助等優惠，但同時因古蹟具有公益性，文資法亦有義務規範，例如古蹟所有人應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然而，因政府單位對文資所有人的告知及輔導不足，導致民間普遍反彈自宅列為古蹟，進而影響古蹟保存成效，根據致力於古蹟保存的學者調查發現，長政府處理私有文化資產時，不與所有人溝通協調、未盡告知責任的情況經常發生，造成私有古蹟所有人誤解法令，致使抗拒自宅列為古蹟保存；同時也欠缺輔導機制，政府機關大多在完成文資審議後就不再過問建物狀況，僅依法開罰未盡義務的文資所有人，讓文資所有人欲哭無淚。綜上，關於私有古蹟保存之政策執行時，很少從所有權人、使用人的角度來思考，勢必影響古蹟保存成果，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私有古蹟保存之輔導機制（例如設立專責機構就古蹟保存之權利義務事項提供實際上的協助）。

(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文化景觀歷史業務，近 5 年來，多起古蹟遭破壞之案件，顯見長年以來文資局關於提高民眾對古蹟和歷史建築之認識、利用及教育之推廣績效未見顯著提升；尤有甚者，各縣市均存有部分已由縣市認定之古蹟、文化景觀等因預算有限遭置荒廢、崩壞之情事，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文化局提出積極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期符合世界趨勢，與國際接軌。賡續辦理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近 5 年文資修護人才補助現況，共 29 計畫計補助 1,283 人，其中修復計畫補助，重複性高。就地方政府而言，補助 20 案，育成 744 人。其中，重複補助案件內容如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一剪黏（5 次）等等。此外，就公會、NGO 而言，補助件數為 6 件，育成 240 人，重複補助案件則為澎湖海洋文化協會吉貝保瀨隊一石瀨修造（3 次），計其重複補助人數為 35%，補助範圍略顯失衡，且過度重複集中，應予改善。爰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面對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亦需依靠教育潛移默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九大素養，其一為「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惟其目的是要使學生具備對美的賞析能力，而非學習文化資產保存。依文資法第 12 條「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文化部應與教育部協調，將「文化資產保存」教學落實於課程中。爰此，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依文化部統計，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後，短短兩年間，文化資產遭不當毀損、破壞或其他違反其保存之案例高達 13 件，地點分布於全台各地。蓋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之誘因對地方執行而言乃杯水車薪，土地開發利益遠高於文資保存利益，文化部應提出有效獎勵機制，鼓勵所有權人進行文資保存，杜絕文化資產「被自燃」「被誤拆」等情事不斷發生。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為解決地方主管機關轄下文化資產在列冊後缺乏追蹤機制衍生之問題，106 年文化部頒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史蹟、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按上開法規第 3、4 條規定，詳載「列冊追蹤方式、列冊後審議」相關事項，有關機關應定期訪視、現況紀錄、得委由相關單位協助追蹤、或委託民間參與追蹤機制。

然而，現實面是許多珍貴的文化資產建物都在正式審議前（即列冊期間）遭無名火或有心人士「誤拆」而毀損，此外地方主管機關往往礙於人力、財力有限無法進行有效率和及時的追蹤。

綜上所述，為落實文資保存及管理維護，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7 億 6,218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8 年度「廣播電視事業輔導」計畫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5 億 1,875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 4 億 1,125 萬 7 千元增列 1 億 750 萬元（增幅 26.14%）。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提升我國整體廣播電視產業發展為目標，惟近年補助案之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允宜加強計畫控管：計畫總經費 25 億 5,000 萬元，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 13 億 3,275 萬 9 千元，108 年度編列第 5 年經費 5 億 1,875 萬 7 千元。104 至 106 年已實現比率分別為 78.23%、71.39%、58.42%。105、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佳，主要係補助製作電視節目、旗艦型連續劇及綜藝節目，因技術、演員檔期、天候等因素影響拍攝時程。爰此，允宜加強計畫執行之控管，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近年中國對於我國電視劇之引進採嚴格審批，致 105 年度出口值僅 11 億元：近年電視產業之產值呈現成長趨勢，惟出口值自 103 年度起逐年衰退，105 年度出口值僅 11 億元：1. 產業之產值方面，98 至 104 年度間呈現成長趨勢，惟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微幅衰退。出口值方面，103 年度達 22 億元為近年最高，惟其後之出口值逐年衰退，104 年度 18 億元，至 105 年度僅 11 億元，與目標值 18.32 億元差距甚大。2. 103 年度以後來自中國之海外收入比重大幅衰退：101 至 104 年度我國電視頻道業之海外收入，以來自中國之比重最高，其中 103 年度最高達 58.28%，惟其後之比重逐年下降，104 年度為 28.66%；105 年度海外收入比重，以馬來西亞最高 57.1%、中國居次 11.71%。3. 中國引進電視劇採嚴格審批，對於境外劇之播出時數及時段均有嚴格限制，影響臺灣電視劇之銷售：近

年中國對於全國引進節目及視頻網站審批加嚴，直接影響臺灣之海外版權交易。播出時數及時段方面，中國「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各電視頻道每天播出境外影視劇不得超過該頻道當天影視劇播出時間之 25%，且不得於黃金時段播出及限制在 50 集以內等，均壓縮臺灣電視節目播出機會。

我國電視臺播出中國劇之時數及比率，呈現成長趨勢：101 至 104 年度，台劇播出時數呈成長趨勢，且為各語言別電視劇之冠，其中 104 年度播出時數最高達 4 萬 576 小時，占全部電視劇之 41.53%；惟 105 年度台劇播出時數 3 萬 8,768 小時，占全部電視劇之 38.41%，較 104 年度衰退。此外，104 年度起中國劇播出時數及比率均呈現成長趨勢，104 年度 2 萬 5,686 小時（26.29%）、105 年度 3 萬 597 小時（30.32%）。台劇與中國劇播出比率之差距由 101 年度 11.80 個百分點，105 年度降為 8.09 個百分點。又，監察院 107 年度糾正文化部辦理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監察院之糾正案文略以：「『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不僅未能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確實執行，旗艦計畫預計達成的建構友善影視產業環境、彌補人才斷層、對內帶動閱聽眾回流、對外打造影視臺流……淪為口號。我國 99 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以下，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在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下幾乎失去競爭力。另我國進口中國及日本電視劇日益遞增，顯示文化入超現象日益嚴重……」。

綜上，影視局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惟近年補助案之預算執行未達預期，允宜加強計畫控管；再者，針對我國近年電視節目出口值逐年減少，且中國劇在臺播出時數及比重逐年成長等現象，影視局允宜研謀改善策略，俾提升整體電視產業發展。爰此，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政府推動母語傳承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立法工作，及接續臺語電視臺的建置，未來急需許多流利的母語聲優與母語表演人才，然而因為臺灣學院表演及影視相關科系，欠缺適當的母語表達訓練，固未來可能會有母語表演人才斷

層。建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鼓勵母語影視表演人才相關培訓。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旨在進行跨產業資源與行銷模式整合，以提升人才及創意能量、促進產業數位發展，然從 107 年 10 月發生台灣新媒體藝術家黃心健之 VR 電影作品曾無法進行分級審議乙事，可發現台灣 VR 電影產業與國際趨勢之脫節，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人才培育、鼓勵優秀之從業者、刺激產學能量、協助從業者建立未來協作關係等，帶動 VR 電影作品之發展進而與國際接軌為目標，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地址位在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 1 段 3 號，建物坐落於台北車站站前商圈精華地帶之三角窗位置，來往國內外旅客甚多，廣告效益明顯，惟目前櫥窗與騎樓柱子皆為閒置，應作為本土影視及流行音樂相關廣告行銷使用，以提升台灣影視及流行音樂之能見度。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研擬相關公益廣告設置可行性評估報告。

(五)依國產署 105 年度調查，中央機關共有 602 筆閒置及 5,420 筆低度利用建物，又 107 年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按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積極洽國有財產屬尋求永久存放檔卷之適合庫房，俾國家資源有效利用，並於 6 個月內將洽談之結果及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 億 1,522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7 年預算決議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針對臺灣戲曲中心文林路車流量大、行人安全問題進行改善行人交通之研議。傳藝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臺北市政府相關科室開會討論，會議討論結論認為沒有需要調整的餘地，無須增設人行陸橋或地下通道、道路號誌秒差應足夠年長者安全穿越馬路。

然而臺灣戲曲中心為目前藝文場館中周遭交通最危險的狀況，傳統戲曲又以年長者觀眾居多，當表演進場與散場時間人潮聚集穿越馬路，步行速度跟人數都不應單純以平常行人穿越為前提計算。從會議結論看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並未向臺北市政府表達行人穿越的安全急迫性，若未來發生任何人員意外將造成不可回復的傷害。建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再次審慎研議改善觀眾行走安全問題。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 億 7,97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8,21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8 年度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包含臺灣工藝之家產業提升與補助，欲扶植臺灣工藝之家推展工藝產業創新、行銷及地方特色工藝推廣及技藝傳承。

復查臺灣傳統工藝技術與知識深厚，竹藝、木藝、漆藝等在國際舞台均有亮眼成績，惟現今有職能斷層，技藝傳承等困境，也造成國內工藝技職教育體系面臨專業師資不足之危機。

爰要求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應積極媒合工藝之家專業師傅與技職體系工藝美感教育師資需求，以回應工藝技術與知識傳承，解決工藝科系師資斷層之危機，同時拓展工藝之家產業能見度，並帶動現代工藝開發創新。爰此，請文化部於 2 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為保存、活化與再生無形文化資產，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將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並帶動在地特色發展。

惟臺灣傳統工藝技術與知識卓越，如今面臨職能斷層、產業外移之困境，

而傳統工藝的沒落，不僅是文化斷裂，經常也和地方經濟，區域產業鏈結的蕭條息息相關。

新工藝產業建構應有厚實的地方文化蒐集與紀錄作為基礎資料，爰要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加速地方工藝之調查工作，規劃短、中、長期的在地工藝產業特展，並充實國民記憶庫—臺灣故事島的百工群像故事內容。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2,5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7,44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4 億 0,28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 108 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6,780 萬元，較 107 年度 1 億 7,527 萬元減列 747 萬元（減幅 4.26%）。

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預算及計畫執行進度均有落後，據說明將依 107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賡續執行：1.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預算及計畫執行均有落後：截至 107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7,429 萬元，截至 8 月底累計實現數 1 億 1,726 萬元（預算執行率 31.33%）；截至 107 年度 8 月底計畫實際進度 5.25%，較預定進度 6.21%落後 0.96 個百分點。2.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 105 年 10 月底始經行政院同意動支預算，及部分計畫內容未確定而暫緩執行：國家人權博物館說明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如下：(1)105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該計畫，惟遲至同年 10 月 19 日始經行政院同意，得專案動支公務預算。(2)為使計畫執行更為周延，該館於 106 年 4 月 5 日、11 月 6 日召開擴大諮詢會議，就計畫執行細節進行研議，爰部份計畫暫緩執行，並參照文化部第 4 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規劃諮詢會」決議，於 106 年底提報「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並繳回累計賸餘經費 1 億 2,899 萬 2 千元。

對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國家人權博物館表示 107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延長至 110 年，後續將依修正計畫加強對外溝通，並配合修正後之計畫期程，將以前年度賸餘繳庫數回編分配於 108 至 110 年度。

修正計畫之自償率僅 3.31%，且營運收入含有高度不確定性之外界捐贈，及營運成本有低估之情事，允宜積極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財源：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財務效益分析，未來人權文化園區營運後將有出版收入、博物館整、擴建館舍空間共享租金收入、博物館紀念商品銷售收入、人權相關活動收入、規費收入及外界捐贈等 6 項。預估 111 至 134 年度間之營運收入，由 2,085 萬 7 千元逐年成長至 5,479 萬 8 千元；惟 111 至 118 年度之間，營運成本大於營運收入；119 至 134 年度之間，營運收入雖高於營運成本，惟營運收入包含高度不確定性之外界捐贈 1,000 萬元至 2,500 萬元，如外界捐贈未達預期，營運收入恐低於營運成本。再者，有關營運成本之估計，由 111 年之 2,860 萬元逐年成長至 134 年之 3,644 萬 9 千元，惟計畫期間長達 30 年，卻未估計重置成本，營運成本顯有低估。爰此，該計畫之自償率僅 3.31%，營運收入含高度不確定性之外界捐贈，且營運成本顯有低估，允宜積極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財源。

綜上，國家人權博物館計畫執行落後，惟行政院已核定修正計畫，該館允宜依據修正計畫積極管控計畫執行，避免再度延宕；再者，該計畫之財務收支預估，部分收入項目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營運成本低估，允宜積極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財源。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 108 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500 萬元，較 107 年度 466 萬 5 千元增列 33 萬 5 千元（增幅 7.18%）。

107 年度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之補助申請案件，仍在審核中，允宜積極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獎補助費主要係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測繪、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且訂有「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07 年度截至 10 月上旬，該年度之補助案件仍在審核中，尚無執行數，允宜積極辦理。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範圍，與其他補助計畫之補助範圍有重疊及類似之處，允宜明確區分，俾準確評估計畫執行

成效：107 年 7 月 5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訂定「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補助類別包括(一)不義遺址場域保存維護。(二)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出版或應用計畫。(三)不義遺址活化與人權推廣等。惟查，該館對於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另訂有「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範圍包括「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規劃」、「人權推廣活動、講座、座談會、研討會、國際交流活動」、「不義遺址研究及踏查」等，與「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類別有部分重疊及相似之處。爰此，國家人權博物館執行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範圍允宜與其他計畫之補助內容明確區分，俾精確評估各計畫獎補助費之執行成效。

綜上，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允宜參酌以前年度實施成效編列預算，俾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且各計畫之補助範圍允宜明確區分。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國家人權博物館 108 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編列 4,741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2,00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列 1,000 萬元。

108 年度補助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增列 1,000 萬元，主要係增加對地方政府、特種基金及私校之補助：108 年度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項下獎補助費主要係依「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各項補助作業。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補助項目：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 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00 萬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獎助 350 萬元，及對私校之獎助 80 萬元。

108 年度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獎補助預算較 107 年度增列 1,000 萬元，亦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981 萬餘元（96.37%），增幅甚高；惟查，108 年度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及私校編列補助之預算分別為 400 萬元、400 萬元

、250 萬元及 120 萬元，均高於 107 年申請補助金額之 196 萬元、300 萬元、100 萬元及 0 元。國家人權博物館雖有說明，108 年度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國內團體申請案件數（金額）將增加，惟鑑於預算資源之有限性，該館允宜審查申請案件補助之必要性及效益。

綜上，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惟 108 年度預算較 107 年度增加 1,000 萬元，且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加 981 萬餘元（96.37%），增幅甚高，爰成效應一併提高；另 107 年補助案件，未詳盡審查等，允宜說明清楚。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將 520 農運研究納入「人權民主發展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項目，查國家人權博物館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工作計畫中辦理「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集出版計畫」，包含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與出版，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內容。

復查 1988 年 5 月 20 日，大批農民集結北上抗議，提出農業改革七大訴求。起因於政府經濟發展策略長期扶植工業犧牲農業，加上貿易自由化，政府開放大量進口農產品造成國內農民損失。這是美麗島事件以來，國內最嚴重的街頭抗爭事件，警民衝突激烈導致 130 多人被捕，近百人移送法辦。隔年，包括總指揮共有 19 人判處有期徒刑 1 到 3 年不等。

520 農運對台灣農業及農民運動發展影響深遠，除了農民保險、肥料降價、農地釋出等政策調整，也對許多因此次運動入獄的參與者造成重大的生命衝擊。為釐清真相，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學者群曾組成事件調查團提出《520 事件調查報告書》，認為部分入獄者並無暴力預謀意向，與後來司法判決的事實認定完全不同。

520 農運作為台灣民主、農業發展的重要節點，惟未有相關單位正視其歷史意義，並進行完整真相調查。爰要求文化部為促進轉型正義，記錄台灣民主重要歷程，應將 520 農運研究納入「人權民主發展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項目，並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規劃說明。

- (五)接獲檢舉，陳韋至原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行政室主任，在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後，職務調整為綜合規劃組專員，但仍繼續支領主管加給，顯然違反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規定，核給此項職務加給之主管長官，以及相關主計、政風人員，亦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嫌。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國家人權博物館 108 年度「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2,500 萬元，較 107 年度 1,466 萬 5 千元增列 1,033 萬 5 千元（增幅 70.47%）。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惟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雖設有「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及「補助專區」，惟各專區內欠缺補（捐）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公開資訊；而文化部雖設有「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公開該部及所屬機關之補（捐）助資訊，惟國家人權博物館仍應依相關規定於該館網站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補（捐）助資訊。爰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 1 個月內於網站上公告缺補（捐）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相關資訊。
- (七)國家人權博物館 108 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500 萬元，較 107 年度 466 萬 5 千元增列 33 萬 5 千元（增幅 7.18%）。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對於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另訂有「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範圍包括「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規劃」、「人權推廣活動、講座、座談會、研討會、國際交流活動」、「不義遺址研究及踏查」等，與「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類別有部分重疊及相似之處（詳附表），難以精確評估各計畫獎補助費之執行成效。爰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就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範圍與其他計畫之補助內容作明確區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及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對照表

補助作業要點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107年7月5日訂定)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07年6月8日修正)
補助範圍	<p>(一) <u>不義遺址場域保存維護</u>：建立不義遺址相關紀念物、紀念碑、周邊環境整理(如空間修繕)等。</p> <p>(二) <u>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出版或應用計畫</u>。</p> <p>(三) <u>不義遺址活化與人權教育推廣</u>：<u>展覽、演出、教育推廣活動、人才培育、人權事務合作(含國際交流)</u>等。</p>	<p>(一) 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記憶書寫、研究及出版計畫。</p> <p>(二) 關於臺灣人權歷史研究及出版計畫、蒐集及建立人權相關史料數位化等。</p> <p>(三) 人權相關<u>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規劃</u>等。</p> <p>(四) 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士及議題之口述歷史紀錄、出版、紀錄片拍攝、文學創作、報導文學、繪本創作、展覽、舞臺劇、舞蹈演出、劇本創作、攝影、電影拍攝、教案製作及其他可能之創作或推廣型式等。</p> <p>(五) 提升國家人權視野之<u>人權推廣活動、講座、座談會、研討會、國際交流活動</u>、人權教育通識相關課程等。</p> <p>(六) 綠島、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人權相關<u>不義遺址</u>深度參訪、<u>研究及踏查</u>等活動。</p>
補助對象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8年度編列對直轄市補助 250 萬元，對縣市政府補助 250 萬元。</p>	<p>(一)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108年度編列對直轄市補助 400 萬元，對縣市政府補助 400 萬元。</p> <p>(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團體或組織、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p> <p>(三)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p> <p>(四) 個人(自然人)。</p>

(八)經查 108 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其中該分支計畫辦理之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等，雖列出建構多元博物館，惟相關人權教育學習平臺、人權教育推廣、年度人權主題活動以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等，不應僅限以白色恐怖時期為主，亦應關注於長期以來，原住民族人權受迫害之相關事件與史料。為喚起世人對七腳川事件、大港口事件等原住民族歷史上人權受迫害相關事件的瞭解，還原歷史真相，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機構進行合作，辦理阿美族七腳川、大港口事件等原住民族歷史上人權受迫害相關事件的調查研究工作，若研究達一定成果，規劃辦理特展，使國人了解這段歷史。

#### 第 22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06 億 6,425 萬 8 千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科學園區廠商滿意度調查計畫」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6 億 6,415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7 項：

- (一)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鑑於 106 年 8 月由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台灣社會學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行動研究學會、臺灣生命敘事與心理傳記學會等團體發起連署，近五百位大專院校教師參與，籲請教育部合理運用高教預算，優先處理生師比、年輕學者缺乏基本保障、勿輕人文重科技等問題，依民主參與程序，建立大學教師合理待遇制度，停止僅針對特定層級調薪及遴選式高額加薪

的作法，維護世代正義及高教永續；計畫執行近一年，仍有學者投書建言：「玉山學者」只限國外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也跟過去的「彈性薪資」所差無幾、「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卻只限「教授」而不及於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爰請科技部在 3 個月內會同教育部針對玉山計畫執行以來相關學者建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據媒體報導 107 年 8 月 15 日全球《增長晴雨表》訪查公布，73%受訪國際企業表示兩年內將採用人工智慧，40%中國大陸、東南亞與澳洲的採用智能自動化及機器學習的中型企業成長率將達到雙位數，台灣企業有意願導入 AI 者比率則不到 1 成，多為金融業採用，主因是成本過高。鑑於科技部大力推動 AI，建請科技部與相關部會研議如何協助科研架接、讓產業更快速地願意採用新科技技術，爰請科技部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相關執行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每 4 年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擘劃，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的藍圖，惟前後期計畫銜接、跨部會分工及管考產業界參與等，允宜檢討。兼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連續數年建議，長期以延攬科技人才計畫及補助專題計畫人力辦理補助機關行政業務，其妥適性容待審酌，允宜研謀改善。爰請科技部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相關執行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據報導，科技部長陳良基 10 月 1 日出席「科學發展策略諮議會議」時指出，技術類工程、理科博士生人數逐年下降，其中高科技領域博士生總人數，10 年間更銳減 45%。立法委員深恐前述現象惡化將導致我國科研根基出現重大危機，建議政府可盤點各部門人才需求，策略性連續性地、延續性的長期規劃。再以陳部長 107 年 10 月又發言表示，將博士生視為職涯發展工作階段，給予工作津貼，使其生活無虞，後續將找教育部合作規劃。針對國內在校博士生近 3 萬人，是否研議增加工作津貼或何執行方向，爰請科技部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相

關執行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建議可由科技部、文化部、藝文界共同來參與研擬空總創新基地未來的發展計畫，衡量空總創新基地現有的藝文設施，考量未來藝文市場的需求，強化與市場連結，導入企業資源，建構一個科技、文化融合創新產業化的新生態。由於空總創新基地上有許多歷史建物，未來可依相關規定讓廠商依商業性質的用途不同，保留歷史建物但予以整修、或在現有的空地加蓋，如此也能讓北北基桃的居民能有更多優質的科技藝文活動，更可成為來台觀光客的科技藝文盛地。爰請科技部會商文化部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受補助赴國外研究之博士後人員，補助期滿轉往國外之比率，高於受延攬國內服務博士後研究人員，凸顯我國科技人才於拓展際視野後對在內就業發展較不樂觀，請科技部研謀強化返國發展因應策略；科技部 11 月才辦理宣布，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RAISE）於民國 108 年邁入第 2 期，預計招募 360 名博士級人才；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針對鼓勵博士進入產業就業及博士後研究人才再提相關進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千里馬、龍門計畫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連續 2 年居留國外情形表

單位：人、%

補助期滿年度	補助期滿人數	連續 2 年居留國外人數	占比
合計	421	140	33.25
99	55	22	40.00
100	67	20	29.85
101	68	21	30.88
102	2	24	29.27
103	71	18	25.35
104	78	35	44.87

註：1.「連續 2 年居留國外人數」欄係以補助期滿年度往後推算 2 年，每年出境

天數逾半數者為計算基準（民國 104 年度補助期滿，以民國 105 年至 106 年 8 月為計算期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資料。

(九)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之前瞻預算中辦理重點「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其分項計畫「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接近零，迄今未動支預算，鑑於氣候變化災情影響農業產業經濟發展至鉅，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針對前述報告再提相關進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項計畫名稱	預算數	截至 107 年 3 月底辦理情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執行率
合計	446,200	163,538	55,861	34.16
建立空品物聯網運算服務營運平台	9,200	857	—	—
複合式地震速報服務	191,000	95,391	46,335	48.57
災害情資產業建置	210,000	51,290	9,524	18.57
災害情資大眾及決策共同圖台開發建置	36,000	16,000	2	0.01

註：1. 本表未含撥充科發基金辦理之「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十)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之前瞻預算中辦理重點產高階人才培育、沙崙綠能科學城、技聯合研究中心青年創新業基地等，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46.49%，未及五成，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針對前述報告再提相關進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科技部及所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辦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類別	預算數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			截至 107 年 3 月底		
		累計 分配數	累計 實現數	執行率	累計 分配數	累計 實現數	執行率
合計	6,574	729	339	46.49	1,883	1,618	85.93
科技部 及所屬	3,498	444	54	12.16	647	389	60.09
撥充科 發基金	3,076	285	285	100.00	1,235	1,228	9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十一)美中貿易摩擦加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9 日在召委召集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等部會專題報告，「美中貿易衝突，政府如何協助台商返鄉投資並解決相關專案」，缺土地、缺勞動力的「兩缺」成為關切重點。據科技部、經濟部分別調查，有 23 家、25 家具規模廠商積極安排返台投資，科技部長陳良基在該日報告中口頭證實，除了 107 年 9 月進駐二林園區的 2 廠商，另協助 3 家廠商進駐 3 科學園區，尚約有 10 家科技廠商有意回流台灣，未來也將儘速縮短台商返鄉設廠時間，申請流程將從 8 個月縮短至 4 個月，大幅提升行政效能。立法委員除關注桃園產業發展外，對科技部主管之園區發展多所質詢，爰請科技部在 3 個月內針對前述專題報告再提相關進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據科技部發布新聞稿，科技部對高通提出三大要求，首先是產學合作，要求高通應考慮納入「3D 感測技術」等具前景的研究領域，並提高與本地大學合作的投資金額。其次，希望高通所舉行的 QITC 台灣創新競賽，可以與科技部國際新創基地結合，多多投資大學研發團隊。最後，高通所成立的 COMET，設立 5G 測試環境實驗室、多媒體研發中心以及行動人工智慧創新中心等，預計將落腳於新竹科學園區，科技部要求應提高聘僱台灣高階技術及研發人才的比例。相關新聞報導並提到「公平會表示五年約可創造上千個工作機會；經濟部則估算，高通對台投資約可增加 6,000 億台幣產值」。惜前述計畫的相關落實進度、計畫管控，並無見諸 108 年度預算書，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據報導，107 年 11 月 6 日台南市政府發布新聞稿，「建設與招商成果，包括核心區、基礎建設、周邊研究單位及周邊產業園區等，共投資五百六十一點九億元，年產值一百六十九點五億元，預估可提供八千兩百五十個就業機會」。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之年度預算執行率 82.83%，未達 9 成，允宜檢討；同份報告，對於行政院列管之「科技部沙崙綠能學城」等 4 項計畫累計執行進度落後 1.34 至 5.51 個百點等，建議針對預算執行率或進度未如期之原因，檢討研謀改善。針對前項報告指出科技部歲出預算執行率超出 9 成，但部分機關資本門預算已實現比率偏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進度亦待提升，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鑑於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補助博士後研究儲備人才，惟補助期滿後投入產業研發比率偏低，允宜探究原委妥處，以深化產學雙向合作」，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多年提出相同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亦曾針對該問題召開專案報告會議，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 14 「延攬客座人才計畫」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人員  
民國 105 年度服務部門與所得分布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服務部門類別	所得級距	總人數	平均所得	95 萬元以上人數	42 萬元以上未達 95 萬元人數	未達 42 萬元人數
<b>合計</b>		<b>5,206</b>	<b>1,119</b>	<b>3,387</b>	<b>1,156</b>	<b>663</b>
科技研究政府機關		86	928	41	41	4
非科技研究政府機關		107	891	48	50	9
公立研究機構		309	1,030	169	124	16
大專校院		2,371	1,207	1,882	329	160
其他學校		51	660	11	26	14
具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		460	1,056	286	152	22
公司組織		1,499	1,278	943	413	143
其他民間組織、團體		64	494	7	21	36
查無所得		259	—	—	—	259

註：1. 統計範圍係民國 92 至 103 年度曾受補助延攬為博士後研究人員，且民國 105 年度出境天數未逾 183 天者，計 5,206 人。  
2. 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資料，近 5 年度博士畢業生於民國 105 年全時工作薪資平均月薪資約 70,401 元，推估年所得約 95 萬元(70,401×13.5=950,413 元)；學士畢業生於民國 105 年全時工作薪資平均月薪資約 31,608 元，推估年所得約 42 萬元(31,608×13.5=426,708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十五)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投入研發經費金額及占比已有增加，惟基礎研究經費占比逐年減少，國際論文發表篇數之世界排名退步；又我國 2012 至 2016 年間 SCI 論文平均每篇被引用次數 5.57 次，雖較 2008 至 2012 年間之 4.46 次增加，惟不及鄰近國家被引用情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蓄積我國科技基礎實力及國際科研影響力」；我國專利件數世界排名續持平，惟專利平均引用科學論文篇數較全球平均為低，又科技部補助計畫研究成果發明專利及技轉件數下滑，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以增進科學論文對專利發展之助益；鑑於立法委員數度質詢呼籲重視基礎研究，提升我國國際科研競爭力，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圖 1 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及占比情形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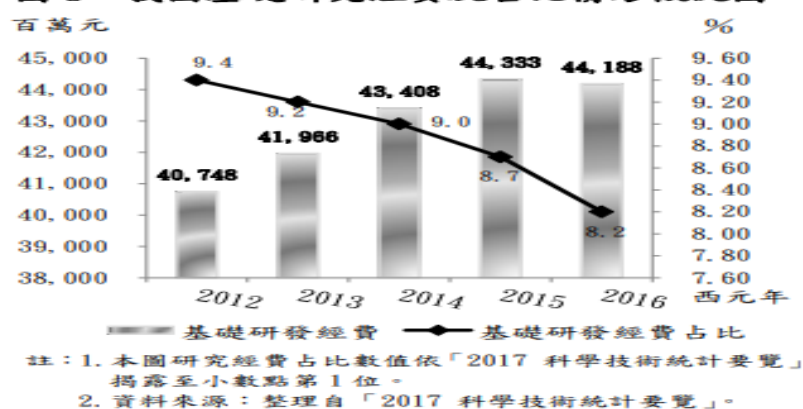


表 5 我國研發經費及其占 GDP 比率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西元年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研發經費	433,502	457,641	483,492	510,443	541,360
研發經費占 GDP 比率	2.95	3.00	3.00	3.04	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2017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十六)106 年 4 月 10 日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修正「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明訂所有獲得科技部補助資源之科研人員應確遵科技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增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科技部處

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計有 77 件，並視疏失情節給予書面告誡、停權、追回經費等相關處分；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行為類型分析，以「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居首，計有 42 件，占 54.55%；「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者」次之，計有 10 件，占 12.99%。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已無前揭敘明。鑑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若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勢將影響學術形象至鉅，建請檢討或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爰請科技部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自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之「科技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受獎學生研修課程，以在我國大學校院開設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研究所學位課程為限，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每月領取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受獎學生須自付在臺所有費用，科技部不再提供其他津貼補助。建議該項獎補助機制與評鑑標準，納入浮動檢討（如物調）機制，以吸納國外優秀人才來台學習。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根據 103 年 8 月 19 日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補助經費為總額補助，其項目如下：(一)往返機票費用，(二)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三)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四)手續費，(五)保險費等，但資格限於，(一)現任申請機構內之教學或研究人員，(二)參與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而所謂申請機構，(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二)經科技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綜觀上述規定，對於傑出表現之個人，或受國際重要學術研討會邀請出席或發表之傑出個人研究學者，皆無補助出席機制；前已在 107 年度預算審查及質詢數度表達前述建議，允宜透過審查或合理嚴格內控機制優化補強；立法院且在 107 年 1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案，增加學位論文多元形式，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的碩博士論文，

得以作品、成就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顯見高成就人才養成未必侷限學科研機構，為拔擢活絡多元人才，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提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九)於 107 年度預算審查主決議文提案要求，鑑於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等表現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原善意出發點，係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之標準，惟立法委員憂慮往例碩士級以上應有 36,050 元以上敘薪下限標準，未來唯恐陷入「22K」低薪惡性循環；科技部書面答覆「將加強本部補助研究計畫監督管理」，「倘有學研機構未顧及助理該有之權益保障，必要時將扣減補助款」。爰建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上述情事在過去 1 年內有無查獲及檢討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108 年科技部單位預算總說明「科學教育培龍計畫」並將運用創新數位科技與促進主動學習之教育方法，改善低學習成就者之學習落差，及「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予以肯定，惟桃園亦有偏鄉、原鄉，資源相較城市相對匱乏，建議科技部藉由獎補助資源分配，藉以鼓勵學研團隊願意前往原鄉偏鄉，將是產官學結合最佳展現。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根據審計部 107 年 7 月公布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到，結合物聯網運用，科技部於「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辦理科學工業園區智慧化轉型，惟計畫實質內容著重於既有服務資訊化，部分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鑑於多次質詢關心「亞洲·矽谷」推動情況，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108 年科技部單位預算總說明提到「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及「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106 年度引進 10 個科技團對來台軟著陸、吸引 6 個

國際團對生根台灣發展、協助 6 個深具科技能量團對打造原型機；若前述計畫引進國際創新技術及團隊來台，並串接我國產業優勢，協助國內外潛力團對創意實現，將是產官學結合最佳展現，爰此，民進黨政府一直在桃園也推動「亞洲，矽谷」，希望科技部能妥適資源結合，加倍放大桃園產業轉型，盤點國內挑戰及國際趨勢，設計出整體架構。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三)108 年科技部單位預算總說明提到「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4,142 件，培育碩博士 7,806 人次，未提到技術移轉次數，也未提到授權金（含先期移轉）達多少金額萬元，也無法如其他領域有專利申請件數；亦對「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計畫」、「台灣智慧製造創新聯盟」具有高度期待，現行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亦可展現國內學術成果之長遠影響力；但如里約熱內盧奧運閉幕典禮上，2020 年東京奧運會旗交接儀式中扮成人氣電玩角色的安倍晋三首相的驚喜登場亮相之後，畫面中所呈現的是，到先前一刻為止還在做實況轉播的奧運場館與即將在東京舉辦的 33 項目競技的 CG 影片所交融而成；前項例子中，實驗性嘗試和大眾娛樂的領域已非兩極之事，軟體的程式設計、硬體建構、UI（使用者介面）藝術性展演、數據、物聯網、AI 等技術的應用，一如立法委員持續期許科技部研發應跨界人文、藝術的新思維，增進社群媒體強化整體行銷，將是科技部之新挑戰，亦肯定科技部與文化部合作「文化與科技論壇」，建請科技部除持續跨部會平台推動外，持續促進學研機構與傳播藝術產業產學合作、並酌予將獎補助研究配比檢討，以利發展多元跨界人才。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四)肯定科技部推動產學合作，在陳良基部長帶領下相智財產出、專利布局、技術運用更受到重視；108 年科技部單位預算總說明也提到「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3,736 件，培育碩博士 6,300 人次，技術移轉 36 次，授權金（含先期移轉）達 8,800 萬元，專利申請獲得數達 116

件。再據媒體報導報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國內外專利申請案連續第 4 年下滑，惟降幅 2%已趨於緩和；但專利申請後的維護年費成為相關學研機構支出負擔，繼而推動技轉後，科研成果之智財權原則歸屬學研機構，技轉的運策略也欠缺學用接軌觸轉機制，在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完備利益迴避與資訊揭露的範圍與程序，也針對如何鼓勵學研機構積極投入技轉，如得減免技轉收入繳交政府的金額比例，讓學研機構得自行彈性運用該筆收入，持續投入推廣科研成果。但技轉單位在技轉三方關係之中，發揮的功能可大可小，技轉單位本身的專業與效能是否足以承擔並進行多元智財布局與智財管理。綜上，學研機構的研發人員雖然創造了研發成果，但研發成果並不等於可商品化的技術，這段「產學落差」，應給予激勵技轉人員積極投入業務的誘因，以及提供一個可使其安心無慮地貢獻所長的行政決策環境，據以推動、加速落實，健全基礎科學研發環境，在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前提下，合力帶起技轉一番新氣象。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iCAN）」希望促成相關商業鏈結、訂單合作及募資金額，寄以厚望，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在 1996 至 1997 年，在新竹科學園區陸續發生過華邦電子、聯瑞積體電路、天下電子等 3 場無塵室工廠的火災意外。但 3 場火災卻只有 1 個人受傷，其中聯瑞的火災其嚴重情形可與敬鵬工業相比擬。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自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為擴大激勵國內科學技術之研究創新，擴大引進相關產業並放寬進駐限制，爰建請科技部汲取敬鵬大火奪走 5 名消防員性命的重大不幸案件，課責雇主在火場狀況中主動通報危險物品、協助搜救等，並課予廠商提升自我消防防禦訓練責任，落實定期演習不虛應故事，產業與區內的消防單位平時經常作聯合防災演練。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六)前行政院院長張善政建議，桃園的公共建設要在經濟發展前面、檢整桃園

交通，以免日後步上無法動刀的內湖科技園區交通惡夢；此外，桃園也可以發展智慧製造，成立自己的智慧製造雲，協助中小企業、製造商，或與竹科合作共享設備，傳統製造業工廠可以更快速且低成本的導入機台連線、數據收集，強化產業界研究發展能量，讓更多的中小型工廠也可以開始跨入智慧製造，持續強化競爭力並提升價值，提升桃園的傳產能量。

張善政也強調，希望政府不要把空間扼殺掉了，機會在那裡，政府要開放才能跟上來；臉書、微軟、Google 等相繼在台加碼投資及徵才，台灣人才不輸給世界任何一個國家，尤其是年輕人！台灣可以轉變成國際大的網路新企業的 AI 人才庫、人才基地及研發基地，造就的不是大產業，而是很多高質人才就業方向，會把人才往高等領域帶。

以桃園市為例，現有中央、中原等 15 所大專院校；工業園區包括經濟部工業區：桃園幼獅工業區、龜山工業區、平鎮工業區、大園工業區、觀音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中壢工業區；桃園市政府開發工業園區，更有眾多上市櫃公司在桃園設廠，一、二、三級產業齊備；設籍人口約 220.8 萬人；桃園條件可謂一流。

科技部目標有：「推動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打造下世代創新產業智慧園區」、「以科學人才奠基，連結未來世界」、「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等，建請科技部導入產學資源，在桃園發展智慧製造雲及幫助桃園優化學研環境、培植科技人才，讓科技在桃園深化扎根，提升桃園的科技研究的影響力及國際競爭力。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七)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在 5 月 25 日上路，隱私權是個超過百歲的古典法律概念，GDPR 的適用號稱「對象史上最廣、規範內容史上最嚴、天價罰鍰史上最貴、最小限度利用個資、最大程度賦權用戶」，GDPR 引發全球業界草木皆兵，在注重蒐集用戶數據的 AI 時代，這會產生哪些影響？我國政府因應好了嗎？籲請政府多宣導並輔導產學研各單位

，妥適處理數據利用與用戶隱私之間的權衡與折衝。

再根據行政院發布的「中華民國國情簡介」對外貿易與投資，歐洲是我國第 4 大出口市場，占整體出口約 1 成。以桃園完整的工業基地及發展，再推展 AI 及智慧機器人基地，是人才及培育計畫的助力，桃園 AI 人才養成指日可待。據報導台灣 AI 人才缺口保守估計已達 6,000 名，AI 已從實驗室跨入商業運用，資料科學家、演算法工程師、機器人工程師等關鍵人才的需求相當龐大。桃園更是發展「亞洲·矽谷計畫」重鎮，導入物聯網平台，發展智慧城市基礎建設。更期待科技部能更將更多資源適切挹助產學緊密合作。爰請科技部 2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科技部於「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4,683 萬元。

立法院於 106、107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做成決議：科技部就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疊業務進行全盤節討，並評估最適分工。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自 108 年起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原「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3）」部分經費與工作併入「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之國際合作項下。

希望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員額移撥、業務設備轉移、經費劃分的完整資訊，以利審議。

(二十九)科技部於「人員維持費運用」編列預算 3 億 7,575 萬 8 千元，其中本部職員 152 人，約聘僱人員 102 人，縱觀歷年約聘人數，105 年度為 112 人、106 編列 108 人，雖逐年減少，108 年度依然達 102 人，且其中約聘僱人員多為久任。

為貫徹政府減少約聘僱人員政策，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用人結構計畫、期程書面報告說明。

(三十)科技部於「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預算 80 萬元，為配合國家政策改組為科技

部，於科技大樓內分階段辦理施工，並於 105、106 年度皆編列相關預算。又因該部業務執行所需，常有借調於中南部學研機構之學者專家至該部擔任司長以上職務，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同意移撥職務宿舍，因房屋、管線老舊，故於 106 年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相關工程。以上辦公房舍修繕工程狀況為何？又因何原因在 107 年度預算編列 80 萬元？

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三十一)科技部於「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 萬 7 千元，現南科以醫材、學名藥為主力往新南向國家發展，又適逢馬來西亞政局改變，親中勢力逐漸淡出。

建議科技部將新南向國家列為重要對象，帶領國內相關產業前往交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成效書面報告。

(三十二)科技部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其中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28 億 0,435 萬 9 千元，包含補助博士與博士後人員，博士後人員為我國研究重要能量，為增加留才誘因，請科技部研議依博士後人員資歷增加，給予相對 Title 與待遇。

請科技部於 107 年 12 月 31 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推行博後人員分級具體計畫期程，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科技部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等相關規章是否有修改之必要。

(三十三)科技部於「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訓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6,569 萬 7 千元。

內容說明本計畫包含減少學用落差、發產產學大聯盟，協助學界優秀的研究成果推進至人工智慧應用領域商業化的技術或產品，維繫台灣半導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如何調查廠商需求、加強產學合作，以及教育部建立合作機制。

(三十四)科技部於「海洋科技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6,606 萬 1 千元，其中「海洋

研究船營運暨設備維運」占 1,502 萬 1 千元。

海研船勵進號滿載包含 19 員航運船員與 24 員科研人員，由於海研船隻對船員技術要求高於一般航運業，需要經過國家再訓練方能執行任務。若是海事人員待遇欠佳，容易在 2 年約滿後跳槽一般航運公司，造成國家人力資源與培訓資源損失。

建議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對完善海事人員待遇，為海洋計畫留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科技部於「智慧園區推動及管理」編列預算 1,370 萬 4 千元。

本計畫由科技部與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分 4 年辦理，108 年度為最後 1 年，原希望以智慧型場域服務增加廠商入駐，然竹科之宜蘭園區出租率僅 6.03%，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顯低於其他園區。

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合與招商改進計畫與期程。

(三十六)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其中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28 億 0,435 萬 9 千元。

以補助經費長期任用延攬科技人才計畫人力辦理行政機關業務，妥適性容待審酌：按科技部延攬科技人才計畫人力辦理業務包括計畫審查、補助及考評等常態業務，甚包含工程施工查核等似與科技發展關聯度不高之業務，而 12 人年資均超逾 3 年，其中三分之二達 6 年以上。科技部為補助機關，以補助經費長期任用延攬科技人才計畫人力辦理行政機關業務，其妥適性容待審酌。

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人力辦理該部行政業務廣泛，且多數累計年資甚長，宜斟酌允洽與否：補助專題計畫人力辦理業務廣泛，多為該部行政事務，恐難謂係屬計畫執行需要，且補助專題計畫人力多數累計年資甚長。科技部為補助機關，前開補助專題計畫人力由中央研究院、大專校院及財

團法人等受補助單位支薪而長期辦理該部行政事務，宜斟酌允洽與否。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七)科技部 108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

主計總處更改投資定義，容值斟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簡稱主計總處）於 92 年度以前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定義：「凡以一定之資金經營某事業或轉移於其他事業作為生產資本，預期將來有利益者屬之。」但自 93 年度起改為：「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因此，挹注資金作為特種基金之資本即屬投資，刪除預期將來有利益者之條件，頗值商榷。

立法院已數度決議檢討修正增撥科發基金經資門劃分：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決議(三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賬並列為資本門，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05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補助計畫之經費依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避免虛增資本預算。」

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妥適性有待商榷：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均係基於其對國家未來整體科技及經濟發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效益而予以補助，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經濟部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53 億餘元，依補助支出之性質歸類，資本門僅編列 1 億 9 千餘萬元（約占 1.28%）；而科技部卻不論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支出之性質，將挹注科發基金之資金全數列為「設備及投資—投資」，歸於資本門，妥適性有待商榷。

綜上所述，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增撥科發基金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全數列「設備及投資—投資」，屬資本門，惟其係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且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允宜依立法院決議，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八)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創新及應用科技 4 億 1,143 萬 8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

部分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用途與科技發展關聯強度待酌：科技發展計畫所編列經費允應用於科技用途。然部分科技發展計畫之用途與科技發展關聯性強度似有待商榷，如 103 至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維運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教學訓輔業務，以及 104 至 106 年度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校舍興建計畫主要係辦理校舍興建，渠等計畫工作項目與科技發展關聯度甚低，且列為科技發展計畫及以科技預算支應之方式，異於竹科、南科實驗高級中學，後者相關維運並未列為科技發展計畫及未以科技預算支應。

綜上所述，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為科技發展計畫之政策來源之一，允宜妥為規劃研訂時程，以使科技發展計畫之研擬與審議及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得適時有該重要科技政策為參據，俾確保政府有限資源妥慎分配於當前國家科技發展重點。另部分科技發展計畫之用途與科技發展關聯性強度似有待商榷，允宜強化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確保政府科技資源有效運用於科技發展。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創新

及應用科技 4 億 1,143 萬 8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

依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技術建設排名逐年下滑：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8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排名第 17 名，較上年度下降 3 名，而在基礎建設大類排名由上年度第 21 名下滑至第 22 名，其中技術建設 2014 至 2018 年排名分別為第 4 名、第 9 名、第 12 名、第 15 名及第 18 名，顯見技術建設之排名持續下滑。

我國論文平均被引用率仍低於世界平均數：就論文相對影響力而言，我國 93 至 97 年度為 0.85，逐年成長，101 至 105 年度為 0.97，高於韓國及日本等國，低於美國、德國及以色列等國，顯示論文之能見度已有提升，惟仍低於世界論文平均被引用數。

我國專利被引用率近年呈下降趨勢：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由 96 年度之 4 萬 9,006 件成長至 105 年度之 7 萬 6,406 件。觀察 97 至 105 年度之現行衝擊指數，我國 97 年度為 0.93，逐年略為下降，至 100 年度為 0.88，101 年度上升為 1.42，之後逐年略為下降，至 105 年度略低於 1 而為 0.99；與其他國家相較，低於以色列、美國及南韓等國（介於 1.02 至 2.03 間），高於德國及日本等國（分別為 0.83 及 0.67）。以上顯示我國專利被引用率近年呈下降趨勢，至 105 年度低於世界平均數。

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遠超逾技術輸出金額，技術貿易逆差仍鉅：我國 83 年度技術輸出金額 8.21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4 年度為 361.75 億元，惟技術輸入金額自 83 年度之 145.13 億元，亦逐年成長，至 104 年度為 1,601 億元，並遠遠超逾技術輸出金額。若再按產業別細分，104 年度技術輸出金額扣除技術輸入金額之貿易逆差，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分別為 758 億 7,308 萬 9 千元及 387 億 8,635 萬 8 千元最高，此似呼應我國高科技產業關鍵技術多仰賴進口之特性。

綜上所述，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

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為使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引領效益，允宜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新增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 11 億 5,000 萬元。

經查，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我國衛星自主能量已累積多項專利及關鍵技術，允宜研議擴大產業應用能量及專利技術媒合策略；審計部 105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第二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以執行衛星計畫，加強推動產業發展，全面提升我國太空科技發展能量為任務目標，經查我國衛星自主研發能量已累積多項專利及關鍵技術，惟因自主衛星尚未發射驗證實績，相關技術推廣不易，致無相關專利授權及技術移轉收入，亟待督促研議媒合策略。另外，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尚於研修審議階段，允宜儘速完成，並於未來執行期中績效考核，以回饋政策檢討。

綜上所述，108 年度新增補助國研院辦理 1 年期之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 11 億 5,000 萬元，係為銜接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108 年度至 117 年度），允宜督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儘速完成該長期計畫之研修，以使太空計畫及產業之推動與管考更臻周延，且宜提出期中績效考核報告，俾回饋政策檢討及利於監督。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8 年度預算案「投資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新增辦理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2,000 萬元、5,059 萬 9 千元及 7,600 萬元。

詢據科技部提供資料，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6 億 8,659 萬 9 千元。該計畫目標及執行策略包括(一)新創育成生態系與國際合作：輔導廠商及學研醫機構投入創新醫材開發，並成立新創公司；建置國內醫材產品示範場域；促成國內外創新技術合作。(二)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創新生醫產品補助及整合服務、國內外行銷推廣及跨領域人才培訓。(三)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計畫：維持已建置完成之服務平台、輔導國內研發團隊申請國際認證或產品上市許可、延伸技術服務至精準醫療及智慧醫材等。(四)優勢醫療器材與利基醫療器材整合加值：產業市場與產品缺口盤點分析、關鍵技術與新產品開發補助與醫療器材產業國際推廣。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係提供醫療器材商品化過程之育成協助，並強化國際鏈結與行銷，協助既有廠商規模躍升，因產品上市時效影響整體產業獲利，爰容宜上市前之認證法規機制之妥適性。

綜上所述，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為利產品上市時效，允宜與衛生福利部協調建立相關醫療器材認證機制，適切縮短驗證時程，並兼顧監理目的。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度於「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4,398 萬 3 千元、1 億 5,684 萬 6 千元及 2 億 8,628 萬 1 千元。

各園區土地出租率以宜蘭園區 6.03%及二林園區 17.31%最低，廠房平均出租率以宜蘭園區 67.86%最低：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

出租土地計 1,679.32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539.73 公頃，尚有 139.59 公頃未出租。竹科、中科及南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分別為 86.62%、92.49% 及 94.93%，惟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僅 6.03%，銅鑼園區為 53.38%，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園區為 47.07%。另據科技部提供資料，園區廠房平均出租率為 94.10%，僅宜蘭園區廠房出租率為 67.86%，餘園區出租率均已逾 80%。各園區管理局允宜就上開土地出租率未盡理想之園區持續積極招商以提升出租率。

各園區 107 年 8 月底逾期未收回租金計 2 億餘元，其中帳齡 6 至 8 年（含）及逾 10 年分別占 12.02%及 28.09%；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竹科、中科及南科逾期未收回租金分別為 8,171 萬元、5,502 萬 9 千元及 9,467 萬 7 千元，合計 2 億 3,141 萬 6 千元，其中以逾期期間 2 至 4 年（含）占比 52.17%最高，其次逾期 10 年以上占 28.09%，逾期 6 至 8 年（含）占 12.02%。

綜上所述，各園區土地出租率多已達 8 成以上，部分園區如宜蘭園區、銅鑼園區、二林園區、中興園區之土地出租率及宜蘭園區廠房出租率允宜持續積極研謀提升。另各園區逾期未收回租金部分帳齡長達 6 年以上，甚或逾 10 年，允宜持續積極採取收回措施。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108 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最後一年度經費 3,475 萬元及 1,105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0 億 1,678 萬 9 千元，公務預算負擔 2 億 5,813 萬 2 千元，餘編列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中科及南科計畫累計執行數低於預算數主要受決標時間、廠商履約延遲及重新檢討委託內容影響；各園區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 106 年公務預算執行情形如下，另編列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

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

1. 106 年度竹科辦理該計畫無落後情事。
2. 中科累計預算數 4,353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2,370 萬元，執行率 54.44%，主要係無線網路建置計畫，因執行時程至 109 年 2 月，故保留 106 年度預算至 107 年度執行；另台中園區智慧路燈監控管理系統建置工程，於 106 年 10 月決標後才開始施作；自主智慧防災水情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因引進創新科技運用於園區防災需求，重新檢討委託內容辦理高等研究園區之系統建置及後續規劃，故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始決標。
3. 南科累計預算數 3,469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718 萬元，執行率 49.52%，主要係因南科智慧群建置第二期工程因廠商設計階段履約延遲，致辦理進度不如預期。

計畫實質內容待整合應用服務系統或創新運用，另自償率近 5 成，允宜研謀提升。

1. 審計部 106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分為智慧園區管理平臺建置、智慧交通系統、智慧治理系統及智慧永續系統等 4 大主題，惟計畫實質內容著重於將園區交通、監測、用水、用電等個別既有營運服務資訊化、雲端化，僅規劃進一步智慧運用，尚待整合成大型應用服務系統解決方案及導入新型態智慧創新運用；智慧園區計畫績效指標分為「服務體驗」、「生活幸福提升」、「國際推廣」等 3 類，衡量標準計有 11 項，惟部分衡量標準難以有效衡量計畫目標之達成程度或欠缺挑戰性，允宜採滾動式管理，依據年度計畫指標達成情形，修正績效衡量指標設定值，俾發揮關鍵績效指標激勵提升計畫績效之功能。科技部回復略以，計畫實質內容將規劃導入戶鏈結前瞻領域，並滾動調整績效目標。
2. 該計畫衡量三個園區皆具備一個獨立城市生活圈所需之規模與環境，旨在藉由導入各種智慧化資通訊技術，結合物聯網、大數據等相關智慧應

用，建構安全、健康、節能及便捷之生活環境，以提升園區招商與服務競爭力，預估該計畫收益包含乘車車資、停車費、資料庫會員收入、現有營收提撥收入、停車場權利金提撥收入及現有支出節約等，預估自償率 47.16%，具部分自償能力。為利園區營運，該計畫相關設施或服務之後續維運，允宜謀思提升自償率之道。

綜上所述，「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106 年度中科及南科之執行受決標時間、廠商履約延遲及重新檢討委託內容影響而未如預期，允宜儘速如質完成。另該計畫自償率近 5 成，衡酌政府財政負擔，並為利園區營運，該計畫相關設施或服務之後續維運，允宜謀思提升自償率之道。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原「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3)」部分經費與工作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之國際合作項下，該二項計畫分別編列所需經費 4,683 萬元及 7,700 萬元。

立法院 106 及 107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成決議，要求科技部就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疊業務進行全盤檢討，並評估最適分工。科技部 107 年 3 月 6 日會議爰決議加速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整併為必要之政策方向。並於 107 年 8 月至 12 月進行相關員額、財產及設備等移轉前置作業，預計 107 年底完成組織調整及移轉作業。有關上開整併事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係於總說明之業務計畫項下揭露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自 108 年度起正式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原「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3)」部分經費與工作併入「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之國際合作項下。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自 108 年度起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利於預算審議，允宜揭露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完整資訊。爰要求科技部 1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查科技部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設有算圖平台服務，對台灣動畫及影視產業之發展至關重要。然目前國研院超級電腦資源仍以學術研究為優先，並提供學術單位一定之使用額度。

然台灣之動畫及影視產業資源不足，業界仍相當仰賴國研院算圖農場之奧援。故請科技部盤點近年學術機構使用算圖平台之情況，評估是否可釋出一定之運算資源予業界優惠使用，以維繫台灣動畫與影視產業之生存。

(四十六)科技部建置科普知識之網站「科技大觀園」，先前推出兒童版網站，經查與大眾版並無異同，對於提供兒童版網站，目的是為提供兒少族群方便閱讀，藉由提升兒少理解科普內容，以及強化其科學素養，但其內容表現方式仍有待加強，因此科技部日前已暫時將兒童版網站下架。為重新設計以及架構兒童版網站，請科技部諮詢兒少及兒少專家意見後，於 108 年 6 月底前將最新規劃之內容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七)有關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107 年 6 月 6 日正式公布施行，其中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因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

查各科學園區就條例公布施行後，明年起至 110 年度，將陸續增設托嬰中心、幼兒園部、雙語部，以滿足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值得肯定，但近年海外從事貿易之國人逐漸回流，加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法，放寬進駐園區產業之限制，對此科技部應隨時掌握園區發展，建請每 1 年盤點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以便未來規劃設置相關教育機構之準備。

(四十八)科技部於 106 年 8 月起廢止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要求研究單位未來回歸研究計劃所需研究助理專業及能力，訂立合理研究助理之敘薪標準，以打破過往僵化固有薪資之限制，讓研究人才獲得合理待遇，以避免台灣優秀人才一直流失。

施行 1 年多以來，目前已有研究單位開出高價徵求研究助理，顯見我國研究助理之待遇已經有漸進改善之趨勢，值得肯定，未來請科技部加強宣導政策核心精神，倘若有學校刻意壓低研究助理薪資之案例之行為，違背當初科技部廢除酬金參考表之目的，建請科技部應視案情輕重，輕則酌減補助學校之管理費用，情節重大者應上網公告之，以確實保障研究助理之權益。

(四十九)查科技部網站內之相關單位網站一覽表，得知公設財團法人同步輻射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由科技部每年補助預算經費營運，並做相關科研政策之推動及研究。

其餘如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等相關組織，均由民間所設立，科技部僅做監督之職並無補助經費之事項，但查科技部網站將公設及民間成立之行政、財團法人機構夾雜於同一項下，易造成分辨上困難，造成認知上之誤解，建請科技部應對網站上之缺失情形做出改善。

(五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為國內各學術機構運作主要經費來源，然查科技部歷年專題研究經費分配予「基礎研究」之占比持續下探，107 年更較 106 年減少近 10%。鑑於科技部基礎研究經費近年呈現緊縮趨勢，且我國基礎研究經費佔整體研發預算比例，相較於其餘先進國家已是明顯偏低，不利於國內學術發展與產業升級之長期發展。爰請科技部就如何確保與提升我國基礎研究資源、強化基礎研究能量，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歷年科技部專題研究各項研究經費佔比

合計	基礎研究	導向性基礎 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102	35.02%	18.24%	38.29%	8.45%
103	34.08%	18.89%	37.96%	9.06%
104	35.67%	17.95%	36.77%	9.61%
105	33.29%	18.89%	36.97%	10.85%
106	32.01%	18.99%	36.97%	12.03%
107	23.72%	24.06%	40.41%	11.82%

(五十一)科技部應立法院要求，全盤檢討災防中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類似研究中心有無重疊業務，行適當之組織調整，107年3月方函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之「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併，並要求於1年內完成整併作業。組織合併歷次工作會議，雖作出人員轉移原薪資、原級職、原年資之決議，颱風中心既有設備儀器卻未予同步移轉，既有研究計畫銜接情形亦未明。爰請科技部就颱風中心既有人員移轉、既有設備儀器之歸屬，與颱風中心既有研究計畫如何與災防中心業務內容銜接等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於105年建置無人飛機探空系統(Aerosonde)，並將其列為該中心之核心技術之一。無人飛機除已於105年的尼伯特颱風及106年的天鴿颱風來襲時成功飛入暴風圈內進行觀測，收集颱風環流之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風速及海溫等資料，為中央氣象局提供研判颱風強度及大小之重要資訊；106年更於恆春機場完成全國首次無人飛機夜間航行自動起降訓練。惟颱風中心於107年底併入災防中心之後，無人飛機小組將予以解散，既有技術人員、技術成果與研究能量恐無以為繼，對我國氣象觀測技術與相關研究發展不利。爰請科技部就颱風中心併入災防後，無

人飛機歸屬、相關應用技術與研究計畫如何延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據該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其掌理事項第 2 項為「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第 6 項為「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與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執行之業務關聯甚鉅，又該委員會依《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持續籌劃「國家海洋研究院」之成立，與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恐有業務重疊、國家資源重複配置之疑慮。爰請科技部就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與該委員會相關業務之協調機制及分工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鑑於部分研究生、研究人員或大學任教教師因投稿發表及升等壓力，遭部分惡意宣稱快速刊登、且刊物被知名大型資料庫收錄等掠奪性出版（predatory publishing）期刊所誘騙，除經常需要支付高額費用才得以索回稿件外，更囿於一稿不得二投之限制，宛若研究成果遭綁架，無法再於其他優秀期刊發表。又此等掠奪性出版未有同儕審查，可能導致研究錯誤的持續壘疊，造成學術資源的浪費，爰請科技部應就我國是否有掠奪性出版（predatory publishing）期刊，以及如何協助研究生、研究人員或大學任教教師免於掠奪性出版（predatory publishing）之侵害，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科技部補助技職學校研究經費，不論是申請件數或是核定金額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為凸顯技職體系對於實務之優勢，促使技職得以強化其對產業界培育人才、提振技術之功能，科技部應研擬評估更有助此目標之獎補助方式，並對此提出書面說明，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科技部自 102 年起陸續推動所謂以需求導向之創新產學合作計畫，如「產學大聯盟計畫」、「產學小聯盟計畫」，又 106 年起再新增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然長期以來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追蹤流於形式，效益評估之指標亦難以看出對於學生之具體效益何在，勞動條件何以保障，以及是否有如實解決學用落差之問題；且計畫如係由業界主導，其研發成果該如何分配亦常有爭議。

爰此，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相關疑義與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橫向勾稽盤點檢討，並提出具體書面報告說明之。

(五十七)科技部所屬部分科學園區受限於法令、環評或區位等因素限制，造成土地出租率偏低，如截至 107 年 8 月底，竹科之宜蘭園區 6.03%，銅鑼園區 53.38%，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園區為 47.07%，除造成國家資產閒置外，也影響營運收入。適逢近年景氣好轉，且海外台商回流意願大增，但卻受限於國內工業用地不足之問題，形成企業缺地與園區閒置現象並存之情形。科技部應儘速研議改善方案，解決園區閒置與廠商缺地問題，並積極招商，慎選優質廠商進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依科技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科技部職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針對各科技機關所提計畫未來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與執行方式，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促使科技預算發揮最大綜合效益。目前實務上做法為行政院科技會報負責科技資源之分配，然而此僅限於行政院所屬部會，中央研究院之科技預算由總統府籌編，僅禮貌上知會各部會，實際上由中研院自編，恐有造成疊床架屋或資源重複浪費之虞。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相關單位就我國科技預算之統籌辦理方式進行研議，提出精進做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有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政府極力推動之對外經貿策略，各機關部會亦會訂定具體方案與工作項目，並設定績效指標，並由國發會進行管考作業。惟科技部從 106 年度起，分別於科發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財團法人國家

實驗研究院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新南向計畫。然而，行政院新南向政策專區所提供各部會有關新南向政策之連結，卻獨缺科技部官網，經查科技部官網亦未見相關「新南向政策專區」或「計畫推動情形」，恐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 個月內在官網建置新南向專區，公開科技部辦理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與推動情形。

(六十)有鑑於多年來博碩士論文有槍手代寫問題頻傳，近年更有代寫公司聲稱除碩博士論文之外，連 TSSCI 學術期刊、國內學報、研討會論文，甚至國科會計畫書或政府補助案，包括科技部補助案申請計畫書皆可代寫，此一現象恐造成國內學術與科學研究嚴重傷害。爰請科技部宜加強相關研究補助計畫之審查，並於 1 個月內研提相關防範研究補助案代寫之因應措施，以維我國科研之良性發展。

(六十一)有鑑於近年來各部會機關於建置公共建設之後，有閒置或低度利用的情況，其中又以科技部主管之公共設施竟有多年均未活化之情事。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包括：新竹科學園區污泥焚化爐、宜蘭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健康生活館健身館（1 樓、3 樓及 4 樓）、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一座立體停車場、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藝術村、中興體育館（小巨蛋）、中興游泳池等 7 處，其活化措施有待強化。爰要求科技部應積極督促各科學園區進行設施活化，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規劃。

(六十二)中美貿易戰一發不可收拾，政府積極鼓勵台商回流。盤點目前台商回流遇到的問題之一「缺地」問題，科技部現有三大科學園區的土地出租率都已非常高（竹科 86.62%、中部 92.49%、94.93%），因此科技部以提出 10 年擴增 600 公頃土地計畫，以供各多廠商使用。針對未來擴地計畫，科技部應遵循幾個方向：

1. 帶動區域發展

科技部在規劃園區與工業區發展時，須導入區域平衡功能，不要一味往密集發展、機能優越之區域群聚，而應輔以政策誘因（如提高補助、提供租稅優惠等）強力將回流之企業廠家分散佈局於全台各區域，以落實區域均衡。

## 2. 打造創新園區

台灣傳統科技園區的規劃，在建築設計面皆過於傳統，僅滿足「生產」需求，對於「生活」與「生態」面向的連結相當缺乏，對附近社區都市發展更沒有關切。未來的園區打造，應拋棄傳統園區規劃舊思維，朝新型知識經濟園區的國際趨勢鏈結，將「生產」、「生活」、「生態」三者結合為新知識，如美國 Apple Park 與 Google Park 等。

綜上，科技部應積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六十三)新南向為國家重點之政策方向，科技部責任重大。若以政府積極推動之「五大旗艦產業」，科技部即涵蓋其中 3 項（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產業創新與合作及區域農業發展）；以新南向各部會預算編列比較，科技部於 106 年與 107 年皆排名第三，108 年排名第四。惟盤點科技部駐外科技組，卻僅有 3 個新南向國家設有科技組（印度、越南與澳大利亞），此將影響科技部推動新南向政策之力道。綜上，科技部應積極研議拓展新南向國家駐外科技組，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大學社會責任（USR）係針對所在區域的重要社會議題與困境，提出具人文關懷與學術創新意義的社會設計行動方案，提升在地人的生活福祉。不過 USR 除了在地深耕，應走向 USR2.0 的概念，進一步走向國際合作，讓 USR 亦成為我國公眾外交的一環。

國際上已經有 11 國、16 間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社會責任網路（USRN），透過國際間學校的連結，促進國際上大學社會責任概念之發展與實踐，並於各開發中國家執行計畫，台灣也應跟上腳步。

科技部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申請計畫皆是以在地深耕發展為主，應進一步擴大至國際合作。綜上，科技部應積極研議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 博士創新之星計畫為培育博士級人才具有國際觀與實務經驗之機會，惟計畫執行率卻不佳。以 106 年報名人數 141 人，科技部欲提供名額為 121 人，最終錄取總人數（產業組、學研組）為 35 人，僅 28.93%計畫執行率；107 年第 1 期報名人數 167 人，科技部欲提供名額為 158 人，最終錄取總人數為 40 人，僅 25.32%計畫執行率。科技部應分析執行力低落原因並研擬具體改善方法。

此外，此計畫申請人優先以十大產業創新背景，卻忽略了台灣約有八分之一就讀設計領域的學子。設計力為國力，設計領域學門也應納入此計畫優先申請之機會。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研議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 「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計畫」為科技部提出攬才策略之重點計畫。每梯參與期間約 1 年，實施至今已經有 68 人錄取，49 人已回台交流。回台 49 人中，已經有 31 人滿一年，其中 23 人留台灣，8 人離開方案。惟此計畫僅為短期交流之方案，缺乏長期將人才根留於台灣的誘因。綜上，科技部應研擬具體計畫，由現行 short stay 方案檢討調整成 long stay 方式，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 新南向五大旗艦產業之一「醫衛發展與產業鏈發展」為國家重點新南向之政策方向，此應符合科技部新南向重點發展的數位醫材智慧生醫，且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的報告顯示，新南向諸多國家包含越南、印尼與菲律賓，醫材需求之進口依存度皆達 90%以上，代表新南向醫材產業充滿商機。惟盤點現階段科技園區新南向醫才推廣計畫，僅南科編列一項擴展行銷計畫「醫材產品南向擴展行銷計畫」，竹科與中科未見任何推

廣計畫。科技部應積極研議擴展新南向醫材產業計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從 101 年起到 106 年科技類科博士生人數下滑幅度達 22%，又以工程及工業學門（26%）和資訊通訊科技學門（34%）的博士生流失最為嚴重，此乃導致我國科研根基出現重大危機。

高階人才培育乃科技部與教育部共同之責任，然而端看現有培育博士生及博士級人才之計畫，發現科技部與教育部資源較為分散，缺乏橫向溝通與合作。例如，教育部「產學博士計畫」鼓勵碩博士生進入業界實作成為實務型博士，然而困難點之一為教師不易尋找合作廠商，此困難若注入科技部的資源應可解決。又如科技部有鼓勵博士級人才出國從事研究的「博士創新之星計畫」，與教育部「台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學金計畫」部分重疊。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與教育部整合人才培育計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科普是專業，也是一種產業。科技部長曾經承諾成立科普推廣委員會，也履行承諾正式成立了科學傳播諮詢委員，並順利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惟外部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以出版與新媒體為主，缺乏影音製播專業成員。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注入製播專業人員於諮詢委員會，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全球商業間諜戰開打，中國試圖全面入侵台灣的高科技產業，再加上中國近期提出 31 項惠台措施，已試圖挖角台灣科技人才。科技部扮演防禦角色，應有所作為。惟科技部針對科學園區廠商輔導與保護企業營業秘密相當消極，以科技部於科學園區辦理《營業秘密法》之宣導與教育措施，105 年無任何活動，106 年也僅 6 場活動，明顯不足。科技部面對間諜戰，建議應積極「宣傳強化企業機密保護作為」、「落實營業秘密法，強化司法保護提升定罪率」與「研議恢復、改良員工分紅制度」。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方式，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科技部積極推動「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惟新南向國家卻非科技部著力之重點：

1. 108 年針對新南向國家「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編列僅編列 100 萬元，相比 108 年「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總預算 1.215 億元僅占 0.85%。
2. 107 年「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針對新南向的預算也僅編 100 萬元，實際執行內容僅邀請四組新加坡團隊來台交流。新南向國家不只有新加坡有創新動能，應擴大至其他新南向國家。

綜上，科技部應提升新南向之經費方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中央相關部會提供民眾「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106 年提供氣象局、警政署、水保局……等局處發送細胞廣播發送服務共 13,719 則。惟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民眾接收政府災害告警訊息意見調查」僅有約 45%的民眾收過災防告警訊息，其中以 18 至 29 歲、居住都會區之民眾收到比例最高，即偏鄉、年紀較長之民眾收到比例較低。科技部從 99 年起邀集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共同規劃推動「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此方案於 108 至 110 年課題規劃重點為「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爰建議科技部研議針對偏鄉或年紀較長民眾之防災創新規劃，以提升偏鄉或年紀較長民眾接收災防告警訊息之機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補助辦理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創新及應用科技 4 億 1,143 萬 8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

、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另 108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為 1,167 億 9,000 萬元。惟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8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排名第 17 名，較上年度下降 3 名，而在基礎建設大類排名由上年度第 21 名下滑至第 22 名，其中技術建設 2014 至 2018 年排名分別為第 4 名、第 9 名、第 12 名、第 15 名及第 18 名，顯見技術建設之排名持續下滑，且我國論文平均被引用率仍低於世界平均數，專利被引用率近年亦呈下降趨勢，至 105 年度低於世界平均數。科技部應持續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科技部 108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依預算法，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屬資本支出；另本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決議(三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賬並列為資本門，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05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補助計畫之經費依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避免虛增資本預算。」且 105 至 107 年度亦有上開經資門明確劃分相關決議餘為經常支出。故要求科技部應依立法院決議，就挹注科發基金資金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經常門與資本門，提出檢討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符法制。

(七十五)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工作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其中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28 億 0,435 萬 9 千元。經查：(一)以補助經費長期任用延攬科技人才計畫人力辦理行政機關業務。(二)駐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人力辦理該部行政業務廣泛，且多數累計

年資甚長，應設法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近年學倫事件頻傳，除傳統的抄襲、造假、不當引用外，網路上各種代寫論文廣告充斥，甚至包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各部會委託研究案，然而根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未規範此類行為，實有補強之必要。此外學倫案件公開比例偏低，導致外界無從得知處理狀況，引發外界質疑恐有包庇或輕放之嫌。另對於違反學倫案件之處罰過輕，近 5 年違反案件追回經費不到補助經費之 2%，相較於其他國家全數追回之情形，我國處理學倫案件過於寬鬆。請科技部應確實積極處理學倫案件，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鑑於近年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頻傳，根據科技部統計，近 5 年受理學術倫理約 220 多件，而成案案件當中，處分涉及追回經費的案件為 5 件，皆為科技部之補助案件，卻僅有 644 萬元左右，遭學界批評未善盡監督管理與追償責任。請科技部應落實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補助費追償責任，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科技部 108 年度「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編列 7,577 萬 7 千元，其項下資訊操作維護費 5,623 萬 4 千元，其中全球資訊網、學術研究及行政系統維運等經費 2,980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04 萬 5 千元。又資訊軟體設備費 1,517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00 萬元。前述兩項經費合計較 107 年度增加 1,404 萬 5 千元，考量相關經費多為例行性電腦及相關設備汰換、軟硬體更新，在業務、員額並無大幅變動下，不應增幅過大，應秉持摶節原則編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七十九)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於 2018 年底整併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應如何妥善利用原屬颱風中心之各類儀器，並發揮原颱風中心之專業人才能力。爰此，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併後之各類儀器、專業人才之流向及預期成效之書面報告，並建請科技部保留

未來原屬颱洪中心之各項儀器及人員與其他氣象相關智庫整合之可能性。

(八十)國家實驗研究院於官網宣布將成立創投公司（籌備中）並徵詢總經理一職。經查，國發會已於日前成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目前為新台幣 1.26 億元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募集完成 46.5 億元物聯網基金，未來將陸續募其他 5+2 產業創新投資基金，期協助我國企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厚植國內企業國際競爭力。

國家實驗研究院擁有之技術符合 5+2 產業需求，故此其籌備中之創投公司之功能和目標應與國發會之台杉創投相似，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創投規劃書面報告。

(八十一)國研院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經長年推動，計算使用時數已由 103 年度 1.9 億小時，逐年成長 108 年度 6.8 億小時；研發平台服務則自 938 件成長至 1,320 件。惟其計算使用時數與服務對象仍以學研機構為主，企業使用比率甚低，計算使用時數、雲端儲存服務空間及研發平台服務件數，皆僅占 0.43%-4.92%，仍有相當強化空間，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產業服務能量，強化國網中心與產業之鏈結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科技部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進駐廠商之成效不彰，應檢討其功能與制定未來期程。爰此，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對於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之進度及改善招商策略書面報告，並建請科技部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未來廠商之進駐狀況。

(八十三)立法院審查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多次作成決議，指出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列「設備及投資—投資」，屬資本門，惟其係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且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費門歸類標準不同，應依立法院決議，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八十四)空氣盒子之準確性不足，科技部應再評估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之研究內容，縮小感測誤差範圍，數據資料之呈現應分層以呈現不同的感測數據來源。爰此，要求科技部針對該計畫所建立之空氣品質模擬模式之解析度及精確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科技部 108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

主計總處更改投資定義，容值斟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簡稱主計總處）於 92 年度以前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定義：「凡以一定之資金經營某事業或轉移於其他事業作為生產資本，預期將來有利益者屬之。」但自 93 年度起改為：「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因此，挹注資金作為特種基金之資本即屬投資，刪除預期將來有利益者之條件，頗值商榷。

立法院已數度決議檢討修正增撥科發基金經資門劃分：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決議(三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賬並列為資本門，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05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補助計畫之經費依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避免虛增資本預算。」

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妥適性有待商榷：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均係基於其對國家未來整體科技及經濟發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效益而予以補助，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經濟部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53 億餘元

，依補助支出之性質歸類，資本門僅編列 1 億 9 千餘萬元（約占 1.28%）；而科技部卻不論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支出之性質，將挹注科發基金之資金全數列為「設備及投資—投資」，歸於資本門，妥適性有待商榷。

綜上所述，科技部 108 年度預算案增撥科發基金 326 億 7,353 萬 2 千元，全數列「設備及投資—投資」，屬資本門，惟其係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且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允宜依立法院決議，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108 年度科技部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10)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28 億 2,557 萬 8 千元，強化學界與產業界的合作，立意甚佳。惟各子計畫之實際預算編列情形、計畫內容與預期達成目標，皆未見諸於預算說明，不利於立法院預算審議與後續監督。爰此，請科技部就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項下各子計畫預算編列及歷年執行指標與達成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有關時效性計畫為推動行政院層級重大政策且具時效性之計畫，同時該類計畫申請無限定時效，且隨到隨審。

此作業規範過於鬆散，雖名為「行政院層級重大政策」，但各部會均得申請，成果流於形式，顯難看出相關計畫之具體成效，相關計畫支出檢核管控機制未盡周延，應予強化。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2 億 9,194 萬 8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890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依科技部核定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與作業基金預算劃分原則」，房屋建造應由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執行之。然經查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收支業已於 104 年納入科工基金，自 106 年起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之「第二生技大樓」，卻長期編列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務預算中，似有未當，爰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就上開預算編列劃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新南向五大旗艦產業之一「醫衛發展與產業鏈發展」為國家重點新南向之政策方向，此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重點發展的醫材、新藥與製劑產業不謀而合，然而竹科並未編列任何拓銷新南向國家的計畫。

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的報告顯示，新南向諸多國家包含越南、印尼與菲律賓，醫材需求之進口依存度皆達 90%以上，代表新南向醫材產業的確充滿商機。

爰請科技部在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108 年度竹科、中科於「運用資訊與通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最後一年度經費 3475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0 億 1678 萬 9 千元，公務預算負擔 2 億 5,813 萬 2 千元，餘編列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經查中科累計預算數 4,353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2,370 萬元，執行率 54.44%，南科累計預算數 3,469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718 萬元，執行率 49.52%，兩園區辦理進度落後。而該計畫雖有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等文字云云，惟計畫實質內容著重於將園區交通、監測、用水、用電等個別既有營運服務資訊化、雲端化，尚無整合成大型應用服務系統解決方案及導入新型態智慧創新運用。請科技部增加更多系統應用範圍，以利提供廠商更多服務。

(四)監察院 107 內正 0006 糾正案指出：科技部（或原國科會）於 92 年新竹生醫園

區計畫核定起，即為園區計畫主管機關，恣由園區醫院之主辦機關、定位、規模屢次發生重大變革，致令預訂啟用期程一再遲延，甚至時而發生暫緩規劃或執行情事，而肇生生醫園區醫院原訂 95 年 8 月營運，遲至 106 年始動工興建等重大延宕，該部卻未為積極督導與協助解決相關問題等作為，顯未確實擔負推動本計畫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已於 104 年底解編退場，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於 105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至指導小組皆未組成且未召開會議，未落實園區之督導及籌設職責。請科技部提出指導小組計畫與預計期程。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為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且部分機關未訂定個別績效指標。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之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訂有 14 項績效指標，卻未訂定衡量標準及目標值，難以落實績效評估作業。請科技部提出績效指標改善計畫與預計期程。

爰請科技部在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 億 8,285 萬 6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213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發展迄今已 15 年，107 年以來七星園區與二林園區陸續通過二階環評作業，加上台中園區擴建、國際級大廠陸續加碼投資，勢必引進大量人口，對於周遭交通、環保、居住等生活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科技部應與地方政府及周遭居民密切溝通，做好睦鄰工作，讓園區的發展與都市的發展能夠融為一體，達到互利共生、資源共享的目標，並協助中部中小企業的成長發展。爰要求科技部應針對中科各園區與地方政府的互動合作、對於在地產業的合作模式，以及近年睦鄰工作之推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08 年度竹科、中科於「運用資訊與通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最後一年度經費 3475 萬元。該計畫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0 億 1678 萬 9 千元，公務預算負擔 2 億 5,813 萬 2 千元，餘編列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經查中科累計預算數 4,353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2,370 萬元，執行率 54.44%，南科累計預算數 3,469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718 萬元，執行率 49.52%，兩園區辦理進度落後。而該計畫雖有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等文字云云，惟計畫實質內容著重於將園區交通、監測、用水、用電等個別既有營運服務資訊化、雲端化，尚無整合成大型應用服務系統解決方案及導入新型態智慧創新運用。請科技部增加更多系統應用範圍，以利提供廠商更多服務。

第 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 億 4,773 萬 2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35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新南向五大旗艦產業之一「醫衛發展與產業鏈發展」為國家重點新南向之政策方向，此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重點發展的製藥、醫材產業不謀而合，南科編列相關拓銷計畫有一項「醫材產品南向擴展行銷計畫」，預算為 2,280 萬元。

根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的報告顯示，新南向諸多國家包含越南、印尼與菲律賓，醫材需求之進口依存度皆達 90%以上，代表新南向醫材產業的確充滿商機。

綜上考量醫材新南向商機無限，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積極持續推動

。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